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3年7月3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大紫荊勳賢,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張建宗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长蘇錦樑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长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環境局局长黃錦星先生, J.P.

發展局局长陳茂波先生, M.H.,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
規則》 115/2013

其他文件

第101號 — 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二年度年報

第102號 —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2012/13年度工作報告
(由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在中學教授中國歷史

1. 李慧琼議員：據報，自2001年中學課程改革後，有不少中學的初中課程取消以獨立科目教授中國歷史(“中史”)，以致修讀中史科的高中生人數近年持續下降。今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史科的報考人數只有七千四百多人，比去年的人數銳減一千多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間中學的初中和高中課程均設有獨立的中史科、有多少間中學的初中課程把中史和世界歷史(“世史”)合併為一科，又有多少間中學的初中課程只在綜合人文課程以主題模式施教中史，以及該等數字分別佔提供主流課程的中學總數的百分比；
- (二) 自新高中課程推行以來，每年中四至中六各級修讀中史科的學生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學者指出，對國家歷史的認識是國民身份認同的基礎，教育局會否重新考慮要求所有提供主流課程的中學在初中階段均須設立獨立及必修的中史科；若會，將於何時實行；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育局要求所有提供主流課程的中學，都要在初中教授中史。換言之，中史在初中絕對是必修的。我強調，中史在初中絕對是必修的。

至於在高中階段，中史和以往一樣繼續是選修科。舊學制的中學會考，考生在中英數以外大多數報考4至5科，而在新高中學制下，學生在必修科以外只報考2至3科，因此大多數選修科的考生人數均較以往為少，中史科亦有同樣情況。我們認為這情況與中史在初中是否獨立成科並無明顯關係。

所謂以“獨立科目”教授中史，其實是指將中史和世史或其他人文學科分開，將中國過去5 000年歷史，以治亂興衰的政治史為主線，逐個朝代教授，再由辛亥革命教至公元2000年。這課程模式是香港較傳統的中史課程，但這並非教授中史的唯一方法。有學者主張中史應和世史的課程連繫在同一個科目中教授，使學生能知道中國在不同時空的世界發展中所處的位置，並更能參詳中國與其他地方發展的異同之處及互動的經歷；亦有學者認為可以按若干主題將中史予以組織，使學生在王朝的治亂興衰以外，對社會文化科技等發展，都可以有點認識。

香港有數十間學校正試行不同的中史課程模式，其中亦有教師奪得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育局認為這些努力應予肯定和鼓勵。優化中史的學習，使它更富趣味性，是提高高中中史科選修人數的最有效

策略之一。教育局會繼續優化中史課程及改進學與教策略，並為教師提供適切的支援。

就質詢的3部分，回覆如下：

- (一) 本年度有448間中學在初中提供主流課程，其中393間有開設獨立中史科，佔整體的87.7%。這393間學校中，343間在中一至中三都開設獨立中史科，25間在初中有兩年開設獨立中史科，另外的25間則在中三1年開設獨立中史科。

換言之，只有55間中學在初中不設獨立中史科，佔整體的12.2%，其中23間把中史和世史連繫在一科內施教，32間則在綜合人文課程以主題模式施教中史。

在高中方面，本學年有450間中學提供高中的主流課程，在中四開設中史科的學校是402間，佔89.5%，中五是403間，佔89.6%，而中六則有413間，佔91.8%。

- (二) 自新高中課程推行以來，每年中四至中六各級修讀中史科的學生人數，以及該數字佔學生總數的百分比，由於已在提供的文件上，由於時間關係，我不在此重複。(見附件)
- (三) 教育局認為國家歷史的知識，對建構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有十分重要的貢獻；在回歸前，中史只是文法與工業中學的選修科，職業先修學校一般不設中史課程。在回歸後，教育局更重視中史教育的地位，並規定所有提供主流課程的中學在初中必須教授中史和中華文化，而學校不論用甚麼模式教授中史，其課時也規定不得少於每周約兩教節。

教育局不認為只有透過獨立學科模式，即逐個王朝順序教授中史，才可以建構國民身份認同。這種課程模式，雖然在香港已推行多年，且為大多數學校採用，但卻是香港所獨有的，即使內地、台灣和澳門特區都是只設歷史科，將中史和世史融合在一科內施教。國家歷史知識浩如煙海，如何組織其內容讓每個學生都能認識其概要，一直都存有不同學術上的意見。要求所有提供主流課程的中學在初中階段都只可以採用獨立科目模式教授中史，等於否定某些學校在優化中史課程的嘗試和成果，這樣可能不利於中史教育的長遠發展。

附件

自新高中課程推行以來，每年中四至中六各級修讀中史科的學生人數，以及該數字佔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第一屆修讀中史科的學生在中四(2009-2010學年)有12 857人，佔學生總數的16.4%；他們升上中五時有10 096人，佔學生總數的13.5%；在中六時有8 003人報考中學文憑考試，佔考生總數的11.7%。

第二屆修讀中史科的學生在中四(2010-2011學年)有11 872人，佔學生總數的15.2%；他們升上中五時有9 329人，佔學生總數的12.7%；在中六時有7 434人報考中學文憑考試，佔考生總數的10.8%。

第三屆修讀中史科的學生在中四(2011-2012學年)有10 349人，佔學生總數的14.0%；他們升上中五時有8 185人，佔學生總數的11.8%。

第四屆修讀中史科的學生在中四(2012-2013學年)有9 364人，佔學生總數的13.4%。

李慧琼議員：主席，中國人讀中史是理所當然的事，小孩子由讀歷史起認識祖國，也是最簡單、最直接的做法，所以學生在小學和初中階段讀中史是有其必要性。主席，就主體質詢第(一)部分，局長回應現時只有55間中學在初中不設獨立中史科，佔整體的12.2%，意思即是現時只有小部分中學不設中史科。但是，大家擔心的是有關趨勢，會否有更多學校選擇不設中史科作為獨立科目，令小孩子接觸中史的機會減少？

據我理解，獨立中史科即每星期最少也教授兩個節數，即每星期1.5個小時，全年約有66個小時學習中史。但是，該55間中學因為不設獨立中史科，中史只佔該科的部分內容，可能1年便只有十多個小時教授中史。我想問這說法是否事實，即如果學校不選擇設立獨立中史科，學生讀中史的實質課時便會大幅下降？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

第一，並沒有數據顯示有逆轉的趨勢，學校沒有減少獨立教授歷史科的時間。第二，我要再強調，教育局早前曾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中

大”)歷史系的專家，聯同前線教師進行研究和發展，構建歷史和文化，即連結兩史及綜合文化，研究主題模式、兩科的課程大綱，並發展了一批相關教材，現已製作為教育套，供全港中學教師作為參考之用。所以，這是一個實驗的過程，以不同模式將中史的教學優化和趣味化。

再者，我也要一提，在中史的教學中，也有個別人士認為是否需要進行校本評核的部分。其實，在學習過程中，同學也會在這方面有特別的親身感受，例如透過論文的主題、參觀博物館的觀後報告、到個別城市如廣州、惠州實地考察等，在這方面共有30個小時的學習機會。所以，我們希望能以課程整體結構更全面地推行學習活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局長並沒有直接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清楚地問，如果該55間學校沒有設立獨立的中史科，學生修讀中史的實質時數會否大幅減少？

教育局局長：主席，無論是以哪種模式教授，也不會偏離教育局的要求，即每周兩節的教授。

梁美芬議員：主席，當天是“通識金裝上陣，中史倉皇落馬”，這是當年教中史科的老師經常表達的感慨，也是很多教育界人士的感慨。我自己也一直也反對取消中史科，這好像把所有雞蛋都放入通識科，以至在教材、課程範圍和考核指引都造成……例如大家現在都關注通識科老師的工作量，以及作為必修科目的質量問題。

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可否考慮重新引入，例如中史科和通識科各自有更合理的分工，而兩者都列作必修科，令兩科的質量、師資培訓和老師工作量都可以提高，從而使課程內容更聚焦、更符合學生和香港社會的期望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在整個學科課程的改革中，除了4科必修科外，其實中史仍然是一個很受歡迎的科目。就科目內容來看，從以前的

A-Level(高級文憑試)到現在的DSE，中史科仍是排行最受歡迎科目中第八。根據這個數據，我們看到中史科的位置沒有改變過。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希望瞭解有甚麼個別情況出現，令修讀人數有下降的趨勢。我剛才特別強調，就整個課程而言，教與學的優化和趣味化均需要加強，並可採用另一種教授形式。在個別討論中，有意見就未來資訊科技第四個五年發展計劃提出了一些建議，而有教師建議要透過IT加強這方面的教學功能。

所以，在這個大前提下，現在剛開展了新課程安排。我們從現況看到，最少在這兩年內，中史科不會跌出最受歡迎科目第八這個位置。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想局長再回應我的問題，便是會否考慮把中史科和通識科都列為必修科，從而令它們的分工、課程內容更加合理呢？

教育局局長：我剛才提到，就考試制度來說，現時有4科必修科，而新學制剛推行第二年，所以，我們還需要一段時間觀察新課程和新高中課程改革的效果如何。我剛才提到，我們會不斷留意其他選修科目。在進行新高中課程的中、長期檢討時，我們會繼續留意這科目和其他科目的發展。

葛珮帆議員：主席，早前特首梁振英被傳媒高層問及，在回歸後，為何不把中史科列為必修科，這是否與他強調內交，鼓勵青少年認識國家施政相違背呢？梁振英當時表示，當年決定將中史取消為必修科，應該有一定背景。但是，時至今日，條件有否變化，是否需要再審視一下呢？他不想因為現在有人要求列為必修科，便貿貿然改動。他解釋，社會上反對把中史列為必修科的人士，應該有一定理據，他們認為如果勉強學生修讀中史，學生上課的時候不認真學習和考試，便達不到效果，浪費心機。究竟政府需要考慮甚麼條件，才會把中史列為必修科呢？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提問。我再強調，在回歸後，我們把中史科放在主流中學課程裏，初中的中史科絕對是必修，沒有改變過。以前職

業先修學校沒有中史這科目，現在都要提供中史這科目，範圍是擴大了，並沒有取消或收縮。我再強調，中史在初中絕對是必修。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這世代的學生，中史由燧人氏、神農氏順序讀到大概1939年，從而得知很多自己國家的傳統文化和歷史變革的知識。這樣順序讀一次，研習歷史的方法，為何教育局會根深蒂固的反對呢？他口口聲聲說，只是香港獨有。暫不與內地、台灣、澳門比較，其他有不少國家，特別是美國這麼強調國民身份認同，美史因為短，所以由初中到高中要順序讀數次，然後在大學進階階段才跟世史進行比較。

局長，我想問，既然你說中國國家歷史知識浩如煙海，浩瀚深奧，怎可以在中學階段跟其他世史，不論羅馬帝國、英美帝國，在比較之餘，還要抽一些年代或一些課題出來比較，以此令學生瞭解國家的發展？是否認為香港學生愚蠢讀不來，抑或老師覺得這樣比較容易教學呢？

教育局局長：正如議員提到，中史科內容由神農氏、伏羲氏、燧人氏開始到現在，是重要的學習過程，我們完全支持這個論據。所以，我們根據各個朝代的興衰經驗，在主流中學裏提供學習課程，87.7%的學校都是朝這方向走。

我剛才提到，有個別學校考慮過中大教授的研究，覺得可以嘗試用其他方法教授中史科。所以，另外大約有12%學校用不同形式推行教學，並考慮研究學生在這方面的反應。

我們絕對接受和支持現在的主流教授形式，我們沒有改變過，只不過有55間學校嘗試用另一種形式，希望採用更趣味化的方法，這是加強教與學效能的一種嘗試。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劉淑儀議員：我的問題是，對於按歷史順序教授一次，究竟教育局有甚麼基礎表示反對呢？是實際，還是理論上的反對呢？

教育局局長：就剛才議員的提問，我們沒有反對，而是支持的。只不過用甚麼安排、如何編排，有時老師會根據學生的學習差異和興趣作出調配。基本上，我們支持整個過程。

黃國健議員：主席，政府教育局取消中史作為必修科後，讓人的感覺便是，教育局這羣庸官根本是數典忘宗。局長剛才在這裏誇誇其談，但他一直不敢提及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答案。第一屆修讀中史科的學生在中四、中五及中六這個階段，全部只有百分之十幾的學生選修中史科。局長根本沒有面對現實。

我想請問吳克儉局長，剛才葛珮帆議員問你，在甚麼情況下，政府才會重新考慮把中史列為必修科，你牛頭不對馬嘴，說甚麼初中必修科。我現在再給你一次機會回答，在甚麼情況下，教育局才會考慮把中史列為必修科？不是說初中，不要再牛頭不對馬嘴。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讓我有機會再強調及澄清，這麼多年來，由中學會考到現在，中史科都是必修科。必修科分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在初中，我們沒有變過；我再強調，沒有變過，中一至中三是必修學科；至於中史科在中四至中六及以前的中七，跟以前一樣，是屬於選修科。各位議員請再聽一次，我們沒有改變過立場，中史科在高中是選修科，只不過在選修的過程裏，以前在A-Level和中學會考，考生可以選三、四個選修科，現在DSE是兩至3科，所以是有下調的。

在修讀學生人數方面，由中四有16%學生修讀到中五約有14%左右，而中六則是百分之十一、二左右，我們留意到這個趨勢。所以，如何把教與學優化、趣味化，令更多同學重拾這方面的興趣，加入這學科的學習行列，是我們要做的重點工作。

我剛才提到在趣味化和優化過程中，要滲入更多資訊科技的元素，令同學在修讀這課程的時候，有更多資料，學習更加趣味化，這是我們考慮的推動方向。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想提醒局長，他剛才數次提到，中史是初中的必修科，這說法是有偏差的，他只能夠說中史是初中的必修內容，而不是一個必修科，因為很多學校並沒有把中史獨立成科。至於是否順序的問題，順序教授當然沒有問題，但獨立成科亦不一定要順序教授，很多教學方式在獨立成科的時候可以進行。

主席，我的問題是，在議會裏，大家都想清楚表達教授中史的重要性。局長告訴我們，現在中史科的受歡迎程度排第八。但是，我想告訴局長，在最後一屆會考，中史科的受歡迎程度是排第六，換言之，現在是下跌了。至於絕對的修讀人數，亦由當年的23 740人，下跌至第二屆文憑試的7 705人……

主席：葉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葉建源議員：……即只餘下約三分之一……

主席：請提出補充質詢。

葉建源議員：我的問題是，在這種情況下，說明修讀人數減少了。局方有沒有研究，究竟修讀人數減少，是因為學校少了開辦，還是學生修讀的興趣降低，抑或甚麼原因呢？如果不找出這個原因的話，我們是很難對症下藥的。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我再強調，我們留意到有修讀中史科人數有下調的趨勢。不過，我們要將數字跟實際情況比較，我想這樣比較合理。議員剛才提到，今年中學文憑試中史科的報考人數只有7 400人。我提供一個類似的數據，在2012年的A-Level考試，中史科報考人數是四千多人。所以，如果將大學入學試跟中學文憑試對比，是有不同的效果。

但是，事實便是事實，中史科報考人數是下調了，這可能跟整體學生人數下調有關也不定。重要的是，第一，中史是重要的；第二，瞭解到同學的選擇，所以，我們更要加強學科的教學效果和趣味性，令同學可以重拾興趣，加入中史的學習行列。

(葉建源議員站起來想追問教育局局長)

主席：葉議員，你可能不滿意局長的答覆，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5分鐘，遠遠超出了時限。尚在輪候提問的議員，請在其他場合跟進。第二項質詢。

增加零售設施及樓面面積

2. 方剛議員：主席，據悉，訪港內地自由行旅客的人數過去10年不斷增加，而他們購物的地點集中在鐵路沿線的商場、店鋪和傳統購物區。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2002年至2011年期間，零售業總收益增長一點三倍，但同期零售樓面面積僅增加三成。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傳統的旅遊購物區的商鋪租金不斷飆升並引致物價上升，因而令市民對內地旅客產生不滿情緒。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在上任時曾表示，會採取措施增加零售樓面面積和配套設施，惟迄今仍未見相關的措施，令零售業的發展仍然面對嚴重制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儘管發展局局長曾於本年2月6日向本會表示，九龍東、啟德發展區，以及規劃中新界東北和洪水橋新發展區會提供更多零售樓面面積，惟未有透露該等發展區將會發展多少個大型商場，預計可提供的零售樓面面積及落成時間。有鑒於此，為滿足目前旅客上升而對購物設施的迫切需求，以及紓緩本地消費者與內地旅客的矛盾，政府有否在短期內增加零售樓面面積和配套設施的計劃，又有否計劃在接近邊境的地區或鐵路沿線興建大型商場，以及增加傳統購物區的零售樓面面積，例如在銅鑼灣興建地下購物城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中長期而言，政府有否計劃提高零售樓面面積在計劃出售的土地中所佔比例；政府在本財政年度推出拍賣的土地中，預計可提供的零售樓面面積為何，以及佔該等土地可提供的總樓面面積的百分比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進行中或即將進行的發展項目中，零售及住宅的樓面面積的比例為何；鑒於該等發展項目的位置均在人口稠密的地區，該局會否考慮增加有關項目的零售樓面面積，以滿足市場的需求，以及該局會否考慮在活化前中環街市項目的工程展開前，以短期租約的形式把該處出租作零售用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零售業是香港主要經濟活動之一。近年，內地訪港遊客人數不斷上升，本港零售業市道持續暢旺，市場對商業用途，特別是零售樓面的需求亦同時增加。特區政府注意到有

關情況，並向市場陸續供應合適的土地，並確保土地規劃及用途的靈活性，讓市場可以因應零售業以至其他商業活動不斷轉變的需求而得以調節。

就方剛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正如2013年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在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同時，致力增加商業用地和設施的供應，以促進不同經濟活動，包括零售業的進一步發展。其中包括將有潛力提供約400萬平方米商業樓面的九龍東，發展為本港另一個核心商業區；此外，在啟德發展區會有14塊總面積共約14公頃的土地劃為“商業”地帶；至於中環新海濱，預計可提供超過26萬平方米的商業樓面。過往兩年，政府一共售出9幅商業／商貿用地，可提供約40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本年度賣地計劃中亦共有9幅商業／商貿用地，可提供約33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有關措施當局在回應立法會2月6日“增加零售業經營面積”議案，以及今天田北俊議員有關“商業用地的供求情況”的書面質詢時已詳細交代，我在此不再重複。

社會上各種經濟活動，包括零售，均對商業用地及樓面有需求，政府的角色是致力增加有關用地、空間及硬件的供應。至於有關用地及樓面如何發展及作何種商業用途，則由市場及經營者決定。不論是中小企或大型企業，經營者都最瞭解市況，而又最能靈活及時回應市況和需求變化。政府的責任是繼續維持公平、公開的營商環境，持續供應用地和硬件配套，讓各種商業活動，包括零售，能夠持續發展。

現時土地規劃及使用已經提供足夠的靈活性，讓市場可以因應對各種商業用途(包括零售)的用地及設施的需求變化而作出調節。例如在商業中心區及主要購物地區的“商業”用途地帶，除辦公室外，零售商店亦屬經常准許用途，而“住宅(甲類)”用途地帶內的建築物最低3層，零售商店亦屬經常准許用途。“混合用途”地帶近年亦已引入啟德發展區及西九文化區等，增加區內有關建築物內非住宅用途的彈性。發展商亦可繼續透過規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發展

零售業務或其他商業活動。由於商業活動(包括零售)對商業樓面的需求經常變動，而經營者的經營方式亦具相當機動性，因此，當局在致力增加商業樓面的同時，一般不會硬性規定樓面只能作何種商業用途，或指定零售用途在商業用地中所佔的比例。

- (三) 市建局重建項目的住宅及商業樓面面積，須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建築物條例》及有關地契的規定。一般而言，商業用途的地積比率最高為地盤淨面積的一點五倍。由於要符合多項消防和其他相關條例，以及可持續發展建築設計的要求，發展項目的實得商業樓面面積可能會較規定上限為少。為確保市區用地能地盡其用，市建局在進行舊區重建時，會在符合城市規劃及其他相關的要求，並根據項目的擬議用途下，提供最適切的零售樓面面積。

市建局已在今年5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遞交中環街市活化項目的規劃申請。如果申請獲城規會批准，該項目會提供商業、文化及／或社區用途。活化後的中環街市大樓，可提供約22 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扣除必須的消防和機電設施後，當中約一半的總樓面面積將用作休閒及綠化設施，餘下將用作零售用途。

現時，中環街市大樓是政府物業。大樓二樓公共通道旁的部分地方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市建局作“綠洲藝廊”。至於公共通道旁的其餘部分，現亦以月租形式租予8個商戶暫時經營。地政總署會在正式把街市大樓交予市建局前，按租約條款適時通知有關商戶遷出。由於街市大樓其他部分甚為殘破，不宜租予其他人士使用。

方剛議員：主席，自從新一屆政府上台以來，在香港的住屋問題上做了很多工作，例如不斷尋覓土地，甚至改變一些土地的用途，興建公屋。我也明白解決住屋問題，對今屆政府而言是重中之重，但零售樓面面積的供應，對社會也會造成十分大的影響，因為如果沒有供應，是會導致通脹，而大家看到，這亦會加深中港矛盾。

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很多措施，包括在九龍東提供400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以及啟德發展區會有14公頃土地劃為“商業”地帶等，但這些全部都較長遠，即不會在這數年內完成。局長有否考慮，

短期有甚麼措施可以幫助零售業？例如，我曾提出可否把工業樓宇改建為商廈，或可否將由房委會管轄的市區屋邨地下的部分停車場改建為商舖？政府其實一直有這樣做，因為政府現時有讓一些NGO租用那些地方作臨時寫字樓。局長有否考慮推出這些短期措施？這一點十分重要，因為如果不能在短期內解決問題，便不能看到長期效果。

發展局局長：多謝方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完全認同增加商業和零售樓面面積的重要性和急切性。所以，大家看到，在今年，即2013-2014年度的賣地表中，我們加入了9幅土地發售，合共可提供約33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而過去兩年均出售了9幅土地，提供了約40萬平方米。由此可見，政府是加大了力度。在今年的賣地表中，有數幅土地需要改劃用途，我們現已逐步進行，但大家可以看見，我們是認識到問題所在，並且在努力制訂一些短期措施。

至於方議員提出改建工業大廈，當局的活化工廈措施已推出了一段時間，申請期亦已延至2016年3月。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收到不少申請，亦批出了相當數目。短期而言，由於之前推出的活化工廈措施已經足夠，所以儘管有地方需要改動，但卻不會作大幅調整。即使大幅調整，亦未必會推動到把工廈轉化成商業大廈或進行重建，反而會導致炒賣工業大廈，令樓價大升。所以，在活化工廈方面，當局不會推出新的、重要的措施。不過，我也在此呼籲相關業主爭取機會，在2016年3月前提出申請，把整幢大廈改裝或重建。

至於房委會管轄的停車場，我們會跟運輸及房屋局合作，研究可以推出甚麼措施。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零售物業商舖的供應。局長，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北區長期受到旅客和“水貨客”問題困擾，而“水貨客”主要在東鐵沿線搶購日用品，令商舖租金、物價上升，影響居民的生活。

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採取措施，將“水貨客”的經濟行為跟本地居民的經濟行為分開？例如，會否在深圳或香港的邊境，策略性地興建以內地客為目標的商場，令香港人無需跟大量“水貨客”一同擠火車、一同購買日用品？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有關於新界北發展零售用地，當局正在檢視數方面。首先，眾所周知，文錦渡落馬洲有一條通道，另外也在興建蓮塘／香園圍，我們正在研究是否可以在這些通道騰出一些空間發展零售業，讓來港購物的內地客可以在該處購物，無需進入市區。

其次，在包括新界東北及稍後公布的洪水橋新發展區內，均會有相當地方留作商業用途。此外，在大嶼山方面，我們也正在探討日後是否可以在港珠澳大橋香港段落地的人工島上發展商業樓面，滿足一些購物需求。再者，我們亦正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探討，看看大嶼山機場島以北的地段有多大空間可以發展為商業用地。

謝偉銓議員：談及增加零售樓面面積，除了數量外，地點當然也十分重要。眾所周知，很多時候，有些鋪位是一直未能租出，有些的租金則是“天價”。

局長剛才提及中環街市，我想就此跟進。主席，大家也知道，中環街市丟空了達10年，局長剛才說街市大樓有部分地方較為殘破，但當局會否善用這個物業，以及會怎樣使用？街市過去10年都丟空，如果復修該物業然後租出，我相信回報一定很高。我想問，中環街市還要丟空多久？如果長久丟空，政府會否考慮以短期租約形式把地方租予商戶？

發展局局長：主席，中環街市的項目拖遲發展，主要是因為中區分區規劃大綱圖早前遭到司法覆核，以致除了中環街市項目外，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的項目亦被癱瘓。現在官司已經結束，所以，我們已把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加入今年的賣地表，準備出售作為酒店用途。

另一方面，市建局亦已重新啟動中環街市這個項目，並且加快步伐，現正進行相關的城規程序。按我們目前估計，相關程序應該會進行得較快，如果在短期內復修一些殘破的地方然後出租，可能不久後又要收回重建，所以此舉未必合適。

張宇人議員：主席，自從領匯購買了很多公屋商場，鋪租變得十分昂貴，很多小商鋪被迫遷出，貨品價格因而也昂貴。發展局最近宣布了多項與位處市區的公共屋邨有關的計劃，我想問局長，有否在該等計劃中定出一定數量或某比例的面積作為商鋪用途？此外，會否特別是

在市區的公共屋邨劃出大一點面積，讓一些小商戶、微企可以自行經營一些傳統或地道生意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公共屋邨的規劃和發展，屬於運輸及房屋局的範疇。不過，據我所知，在發展公共屋邨時，如果地盤面積容許，也會盡可能在當中提供相關的零售配套設施。至於具體數字，或許我於會後將議員的補充質詢轉交運輸及房屋局，讓他們以書面答覆。(附錄I)

黃定光議員：方剛議員的主體質詢提及在傳統地區增加零售樓面面積，例如在銅鑼灣興建地下購物城。我想問局長，當局有否研究在地下發展地下購物城？若有，進展如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要研究發展地下空間，因為香港寸金寸土，市區的土地供應尤其較為緊張。政府已經啟動程序，目標有數方面。除了因為商業及其他用途而增加地下空間外，亦會看看能否將部分設施搬到地下，以求騰出地面的空間。

此外，我們亦會發展地下空間，以改善於區內連接行人通道等各方面的事宜。主席，由於這方面涉及的範圍較廣，也涉及法律問題，所以，我們會找顧問進行較全面和深入的研究，一俟有結果和進展便會向立法會匯報。

梁君彥議員：我想跟進地下購物城。以我們常去的東京等地方為例，均有很多大型地下商場，讓中小企得以經營。當局是否可以考慮在公共設施地下興建購物城，連接旺區呢？以維多利亞公園為例，我們可以連接銅鑼灣的商場，盡量利用地下空間興建地下購物城。我希望局長能夠就此作答，告訴我們可否在研究5年後提出方案？

發展局局長：多謝梁君彥議員的補充質詢。梁議員剛才提出的例子，例如利用維多利亞公園的地下空間，這正正是包括在我們的研究內。我同意梁議員的建議，但在研究發展地下空間方面是有緩急先後，因為涉及的業權不一樣。我們知道議員的關注。我們會吸納意見，盡早階段性地向大家報告這方面的進展。

林大輝議員：主席，特首多番強調要先處理好民生和經濟問題，然後在適當時候才展開政改諮詢。主席，兩地的經濟發展和融合絕對影響香港的民生和經濟發展，特別是零售業，當中，內地的自由行對香港的經濟及中港矛盾更起了舉足輕重的影響。

主席，以下是我的補充質詢。近日，很多零售界人士向我指出，少了內地自由行旅客來港購物，影響生意，我不知道這是否“印花稅辣招”和“限奶令”的後遺症。不過，我想問政府，有否評估自由行有否下跌的趨勢？若然，對香港零售業的樓面面積造成甚麼影響？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看見自由行旅客的數字並沒有下降的趨勢。大家留意到，昨天公布的零售業總銷貨值也是上升，今年首5個月，銷貨量便上升了14.5%，價值方面則上升了15%。所以，在今年的首5個月，消費不減反增，以5月為例，價值便約上升了12.8%，顯示消費並沒有下降的趨勢。話雖如此，我們也要看看零售業面積方面的考慮。除了自由行的旅客外，本地消費的比重其實亦相當重要。以目前來說，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約七成是來自本地居民的消費。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4分鐘。第三項質詢。

以節約能源作為《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的其中一個方向

3. 葛珮帆議員：主席，據悉，環境局局長曾經表示，節約能源是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就其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進行中期檢討的其中一個方向。根據《管制協議》，政府會以兩電為客戶進行能源審核的數目和所節省的電量作為指標（下稱“節能指標”），給予最多0.02個百分點准許回報作為獎賞。據報，《管制協議》指定的客戶節省電量大約僅佔兩電本地一年售電量的0.03%至0.04%，而且兩電只會為商業客戶提供該項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管制協議》實施以來，兩電每年分別為客戶進行了多少次能源審核、節省了多少電量，以及因而賺取的額外回

報金額及比率為何；政府與兩電過去有否根據任何科學化準則制訂節能指標，以及有否根據任何標準或研究確定節能指標適切可行；

- (二) 當局有否評估《管制協議》的上述條款是否有效地運作；若有，結果為何；現正進行的《管制協議》中期檢討是否包括檢討上述條款；若是，有否要求提升兩電為客戶節省電量的目標至最低限度為其一年售電量的1%、規定兩電為住宅客戶提供能源審核服務，以及訂明未達節能指標的罰則等，以優化相關條款；若有，兩電目前的回應為何；及
- (三) 在制訂上述條款前，政府曾否參考海外的相關經驗；若有，外國採用的主流條款與上述條款如何比較；兩者如有差別，主要原因為何，以及該等差別對兩電客戶有何影響？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重視環保節能的工作，過去5年(即2008年至2012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加了約19.6%，但同期用電量增幅只約為5.1%，相對於2000年代首5年(即2000年至2004年)共約8.1%的增幅，香港用電量的增長明顯有放緩的趨勢。至於在節能目標方面，香港作為亞太經合組織一員，已承諾會致力達到在2035年最低限度把能源強度由2005年的基準降低45%的目標，並透過多方面的措施推動電力需求管理，提升能源效益。

要有效推廣節能，單靠政府並不足夠，社會各界必須共同參與才能達到這目標，而電力公司亦擔當着一定的角色。

我現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及(二)

現時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協議》，為兩電提供了節能及能源審核的財務獎勵，以鼓勵他們提高能源效益表現。在能源審核方面，如電力公司在有關年度內為客戶進行能源審核的數目達標，可獲得該年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01%獎勵。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能源審核數目指標為每年150宗或以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則為每年50宗或以上。在節省用電量方面，如電力公司在有

關年度內可節省的用電量達標，則可獲得該年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01%獎勵。中電的節省用電量指標為每年1 200萬度電或以上，港燈則為每年300萬度電或以上。上述的節能指標經過與兩電磋商後訂立，並已平衡電力公司的估算、市場的反應和成本效益等多方面的客觀考慮。

政府根據《管制協議》檢視兩電的能源效益表現，自2008-2009年度現行《管制協議》生效以來，兩電4年間已完成超過850宗能源審核並因而獲得的獎勵共約5,500萬元。此外，中電節省超過6 000萬度電，並獲得約3,500萬元獎勵。

我必須強調，《管制協議》嚴格規定兩電的節能表現須按照兩電為客戶進行能源審計後所作的建議，由有關客戶進行相關改善工程後節省的能源總和而評定，以確保電力公司的節能表現有客觀的數據支持，才可獲得有關財務獎勵。

現時《管制協議》的有效期為10年，到2018年屆滿。《管制協議》清楚訂明，於2013年內政府與兩電均可就現行《管制協議》中的任何部分作出檢討並提出修改的要求，而任何修改建議須經雙方同意後才可落實。政府已就中期檢討及相關能源事宜與有關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和其他持份者進行討論，廣泛收集意見。我們亦於較早前出席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聽取委員及與會團體代表對檢討的意見。我們理解公眾高度關注兩電的能源效益表現，所以已把有關議題納入中期檢討的範圍。我們現正與兩電進行相關檢討，預計在2013年年底前完成，屆時會向立法會及公眾交代商討結果。

- (三) 香港電力市場的規管主要透過《管制協議》訂明電力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及政府監察電力公司在財務和技術等方面表現的角色。《管制協議》中針對電力公司有關能源審計和節約能源方面的條款，並無相關的海外經驗可供直接參考。

我們注意到，不同地區採取了不同的方法，因應當地的情況和目標而制訂不同的節能措施。香港提升能源效益和節

能的工作主要透過數方面進行，包括立法、政策配合和公眾參與。例如，我們於2012年9月全面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提升包括空調、升降機、照明設備等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我們亦正興建香港首個區域供冷系統，為啟德發展區的非住宅建築物提供更具能源效益的空調系統。

我們亦會加強各政策局及部門間的協調，政府早前成立了由我領導的跨部門推動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以制訂在政府以至私營建築物推動環保的實施策略及行動計劃。政府亦會以身作則，實踐在2009年訂下的節能目標，將2009-2010年度至2013-2014年度5年內的耗電量，與2007-2008年度相若的操作環境比較減少5%，按此基礎計算，政府樓宇在2011-2012年度的用電量減幅達8.3%，已超越原先訂下的目標。

我們亦透過不同的活動，推動全民參與節能，包括最近推出的“室內溫度節能約章”及“‘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以鼓勵全民節能，減少冷氣以至照明設備的用電量。此外，為鼓勵個別用戶選擇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政府亦已實施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研究擴大該計劃以涵蓋更多產品。

葛珮帆議員：主席，局長其實沒有具體回答我的多項提問。

主席，節能其實是全球的大趨勢，歐盟和美國均強制電力公司透過為客戶提供服務以達致指定的能源目標。整體而言，該等地區均達約1%至2.5%的節能目標。相比之下，香港的節能進度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當局曾經表示——剛才局長也提及——節能是就《管制協議》進行中期檢討的一個方向。我想請問政府，節能的具體目標和內容為何？此外，雖然政府表示已分別向兩電提出0.03%和0.04%的節能目標，但成效卻未如理想。局長剛才說中電因達標而取得獎金，但卻隻字不提港燈不達標的情況。我想請問政府，現時的節能目標有否上調空間？當局會否在中期檢討中引入罰則等措施，以促進兩電達致節能目標呢？若只有獎勵而沒有處罰，我們似乎無法推動節能。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多謝葛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香港制訂的節能目標是不可與外地直接比較的。香港的節能措施是因應自身的情況而制訂，我們會透過立法、社會動員，以至與兩電訂立的相關合約推動節能。

我相信議員最關注的是，當局即將就《管制協議》進行中期檢討，屆時會怎樣把握這機遇來檢討現行機制，以期更有獎有罰地推動節能。我想就此在這裏稍加回應。

例如，客戶參考兩電的節能建議安裝節能裝置，以改變其用電習慣，此舉不但可每年節省不少用電開支，亦可節省電力和減少碳排放，符合社會的環保訴求。當然，我們明白兩電現在是根據《管制協議》來提升節能表現，兩電與客戶共同合作推動節能，例如讓客戶按其碳審計建議進行改善工程。為此，我們設有嚴格的制度，按節能的成效而提供獎勵。雖然兩電的表現不同，但兩者的表現指標也是根據《管制協議》而釐定。

據我理解，公眾關注兩電的能源效益表現有否提升空間。有見及此，當局過去在立法會等不同場合聆聽大家的意見後，已把有關議題納入中期檢討的範圍。我們現正與兩電進行商討，預計可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檢討，屆時會再向各位匯報結果。簡單來說，我們會充分接納大家的意見，並會把相關議題納入與兩電商討的議程內，在適當時候會公布結果。

主席：葛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葛珮帆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是，政府會否考慮我們提出減省電量1%的節能目標？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葛議員，社會基本上有不同的團體及持份者——包括一些議員——建議把節能目標提升至1%，有的甚至提出設立賞罰機制的新猷。我們就此會充分考慮各持份者的建議，並會適當地

把相關議題納入《管制協議》中期檢討的議程內。我們會以積極正面的態度考慮大家的意見，並將之納入中期檢討的議程內。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剛才也沒有回答葛珮帆議員的補充質詢。讓我再問一次，外國的節能目標達1%至2.5%，而香港的節能目標只訂於0.03%和0.04%，兩者何以差距那麼大呢？政府有否設立檢討機制就此進行研究呢？葛珮帆議員剛才提議把節能目標訂於1%，我認為這並非遙不可及，我希望局長就此回應一下。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多謝何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基本而言，由於每個地方的發展程度不同，所以我們不能直接比較各地按其前基數所訂定的節能百分比。例如，歐洲國家的發展已較為成熟，我們不能把其減排力度直接跟香港比較，我們是不能這樣做的。

再者，我們說的減排目標，是針對兩電還是香港整體社會呢？兩者不可混為一談，香港和兩電的節能目標應分開釐定。我剛才提及，香港作為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已承諾會致力在2035年年底前把能源強度由2005年的基準降低45%，這已是十分進取的目標。所以，我們不能與其他地方相比，不同的地方應有不同的做法。

至於議員剛才問及，當局會否把節能目標訂為1%的建議納入中期檢討的範疇，我敢說這是社會較為明顯的訴求，我們會盡量將之納入中期檢討的範疇。然而，大家要明白，我們和兩電展開中期檢討的過程中，有些事情不宜過早公開，我希望大家明白這情況。

鄧家彪議員：主席，環境局和兩電聲稱要推動節能，這是當然而然的。鑒於天然氣那麼昂貴，我們必須節能，以免用電量增加而要輸入更多天然氣。不過，我關心的是，除了節能目標外，兩電——尤其是中電——計算收費的方法其實亦令人詬病。以中電為例，它向非住宅用戶採用“累退制”收費，即用電量越高可節省更多電費，這無疑是鼓勵更多商場晚上不用關燈和關冷氣。我想請問局長，在跟兩電進行中期檢討的過程中，當局會否要求中電改革或撤銷“累退制”的收費方式？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多謝鄧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們基本上已聽到社會不同的意見，對於節能的目標及議員的相關提問，我們充分聆聽大家的意見後，會將之納入中期檢討的議程內。

范國威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罰則。大家也知道，現時《管制協議》所訂的能源效益目標過低，正如其他議員所說，現行機制只有獎無罰。我說現時的能源效益目標訂得過低，是因為港燈和中電只需分別節省售電量0.03%和0.04%便可達標，我們認為這標準是過低的。此外，主席，我想強調的是，港燈從來也不能達致0.03%的節能目標。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在中期檢討中引入罰則，令節能更有實效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多謝范國威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相信社會廣泛的意見是，一方面希望我們提升節能目標，另一方面希望我們考慮社會的意見而設立賞罰分明的機制。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曾在不同場合和時間聽到類似的建議，並已將之適當地納入中期檢討的範疇，我們會就此跟兩電商討，以期回應社會的訴求。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我理解，當局的節能計劃只針對商業用戶，並沒有包括住宅用戶，當中的原因為何？這會否因為住宅用戶的用電量過於零碎呢？當局可否把節能計劃引申至住宅大廈的所有住戶，例如業主立案法團，以鼓勵住宅用戶參加計劃，讓住戶既可節能又可減省電費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多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謝議員說得十分正確，香港整體的用電量，當然以商業建築為用電的大戶。因此，我們要致力推動節能減排，便應針對用電量大的用戶，這樣才最效益的。大家也知道，住宅所佔的用電量較小，即使住宅的公共空間，也只在照明和空調消耗少量電力，住宅大廈一般的用電量也較少。因此，當局過去把計劃針對香港省電空間較大的地方，即非住宅地方，相信當中存在一定道理。不過，我相信大家將來也可就此進行檢討，如果社會有意見希望把計劃一併涵蓋商業及住宅用戶，我們也可將之納入檢討的範疇。

主席：第四項口頭質詢。

廉政專員的委任及離任後的發展

4. 梁繼昌議員：主席，最近一位前任廉政專員在任內處理公務酬酢、饋贈及外訪開支的做法，引起社會關注，並嚴重損害廉署(“廉署”)的形象及聲譽。有不少市民指出，前廉政專員的這些做法可能是為了建立有利於離任後的發展的人際網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委任廉政專員事宜訂立指引，以協助行政長官覓得適當人選擔任廉政專員一職；當局有否客觀的準則判斷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廉政專員；會否考慮公開招聘廉政專員，並設立遴選委員會甄選適當人選；
- (二) 會否檢討廉政專員的委任制度，並優先考慮由退休法官或具聲望的退休公職人員擔任廉政專員一職，以防止廉政專員在任期間利用其公職身份，建立有利於離任後發展的人際網絡的情況發生；及
- (三) 有否制訂指引，規管廉政專員在離任後的工作及業務安排；當局有否措施防止廉政專員因顧慮到離任後出任某些公職的機會而影響其履行職務；如有這類措施，詳情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梁繼昌議員的質詢提及上任廉政專員在任內處理公務酬酢、饋贈及外訪開支事宜引起社會關注，我希望藉此重申，廉署自成立以來，努力不懈地推動肅貪倡廉的工作，成功維護香港公平廉潔的核心價值。我們明白市民對廉署的工作非常重視，對廉署人員，尤其高層官員的操守有極高的期望。因此，特區政府對有關事件非常重視，必定嚴肅處理，以維護社會對廉署的信心。

行政長官已於今年5月2日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委員會”)，檢討廉署處理公務酬酢、饋贈及外訪開支的規管制度和程序，包括申請、報銷和審批安排；覆核廉署各級人員於上任廉政專員任期內在規管制度和程序下的符規情況；以及就任何有助改善上述制度和程序的措施提出建議。委員會將於4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除法律上需要另行處理外，委員會的報告將會公開。

就梁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七條，香港特區設立廉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行政長官按《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所有主要官員，包括廉政專員。《基本法》第六十一條訂明，香港特區的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15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我們認為無需在《基本法》的規定以外增訂其他條件。

- (二) 正如任命其他主要官員一樣，行政長官會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處理廉政專員的任命，並以資歷、經驗和能力，以及個人操守作為任命廉政專員的根據，使廉署能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維護香港廉潔奉公的核心價值。優先考慮由退休法官或退休公職人員擔任廉政專員，反而對廣納人才、任賢與能構成局限，我們認為並不恰當。

- (三) 廉政專員離任後的工作及業務安排有明確的規管。根據聘任合約，現任廉政專員的離職後工作及業務規管，與政治委任官員的規管相若，例如：

(i) 在離職後1年的管制期內，不得在任何牽涉或針對政府的索償、訴訟、索求、法律程序、交易，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以及參與任何與政府有關的游說活動；及

(ii) 如欲在離職後1年的管制期內展開任何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夥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必須事前徵詢一個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會的意見。聘任合約已表明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時，會考慮以下多項因素，包括：

(1) 擬從事的工作或擔任的職位及任何相關的連繫有否或會否影響或妨礙政府履行職能；

(2) 擬從事的工作會否令公眾有理由認為，在有關官員在任期間及離職後1年內，政府在履行職能方面可能已經或可能會受到影響或妨礙；

- (3) 擬從事的工作會否或可能令公眾有理由產生負面觀感；
- (4) 擬從事的工作會否令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利用有關官員在位期間透過其職權所獲得的資料，較競爭對手有優勢；及
- (5) 在從事工作及利用其技術才能和經驗方面的權利會否受到不合理的限制。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也預計到司長會把《基本法》內的有關條文從頭至尾唸一次，尤其是就我所提質詢的第(一)部分，司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我們認為無需在《基本法》的規定以外增訂其他條件。”其實，我的質詢問的是有關《基本法》框架下的法律文件。請問司長為何不根據《基本法》的條文訂立一些比較實質的指引，以及為何不能成立一個遴選委員會來甄選廉政專員？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說了，行政長官會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提名及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所有主要官員，所以另外成立一個聘任委員會並不是適合的做法。至於梁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其實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已答覆了。我們不訂立其他規條，是因為覺得如果這麼做，反而會對行政長官廣納人才、任賢與能構成局限。

黃毓民議員：主席，前廉政專員湯顯明的醜聞導致立法會要成立專責委員會，而PAC亦要為此展開調查，按照王國興議員的說法，如果要按時數計算，這樣會浪費很多公帑。當然，我不同意他的說法。司長，我們懷疑湯顯明出任廉政專員期間已經接受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的委任，所以離任後便立即出任政協委員了。他在任內跟國內很多所謂非公檢司法機構部門人員來往，在香港則不斷跟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人員飲酒，對嗎？我想問司長，我們的廉政專員是否離任後便可立即出任全國政協？我那天問他知否何謂全國政協？我告訴他全名應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他不懂回答；我問他政協是幹甚麼的，他也不知……

主席：黃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讓司長作答。

黃毓民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為甚麼離任後可以立即出任政協委員？

主席：請你坐下，讓司長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前任廉政專員離職後的就業安排與一般首長級公務員無異。根據有關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機制，其中一項安排名為“一律獲准”，說明在甚麼情況下，離職的首長級公務員一般可獲准在限制期內申請就業或接受一些委任，而這些情況包括了擔任政協委員，因為這屬於非商業性的活動，亦沒有新的工作。

黃毓民議員：主席，這是否已寫在相關的離任規定的條文上？是否已寫明可擔任政協呢？即他可以在限制期內接受政協委任，是否已寫在條文上？相關條文是否已寫明可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是否已寫明可擔任政協？司長還在狡辯！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簡單的答案是，這些都已經寫明在條文內。至於較為全面的答覆是，根據這些有關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首長級公務員一律獲准於限制期內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從事無薪的外間工作，而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包括三大類：第一，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第二，非商業性質的區域或國際機構；及第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

梁志祥議員：主席，這位廉政專員確實在酬酢及飲酒方面令公眾懷疑他是否有問題。所以，我想問司長，究竟《公務員守則》有沒有一些指引規定官員不能在辦公時間或跟一些到訪人員飲酒。究竟有沒有就這方面作出一些限制，例如不能夠飲用烈酒，或不能飲用名貴的酒，

究竟有沒有一些明確規定呢？因為現在陸續發現其他部門如警隊或海關也購買了很多酒，在這方面，我想知道當局是否有明確規定呢？

主席：梁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無關。

梁志祥議員：由於梁繼昌議員說饋贈及酬酢¹涉及飲酒，所以我才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主席，如果可以，我希望司長能夠作答。

主席：梁繼昌議員的主體質詢是有關任命廉政專員的制度問題。梁議員，請再想一想，如何令你的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拉上關係。我順帶一提，酬酢的“酢”字並非讀成“詐”，正確讀音是“昨”。

梁志祥議員：對不起，主席，我讀錯了。

主席：請你再想一想，我會讓你再提問的。

何俊賢議員：主席，政府在過去委任主要官員包括廉政專員時，一直也能堅持用人唯才，但基於社會和大眾的期望越來越高，往往對官員或專員的個人品行和嗜好也有不同意見，甚至是很有意見，從湯顯明先生的事件便可見一斑。所以，我想問司長，當局在考慮人選時，會否先瞭解人選的習慣和嗜好——例如不喜好喝酒——是否適合相關的職位？

政務司司長：行政長官在委任主要官員時，是以能夠任賢與能為最大的考慮。當然，在個人操守方面，行政長官亦有一定的要求，因此在任命高級官員之前，均需作出深入的品格審查；而在深入的品格審查中，當然亦會考慮某位官員平時的個人行為會否導致他較易受到外間影響，因而做出不符合規矩的行為。

¹ 梁志祥議員把酬酢的“酢”字讀成“詐”。

主席：梁志祥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補充質詢？

梁志祥議員：主席，如果有公務員在其任內利用酬酢或饋贈，令自己在退休後能夠獲得更好的職位或榮譽，政府在這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措施呢？

政務司司長：大家都記得另一宗事件，由於公務員在離職後的聘任引起很大的社會關注，政府已全面檢討有關做法。目前，在批核離職的首長級公務員的就業申請時，需要考慮8個評審準則，其中一個評審準則是，批准其申請會否令人有合理理由擔心所申請的工作可能會引起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所以，這一點已納入考慮的準則內。

梁志祥議員：司長沒有回答我關於榮譽方面的限制，請問有沒有限制呢？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沒有額外的補充。

湯家驊議員：主席，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任命或用人不當的例子非常多，而今屆政府更是特別多。主席，我想問司長，她會否考慮就着任用重要官員——例如廉政公署是非常重要的基石——在任命人選時，由特首授權一個獨立委員會作出任命呢？因為如果只由特首一人任命，在不透明的制度下，很多時候給人的感覺是用人唯親，而可能得出的結果便會好像這次般不理想，亦是難以接受的。所以，我想問司長可否考慮一下，在制度上改為由任命委員會處理這些任命？

政務司司長：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指出，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基本法》的規定以外，再訂立另外的條件或委任機制。

葛珮帆議員：本港的政治活動日益多元化，現時的延後利益已不限於商業和金錢方面，有時亦涉及政治利益。但是，現時的《問責制主要

官員守則》對於在官員離職後，防止其涉及政治利益方面的利益衝突的規定，粗略而言只有第5.17項，就是“在離職後一年內，主要官員不得參與任何與政府有關的游說活動。”請問當局可否就主要官員(包括廉政專員)離職後可能得到的政治利益，再作比較仔細的規限呢？

政務司司長：在訂定所有離職後再就業的安排時，就主要官員而言，由於相對於首長級的公務員，他們可能只是做一個任期，換句話說，即是5年，我們必須在個人就業權利和公眾關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認為目前這套適用於主要官員的規管制度已取得這平衡，而且是合適的。

葛珮帆議員：*我剛才所提到的是政治利益而非任命，請問司長可否回答得清晰一點？*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想我們很難在這裏詮釋甚麼是政治利益。但是，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當我們或委員會在考慮人選的時候，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

郭家麒議員：*主席，前廉政專員湯顯明的事件令公眾對廉署的工作信心盡失。司長在主體答覆中，幾乎對梁議員提出的所有質詢都一概否定。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司長是否表示對於委任制度、遴選及離職後任職等安排，政府都不會作出檢討？特別是由於政協問題引起的公眾爭議甚大，政府有否考慮將政協訂明是離職後不能接受的任命？*

政務司司長：在過往數年，每次隨着一些引起社會公眾關注的個案，政府都很樂意作出適當的檢討，包括我剛才所述，在2011年全面檢討退休首長、高級公務員的離職安排，並制訂一些新規則作為審核批准。去年亦有由李國能大法官領導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我們現時正在跟進該委員會的建議。目前，就着上任廉政專員一事，據我所知，共有4個不同的調查正在進行，待這些調查工作完成後，如果有需要，當局當然也會作出適當的跟進和檢討。

郭家麒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是問關於政協的部分，司長可否直接回答，能否訂明政協是不能在離職後擔任的政治任命或政治工作？

政務司司長：我們目前沒有這打算，正如我剛才讀出的資料所述，政協屬於我們國家的中央機構，亦等同在該節適用於一律批准的非商業性及無薪的工作，我看不到有何理由要特別撇除中央機構的任命。

謝偉俊議員：主席，根據司長的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ii)段，似乎有關的限制只適用於商業和專業的服務。但是，坊間智慧都會認為一些任命在國內是非常受歡迎，甚至有間接的商業方便。就這方面，司長會否考慮，如果有關的公職牽涉到這類的間接利益，亦應將之納入第三部分(ii)段的限制範圍，規定需要由當局或委員會考慮是否批准，而不是當然地、毫無疑問地可以接受任命？

政務司司長：目前的定義或界線的確是以“商業、非商業”及“有薪、無薪”作為考慮是否批准在離職後或退休後的出任有關工作的準則。但是，正如我所說，在上任廉政專員的事件引發了4個不同的調查，如果這些調查的結果令公眾有強烈意見，認為應進一步收緊有關的準則，當局當然會認真考慮。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想司長再具體說明，除了她提及的《基本法》上的規定外，為甚麼我們不能再進一步在《基本法》所規定的框架內，就官員或專員在離職後申請商業、非商業的職位，訂明一些具體的條件？這些職位未必一定是涉及金錢上的利益，但在地位上、職位上甚至因為政治職能上而得到的好處或利益，是我們不應忽視的，我們不能把頭埋在沙堆裏而忽視這個問題。

政務司司長：梁議員的主體質詢是關於委任，所以我的答覆表明，在委任主要官員(包括廉政專員)方面，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亦不合適加設其他條件。可是，似乎梁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是關於官員離職後的事宜。有關離職後的補充質詢，我已回答了兩次，就是我們現時已有一套機制，而這套機制亦可以按社會上的變化或市民的關注作出修訂。不過，目前就這宗個案而引申的關注，正由4個不同的渠道進行調查，所以，在目前來說，並不適合就這宗個案引申出來的事宜作任何修訂。

主席：第五項質詢。

保護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5. 馮檢基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現時，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和指定類別的秘密監察行動受《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規管，相關調查行動必須符合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同時必須符合相稱性和必要性這兩個審批準則，方可獲得授權進行。然而，《條例》只規管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不適用於非政府團體或人士，也不適用於國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過去有否研究和評估本地執法機關以外的組織或人士（包括非政府團體或人士、私人機構、外國和內地政府的情報部門等）在香港收集市民通訊的機密資料和侵犯市民私隱的情況；若有，結果為何；當局過去有否發現該等組織曾在本港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行動；若有，詳情為何；政府或個別的執法部門過去有否透過該等組織取得相關資訊或情報，而這些資訊或情報明顯涉及侵犯本港居民的通訊秘密；若有，詳情為何；
- (二) 現時法例對本地執法機關以外的組織或人士（包括非政府團體或人士、私人機構、外國和內地政府的情報部門等）在香港進行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的行動有何規管；有否評估這些法例是否為針對該類行動而制定；及
- (三) 鑒於私人機構和境外組織不受《條例》規管，而當局在制定《條例》時表明，不會在當時的階段處理非政府團體或人士的相關行為，當局現時會否考慮立法作出規管，以進一步落實《基本法》第三十條所載，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的規定；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議員的提問涉及多個政策部門，包括保安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基本法》第三十條清楚訂明，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1996年至2006年間發表了5份有關私隱事宜的報告書，包括以下兩份分別就蓄意截取或干擾正在傳送途中的通訊，以及闖入私人處所或使用監察器材秘密監察的行為提出建議的報告書：

- (1) 《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報告書在1996年12月發表。這份報告書建議將蓄意截取或干擾通訊(即電訊、密封郵包或在非獲發牌照作廣播用途的頻道上傳送的無線電通訊)的作為定為罪行，除非有關作為是依據由法庭批給的手令而進行；及
- (2) 《規管秘密監察》報告書在2006年3月發表。這份報告書建議訂立兩項新的刑事罪行：(i)任何人以侵入者身份進入或逗留在私人處所，意圖觀察、偷聽或取得個人資料，應屬犯罪；以及(ii)如私人處所內的人會被認為是有合理私隱期望，則任何人放置、使用、檢修或拆除能夠加強感應、傳送訊息或記錄訊息的器材(不論在該私人處所之內或之外)，意圖取得關於在私人處所內的這些人的個人資料，應屬犯罪。

政府已根據上述兩份報告書中有關公職人員的部分，在2006年制定《條例》，以一套嚴謹的法定機制規管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行動。

《條例》的目的和指定範圍，是規管執法機關為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而進行合法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活動。《條例》並不適用於非公職人員，亦不可引用於非政府的組織或個人。在《條例》下，執法機關在展開任何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前，必須先取得小組法官或指定授權人員的授權。根據《條例》第4條及第5條的規定，除了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執法機關不得直接或間接地進行任何截取及秘密監察，不論是否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或是以其他方式進行。

現時規管在香港進行截取通訊的條例包括：

- (1)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4條禁止任何電訊人員或任何雖非電訊人員但其公務與電訊服務相關的人故意截取任何訊息；
- (2) 《電訊條例》第27條禁止任何人意圖截取或找出一項訊息的內容而損壞、移走或干擾電訊裝置；
- (3) 《郵政署條例》(第98章)第29條禁止任何人開啟任何郵包或郵袋或取出任何內載物件、或管有任何郵包或郵袋或任何內載物件、或延誤處理任何郵包或郵袋；及
- (4) 若有關行為涉及搜集個人資料，則亦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

此外，香港目前主要用於打擊黑客非法入侵電腦系統的法例有《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即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以及《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7A條(即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

就非公職人員的規管，政府已審慎研究《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及《規管秘密監察》兩份法改會報告書。就他們是否須在這些方面受到規管，我們認為必須謹慎考慮，因為在該兩份報告書發表時，香港新聞界及新聞從業員曾表示憂慮有關建議會妨礙新聞自由。因此，政府認為必須謹慎考慮各方意見，確保不同的權利都受到適當的保障，不應輕率行事。

其實，自法改會5份報告書發表後，基於它們的建議同樣觸及一個敏感和具爭議性的議題，就是在保障個人私隱權與媒體自由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社會上不同界別提出了各種各樣的回應和分歧的意見。政府有責任調和當中的差異，有需要平衡各有關方面的合法權益，謀求在社會中就未來路向達成共識。

鑒於所涉議題的複雜與敏感性質，我們正分階段處理這5份報告書，並在與各有關方面磋商後策劃未來路向。《纏擾行為》報告書相對上比其他4份報告書爭議較少，因此我們正先行處理該報告書，並已在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然而，有關建議並未取得社會共識。市民、傳媒及其他界別均就有關建議可能對新聞自由及表達自由帶來的影響，表達強烈關注。我們重視這些對新聞自由的關注，現正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見和所涉及的事宜，並委託顧問就外國的經驗進行研究，以制訂未來路向。同樣地，就監管非公職人員

的截取通訊行為，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會考慮是否需要在現行法律基礎上進一步加強保障，但同時要顧及其他政策考慮，包括維護新聞自由等。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就主體質詢第(一)部分作答。我問香港政府曾否嘗試透過其他政府或機構截取香港人的通訊情報或秘密，局長不作回答，是否便等於有？

剛才是就沒有作答的部分作出追問，現在要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就立法爭議的問題，主體答覆解釋不立法擴闊相關規定的原因，是基於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等的考慮，但斯諾登事件告訴我們，原來外國不同情報機關均以此方法偵測香港人，那麼政府有否考慮因應斯諾登事件直接進行立法，規定不論外國或內地政府的情報部門均不能在港進行截聽，否則即屬違法？我相信這與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並無關係。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在主體答覆的其中一段，我們已表明《條例》第4條及第5條明文規定，執法機關除依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外，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截取和秘密監察，不論是否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相信這已回答了馮議員的第一項跟進質詢。

至於馮議員所提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特區政府會在我剛才所述數項現行條例的基礎上，繼續聽取大家的意見，考慮是否在這些現行法律基礎上進一步加強保障。但是，對於我剛才提及的維護新聞自由等，當然亦須顧及。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聽取大家的意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指出就外國和內地政府的情報部門作出規管，並不牽涉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局長完全沒有針對我的提問作答。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現行的相關條例其實已對非公職人員的截取通訊行為作出一定程度的規管，我亦留意到根據今天的新聞報道，就一些懷疑入侵外界個別機構網絡的事宜，已交由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作進一步的跟進。所以，在現行法律架構內，相信已有一定的監管。當然，對於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加強保障，我們可繼續作出考慮。

廖長江議員：主席，自斯諾登事件曝光後，我們的電腦網絡的確面對頗大的入侵風險。很多市民向我表達了深切的憂慮，並要求確保有關當局擁有足夠人力、物力應付非法入侵電腦事件。

據我所知，目前負責調查非法入侵電腦事件的部門是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的科技罪案組，為增加其資源和能力，當局會否考慮把科技罪案組升格為科技罪案科？若會，是否有時間表可供參考？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廖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很抱歉，我手邊的資料並無顯示保安局會否就這項意見或建議作進一步考慮，但整體而言，政府當然會因時制宜。關於近期發生的事件，如發現在人手或架構上有需要作出升格安排，相信保安局和政府會作出相應的資源調配。相信廖議員亦可在其他場合，與保安局的同事作進一步跟進。

黃定光議員：主席，非法入侵網絡的罪行受《條例》所規管，而我的補充質詢是，這類罪行往往會跨境進行，並牽涉政府公職人員、私人機構和個人，那麼當局如何就這類跨境罪行執法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針對這些行為，當然須視乎每一個案的情況而定，但最重要的是做好本身的預防措施，例如防火牆、加密工作等，以保障自己。

在執法方面，若屬香港境內進行的活動，會根據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列述的現行法例作出規管，但如涉及海外行為，在情報搜集方面當然會有一定的難度，但我相信執法機關會和外地的相關執法部門合作，處理這方面的執法事宜。

蔣麗芸議員：主席，其實大家也知道，對於美國到處進行竊聽，我們是難以制止的。局長剛才已曾提及，斯諾登早前曾經表示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HKIX是入侵對象之一，而今天則有報章報道指出，中大一個學系網頁系統內63名師生的個人資料，被轉載至另一境外網站。局長剛才說不容許那些人進行竊聽，甚至可加以拘捕，但局長應也知道，我們很難就美國方面的這些行為作出拘捕。因此，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投放資源，自行發展一套防毒軟件？因為據我所知，現時很多防毒軟件均仍由美國研發，香港能否與其他人合作發展一套防毒軟件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市場上有很多防毒軟件可供選擇，如本土有特殊需要，在本地研發一套軟件的空間當然是存在的。不過，既然蔣議員剛才也提及最近在中大發生並現正由警方調查的事件，我想交代我們亦曾與中大聯繫。據我們瞭解，雖然大家對同屬中大的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的情況感到關注，但我想指出該交換中心的伺服器 and 今次被竊取資料的伺服器，其實屬兩個不同的伺服器。此外，兩者亦屬於兩個不同電腦網絡，換言之，網絡同樣是分開的。第三，兩個不同系統是由不同專業人士負責管理。所以，今次事件並沒有影響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

單仲偕議員：主席，其實局長剛才並沒有回答議員的問題，包括黃定光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因為有關的主體法例，即《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和《電訊條例》第27A條，均沒有所謂的域外司法管轄權。其實，政府曾在2002年嘗試修改《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2條，加入《電訊條例》第27A條和《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使之具有域外司法管轄權。

當年在2002年、2003年間，政府曾嘗試根據有關法例作出一項命令，但一如所有其他命令，立法會如想作出審議便必須成立小組委員會。我曾翻查紀錄，發現當時曾召開兩次會議，議員亦曾提出了一些問題，但政府卻沒有多大回應，其後亦沒有把該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表決。至今已過了10年，我想問政府會否重新考慮當年的做法，研究是否需要就上述兩項條文加入域外司法管轄權的規定？簡單而言，就是會否就《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461章)作出修訂？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主席，就這個問題，我可將之交由律政司以書面作出答覆。(附錄II)

葉國謙議員：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作出了回顧，指出在1996年至2006年間，法改會做了很多工夫，發表了包括《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和《規管秘密監察》的報告書，當局並根據這些報告書制定了《條例》。《條例》中的建議特別提到，它並不適用於非公職人員，亦不可引用於非政府的組織或個人。因此，據斯諾登先生所透露，美國情報機關現時進行竊聽行為時，可以視我們的網絡如無人之境，予取予攜。

我想問政府，既然我們已制定了有關條例，但有關條例卻因為涉及私隱問題和必須取得平衡的關注，而不適用於非公職人員，那麼當局會否考慮同時規管外國公職人員呢？換言之，除了香港的公職人員之外，亦把外國所有公職人員包括在內，藉以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不會受到侵犯。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主席，葉國謙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內容其實與部分議員較早前提出的補充質詢相若。儘管在《條例》的規管之下，目前只對公職人員作出監管，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現行的其他若干條例亦有就非公職人員在截取通訊等方面的非法行為，作出一定的監管和施加一定的罰則。

事實上，在這些規管條文中，雖然有部分條文所規管的行為過往未有先例，但亦有部分條文曾出現成功作出檢舉的情況。至於由非公職人員作出，特別是葉議員剛才所述的跨境犯罪或外國公職人員非法侵入本地網絡的行為，現行的《刑事罪行條例》其實已有相應作出監管，例如對透過電腦等以非法途徑取得資料的行為，已有作出一定規管。

但是，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指出，我們正因應目前的新情況，考慮是否可在現行法律基礎上，就某些範疇加強作出保障。這是可以考慮的做法，但在作出考慮的過程中，我們須同時顧及過去處理網絡安全及國家安全的經驗、私隱需要、新聞自由等數大原則，在這些原則出現互相矛盾和衝突時，同時顧及如何作出適當平衡的問題。我們會因應最新情況作出新的政策考慮。

就斯諾登事件，政府當局現正繼續向美國當局作出跟進，相信須待有關當局瞭解事情的進一步情況後，才可提供實質資料，研究如何在現行法律基礎上作出進一步的保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因我說的是外國公職人員，而非域外人員。例如身在香港的美國領事館、英國領事館人員，同樣屬於公職人員，當局會否對他們作出規管？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外國公職人員或具有外交身份的人員在特區範圍內作出的行為，保安局局長上星期已就類似質詢答覆議會。在這方面，我並沒有任何進一步的補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30秒。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與終止外籍家庭傭工僱傭合約有關的安排

6. 蔣麗芸議員：主席，今年首4個月，消費者委員會接獲122宗與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中介公司相關的投訴，較去年同期的75宗大增六成。投訴事項包括濫收費用、服務不對板，以及外傭利用各種手法令僱主跟其解除僱傭合約。有僱主表示，自從近年菲律賓政府禁止當地中介機構向出國傭工收取職業介紹費後，該等費用便轉嫁到本港僱主，故此部分僱主寧願改聘印尼籍家庭傭工，但她們來港前一般需要與當地中介機構簽下借貸文件，抵港後再分期以薪金償還。有僱主懷疑，新聘用的外傭為了早日還清欠款，故意以惡劣態度，令他們主動跟其解除僱傭合約，以便獲得1個月的代通知金，以及返回原居地的旅費。然而，她們其實並沒有返回原居地，而只是出境澳門一次，然後再來港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在一些特別情況下，例如僱主因移居外地、死亡或經濟困難而無法繼續僱用外傭，又或有證據證明外傭遭受僱主虐待等，政府會批准該外傭轉換僱主而無須先返回原居地，過去3年，獲批的此類個案數目、未完成兩年合約而分別返回原居地及出境澳門後再返港工作的外傭數目，以及僱傭合約提前被終止的外傭的人數及其佔外傭總數的百分比；
- (二) 鑒於當局規定在僱傭合約終止時僱主須向外傭支付返回原居地的旅費，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被終止合約的外傭在獲得旅費後確實返回原居地；當有關外傭沒有返回原居地，並在出境澳門一次後再來港工作時，當局會否要求該外傭向前僱主退還返回原居地的旅費；若否，政府會否考慮修改現行規定，以示對僱主公平；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引入更多其他地區的家庭傭工，以增加家庭傭工的供應，以及減輕僱主需繳付昂貴的中介費用的壓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蔣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外傭在提前終止合約後，因特別情況而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批准在港轉換僱主的申請共20 173宗，當中2010年佔7 049宗、2011年佔6 560宗，而2012年則佔6 564宗。

入境處沒有備存未完成兩年合約而分別返回原居地及出境澳門後再返港工作的外傭數目，以及僱傭合約提前被終止的外傭人數及其佔外傭總數的百份比的統計數字。

- (二) 根據聘請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合約”)第7條，僱主須於合約被終止或屆滿時負責外傭由香港返回原居地的旅費。這項規定是基於外傭僱主聘請外傭來港工作，是有責任支付外傭往返原居地的旅費，以確保有關外傭在合約期滿或提早終止時，可以順利返回原居地，避免外傭因為缺乏旅費而滯留香港。這項規定同樣適用於根據其他輸入勞工計劃(例如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從外地聘請工人來港工作的僱主。當局無意更改現行政策。

入境處一直嚴格審批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在審批外傭在合約終止或屆滿後受僱於另一僱主的工作簽證申請時，入境處會查核外傭的出入境紀錄，確定外傭已離開香港，才會發出新的簽證。若懷疑申請人曾有不良紀錄或違規行為，包括濫用僱用外傭的安排，入境處會因應個別申請的情況，考慮拒絕有關申請。對於有外傭涉嫌濫用終止合約的安排，入境處已加強對這類個案的審核，例如檢視終止合約的次數和原因等；如查證屬實，會拒絕其日後有關的工作簽證申請。

- (三) 輸入外傭的政策，現適用於來自大多數國家及地區的申請人。基於入境管制及保安的考慮，這項政策目前並不適用於內地、澳門或台灣的居民；以及包括阿富汗、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等個別國家的國民。

我們會不時檢討各項入境政策，包括輸入外傭的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切合本港的實際情況及需要。

蔣麗芸議員：我沒有問題要跟進。

易志明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蔣麗芸議員主體質詢的核心，即有多少“博炒”的外傭並沒有真正離開香港，並繼續找尋新僱主呢？

由於這個問題在香港已出現了好一段時間，自由黨在與特首討論施政報告時，曾提出一項建議，即考慮引入試用期。在試用期內，如果外傭“博炒”，僱主便無須賠償1個月的代通知金。第二，必須確保外傭真正返回原居地，這樣才能避免她們在“博炒”後，繼續留在香港找尋另一份新工作。

我想問局長，你會否考慮我們的這項建議？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主席，多謝易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們以前也曾討論這個問題，並作深入研究，發現設立試用期是非常複雜的，對勞資雙方也未必有利。

第一個原因是，在現行的機制之下，合約清楚說明，合約雙方可給予對方1個月的事前通知，便能解除合約，而如果事前通知少於1個月，則須向對方支付按比例工資的代通知金。這已是一個靈活的機制，容許僱主可以在短時間內處理解僱問題。一旦設立試用期，其實僱主和僱員雙方均可能會濫用，即僱員也可以濫用試用期，屆時僱主的損失將會更大。

第二個原因是，僱主在任何情況下也要支付機票及有關費用，因此對於僱主而言，設立試用期不會減少他們在這方面的支出。因此，希望大家明白，我們也曾研究這個問題，但發現不是那麼簡單。最重要的反而是，僱主和僱員應該促進互相瞭解和溝通，以改善勞資關係，這才是最佳的處理方法。

易志明議員： 主席，局長沒有……

主席： 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易志明議員： ……局長沒有回答我在補充質詢第二部分提出的問題，即政府會否考慮如新加坡般，要求僱主在解僱外傭後，必須送其前往機場登機，否則僱主便須負上責任。這才能夠杜絕這個問題……

主席：易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跟進質詢，請坐下。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任何合法在香港停留的人士，除了違反法律外均不能被強制離境。僱主和僱員在終止合約後，根據合約的規定，僱主須支付機票費用，僱員則有一段時間可停留在香港，而在這段合法停留期間，僱員是可以離境的。這符合香港的法律規定，因此，易議員剛才提及要效法某國家，規定僱主陪同已被解約的傭工前赴機場，監視他們登上飛機，是沒有可能做到的。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申報我有聘請外傭。

聘請了外傭的僱主都有同樣的感受，便是現時的法例對於僱主的保障並不足夠。第一，現時未有設立試用期；第二，如果僱主在聘請外傭後，懷疑中介公司或外傭提供失實的聲明和資料，又或者發現貨不對板時，他們也不知道可到哪裏投訴。

其實，我在最近也收到不少此類投訴，涉及外傭故意博取僱主主動解除合約，以賺取回程旅費的個案。局長有否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過去成功執法的個案又有多少？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多謝李議員提出補充質詢。首先，根據現行安排，如果僱主和僱員雙方解除合約，無論是僱主主動還是僱員主動提出，他們也有責任在終止合約的7天內以書面通知入境處。入境處在收到通知後，會根據居留條件要求有關傭工在解除合約後的14天內離港，而如果有關傭工的居留期限是少於14天，她則必須在該較短的期限內離開香港。

入境處會監察有關傭工有否離開香港，而如果她沒有離開香港，當然是逾期居留，觸犯了《入境條例》，入境處會依法採取跟進行動。如果有關傭工希望再回港當家庭傭工，入境處在審批時，必定會首先核實她已經離開香港。如果她仍身在香港，入境處一定不會發出工作簽證。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是有數個例外情況的，例如僱主基於被調往外地工作、移民、死亡或經濟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約，或有

足夠證據證明傭工受到苛待或剝削，入境處便會考慮容許傭工無須離開香港，讓她留下找尋另一僱主。

在處理這類個案時，入境處會仔細審閱相關的紀錄。尤其必須指出的是，許多僱主在遞交予入境處的解約信中，都會透露解約的原因。如果有這方面的資料的話，我們日後在審批有關傭工的申請時，當然會列入參考範圍。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局長剛才只是多次強調會確定外傭有否離開香港，但我的補充質詢的要點卻是，是否有外傭離開了香港，但卻沒有按照合約返回原居地，結果被你們拘捕或受到懲處呢？

主席：李議員，你這項問題並不包括在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內，請再輪候提問。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說，政府會不時檢討外傭政策。就此，我想問局長一個問題。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和許多替人駕駛私家車的職業司機均叫我問政府，它有否經常進行巡查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僱主濫用外傭充當職業司機，而令他們的職業受到威脅。因此，我想問局長，最近3年來，你們有沒有進行巡查和提出檢控？你們會否再次嚴謹地檢討這項政策，以確定有否造成外傭被濫用充當職業司機，打破了香港工人的“飯碗”的問題？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過往一段很長的時間，議會都有討論這個問題。現時，在容許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方面，我們的政策是十分清晰的。第一，入境處一向有按時進行巡查；第二，在接獲投訴後，入境處會進行調查和採取執法行動。如懷疑有任何違法行為，入境處必定會根據每宗個案所收集到的資料採取行動。如果證據充分，我們必定會依法辦事，提出檢控。

至於王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我手邊並無他索取的數字。如果王議員需要的話，我會請入境處研究是否有相關的數據可向議會提供。(附錄III)

葉國謙議員：主席，現時外傭中介公司收取的費用，其實真的好像“海鮮價”般，有時是數千元，有時是接近1萬元。僱主對於中介公司的收費內容，其實也並不清楚。有些公司在收費方面巧立名目，例如培訓費、介紹費、服務費、驗身費，甚至還有留位費等。有些中介公司即使已收取費用，但卻不辦事；即使未能提供外傭，他們也不會退款。

局方有否研究加強對外傭中介公司的收費進行監管，並要求他們列出收費內容和承諾，避免和防範中介公司濫收費用？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議員提出意見和補充質詢。現行的法例並沒有規管外傭中介公司經營手法，但我們經常提醒僱主，他們作為消費者必須很小心，要揀選聲譽較好、受人信任的中介公司。外傭中介公司收取多少費用始終是商業決定，僱主可自由選擇使用哪間中介公司，但收費是中介公司的商業決定和按照服務協議而訂。然而，我想強調的是，在法例方面，緊接而來將有一項改善措施。眾所周知，《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會於7月19日全面執行，屆時會把外傭介紹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在規管範圍之內。如果外傭介紹所作出失實陳述或涉及誤導性的遺漏，例如沒有清楚列明一些重要資料，以致外傭僱主必須多付數千元，有關僱主便有權採取法律行動。消費者可以透過有關機構把投訴轉介予香港海關(“海關”)或自行向海關直接舉報。當修訂條例自7月19日起全面執行後，香港僱主將獲得額外的保障。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跟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會看看是否有關於濫用外傭作為司機的統計數字。局長，我不知道你們在這方面是否有制訂任何準則。正如王國興議員所說，在回歸前，政府曾經打算禁止外籍傭工從事駕駛車輛的工作。但是，政府後來卻放棄這想法，因為它認為許多外國駐港領事或有此需要。我認為，如果政府真的有制訂相關的準則，其實在需要英語能力的特殊情況下，容許外籍傭工從

事駕駛車輛的工作是無可厚非的。但是，現時的情況卻並非如此。我以往常說，很多醫院醫生的私家車很多時候都是由外籍傭工駕駛的，這是我當年在醫院看到的情況。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你們有甚麼準則？你們有否制訂準則來界定是否出現濫用的情況。我認為你們並沒有甚麼準則，只要有人提出申請，你們便會批准。怎可以這樣做呢？請你告訴我們，你們的準則是甚麼。如果沒有準則，又如何能令人信服呢？請你把準則告訴我們。多謝。

主席：陳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很多年之前，我們其實也曾討論陳議員所提出的問題，議會內亦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是在考慮了議員的不同意見之後，才訂立了現時的制度。我理解到，這制度運作至今，有部分行業的人士，特別是職業司機，是認為這項安排是需要改善的。我們亦一直留意這項安排的實施情況。其實，各方面都有不同的意見，而我們現時採取的政策，已能在正反兩者之間取出平衡。因此，我們認為這實施已久的政策仍能發揮作用，應該繼續推行，除非出現新的情況，則作別論。

黃碧雲議員：主席，現時在香港聘請外傭十分困難，出現了短缺的情況。我們其實很感激來港工作的外傭，因為在本港託兒服務和老人照顧服務全都不足夠的情況下，約有三十多萬個家庭要依靠她們。

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指出，根據入境管制和保安的考慮，香港現時的外傭政策不適用於內地、澳門、台灣及其他一些國家。我想問的是，政府在5年前完成了一份關於輸入內地傭工的研究報告，但我們最近得悉澳門已經引入內傭。香港政府會否重新檢討現時排除引入內地傭工來港工作的政策？如果有這樣計劃，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可否告訴我們，所謂入境管制和保安考慮到底是甚麼呢？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 主席，社會上不時都有聲音，要求政府改變現行的政策，容許內地居民來港從事家庭傭工的工作。直至今天，政府的態度仍沒有改變。我們在聽取了社會上不同的聲音之後，仍然認為准許內地居民來港當傭工，將有機會被濫用，甚至會引起其他方面的社會問題。因此，我們不會改變現行禁止內地居民來港當家庭傭工的政策。

主席：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籌辦學生遊學團的標準及指引

7. 姚思榮議員： 主席，據悉，由旅行社、教育團體、青年中心、學校等機構籌辦的遊學團數目近年不斷上升，但遊學團的質素參差。此外，並非由持牌旅行社籌辦的外遊團團員不受旅遊業賠償基金和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的保障。有家長反映，現時教育局的《境外遊學活動指引》（“《指引》”）的規定較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的《經營遊學團守則》（“《守則》”）的寬鬆，參加遊學團的學生所獲保障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守則》要求旅行社籌辦遊學團時，必須安排最少一名持有有效“領隊證”（即修畢認可的“外遊領隊證書課程”並通過考試者）的工作人員隨團，但《指引》只要求“負責境外遊學活動的領隊須具備帶領學生參與戶外活動或外地旅遊的經驗”，教育局會否把遊學團領隊的專業要求提升至與《守則》看齊；若會，具體的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指引》要求“每位遊學團成員應具備合適的旅遊及醫療保險”，但並未界定何謂“合適”的保險，當局會否汲取埃及熱氣球爆炸意外的教訓，為遊學團制訂統一的旅遊保險標準及指引；若會，具體的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由本地非持牌旅行社的機構或由外地接待單位直接籌辦的遊學團在發生糾紛或意外時，有關的學生是否有足夠的保障；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對遊學團目的地的接待單位的質素、住宿和交通安排等制訂統一的標準，以確保遊學團質素良好和參加者安全；若會，具體的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學校籌辦遊學活動的目的，主要是因應學生的需要，為學生提供更多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遊學活動的籌辦形式多元，包括委託旅行社、與其他機構合辦、或自行籌辦等，其中以委託旅行社籌辦的佔多數。根據《指引》，無論學校以何種模式籌辦遊學活動，學校均須擔當主辦的角色，即須負責督導和策劃，以及委派學校人員全程陪同學生參與活動；同時亦必須由最少兩名具備帶領學生參與戶外活動或外地旅遊經驗的領隊帶領，其中最少1位須為校內教師。他們除須具管理及照顧學生的能力外，還須具備急救知識、清楚知悉參加者的健康情況及定時向學校匯報狀況等。

基於遊學活動的領隊與旅行社專職領隊的工作性質及服務對象不盡相當，《指引》已按遊學活動的性質訂定要求，教育局認為無須要求遊學活動領隊必須持有由議會發出的領隊證。

教育局修訂《指引》時，已考慮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並與議會交換意見。《指引》亦附有議會有關經營遊學團資料的網址，供學校參考。教育局會與議會繼續緊密合作，不時檢討《指引》的內容。

- (二) 公營學校學生參加由校方舉辦的活動，包括遊學活動，均為教育局安排的保險所涵蓋⁽¹⁾。根據《指引》，我們已提

(1) 政府學校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的活動的保險由政府負責，而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的學生則由“綜合保險計劃”所涵蓋。

醒學校舉辦活動時，須視乎活動性質及詳情，提醒家長／學生，如有需要加強保障，應購買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 (三) 有關參與學校活動的保險事宜見前述第(二)部分。我們亦透過《學校行政手冊》，向學校發出指引，提醒學校應遵守及注意有關事宜，包括招標文件中須列明所需的服務詳情及保障條款等。
- (四) 學校訂定遊學活動的詳情時，主要是為配合學生的需要，故此學校會詳細考慮接待單位的質素、住宿和交通安排等事宜，並諮詢其主要持份者。此外，若學校為籌辦遊學活動而購買服務時，須依循《學校招標及採購程序指引》，在標書內清晰訂定有關細則來保障參與的學生和學校。

如有機構承辦學校遊學活動的交通或住宿等安排，而有關安排涉及商業利益，則該機構必須為有效持牌旅行社，否則可能會抵觸《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

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發展

8. 張華峰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及，為了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會提供合適的法律及監管框架、清晰而又具有競爭力的稅務環境，吸引更多不同種類的基金公司以香港作為基地。然而，本港於2011年管理的基金資產總值卻比2010年減少了逾一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截至去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按年變化為何，並按資產的組成部分列出分項資料；
- (二) 是否知悉在擴大香港基金業的銷售網絡(包括與內地商討以香港作為“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下稱“QDII2”)計劃試點的籌備工作)方面的進展為何；有何措施確保本地的中小型證券行在門檻及承辦證券公司資格等方面的限制下仍可以受惠於有關計劃；
- (三) 是否知悉過去5年，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融資的持牌(即俗稱的“1號牌”)機構數目為何，以及該等持牌機構同時申請

資產管理牌照(即俗稱的“9號牌”)的成功率為何；有關申請超逾一般15周的處理時間的宗數為何；最長需時多久完成處理有關申請手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審批申請時除了考慮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員的資格和公司資本要求外，還考慮甚麼因素；

- (四) 政府擬推動業界成立的“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公會”)的詳情(包括成立目標，法律地位、會員資格、職能及成立日期等)為何；及
- (五) 就政府向證監會提出建議，為市場開拓適切的資產管理培訓課程提供財政支援，有關的詳情為何；當局將會如何配合中小型證券行的持續專業培訓需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鞏固香港在亞太區資產管理中心的領先地位，並發展香港成為更全面的基金及資產管理中心。例如，我們計劃把現時離岸基金豁免繳付利得稅的投資範圍，擴大至包括買賣於香港沒有物業或業務的海外非上市公司，以及在香港引入開放式投資公司形式作成立投資基金之用。我們亦已向立法會引進《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及《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這兩條條例草案旨在改善伊斯蘭金融平台和改革信託法，進一步締造有利資產管理業的環境。我們在爭取它們能於本立法年度完結前獲得通過。

我對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發布的統計數據，當中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總銷售額(源自香港投資者)在2012年達至549億美元，較2011年的375億美元按年增加46.4%。

至於2012年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及相關數據，證監會現正作最後定稿，故此現時未能提供2012年的數據。

- (二) 我們一直與內地有關部委保持着密切的聯繫。中國證監會在今年3月6日發布新修訂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下稱“RQFII”)試點計劃法規，當中包括允許所有持有香港牌照及主要經營地在香港的資產管理公司申請RQFII資格，並放寬RQFII資金的投資範圍限制。此修訂為香港業界

及投資者帶來新機遇，並增加RQFII投資產品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截至2013年6月底，已有31家公司獲得RQFII資格，合計獲批投資額度達1,049億元人民幣。至於QDII2試驗計劃，我們了解有關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保持溝通，積極爭取本地金融業及中介人參與這項計劃。

- (三) 根據證監會的資料，截止2013年5月底，共有360間持牌法團只持有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牌照。在過去5年(2008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有7間持有進行第1類規管活動牌照的持牌法團曾申請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所有申請都獲批准。這些申請的處理時間約為9至25星期。處理申請牌照的時間受許多因素影響，例如申請的複雜性，在提交申請時有否已提供了所有相關資料，申請人回應證監會提出的問題所需的時間及當中有否牽涉海外因素，如從海外調遷管理層。

證監會在考慮牌照申請時，會考慮申領牌照的人士是否適當人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列明，證監會在評估某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資格時必須考慮若干事項，其中包括：

- (i) 有關人士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ii) 有關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該人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iii) 有關人士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iv) 有關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證監會的《適當人選的指引》概述了證監會在判斷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通常會考慮的若干事宜。以法團為例，證監會將會考慮法團申請人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遵守所有適用的規管性規定。證監會亦會考慮與該法團申請人的集團公司、大股東或高級人員，或其集團公司的高級人員有關的任何資料。

證監會的《勝任能力的指引》列明證監會在評核某人是否有能力進行受規管活動時一般會考慮的事項。如申請人是一家法團，證監會將會考慮該法團是否具備適當的組織及業務架構、具勝任能力的管理人員、良好的內部系統及合資格的人員，以使其在經營業務時可以適當地管理其遇到的風險。至於個人申請人，證監會將會考慮其是否對於監管架構、個人持牌人應具備的職業道德操守，以及其所買賣或提供意見的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市場有充足認識。就負責人員而言，證監會將會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的能力、技能、知識和經驗，可以適當地管理及監督有關法團擬進行的活動。

- (四) 政府和監管機構正積極推動業界成立公會，以協助、推廣及鼓勵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業界的增長及發展；推動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的操守、誠信及高專業資歷標準；以及就有關香港私人財富管理事宜代表業界。

公會預計於今年年底以擔保責任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初期將由提供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認可機構及持牌法團組成。

- (五) 就政府向證監會提出建議，為市場開拓適切的資產管理培訓課程提供財政支援，證監會正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學會”）商討有關詳情。證監會亦與學會商討學會如何能協助經紀、資產經理及其他證券業從業員進一步提升其服務質素及擴大其服務。為配合中小型證券行的持續專業培訓需求，我們已向證監會表示有關財政支援應特別聚焦於中小型證券行的持續專業培訓。我們希望這將有助從業員，尤其是中小型證券行的人員，應對市場發展的新需要。

重建公共屋邨

9. 黃國健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除了覓地興建新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外，重建公共屋邨（例如現正分階段重建的白田邨）可在短時間內增加公屋單位的供應。此外，重建和樂邨、彩虹邨等高樓齡公共屋邨，既可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亦可配合正在進行的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重建和樂邨、彩虹邨等高樓齡公共屋邨是否可行進行研究；若有，研究的進度為何及預計何時完成；現時有否制訂整體的公共屋邨重建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和樂邨的公屋單位數目為何；該邨重建後最多可提供的公屋單位數目；
- (三) 鑒於有公屋租戶向本人反映，當局擬在啟德發展區及安達臣道進行的公屋發展項目，應預留部分單位作安置受九龍東公共屋邨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之用，當局會否預留該兩個項目的單位作此用途；若會，數目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安置受影響的公屋租戶；及
- (四) 當局有否就九龍東公屋的整體規劃事宜諮詢區內高樓齡公共屋邨的租戶；若有，諮詢安排及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在本財政年度內展開公屋重建計劃的諮詢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為了滿足市民對公屋的殷切需求，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積極透過所有可行方法去增加公屋供應，包括在不同地區物色適合發展公屋的用地，並會認真檢視高樓齡公共屋邨的重建潛力，以提供更多的公屋單位。

為更有效評估高樓齡屋邨的重建潛力，房委會於2011年通過了“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優化政策”。在考慮是否清拆及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時，房委會將根據“全面結構勘察計劃”（“勘察計劃”）的勘察結果，考慮有關屋邨的結構安全和修葺方案的經濟效益，並研究有關屋邨在重建後的發展潛力，以及是否存在合適的遷置資源，以兼顧樓宇的可持續使用和重建潛力，務求善用寶貴土地資源，增加建屋量。房委會會因應個別屋邨地盤的特性及周邊的可發展範圍，進行一系列的詳細研究，包括各項技術及環境影響評估、地區的整體規劃、都市設計和發展密度等，亦需要與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就區內社區、社會福利、運輸和教育等各項配套設施事宜進行磋商。當完成有關評估後，房委會會就個別屋邨的重建可行性定案及制訂合適的執行時間表。

我現就黃國健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質詢中提及的和樂邨及彩虹邨於2005年納入勘察計劃，並分別於2007年及2006年完成勘察。根據這兩條屋邨當時的結構狀況，被選定為獲保留的屋邨，並已制訂所需的修葺及屋邨改善工程。房委會會每15年為所有已完成勘察並保留的公共屋邨作一次結構狀況評估，以再檢視其應否保留或重建。
- (二) 和樂邨現有1 937個公屋單位。由於我們目前並未有重建和樂邨的計劃，故此未有評估該邨重建後最多可提供的公屋單位數目。
- (三) 當房委會制訂高樓齡屋邨重建計劃時，必定會考慮遷置受影響的居民往其轄下合適的公共屋邨。在公屋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會盡量回應受影響居民的訴求，安排他們遷往區內或其所選擇的其他地區的公屋單位。如有任何重建東九龍區的高樓齡屋邨的決定，我們定會於該區內預留適量的遷置資源。
- (四) 根據房委會既定政策，我們會就任何公營房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包括九龍東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適時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以聽取他們的意見，以利發展計劃順利推展。

發展地下空間

10. 林健鋒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香港可研究發展地下空間作為土地供應的來源。關於發展地下空間(不包括岩洞)，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已就在不同的選址發展地下空間展開可行性研究或規劃工作；若是，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有否參考外國把地下空間闢作步行街、停車場及體育館的例子；有否評估香港較適合發展哪些用途的地下空間；及
- (三) 政府會否研究在現時一些尚未動工的大型發展項目(包括西九文化區及啟德發展區)闢設地下商場／商業城？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現時的城市發展密度高，市區內可提供作新發展的土地非常有限。土地供應不足已影響了我們的競爭能力。因此，行政長官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城市地下空間，作為土地供應的可行來源之一。

事實上，香港利用地下空間作公眾及商業用途由來已久，但大部分屬個別發展項目，如商場的地庫和地下停車場，以及地鐵站發展等，近年較大規模的例子是連接尖沙咀和尖沙咀東地鐵站及周邊商場的地下通道。然而，要有策略地發展地下空間，我們須要進一步檢視相關的政策、法規和行政措施，以更有系統地善用地下空間資源。

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自行政長官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城市地下空間，作為土地供應的可行來源後，我們正積極籌備展開一項《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研究，進一步探討在香港市區發展地下空間的潛力。我們已初步搜集了一些外國和本港利用城市地下空間的例子，並進行分析以識別有關項目的發展機遇和限制。我們現正按照研究的主要目標制訂顧問合約的條款，務求增加城市空間以供發展，利用地下空間連接現有或將建的建築物及設施以優化市區(包括新市鎮)內的連接性。研究亦將會揀選較有代表性的地區進行詳細評估。稍後，我們將會進行招聘顧問的工作，預期研究最快可在2013年年底展開。我們將會透過上述研究，探討可進一步利用市區地下空間的合適用途，包括商業設施，如商場、地下街及停車場等。

(三) 政府在西九文化區及啟德發展區的城市規劃中都有加入善用地下空間的元素。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以Foster + Partners的“城市中的公園”概念為基礎，把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設施融合，以加強文化區的活力，並已顧及善用土地資源的需要，計劃把文化區內的行車交通網絡設於地底，藉靈活運用地下空間，盡量騰出地面空間供公眾享用和用作行人通道。該發展圖則的法定規劃程序已於今年1月初完成，獲核准的發展圖則已糅合了市民和持份者在公眾參與活動中所表達的意見及建議。

至於啟德發展區，為優化與鄰近地區的社區及文化交流，政府在《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建議闢設兩條地下購物街，以連接九龍城與新蒲崗至興建中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啟德站，加強新舊區的融合。地下購物街正在規劃階段，實施機制須作進一步研究。

流浪牛的處理

11. 王國興議員：主席，本年6月5日，大嶼山嶼南路有多頭流浪牛遭車輛撞倒受傷或死亡。另一方面，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估計，2012年全港有1 230頭流浪牛，當中280頭在大嶼山，而西貢／馬鞍山的流浪牛數目由2008年的190頭增至2012年的500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及漁護署等政府部門就上述事件進行的調查工作有何進展，包括有否緝拿到涉案的駕駛者；
- (二) 鑒於有大嶼山的居民指出，嶼南路在晚上的車輛超速行駛問題相當嚴重，以致流浪牛被車輛撞倒的事件不時發生，當局會否增設車速限制的道路標記和交通標誌，以及加裝偵察車速攝影機，以改善該地區的車輛超速行駛問題，減少牛隻被車輛撞倒的事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3年，每月有多少頭流浪牛被車輛撞倒受傷或死亡、警方就多少宗此類個案展開調查，以及涉案人士被檢控及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地區列出分項數字；
- (四) 當局會否考慮在合適的地點設立牛棚供流浪牛棲息，以減少牠們在道路上被車輛撞倒的機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當局已成立專責的牛隻管理隊，以處理流浪牛個案，並制訂長遠策略，以及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地區合作推行相關措施，牛隻管理隊在本財政年度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及

- (六) 過去3年，牛隻管理隊每年處理了多少宗關於流浪牛的個案，並按地區列出分項數字；當局會否檢討管理隊的工作成效，包括上述事件是否反映管理隊的工作欠缺成效，以及哪些地方需作出改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漁護署設有牛隻管理組，專責籌劃本港流浪牛的管理事宜。管理組除了負責處理有關流浪牛的投訴外，亦定期派員到全港有流浪牛出沒的地點巡視。漁護署已制訂長遠策略，務求多管齊下處理流浪牛問題。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警方於2013年6月5日接獲報案指於大嶼山嶼南路發現數頭牛屍。警方經調查後，於同日在大嶼山塘福村拘捕1名外籍女子。該名女子涉嫌“殘酷對待動物”被捕，現正保釋候查。案件現由大嶼山警區重案組跟進。警方不排除有其他人及車輛涉案，現正繼續追查。

漁護署會配合警方提供所需資料以協助有關調查。

- (二) 運輸署已在大嶼山嶼南路近長沙路段牛隻經常出沒的地點安裝8個路牌，提醒駕駛人士小心牛隻出沒。有關增設路牌的建議，運輸署會諮詢漁護署的意見，研究在大嶼山南部其他牛隻經常出沒的地點加設路牌。

至於監察車速的建議，運輸署對安裝固定偵速攝影機系統(“攝影機系統”)的安裝地點會考慮不同的因素，例如車輛是否經常超速、涉及超速的交通意外數字、地理限制等。攝影機系統一般會安裝於陡長斜坡路段和車速及交通流量較高的主幹道。根據以往數年的交通意外紀錄及最近現場觀察，大嶼山嶼南路近長沙路段並不符合安裝攝影機系統的準則。因此，運輸署暫不會考慮在上址安裝攝影機系統。

- (三) 警方沒有備存涉及流浪牛的交通事故的分項數字。
- (四) 我們知悉有建議提出設立牛棚供流浪牛棲息，從而減少牠們使用行車路。事實上，現時如情況許可和合適，漁護署會將捕捉到的流浪牛遷移至郊外地區或郊野公園內，讓牠

們在不會造成滋擾的情況下棲息。然而，據漁護署觀察，部分牛隻在遷移後傾向返回牠們原來棲息／被捕捉的地點。為了更詳細瞭解牠們的行蹤，漁護署已試行了一項追蹤流浪牛計劃，為部分被遷移的牛隻套上全球定位頸圈，用以監測牛隻的活動範圍及路徑，以便利我們規劃牛隻遷移地點，並探討防止牛隻返回原來棲息地的其他可行措施(例如修築圍欄或設置牛路坑)。

- (五) 牛隻管理組現時由10名漁護署人員組成，當中包括有獸醫師及農林督察職系。管理組在2013-2014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210萬元。
- (六) 牛隻管理組於2011年年底成立。由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管理組處理流浪牛的相關分項數字見於附表。

自牛隻管理組成立了的一年多以來，漁護署已制訂長遠策略，務求多管齊下處理流浪牛問題。採取的措施包括：就本港流浪牛數目及分布狀況進行詳細調查，掌握重要的基線資料(例如流浪牛的數目及棲息地點等資料)，讓我們日後可更妥善地評估各項流浪牛管理措施的成效；與動物福利機構合作為流浪牛進行絕育手術，透過控制牛隻的繁殖率長遠控制牛隻數目；為部分被遷移的牛隻套上全球定位頸圈，以監測牛隻的活動範圍及路徑，以便利我們規劃牛隻遷移地點，以及探討防止牛隻返回原來棲息地的其他可行措施。

在漁護署、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各相關地區人士的共同努力下，自牛隻管理組成立至今，我們一共為156頭流浪牛進行了絕育。此外，漁護署接獲有關流浪牛滋擾的投訴，亦由2011年的245宗減少至2012年的149宗。在上述多管齊下的策略下，相信可以逐步有效地控制流浪牛的數目，處理流浪牛問題。

漁護署會繼續透過進行各區流浪牛數目及分布的調查，掌握最新的情況。正如上文第(二)部分的答覆中所提及，漁護署正因應上題的交通事故積極與運輸署研究在大嶼山南部其他經常有牛隻出沒的地點加設路牌，提醒駕駛人士小心牛隻出沒。此外，署方亦已加強有關保護流浪牛的宣傳教育工作。

漁護署會繼續與相關的地區人士、動物團體、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等進行討論，聆聽各方的意見，以檢視和改善上述長遠策略的成效。

附表

漁護署牛隻管理組由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捕捉流浪牛、為牠們絕育，以及處理涉及流浪牛的投訴的分項數字如下：

	大嶼山	西貢	新界(北)	新界(南)	總計
捕捉	94	141	57	15	307
絕育	43	83	11	2	139
投訴	94	66	11	21	192

法定古蹟的保育及相關執法行動

12. 麥美娟議員：主席，就法定古蹟的保育和相關執法行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當局主動巡查法定古蹟的次數；在巡查時發現古蹟損毀或遭人破壞的個案數目，並以表格列出有關詳情，包括古蹟的名稱、建築物年期、損毀情況、維修的進度，和涉及的維修費用；
- (二) 過去5年，每年當局在接獲舉報後巡查法定古蹟的次數，並以表格列出有關詳情，包括古蹟的名稱、建築物年期、損毀情況、維修的進度，和涉及的維修費用；
- (三) 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及其受權人士，現時可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53章)的哪些條文，以及可在何種情況下，定期巡查私人擁有的法定古蹟的保育情況；
- (四) 現時的103項法定古蹟中，由政府及私人擁有業權的古蹟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五) 法定古蹟的管理人或業主是否須為未有主動向當局報告有關古蹟受到損毀，以致古蹟無法修復而負上刑責；若是，過去5年，涉及的古蹟數目和有關人士被判的刑罰為何；若否，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以確保古蹟得到恆常妥善的保育？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會因應不同情況安排巡查法定古蹟，例如涉及工程的法定古蹟會被列為最優先的視察項目；而由古蹟辦負責管理並對公眾開放的古蹟亦會被列為較優先的視察項目。根據古蹟辦過去5年的紀錄，古蹟辦每年巡查法定古蹟的次數超過五百多次，當中並沒有在法定古蹟內發現人為破壞及損毀的個案。
- (二) 過去5年，古蹟辦並沒有在接獲法定古蹟遭損毀的舉報後才安排巡查的個案。
- (三) 根據《條例》第5(1)(a)條，主管當局(即古物事務監督)及其以書面授權的任何指定人士，為執行《條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任何法定古蹟。現時，古蹟辦會最少每年巡查各法定古蹟1次，確保法定古蹟妥為維修保養。
- (四) 現時香港有101項法定古蹟。目前由政府擁有及私人(包括機構)擁有的法定古蹟數目分別為57及44。
- (五) 《條例》並沒有規定法定古蹟的管理人或業主須在古蹟受到損毀時向當局報告。但是，《條例》第6(1)條訂明，任何人均不得(a)在古蹟之上或之內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種植或砍伐樹木，或堆積泥土或垃圾；或(b)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古蹟，但如按照主管當局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因此，任何人士如需在古蹟範圍內進行任何《條例》第6(1)條內所訂明的行為，必須向主管當局申請許可證。許可證持有人須嚴格按照許可證所載的一切條款及條件進行有關行為。古蹟辦會巡查該古蹟，確保有關行為按照許可證的規定進行。《條例》第19(2)條訂明，任何人違反《條例》第6(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在過去5年，當局沒有發現任何人士干犯《條例》第6(1)條的情況。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教育事宜

13.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下稱“SEN學生”)的教育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進行並於2012年11月發表的一項研究發現：“近四成受訪教職員(特別是教師)缺乏對融合教育的認識”，以及政府向參與“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例如額外教師和教學助理等，
 - (i) 目前該等額外教師和教學助理在SEN學生教育方面，一般具備甚麼專業資格或訓練；及
 - (ii) 政府會否規定該等額外教師均須曾修讀為在職教師開辦的融合教育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下稱“三層課程”)，並考慮設立機制，讓在教導SEN學生方面有經驗的教職員能夠在其僱傭合約結束時轉往其他學校，以防止人才流失；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香港大學進行的一項研究發現，在2007年，本港在讀寫方面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的百分率介乎9.7%至12.6%之間，而政府的數字卻顯示，在2012至2013學年，只有2.3%的中小學學生(即762 200人中有17 440人)有特殊學習困難，政府可否解釋這兩項數字間的差異；
- (三) 政府會否採取措施(例如加強培訓小學教師使用由政府提供的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確保可盡早識別SEN學生；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上述三層課程的內容有否配合政府目前用以支援主流學校的SEN學生的“三層支援模式”(“三層模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政府有否採用三層模式的“支援一成效模式”概念下的“支援及評估並進”方法，使學生無須等待評估便可獲得所需支援，尤其有鑒於教育心理學家短缺的情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譯文)：主席，

(一) (i)及(ii)

為協助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向所有普通學校發放的常規資助之外，教育局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為參與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提供額外教師／教學助理。

學校應遵循相關的資助則例招聘符合資格的教師出任融合教育計劃及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的額外教席⁽¹⁾。持有教導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資格或培訓並不是聘用有關教師必須具備的條件。一般而言，學校會考慮申請人的學歷、教學經驗，以及他／她的性格和能力等以決定聘任。

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並十分重視加強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整個6年的小學／中學階段，並不限於由融合教育措施下所提供的額外教師教導，而是由校內各學科老師共同教導。因此，教育局已為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的培訓課程(下稱“三層課程”)。所有學校須參照教育局訂定的培訓目標，制訂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計劃，有系統地安排教師參加“三層課程”。我們期望每所學校都有一定數目的教師完成了“三層課程”，由他們帶領校內同事共同以“全校參與”模式及適切的教學策略去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更好地裝備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知識和技能，本地的師資培訓機構已將有關特殊教育或照顧學生學習差異的單元包含於職前教師培訓課程內。除了為教師提供培訓課程外，教育局亦把照顧學生學習差異及帶領推行融合教育的課題納入擬任校長培訓課程及新入職校長的引導課程內，

(1) 出任資助小學及中學非學位教席，申請人必須持有由香港教育學院頒發的小學教育證書／中學教育證書，或於教育學院修畢兩年或3年全日制訓練課程，並獲頒發教師文憑（在1982年或之後獲取）或同等學歷。至於出任小學學位教席，必須持有本港頒授的學士學位及小學教育教師訓練或同等學歷。

以加強校長領導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的能力。除此之外，教育局亦為教學助理提供定期的培訓工作坊，讓他們掌握知識和技能，以配合教師及其他學校人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聘任教師是學校的校本事宜，而教師亦可在聘用合約完結後自由轉校。隨着我們持續為教師提供“三層課程”的培訓，而參與此培訓課程的要求是適用於所有學校，在公營學校接受了特殊教育培訓的整體教師人數會有所增加。截至2011至2012學年，分別約有40%及16%的公營普通小學及中學教師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必要設立一個機制，安排有經驗的教師於學校間調配，從而“防止人才流失”。

(二)及(三)

第(二)部分提及香港大學2007年的研究。該研究是分析690名在1999至2000學年透過隨機抽樣方法獲邀參與“香港小學生讀寫障礙測驗”常模化研究的學童的數據，有關學童當年就讀小一至小四年級，年齡介乎6歲至10歲6個月。研究得出的百分率受參與研究學童的特性、研究界定讀寫困難的定義及研究訂立確診讀寫困難的標準影響。因此，我們不適宜採用單一項只以初小學生為研究樣本得出的百分率，作為全港學生讀寫困難的普遍率，更何況通過及早和有效的支援，有讀寫困難的學生百分比率應會減少⁽²⁾。2012至2013學年的紀錄載列的17 440名有讀寫困難的中、小學生，都是經由心理學家正式評估後建議接受第二層或第三層支援的學生。由於教育局的數字與2007年的研究涵蓋不同的學生，故不宜作直接比較。

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是推行融合教育的兩項主要策略。就此，教育局已推行有系統的“小一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學生計劃”(“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以便及早識別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在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下，小一教師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填寫《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在過去3年，透過計劃被識別並獲得及早支援的小一學生約為25%。如果學生接受支援後仍然持續顯現學習困難，他

(2) 及早識別及支援預防閱讀困難：追蹤研究(Linda Siegel, 2009)

們會被轉介至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及安排跟進支援。透過計劃識別出來然後接受及早支援的25%學生中，約有7%至8%學生需要接受進一步的診斷性評估，反映大部分的學生接受及早支援後已有進步。

- (四) “三層課程”的設計配合三層模式，以提高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概括而言，基礎課程目的是幫助教師掌握適當的支援策略及技巧，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第一層⁽³⁾及在某程度上屬第二層的支援；高級課程目的是進一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第二層⁽⁴⁾支援；專題課程則為教師提供更深入的培訓，幫助他們掌握知識和技巧，以照顧需要第三層⁽⁵⁾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三層模式是採用“反應性介入”的概念推行“先支援一後評估”的策略。正如上文所述，教育局自從為小一學生引入及早識別及支援計劃，已建議學校盡早為經由教師識別的學生安排輔導。教育局的支援人員／教育心理學家持續地為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提供意見，協助學校為已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學生釐定初步的支援計劃。學校亦獲得額外的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的額外教師、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及由“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等，為小一識別為有顯著學習困難的學生安排輔導。學校在支援人員／教育心理學家的協助下，會檢視學生對輔導的反應及進展，而進展未如理想的學生，會接受專責人員的評估。

- (3) 第一層支援是指透過優質課堂教學幫助班中所有學生，包括有不同需要的學生。
- (4) 第二層支援一般是透過小組輔導教學支援有較大學習困難的學生。
- (5) 第三層支援是指加強的個別支援。

商業用地的供求情況

14. 田北俊議員：主席，不少工商界人士向本人反映，商業用地於過去數年供應不足，導致各級辦公室、商舖和酒店等商業物業的售價和租金水平因供不應求而持續上升，因而推高營商成本和物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0年至今，政府每年推出發售／可供申請發售和售出的商業用地的面積，以及涉及的商業樓面面積分別為何(按各類商業用途以表列出有關數字)；
- (二) 政府預計由2013-2014年度至2017-2018年度期間，每年會推售多少幅商業用地和涉及多少商業樓面面積(按各類商業用途以表列出有關數字)；
- (三) 有否研究商業用地於過去10年的供應量對各類商業物業的售價和租金水平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評估各類商業用地於未來10年的需求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政府計劃將現時位於中環和灣仔的政府辦公大樓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為商業用途，並會在機場島北面發展商業區，以及繼續推動九龍東轉型為一個新的商業核心區，該等計劃預計的開始和完成時間分別為何，以及將提供多少商業樓面面積(按各類商業用途列出有關數字)；及
- (六) 鑒於行政長官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全面、創新、決斷地處理商業土地的供應短缺”，除第(五)部分的措施外，當局還有甚麼具體計劃解決商業用地供應短缺的問題，以及有關計劃的目標及時間表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為維持香港作為主要金融和商業中心的地位，正如2013年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致力增加商業用地和設施的供應，以促進不同經濟活動的進一步發展，支持香港經濟的持續增長。

就田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載於1999-2000年度至2013-2014年度賣地計劃內可供出售及截至2013年6月17日售出的各類涉及商業用途(包括酒店和辦公室)土地面積及可供興建作商業用途的最高總樓面面積資料載於附表。須留意的是，視乎地契條件和其他適

用規定，個別發展商實際興建可供商業用途的總樓面面積可能與以上所列數字不完全相同。

- (二) 2013-2014年度賣地計劃共有9幅商業／商貿用地，可提供約33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2013-2014年度首二季度，政府已售／將售兩幅商業／商貿用地，可提供約67 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政府出售土地的結果要視乎市場因素，當局並無就以以後年度預計出售的商業／商貿用地數目和涉及的商業樓面面積作估計。政府會繼續每個財政年度公布該年度的賣地計劃列出預計可供出售的土地，並每季預先公布準備於該季度推出售賣的土地，向市場提供具透明度及確定性的土地供應計劃，同時讓政府因應市場需求，調節出售土地的步伐，向市場穩定地提供土地。
- (三) 商業物業(包括辦公室、商舖及酒店等)的供求情況，可能受商業用地供應變化影響，從而影響有關租金及售價。然而，商業物業的售價及租金亦同時受其他不同因素影響，包括本地宏觀經濟表現及通脹、各行業的狀況、利率及國際資金流向等。政府並沒有就本港商業用地於過去10年的供應量，對各類商業物業的售價和租金水平的影響特別作出研究。
- (四)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香港2030研究”)就各類土地用途提供了長遠的規劃策略。根據“香港2030研究”的預測，由2003年至2030年，商業中心區甲級辦公室需增加約270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以滿足市場的需要。至於其他商業用途(例如零售業及其他各級辦公室)，由於有關發展主要由市場主導，其土地需求亦較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因此我們並沒有就有關商業用地於未來10年的需求量作出估算。

(五)及(六)

為滿足香港市民的住屋和各項需要，2013年施政報告清楚交代了現屆政府未來在增加土地供應，包括商業用地和設施方面的整體施政藍圖。除繼續透過主動推出土地增加商業／商貿用地的供應外，當局正積極推展以下各段所述的一系列措施，以增加不同商業用地和設施的供應。

首先，“起動九龍東”的措施有助將九龍東發展為本港另一個核心商業區，增加辦公室供應。2013年施政報告中指出，九龍東有潛力供應約400萬平方米新增辦公室樓面面積。為加快釋放發展潛力，我們正研究搬遷九龍東兩個行動區內現有的政府設施，並把行動區內部分空置而合適的土地盡快推出市場，預計兩個行動區可共提供約50萬平方米包括辦公室及其他用途的樓面面積。當局計劃在2013-2014財政年度出售九龍灣行動區內一幅空置的政府土地，而該幅土地會在改劃用途獲批准後推出市場。

此外，根據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啟德發展區有14塊土地劃為“商業”地帶，5塊位於北面停機坪的啟德城中心，3塊位於九龍灣海旁南停機坪角，6塊位於跑道區內，總面積約14公頃，預留作商業用途，包括辦公室、商店、酒店等。有關土地待相關的基建工程逐步完成後，便可分階段投放市場。

為配合九龍東商業區的轉型及市民對增加市區房屋的期望，我們亦正檢視啟德發展區內用地的規劃，包括北面停機坪、南面停機坪及前跑道區，研究增加寫字樓及房屋供應，但以不影響規劃願景和未來5年土地供應為原則。政府將進行詳細技術研究評估對周邊環境及交通等影響，待研究有結果後，便會諮詢公眾意見。

香港國際機場對香港的經濟發展至為重要。為了支持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我們會致力確保機場島上有限的土地得以充分利用。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現正就機場北商業區的發展策略進行研究，預計於2013年年底完成具體規劃工作。在計劃北商業區的發展策略的同時，機管局會配合三跑道系統的規劃，使整個發展可以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益。

在長遠規劃方面，規劃署亦將探討新界北部地區的進一步發展機會，其中包括研究沿落馬洲和文錦渡邊境管制站附近的主要交通通道，以及沿將來蓮塘／香園圍新口岸的連接路闢建發展走廊，並會探討在這些發展走廊進行商業發展的機會。當局計劃在2014年年初委聘顧問展開有關研究。此外，正在進行公眾參與的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亦提出利用北大嶼山特別是東涌的交通基建優勢，提供發展商業的土地用途。

此外，未來在中環新海濱的長遠規劃中，我們預計有超過13萬平方米可作零售用途的新建樓面面積，而當中的3號用地可提供約有10萬平方米新建樓面面積作零售用途。此外，有關規劃亦可提供約9萬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的新建樓面面積，整個規劃會在中環和灣仔的有關基建工程完成及現有設施搬遷後陸續推出發展。

同時，我們亦計劃最快在2013年年底展開一項《城市地下空間發展》先導研究，進一步探討在香港市區發展地下空間的潛力，主要目標包括增加城市空間以供商業及其他發展，和利用地下空間連接現有或將建的建築物及設施以優化市區內的連接性。研究將揀選較有代表性的地區進行詳細評估。

另一方面，政府在2009年10月宣布一系列利便舊工廈重建和整幢改裝的措施。有關措施於2010年4月1日實施，旨在提供更多樓面作合適用途，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及經濟需要。截至今年5月底，地政總署共批出70宗根據有關措施提出的申請，這些項目可提供經改裝或新建樓面面積合共約70萬平方米作不同非工業用途。

與此同時，當局現行對政府物業政策是在可行情況下，把沒有地域限制的政府辦公室遷離高價值地區(包括核心商業區)，以及盡量利用自置物業重置位於租賃物業的政府辦公室，為有關部門提供長期辦公地方，並減低租金開支。釋出的物業有助增加商業寫字樓供應，以配合發展不同類型的經濟活動。

近期的有關項目包括出售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3樓部分地方，以及4樓、5樓和6樓全層的政府物業(以往用作立法會秘書處的辦公室)。政府已於今年5月簽立買賣協議，在交易完成後，市場上將增加約6 200平方米座落中環的甲級寫字樓作商業用途。

此外，於未來數年的政府將騰出辦公室面積的項目還包括：

- (i) 搬遷工業貿易署：政府現正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預期於2014年年底落成。當工業貿易署

遷入新大樓後，可騰出位於旺角的工業貿易署大樓超過18 000平方米的樓面作商業用途。同時，新大樓33 000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中，約一半將會用作重置目前政府主要在東南九龍租賃的辦公室；

- (ii) 律政司遷入前中區政府合署：律政司在2015年起分階段遷入前中區政府合署後，會陸續騰出其目前在金鐘道政府合署及租賃物業的辦公地方。騰出的金鐘道政府合署地方主要會用作重置政府其他位於中環和金鐘租賃的辦公室；
- (iii) 重置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政府正積極籌備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並會安排受影響各部門陸續遷往在非核心區域興建的新政府大樓。當新政府大樓落成後，我們會安排部門分階段遷出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並將騰出的樓面分階段盡快出租，以增加灣仔甲級寫字樓的供應。我們會在完成整個重置計劃後，考慮在適當的時候出售該3座政府大樓，預計可提供175 000平方米的樓面作商業用途；及
- (iv) 興建西九龍政府合署：擬建西九龍政府合署的總淨作業樓面面積約5萬平方米，其中約3萬平方米將用作重置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運輸署現時部分位於灣仔、尖沙咀、旺角和觀塘租賃物業內的辦公室，並提供地方重置部分位於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的其他部門。

此外，政府亦正計劃將現有核心商業區內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轉為商業用途，包括中環美利道停車場及上環林士街停車場。政府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他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釋放作商業用途。

總的來說，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本港商業用地和設施的供求情況，並積極進行合適的土地用途規劃、配以相關的城市設計和地區優化工作，以及便捷的交通網絡，以滿足市場的需要和繼續提升本港的競爭力。

附表

載於1999-2000年度至2013-2014年度賣地計劃內可供出售及截至2013年6月17日售出的各類涉及商業用途(包括酒店和辦公室)土地面積及可供興建作商業用途的最高總樓面面積資料

年度	根據賣地計劃的土地用途分類							
	混合商業及住宅		商業／商貿		酒店		工業／辦公室	
	可供出售土地面積(公頃(約))	已售出土地面積(公頃(約)) (可供興建作商業用途的最高總樓面面積(平方米(約)))	可供出售土地面積(公頃(約))	已售出土地面積(公頃(約)) (可供興建作商業用途的最高總樓面面積(平方米(約)))	可供出售土地面積(公頃(約))	已售出土地面積(公頃(約)) (可供興建作商業用途的最高總樓面面積(平方米(約)))	可供出售土地面積(公頃(約))	已售出土地面積(公頃(約)) (可供興建作商業用途的最高總樓面面積(平方米(約)))
1999-2000	3.2995	1.2212 (48 848)	4.3376	-	3.1700	-	0.5493	-
2000-2001	1.2090	-	3.5182	-	-	-	1.7762	0.5480 (65 760)
2001-2002	2.7696	0.0390 (3 703.1)	4.5965	3.0304 (226 724)	-	-	0.1480	-
2002-2003	3.8442	0.0675 (4 315)	5.3234	-	-	-	1.0436	-
2003-2004	-	-	-	-	-	-	-	-
2004-2005	1.7907	-	2.5712	0.4715 (56 580)	-	-	-	-
2005-2006	1.7992	-	4.7412	-	-	-	-	-
2006-2007	2.0983	0.2750 (26 125)	8.5131	-	-	-	-	-
2007-2008	1.5331	-	9.4922	-	-	-	-	-

年度	根據賣地計劃的土地用途分類							
	混合商業及住宅		商業／商貿		酒店		工業／辦公室	
	可供出售土地面積(公頃(約))	已售出土地面積(公頃(約)) (可供興建作商業用途的最高總樓面面積(平方米(約)))	可供出售土地面積(公頃(約))	已售出土地面積(公頃(約)) (可供興建作商業用途的最高總樓面面積(平方米(約)))	可供出售土地面積(公頃(約))	已售出土地面積(公頃(約)) (可供興建作商業用途的最高總樓面面積(平方米(約)))	可供出售土地面積(公頃(約))	已售出土地面積(公頃(約)) (可供興建作商業用途的最高總樓面面積(平方米(約)))
2008-2009	0.3631	-	5.9988	-	8.9262	-	-	-
2009-2010	0.0306	0.0306 (2 048.86)	7.5060	-	7.4162	-	-	-
2010-2011	1.5347	-	4.8196	-	6.2411	-	-	-
2011-2012	5.4647	1.0147 (41 780)	8.4555	5.0082 (318 938)	4.6019	3.4280 (130 157)	-	-
2012-2013	2.8600	2.8600 (31 995)	2.0306	1.0026 (50 130)	1.1699	0.5369 (36 000)	-	-
2013-2014 (截至2013年6月17日)	-	-	3.4148	0.5090 (15 270)	0.6330	-	-	-

港人對特區和中央政府的信任下降

15. 梁家傑議員：主席，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2013年6月20日發表最新一次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多項港人信任和信心指標全面下跌，部分數字更跌至近年的低點，比10年前7月1日數十萬人上街示威的前夕的數字更差。例如：(i)對比3個月前同一調查的結果，市民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信任比率由44%跌至本月調查結果的

32%，而不信任率則由26%上升至37%，令信任淨值呈負5個百分點，特區政府的信任比率處於2004年4月以來的新低，而不信任度則處於2003年12月以來的新高，深入分析並顯示，年紀越輕者，越不信任特區和中央政府；(ii)市民對中央政府的信任比率，由3個月前的37%跌至25%，而不信任比率，則由32%上升至45%，令信任淨值呈負20個百分點，市民對中央政府的信任程度處於1999年2月以來的新低，不信任度處於1997年2月以來的新高；及(iii)市民對香港前途信心負面比率升至2003年6月以來的新高，而對中國前途信心負面比率則上升至1997年7月以來的新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為何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會跌至近10年來的新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為何年紀越輕的受訪者，對特區和中央政府的信任度越低；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政策及措施，增加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評估，為何市民對中央政府的信任度跌至10年以來的新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評估，市民對香港前途信心負面比率創新高的原因，以及中央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介入香港本地事務是否原因之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市民對特區及中央政府，以及對香港前途的信心持續下跌，特區政府會否調整涉及中港兩地的政策，以理順市民的情緒；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質詢的6部分，政府的綜合答覆如下：

我們留意到一些機構不時就大眾關注的課題進行民意調查和公布調查結果。各機構的調查方法和提問方式會有分別，而就相類似的題目，結果亦會不同。由於我們不清楚他們的具體調查方法，而不同

調查的質素也可能有參差，故此這些結果很難相互作比較。政府一貫不會就個別調查作出評論，但我們會備悉和把公布的結果作為參考。

政府施政一貫以社會整體、長遠的利益和發展需要為依歸。制訂政策和措施，往往涉及不同界別的意見，亦有短期和長期利益的衝突，過程中難免要作出一些困難的取捨。政府重視民意，會以此作為施政的重要參考，亦會堅守維護社會整體和長遠利益的目標。

香港面對不少深層次的社會、政治、經濟和民生問題。現屆政府上任至今，整個團隊都致力處理市民最關注的經濟發展、房屋、貧窮、民生和環保等問題，以回應社會的期望。行政長官亦於上周(6月25日)向市民發表施政匯報，檢視政府過去一年工作的進度和成效。

過去一年，我們已落實多項措施，包括發放“長者生活津貼”；提早讓長者和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劃一以2元的優惠票價乘搭巴士(優惠現已涵蓋港鐵、巴士和渡輪)；實施優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安排，以及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我們亦計劃在今年內落實“廣東計劃”，讓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長者無須回港，亦可領取高齡津貼。以上例子，充分顯示政府重視市民表達的意見，和盡力盡快回應市民訴求的決心。

為加大扶貧工作的力度，政府已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向“關愛基金”額外注資150億元。政府亦下大決心，首次制訂貧窮線，扶貧委員會至今已經召開多次會議作詳細討論，預計今年內可公布詳情。扶貧委員會亦正就如何改善退休保障作深入研究，並認真地制訂可協助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家庭和殘疾人士就業等政策措施。

解決房屋問題是現屆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過去一年，政府採取了多項短、中、長期的措施，在需求和供應方面均有階段性的成果。在管理需求方面，加強額外印花稅及引入買家印花稅的措施有效遏抑投機活動，扭轉樓價持續上升的趨勢。在增加私營樓宇供應方面，自2013-2014年度起取消勾地機制，重掌賣地主導權，盡量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公共房屋方面，2012-2013年度至2016-2017年度的5年內預計共興建79 000個公屋單位；居屋方面，2016-2017年度起的4年內預計落成約17 000個新居屋單位。長遠土地供應方面，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元朗南房屋用地等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已相繼展開。此外，長遠房

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將於今年第三季展開諮詢，以制訂新的長遠房屋策略，滿足香港中長期的房屋需要。我們明白市民對房屋的殷切需求。面對這個難題，行政長官和其問責團隊會迎難而上，多管齊下並加大力度解決房屋及土地供應的問題。

為推動長遠的經濟發展，政府於2013年1月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就如何擴闊香港經濟基礎及促進香港經濟增長及發展提出整體策略和政策。同月成立的金融發展局，會就推動香港金融業的更大發展及金融產業策略性發展路向，徵詢業界並提出建議。除了前瞻性的經濟探討，政府亦積極推動和壯大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同時照顧其他較小規模的經濟活動，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申請延期至2014年2月。

就環保問題，我們在今年3月公布清新空氣藍圖和多項正推展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並在首份施政報告預留100億元淘汰高污染的商業柴油車。我們亦已公布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展示長遠廢物管理的整體策略、目標和時間表。

至於我們在其他政策範疇，包括教育、運輸、文化等方面於去年推動的政策和措施，詳情列於施政匯報內。

與此同時，就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及衝急症室、水貨客影響車站秩序、嬰兒奶粉短缺、跨境學童小一派位，以及H7N9威脅等問題，政府都竭盡全力，有效應對，切實回應市民的所想所需。

一如既往，特區政府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按照《基本法》施政。中央政府領導人亦在不同場合表示，中央政府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事實上，中央政府致力推動香港發展，有目共睹，例如國家“十二五”規劃中特別在《港澳專章》詳述香港特區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的重要功能定位，為香港開拓新的發展空間，其後更公布了三十多項具體支持政策措施，鞏固和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

過去一年，政府團隊努力不懈，在各個不同範疇務實地完成了為數不少的利民措施，相信會獲得市民的支持和認同。我們會繼續聆聽社會各界透過不同渠道對政府施政的意見，也會本着“穩中求變、務實為民”的宗旨，希望大家能夠齊心，共同建設好香港。

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

16. 陳健波議員：主席，現時，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涵蓋28項不當行為。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和中轉房屋(“中轉屋”)住戶如作出任何一項不當行為，將按該行為的嚴重性被扣3至15分。如住戶在兩年內被扣除的分數累計達16分或以上，其租約／暫准證將被終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公屋／中轉屋住戶被扣分的情況為何，並按所涉不當行為列出分項數字；在該等個案當中，有關住戶因被扣16分或以上而被終止租約／暫准證的個案數目，以及因此而收回的公屋／中轉屋單位各有多少；
- (二) 政府會否在來年加強執行扣分制，包括加派人手進行主動巡查、強化高空擲物監察系統、嚴格處理違規個案及施加懲罰，以及加強宣傳扣分制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2012年公營房屋住戶綜合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71.3%的公屋住戶認為扣分制能改善邨內的清潔和衛生狀況，比2006年的83.4%下降12.1個百分點，而25.2%的住戶認為罰則寬鬆，比2007年的16.7%上升8.5個百分點，政府會否檢討扣分制所涵蓋的不當行為的範圍和罰則，以及考慮推出優化措施，加強扣分制對於改善公屋／中轉屋環境清潔的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為加強管制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內有關衛生的違例事項，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2003年起實施扣分制。現時扣分制涵蓋28項不當行為，並按其對環境衛生或屋邨管理所產生的不良影響的嚴重程度分類。住戶在所居住的屋邨觸犯不當行為會按其嚴重程度被扣3至15分不等，所扣分數有效期為兩年。兩年內累積被扣16分或以上的住戶，房委會會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其租約。

我現就陳健波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由2008年至2012年，被扣分的公共屋邨及中轉屋住戶個案的統計數字，按28項不當行為分類列於附件。在該等個案

當中，共有31個公屋住戶被扣16分或以上而被房委會發出遷出通知書，當中13個公屋單位已被收回，其餘個案包括經上訴委員會(房屋)確認遷出通知書後正進行收房程序、等候上訴聆訊、或經上訴委員會(房屋)聆訊後遷出通知書獲得取消。

- (二) 房屋署一直採取積極措施，嚴格執行扣分制。除屋邨職員的日常巡查外，亦設有12隊由房屋事務主任帶領的“特別職務隊”，在各管理分區執行管制行動。

為加強打擊高空擲物，房委會在2006年檢討扣分制時收緊監控措施，凡涉及破壞環境衛生的高空擲物個案，均會被扣7分；會造成輕度危險或人身傷害的高空擲物個案，則會被扣15分。對於可造成嚴重危險或人身傷害的罪行，房委會會引用《房屋條例》發出遷出通知書即時終止有關住戶的租約。此外，房屋署安排12隊由前紀律部隊人員組成的“特別任務隊”，輪流在各屋邨協助有關屋邨管理人員執行偵查高空擲物的工作。再者，房屋署於2004年起在高空擲物的黑點安裝數碼化流動式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及於2010年引入體積細小並配備高清彩色數碼攝像機的便攜式監察系統，以便搜集證據以執行管制行動。房屋署或警方會按情況向違規人士提出檢控。

房屋署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及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房屋資訊台、屋邨通訊、海報和單張等多途徑加強宣傳，以教育住戶維持公共屋邨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

- (三) 扣分制的目的是協助住戶糾正可能影響他們居住環境清潔的陋習及培養其公德心，並非旨在處罰居民或收回公屋單位。由2003年實施扣分制以來，扣分制的涵蓋範圍已增至28項公屋住戶常犯的不當行為，當中包括有關環境衛生、住戶的公民責任、魯莽行為和違反租約規定等各方面。

扣分制實施後，廣受公屋住戶歡迎和支持。事實上，公共屋邨內的環境衛生在過去10年已持續改善。房委會檢討扣分制以至執行機制時，會謹慎考慮社會的整體情況，並會顧及住戶的期望，以求取得平衡。由於扣分制已涵蓋公屋住戶常犯的不當行為，房委會現時無意加入新增“扣分”行

為。然而，房屋署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例如調配專責隊伍協助屋邨人員處理高空擲物個案及與警方加強合作，在有需要時向違規者作出檢控。

附表

不當行為		扣分個案(年)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A類(扣3分)						
A1	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房屋署指定地點除外)	1	3	0	0	1
A2	在窗或露台外掛放地拖	1	0	0	0	0
A3	在露台放置滴水花盆或滴水衣物	2	4	6	2	5
A4	抽氣扇滴油	0	0	0	0	0
B類(扣5分)						
B1	亂拋垃圾	248	397	354	337	164
B2	隨地棄置垃圾，如棄置於電梯大堂或無蓋垃圾桶內等	7	3	4	3	2
B3	未經業主書面同意在出租單位內飼養動物、雀鳥或禽畜	344	686	588	381	463
B4	任由攜帶之動物及禽畜隨處便溺，弄污公眾地方	0	1	1	0	0
B7	棄置雜物阻塞走廊或樓梯通道，妨礙清潔工作	1	0	8	4	1
B8	在公眾地方煲蠟	0	0	0	0	0
B9	積存污水導致蚊患	0	0	0	0	0
B10	在屋邨公共地方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	1 231	1 307	1 410	1 144	963
B11	造成噪音滋擾	12	24	20	8	8
B12	在公眾地方非法賭博	175	458	298	307	219
B13	冷氣機滴水	0	13	6	6	5
C類(扣7分)						
C1	高空拋擲破壞環境衛生的物件	59	81	197	195	195

不當行為		扣分個案(年)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C2	在公眾地方吐痰	78	86	97	62	13
C3	在公眾地方便溺	1	2	1	1	0
C4	在垃圾收集站、樓宇範圍內或其他公眾地方胡亂傾倒或棄置裝修廢料	0	0	0	0	1
C5	不讓房屋署或房屋署指派的工作人員進入居住單位進行房屋署負責的維修	5	4	8	10	6
C6	拒絕維修應由租戶負責保養的喉管或衛生設備	0	0	1	1	1
C7	損壞雨水／污水管，引致滲水往下層單位	0	0	0	1	0
C8	把出租單位用作食物製造工場或倉庫	1	0	0	0	1
C9	非法擺賣熟食	5	0	4	2	1
C10	損毀或盜竊房委會財物	5	8	3	4	1
C11	在出租單位內積存大量垃圾或廢物，產生難聞氣味，造成衛生滋擾	27	32	20	19	13
C12	把出租單位作非法用途	24	22	27	29	51
D類(扣15分)						
D1	高空拋擲可造成危險或人身傷害的物件	4	13	13	23	9
總數		2 231	3 144	3 066	2 539	2 123

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

17. 單仲偕議員：主席，去年8月，行政長官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持有Wintrack Worldwide Ltd. (BVI)的股份，而該公司及附屬公司持有戴德梁行一間在外國的分公司的股份。行政長官並表示，已辭去所有戴德梁行的職務，並會將Wintrack Worldwide Ltd. (BVI)及附屬公司的股份，連同他持有的7 227 838股DTZ Holdings Plc股份及附屬公司股份，一併以信託形式持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本年1月23日的本會會議上，答覆一項口頭質詢時表示，根據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的資料，成立信託的工作仍然進行中。另一方面，根據本人最近翻查《行

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所得，行政長官目前仍持有上述的公司股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根據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的資料，成立信託的工作目前是否仍然進行中，還是已經完成；若已完成，根據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行政長官須否就此更新其登記利益；若未完成，原因為何、預計將於何時完成，以及政府有否評估這情況會否削弱該利益申報制度的公信力？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的資料，我獲授權代表答覆如下。

行政長官已辭去戴德梁行的所有行政職務。至於行政長官主動提出將Wintrack Worldwide Ltd. (BVI)及附屬公司的股份，連同他持有的7 227 838股DTZ Holdings Plc股份及附屬公司股份，一併以信託形式持有，由於涉及戴德梁行的海外公司及外國的法律程序，因此有關手續需時。

當信託工作完成，行政長官會更新他按照《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所登記的財務及其他利益，以及《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申報。

僱用外籍家庭傭工

18. 謝偉俊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多少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分別在港工作的首半年、首年及首份合約期內，提早提出與僱主終止僱傭合約；
- (二) 過去3年，外傭透過勞資審裁處(“審裁處”)向本港僱主追討欠薪及僱主不合理的僱賠償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涉及外傭在審裁處審理個案及作出裁判前，撤銷申索以及其後同一原訴人再以相同或其他理由入稟審裁處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有否發現有外傭利用重複入稟審裁處的方法以便獲准留港的情況；如有，該等個案的數字及詳情為何；

- (三) 鑒於有僱主指出，自菲律賓政府禁止當地中介機構向菲律賓籍家庭傭工(“菲傭”)收取職業介紹費後，該等費用轉嫁本港僱主，有否研究本港僱主需因此支付多少費用，以及菲傭有否因不須支付職業介紹費而對在港工作珍惜程度下降，因而影響工作穩定性；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 (四) 鑒於據報章報道，本年5月部分首批來港工作的孟加拉籍家庭傭工與僱主溝通有困難，甚至因而被解僱，此外，印尼及菲律賓政府正考慮2017年起停止輸出家庭傭工，政府有否檢討及研究放寬來港工作的外傭現行國籍限制，容許引入越南、其他國籍或重新引入尼泊爾籍家庭傭工；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謝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有關於統計數字。
- (二) 根據現行政策，外傭須於完成僱傭合約或終止僱傭合約後的兩星期內離開香港，以較早日期為準。

一般而言，如外傭在僱傭合約終止後，因涉及勞資糾紛而獲安排出席審裁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索聆訊，外傭可攜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向入境處提出申請延長在港逗留的期限。至於延期逗留的時間，則須視乎個案的進展及個別情況而定。一般而言，當聆訊結束後，外傭必須於逗留期限內離開香港。

在2010年至2012年，審裁處分別接獲556、508及446宗由外傭提出的申索。審裁處未有就外傭所追討的項目或撤銷申索個案備存相關的分類數字。入境處亦沒有備存外傭利用重複入稟審裁處的方法以便獲准留港的情況的相關統計數字。

- (三) 根據勞工處透過定期巡查職業介紹所取得的資料及報章的報道，現時職業介紹所收取的服務費水平一般較往年為高。就菲律賓外傭而言，介紹費一般約為8,000元至13,000元(當中包括驗身費、菲律賓政府保險費、家傭醫療保險

費、機票、簽證費及菲律賓當地的職業介紹所服務費)，但我們難以估計有關增幅是由於菲律賓政府的新措施或有關職業介紹所的其他營運成本上升所致。

我們沒有就外傭對在港工作珍惜程度是否有變作出研究。

- (四) 輸入外傭的政策現適用於來自大多數國家和地區的申請人。基於入境管制及保安的考慮，這項政策目前並不適用於內地、澳門或台灣的居民；以及包括阿富汗、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等個別國家的國民。

我們會不時檢討各項入境政策，包括輸入外傭的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切合本港的實際情況及需要。

應付樓市過熱的措施

19. 林大輝議員：主席，政府以“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業需要”及冷卻過熱樓市等理由，連環推出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雙倍印花稅的稅務措施。然而，有市民指出，該等措施令物業市場成交萎縮，亦影響到相關行業的營業額和就業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數據證明上述措施有效協助香港永久性居民置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研究，自上述措施推出以來，香港永久性居民首次置業的個案佔總成交宗數的比例有否上升；如研究結果顯示該比例不升反跌，是否反映上述措施未能協助香港永久性居民優先置業；
- (三) 預計未來3年，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雙倍印花稅會分別帶來多少政府稅收；
- (四) 鑒於美國聯邦儲備局正部署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的退市方案，包括考慮在未來數月逐步減少購入國庫券，當局會否因應最近的環球經濟情況，重新作出評估並考慮定下撤回上述措施的時間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自上述措施推出以來，住宅和非住宅物業的成交量均萎縮，政府有否評估這情況對相關的行業(例如物業代理、裝修、家具、清潔等)的打擊和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該等相關行業的最新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為何；
- (六) 鑒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主席在上月表示，如樓價未能回落兩成，政府應果斷再推出措施，政府有否制備進一步冷卻樓市的新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包括目標的樓價下降幅度；有否定下推出該等進一步措施的指標；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政府推出上述措施時，有否設定成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政府推出上述措施時，有否制備撤回措施的方案，以應付樓市突然逆轉帶來的衝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鑒於本會仍在審議當局就推行上述措施而提交的法案，政府有否部署有關法案一旦不獲立法會通過時的應變方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 在甚麼情況下，政府才會考慮豁免購入住宅物業的由香港永久性居民全資擁有的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及
- (十一) 鑒於有一些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單位近日接連錄得呎價破頂的成交個案，而居屋第二市場亦氣氛熾熱和價格屢創新高，政府有否評估，容許符合居屋白表申請者資格的人士在居屋第二市場購買未繳付補價的居屋單位的措施，與上述冷卻過熱樓市的措施是否背道而馳？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利率超低、流動資金泛濫，以及供應偏緊的情況下，樓價在近年持續熾熱。為應對過熱的樓市，政府於2012年10月公布進一步的需求管理措施，即加強額外印花稅及引入買家印花稅，以遏抑投機活動，冷卻樓市，並於供應緊張的情況下，優先照

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因應樓市於2013年再度呈現熾熱跡象，政府於2013年2月推出另一輪的需求管理措施，包括將適用於所有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加倍，以加強需求管理，冷卻樓市。

就林大輝議員的各項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上述需求管理措施有助穩定住宅物業市場，以及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事實上，稅務局的印花稅數據顯示，涉及非本地個人及公司買家(包括本地及非本地公司)的住宅交易，於2013年的首5個月已下跌至平均每月249宗，僅佔交易總數的4.6%，相比2012年1月至10月期間(即推出上述需求管理措施前)每月平均1 089宗或佔交易總數的13.6%大幅下降。由於住宅物業買家無須提交他們是否首次置業的資料，政府並無備存有關統計數字。雖然如此，於雙倍從價印花稅下，若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在購買住宅物業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便可獲豁免而無須按新的從價印花稅稅率繳稅。我們相信此安排有效照顧首次置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我們推出有關需求管理措施的目的不在於增加政府收入，故此政府沒有就措施可能帶來的收入作出估算。

與物業相關的行業，包括地產業、樓房裝飾、修葺及保養業，以及清潔及同類服務業，其就業情況在過去數年普遍改善。這些行業的失業率在勞工市場普遍偏緊及處於全民就業的狀態下，錄得顯著跌幅。儘管政府遏抑樓市亢奮的措施可能對各個與物業相關的行業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但內部經濟強勁及整體勞工市場偏緊，大致緩衝了這些影響。相關的失業率、就業不足率及業務統計的按年變動數字載於附件供參考。更重要的是，為遏抑市場亢奮表現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地發展，我們認為有必要推出一些需求管理措施。這些措施旨在維持本港宏觀經濟及金融穩定，長遠而言有利於香港的整體經濟。如果我們不及時冷卻熾熱的樓市，樓價將會更偏離經濟基調，一旦利率或其他外圍因素有變，隨之而來的調整將會帶來市場上更大的衝擊和社會上更大的痛楚。權衡利害，我們相信有關措施符合整體社會的最大利益。

正如我們於《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多次解釋，政府未能接受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的公司繳交買家印花稅的建議，有多重考慮。在目前利率超低、資金泛濫、房屋供應

仍然緊張的情況下，接納有關建議將向公眾發出錯誤的信息，令市場誤以為政府沒有決心冷卻樓市，很可能令樓市再次熾熱。同時，有關建議亦會混淆“公司是一個實體，應獨立於其股東”這個公司法下的根本法律原則，並且會造成以轉讓公司股權而逃避買家印花稅的漏洞。即使如部分人士建議加入一些條款以限制公司股份轉讓，一些漏洞仍會存在而屬於極為困難、或根本無法堵塞者；按此，有關建議或會增加以公司名義購買住宅物業的誘因，削弱各項需求管理措施的效力。再者，大多數香港市民購買物業自住均以個人名義購買，而以公司名義置業的人士，主要是因為可以得到一些資產管理上的便利。我們認為，買家印花稅雖然會增加以公司名義置業的成本，然而並無削減香港永久性居民置業的機會，因為他們如有急切置業的需要，仍可選擇以個人名義置業。在現時的非常時期下，我們認為相關的非常措施有存在必要，其效力不應有意或無意下削弱。

我們留意到住宅物業市場於推出有關需求管理措施後呈現冷卻跡象，但市場情緒仍不確切，仍存波動。雖然美國聯邦儲備局最近發表可能會逐步減少買債的言論，然而利率偏低和資金泛濫的環境仍然持續，加上供應短期內依然偏緊，因此樓市的泡沫風險仍然不容忽視。根據數據，2013年4月的整體樓價比2008年年底的近期低位高出127%，置業負擔比率(即按揭供款與入息比例)於2013年第一季上升至56%，超越1993年至2012年的48%長期平均數。政府會繼續參考一籃子指標，包括樓價、市民置業負擔能力、物業成交量、住宅物業供應、按揭貸款增長、投機活動等，以密切監察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我們已在落實相關需求管理措施的條例草案中建議，未來以“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形式調整有關稅率，以確保政府在有需要時可靈活參照市況，及時調整稅率至合適水平(必要時可以調整為“零”)。政府一直的立場是，如物業市場出現重大波動，影響宏觀經濟，政府會毫不猶豫推出相應措施，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

稅務局一直記錄所有可能受建議的印花稅措施影響的住宅物業交易。稅務局會於相關條例草案通過後，向有關人士追收須繳的印花稅。在有關條例草案通過前，部分受建議的印花稅措施影響的物業可能會有轉讓及再交易，時間越長，情況或會變得越複雜。如有關條例草案未能盡早通過，對樓市運作及涉及物業的土地業權會帶來不明朗因素，故此，政府會緊密配合相關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協助法案委員會審議相關條例草案。

居屋二手市場

為回應擁有白表資格人士在2016-2017年度首批新居屋單位落成以前這段過渡時期的置居需要，我們推出了臨時計劃，每年讓5 000名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購買未繳付補價的居屋單位。此計劃亦有助增加居屋單位的流轉，從而活化居屋第二市場，亦是回應了過去社會上這方面的訴求。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物業市場價格的變動。目前整體樓價，包括二手居屋的成交價，於利率極低及資金充裕的環境下依然高企，社會人士亦關注未補價二手居屋單位的價格上升。不過，樓價的變動，包括第二市場上未繳付補價居屋價格的變動，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響，例如住宅單位供應、物業交投量、按揭信貸情況、利率水平、有意購買者的負擔能力、經濟情況、市民對後市的預期，以及政府所採取任何可能對市場有影響的措施。因此，我們不能貿然斷定二手居屋單位成交價的變動，與實行臨時計劃有關。其實，自2010年起，居屋的成交價，無論是在公開市場(即須補價)或第二市場(即未補價)的增幅，均高於整體樓市的增幅。

臨時計劃在現階段只屬推行初期，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上的反應及執行情況，檢討計劃的成效。此外，政府一直提醒市民，應審慎行事，按照自己的負擔能力去作出任何置業的決定。

附件

地產業、樓房裝飾、修葺及保養業，以及 清潔及同類服務業的相關數字

失業率

	地產業	樓房裝飾、修葺 及保養業	清潔及同類服務業
2013年第一季	2.3%	7.8%	2.2%
2012年第一季	2.5%	9.5%	4.1%

就業不足率

	地產業	樓房裝飾、修葺 及保養業	清潔及同類服務業
2013年第一季	0.1%	12.3%	3.4%
2012年第一季	0.2%	13.1%	2.8%

業務統計的按年變動百分率

	地產業業務收益 價值指數 ⁽¹⁾	非地盤建造 工程總值 ⁽²⁾ (以固定(2000年) 市價計算)	家具及固定裝置 零售數量指數 ⁽³⁾
2013年第一季	5%	-1%	-1%
2012年第一季	7%	0.2%	-14%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註：

- (1) 指地產業的服務收益、銷貨價值、佣金、租金、利息及其他收入。
- (2) 包括一般工程(如裝飾、修葺及保養工程及小規模工程，例如地盤勘探、建築物清拆、建築物結構更改及加建工程等)及專門行業工程(包括木工，電器設備、通風、燃氣及水務設備系統安裝及保養等)。
- (3) 包括家具及固定裝置、床褥及廚櫃等的零售商。

為患腦退化症的智障人士提供的援助

20. 張國柱議員：主席，近日，有社工反映，智障人士隨着年齡增長，他們的身體機能衰退、認知障礙、吞嚥困難及四肢不協調等問題會越益嚴重，而且早發性的腦退化症及身體機能退化一般會出現得很突然。該等社工又指出，智障人士與人溝通有困難，亦無法表達身體不適，因此難以評估他們的腦退化症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為智障人士制訂一套腦退化症評估工具；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現時評估智障人士是否患有腦退化症的方法為何；
- (二) 鑒於有社工指出，現時的前線護理人手不足以應付因智障人士老齡化而產生的服務需求，當局會否檢討及調整現有服務的模式和人手編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社會福利署(“社署”)設立供殘疾人士院舍申請的殘疾老人癡呆症(即腦退化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的目的，以及申請條件為何；過去兩年，社署接獲、批准及拒絕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批出的金額為何，並按社署分區及院舍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鑒於有社工反映，有超過40%的智障院友在40歲左右便出現腦退化症的病徵，但補助金的申請條件之一是患者須年滿60歲，以致院舍未能申請補助金以增聘人手提升對該類院友的照顧，當局會否考慮放寬該項申請條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按智障人士所屬的年齡組別(即20歲或以下、21至30歲、31至40歲、41至50歲、51至60歲及61歲或以上)列出過去3年：
- (i) 受政府資助的展能中心每年的智障學員人數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
- (ii) 受政府資助的庇護工場每年的智障學員人數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
- (iii) 殘疾人士院舍的智障院友每年的人數，以及按院舍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iv) 在綜合復康服務中心接受服務的智障人士每年的人數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
- (六) 當局有否掌握現時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當中，患有腦退化症的人數及百分比；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收集該等資料；
- (七) 鑒於有部分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的學員患有腦退化症，當局會否考慮在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增設專業團隊(例如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護士及保健員)，為該等學員提供適切的治療運動及護理服務；及
- (八) 殘疾人士院舍、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在1990年、1995年及2000年的標準人手編制分別為何，並按職級列出分項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向透過跨專業醫療團隊，包括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職業治療師、醫務社工和臨床心理

學家等，按智障病人的不同需要，提供適切的醫療護養及復康服務。在診斷智障人士是否患上老年癡呆症(即張議員質詢中提及的腦退化症)時，醫生會根據病人的臨床表徵，透過血液檢驗、精神及行為評估、智能評估、腦部掃描及磁力共振造影檢查等評估工具，作出詳細診斷和適當的跟進。

(二)及(七)

社署自2005年起推出多項措施，以照顧因年老而身體機能衰退的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落實殘疾人士“原居安老”的服務發展方向。這些措施包括於2005年10月開始在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分別推行“延展照顧計劃”和“職業康復延展計劃”；以及於2010年起增撥約3,900萬元經常開支，加強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所提供的護理及物理治療服務。

當局已在2013-2014年度預留6,790萬元額外經常撥款，以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及日間訓練中心的人手，進一步加強對高齡服務使用者的照顧。撥款旨在為智障人士或肢體傷殘人士院舍、營辦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以及營辦延展照顧計劃的展能中心提供額外的護理人員。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有關殘疾人士院舍及日間訓練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得的額外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社署會繼續留意服務需求和資源運用的情況，檢視有關的安排。

(三)及(四)

社署自1999年起向照顧癡呆症長者的津助院舍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讓他們聘請更多人手及／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照顧癡呆症長者。社署會邀請津助安老院舍及津助殘疾人士院舍提出申請，這些院舍會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初步評估其長者住客，然後將申請個案交由醫管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或精神科社區服務隊確認是否符合領取補助金的資格。

在2012-2013年度及2013-2014年度，社署分別收到由殘疾人士院舍遞交的156個及154個補助金申請。經醫管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或精神科社區服務隊確認後，當中分別有143個及141個個案符合資格而獲批補助金，涉及金額分別約為572萬元及567萬元。除盲人護理安老院外，其他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如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等亦有就其服務使用者的情況而申請補助金。

對於不能獨立生活或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社署提供不同類型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以切合殘疾人士在不同生活階段的多元化住宿需要。正如在第(二)部分的答覆中所述，社署自2005年起推出多項措施以照顧因年老而身體機能衰退的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就有關申請補助金的年齡限制，社署會繼續留意服務需求和資源運用的情況，檢視有關的安排。

- (五) 有關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各類殘疾人士院舍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統計數字，由於處理資料需時，社署現時只能提供截至2012年年底的統計數字。有關資料分別載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至於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方面，由於中心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 (六) 社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當中患有老年癡呆症的人數及百分比的統計數字。
- (八)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以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有關各類康復服務過去的參考人手編制，可參閱載於社署網頁的“康復服務手冊”。

附件一

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統計數字
(截至2012年年底)

年齡	展能中心服務使用者人數	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人數
15-19	30	24
20-29	1 153	834

年齡	展能中心服務使用者人數	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人數
30-39	1 294	1 312
40-49	1 086	1 411
50-59	810	1 190
60或以上	248	330
總數	4 621	5 101

附件二

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統計數字
(截至2012年年底)⁽¹⁾

年齡	服務使用者人數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²⁾	輔助宿舍
15-19	9	0	12	12	0	22	不適用	18	7
20-29	206	6	230	419	78	229	不適用	不適用	91
30-39	398	48	556	928	191	165	不適用	不適用	145
40-49	468	203	713	922	142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183
50-59	306	492	546	702	100	182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60或以上	68	740	154	210	39	157	788	不適用	17
總數	1 455	1 489	2 211	3 193	550	905	788	18	553

註：

(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住宿服務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除外。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方面，由於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另上列的年齡組別不適用於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

(2) 截至2012年12月底，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共有63名服務使用者，當中45名年齡介乎6至14歲。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工程進展和開支情況

21. 鍾樹根議員：主席，就西九文化區(“西九”)計劃的工程進展和開支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近期有報章引述消息指出，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的工程因為出現地質、設計及技術等問題而需要延遲五百多天才能完工，現時西九計劃有哪些工程項目是與該總站有關連的；有否評估當該總站的工程出現任何延誤時，這些關連項目的落成時間會否受到影響；若有評估，按項目詳細列出有關的影響；
- (二)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自2008年7月獲撥款216億元以來，所有顧問服務項目的內容、聘用顧問服務的原因、顧問公司名稱、顧問公司的背景及資歷，以及顧問費用為何(按下表列出)；及

日期	顧問服務項目的內容	聘用顧問服務的原因	顧問公司名稱	顧問公司的背景及資歷	顧問費用

- (三) 西九計劃過往及即將舉辦的建築設計比賽的指引是由甚麼人／機構／組織草擬？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委託港鐵公司建造高鐵香港段。高鐵香港段項目工程自2010年1月展開以來正有序進行。根據港鐵公司最新的評估，目標仍然是在2015年完成高鐵香港段的工程。

在西九計劃當中，座落於高鐵西九龍總站上蓋的當代表演中心，其落成時間與高鐵發展的關係較為密切，我們現時沒有預計這項目會因高鐵工程而有所延誤。民政事務局連同管理局會繼續定期與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檢視雙方項目的工程進度。

- (二) 管理局自2008年7月成立以來，一共就47個項目邀請顧問做研究報告，有關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
- (三) 管理局至今共進行了兩項建築設計比賽，分別為“戲曲中心建築設計比賽”及“M+博物館建築設計比賽”。

管理局委聘在籌辦國際性建築設計比賽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比賽中行政和程序工作上的支援。有關比賽細則和指引皆由這獨立專業顧問參考本地及海外最佳做法而制訂，並呈交予相關的建築設計比賽督導委員會和發展委員會審議，以及由管理局董事局審批。管理局預計亦會就快將舉行的小型藝術展館建築設計比賽委聘一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比賽中行政和程序工作上的支援。

附件

管理局進行的顧問研究

	日期	顧問研究項目的內容 (翻譯名稱)	進行顧問研究的原因	顧問公司名稱	顧問公司的背景及資歷	顧問費用 (截至2013年3月的支出) (港元)
1.	2009年7月至2012年1月	概念圖則顧問研究	擬備概念圖則方案以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並供管理局評選	Foster + Partners Limited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fosterandpartners.com/ >	57,016,380
2.	2009年7月至2012年1月	概念圖則顧問研究	擬備概念圖則方案以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並供管理局評選	Office for Metropolitan Architecture Stedebouw B. V.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oma.eu/ >	37,264,995
3.	2009年7月至2012年1月	概念圖則顧問研究	擬備概念圖則方案以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並供管理局評選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rocco.hk/ >	42,781,500
4.	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	發展圖則項目顧問研究	根據獲選的概念圖則方案擬備發展圖則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mottmac.com/ >	78,049,350
5.	2011年2月至6月	三家概念圖則顧問的獨立成本檢討	評估3家概念圖則顧問的成本預算	利比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rlb.com/ >	520,000

	日期	顧問研究項目的內容 (翻譯名稱)	進行顧問研究的原因	顧問公司名稱	顧問公司的背景及資歷	顧問費用 (截至2013年3月的支出) (港元)
6.	2011年4月至2012年11月	採購策略顧問服務	研究和建議有關設計比賽、一般採購和其他採購模式的策略	利比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rlb.com/ >	3,176,402
7.	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	苗圃景觀顧問服務	為西九成立及設計樹木苗圃的方案提供專業的景觀設計顧問服務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earthasia.com.hk/ >	1,025,000
8.	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	綜合發展顧問研究	為西九的協調發展，提供務實的發展建議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knightfrank.com.hk/ >	-
9.	2012年4月至8月	資訊及通訊科技總體策略規劃顧問服務	就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和設施提供總體策略規劃、方案和建議；審視所需的人才和資源；釐定所需投資額和訂定優先次序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ibm.com/hk/en/ >	3,788,000
10.	2012年5月至7月	組合設計顧問及建築工程合約(中央區)的策略	研究西九下一階段的實施方案，特別為中央區的長遠發展組合設計顧問服務和建築工程合約提供意見	阿特金斯中國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asiapacific.atkinsglobal.com/ >	2,793,418

	日期	顧問研究項目的內容 (翻譯名稱)	進行顧問研究的原因	顧問公司名稱	顧問公司的背景及資歷	顧問費用 (截至2013年3月的支出) (港元)
11.	2012年6月至8月	向屋宇署提交查詢	向屋宇署提交有關整個修訂概念圖則的查詢，概述當中的討論要點，為下一步工作作準備	Foster + Partners Limited及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fosterandpartners.com/ > < http://www.rlphk.com/ >	350,800
12.	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	西九土地顧問服務	協助管理局申請和獲取由地政總署批發的土地用以發展公園(包括自由空間)、M+和戲曲中心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knightfrank.com.hk/en >	445,275
13.	2012年7月至11月	城市設計和景觀指引	為西九發展制訂城市設計和景觀指引，以確保總綱規劃的設計整體性能得以維持和實現	Foster + Partners Limited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fosterandpartners.com/ >	2,727,400
14.	2012年9月至11月	戲曲中心的零售設施分析	評估及分析戲曲中心建築設計比賽各入圍設計的零售、餐飲和消閒設施	仲量聯行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joneslanglasalle.com.hk/ >	395,000

	日期	顧問研究項目的內容 (翻譯名稱)	進行顧問研究的原因	顧問公司名稱	顧問公司的背景及資歷	顧問費用 (截至2013年3月的支出) (港元)
15.	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	地庫區域2B及3A的方案設計顧問服務	確認和解決與地庫設計有關的問題，解決方案須符合所有政府部門／管理局的標準、條例及其他要求，同時亦要符合所有上蓋發展項目的銜接要求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rlphk.com/ >	18,938,396
16.	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	區域供冷系統第一階段實施研究及方案設計的顧問服務	研究區域供冷系統／中央供冷系統，以及規劃在西九實施區域供冷系統的方案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arup.com/ >	344,925
17.	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	為管理局擬備西九建議發展大綱圖	擬備西九建議發展大綱圖。此圖則會為西九發展的詳細地盤規劃、公共工程規劃、擬備批地申請，以及建築圖則批核過程，提供基礎、指引及參考	香港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llewelynd.com/ >	2,140,800

	日期	顧問研究項目的內容 (翻譯名稱)	進行顧問研究的原因	顧問公司名稱	顧問公司的背景及資歷	顧問費用 (截至2013年3月的支出) (港元)
18.	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	岩土／工地勘測及前期工程顧問服務	在整個西九進行工地勘測，以獲取足夠有關岩土狀況的資訊；設計和採購西九西面地段的臨時道路工程合約；監督興建工地辦公室	艾奕康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aecom.com/ >	1,558,358
19.	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	戲曲中心工料測量顧問服務	為戲曲中心提供工料測量顧問服務	利比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rlb.com/ >	169,000
20.	2012年9月至2018年9月	公園及小型展覽館工料測量顧問服務	為公園及小型展覽館提供工料測量顧問服務	利比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rlb.com/ >	-
21.	2012年9月至2018年9月	M+第一期工料測量顧問服務	為M+第一期提供工料測量顧問服務	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langdonseah.com/ >	-
22.	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	有關整區消防安全策略及消防工程的顧問服務	為整個西九制訂消防安全策略和原則，並在呈交草擬策略前諮詢消防處以取得該處原則上同意有關策略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arup.com/ >	316,500

	日期	顧問研究項目的內容 (翻譯名稱)	進行顧問研究的原因	顧問公司名稱	顧問公司的背景及資歷	顧問費用 (截至2013年3月的支出) (港元)
23.	2012年11月至12月	公園項目管理顧問的範圍及簡要定義	為西九的公園項目管理顧問服務擬備合約	Evans & Peck Pty Ltd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evanspeck.com/ >	452,269
24.	2012年12月	酒店、辦公室和住宅的估值顧問服務	為西九內各酒店、辦公室和住宅部分進行估值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savills.com.hk/ >	250,000
25.	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	臨時表演活動的環境噪音監測服務	監測臨時表演活動的環境噪音，以確保符合環境保護署的規定	聲學及空氣測試實驗室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aa-lab.com/ >	128,850
26.	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	興建戲曲中心(第一期)的設計和管理顧問協議	為戲曲中心提供設計和管理顧問服務	譚秉榮建築事務所及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bingthomarchitects.com/ > < http://www.rlphk.com/ >	3,000,000
27.	2013年3月至7月	更新西九項目成本顧問服務	因應相關的發展參數和情況，以探討更新西九項目成本的方式	利比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rlb.com/ >	-
28.	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	西九表演藝術場地市場分析顧問研究	獲取有關現行及潛在訪客／顧客的市場資料，以便提出可吸	德勤企業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deloitte.com/ >	1,650,000

	日期	顧問研究項目的內容 (翻譯名稱)	進行顧問研究的原因	顧問公司名稱	顧問公司的背景及資歷	顧問費用 (截至2013年3月的支出) (港元)
			引目標市場及潛在觀眾／顧客的市場策略；運用強弱機危綜合分析法，並與珠江三角洲、內地主要城市及海外表演藝術場地羣組作比較，確別西九表演藝術場地的優勢、不足之處及其所面對的機遇和危機			
29.	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	西九表演藝術場地管治模式顧問研究	為西九內的新建表演藝術場地，考慮並提出最適合的管治模式及其與政府、非政府組織的關係。參考其他國家的類似例子，分析其架構、政策及營運手法	Creative Thinking - Positive Solutions Pty Ltd.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positive-solutions.com.au/ >	4,700,100

	日期	顧問研究項目的內容 (翻譯名稱)	進行顧問研究的原因	顧問公司名稱	顧問公司的背景及資歷	顧問費用 (截至2013年3月的支出) (港元)
30.	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	表演藝術設施管治模式的執行策略研究	研究及擬備落實表演藝術設施管治模式的執行策略，集中分析第一階段設施包括戲曲中心、自由空間，並建議其管治模式和執行策略	New Arts	New Arts由本地資深藝術行政人員鄭新文教授於2002年成立。鄭教授擁有超過30年的藝術行政經驗，並於多個香港具聲望的藝術組織出任要職，包括香港藝術節行政總監、香港藝術發展局秘書長、香港電台第4台台長及香港管弦樂團助理總經理。自2002年，鄭教授集中培訓藝術行政人員及提供顧問服務	250,000
31.	2011年11月	西九售票服務系統概覽	進行售票服務系統研究，以便為西九發展其售票系統的功能方案、設計方案及運作計劃作準備	Roger Tomlinson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theticketinginstitute.com/ >	18,090
32.	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	西九博物館及展覽中心市場分析顧問研究	研究的結果和建議用以支援管理局董事局研究西九博物館及展覽中心的設計參數、選址方	Economic Research Associates	隸屬AECOM Technology Corporation，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aecom.com/ >	3,030,200

	日期	顧問研究項目的內容 (翻譯名稱)	進行顧問研究的原因	顧問公司名稱	顧問公司的背景及資歷	顧問費用 (截至2013年3月的支出) (港元)
			案，以及其分階段發展方式，從而擬備西九的發展圖則，並有助於探索西九博物館及展覽中心於香港及國際上策略性定位的方向			
33.	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	西九博物館及展覽中心管治模式顧問研究	研究的結果和建議，用以協助制訂最適合西九博物館及展覽中心的管治模式，並確定博物館與管理局，以及博物館與政府和非政府機構之間的關係	Cultural Innovations Limited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culturalinnovations.com/ >	5,156,763
34.	2009年5月至2011年8月	擬備西九發展圖則的公眾參與活動分析和報告顧問研究	為擬備西九發展圖則的3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分析及報告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ptec.com.hk/ >	5,465,778

	日期	顧問研究項目的內容 (翻譯名稱)	進行顧問研究的原因	顧問公司名稱	顧問公司的背景及資歷	顧問費用 (截至2013年3月的支出) (港元)
35.	2010年1月至12月	管理局投資策略及資金管理事宜顧問建議	為管理局制訂投資策略及資金管理的事宜提供建議	翰威特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aonhewitt.com >	520,000
36.	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	管理局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設計與開發顧問研究	為管理局設計與開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德勤企業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deloitte.com/ >	1,542,000
37.	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	建議適當的會計政策和編製會計政策手冊	為管理局建議適當的會計政策和編製會計政策手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kpmg.com/ >	666,000
38.	2009年3月至5月	管理局組織架構及人力需求顧問研究	為管理局提供制訂組織架構及人力需求的方案	翰威特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aonhewitt.com >	3,089,875
39.	2010年9月至12月	2010年福利調查	為管理局員工進行相關機構的福利水平調查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hkihrm.org >	150,000
40.	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	辦公室選址及搬遷規劃顧問研究	為管理局提供辦公室選址及搬遷規劃方案	萊坊(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knightfrank.com.hk >	0 ⁽¹⁾
41.	2011年2月至3月	薪酬策略及相關制度的顧問檢討	為管理局檢討薪酬策略及相關制度，並提供建議	Hay Group Ltd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haygroup.com >	598,000

	日期	顧問研究項目的內容 (翻譯名稱)	進行顧問研究的原因	顧問公司名稱	顧問公司的背景及資歷	顧問費用 (截至2013年3月的支出) (港元)
42.	2011年2月至3月	文化藝術界人力資源管理實務研究	為管理局進行文化藝術界的人力資源管理實務調查	Towers Watson Pennsylvania, Inc.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towerswatson.com >	418,000
43.	2012年7月	香港項目推展人力市場的薪酬比較顧問服務	檢討現行項目推展職位的薪酬水平	Towers Watson Pennsylvania, Inc.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towerswatson.com >	65,000
44.	2012年7月至9月	檢討高級行政人員定期合約條款及續約事宜顧問服務	檢討高級行政人員定期合約條款及制訂續約的合適安排	Hay Group Ltd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haygroup.com >	278,000
45.	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	商業地產顧問諮詢	就3個概念圖則方案中商業項目和其他物業的建議用途及預算收入，進行獨立檢討、評估和覆核；提供香港商業租務的最新市場資訊，特別是尖沙咀區	仲量聯行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joneslanglasalle.com.hk/ >	1,257,000
46.	2012年2月至3月	代理租賃諮詢服務	建議西九臨時用地的租金水平	仲量聯行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joneslanglasalle.com.hk/ >	20,000

	日期	顧問研究項目的內容 (翻譯名稱)	進行顧問研究的原因	顧問公司名稱	顧問公司的背景及資歷	顧問費用 (截至2013年3月的支出) (港元)
47.	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	風險管理項目	協助管理局實施風險管理框架。有關框架可滿足在未來3年的業務需要，並且具備發展成為一個全面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所需的靈活性，以配合業務較長遠的發展	韋萊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頁 < http://www.willishk/ >	598,500

註：

(1) 顧問費用會從業主給予的佣金中扣除。

長者的家居照顧服務

22.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不少市民及長者向本人投訴，政府近年推行的多項社區長者照顧服務的名額不足，導致不少長者需長時間輪候該等服務，而且對正在輪候服務的長者的支援也十分缺乏。據悉，這種情況以觀塘及深水埗最為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位於觀塘的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轄下的展華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在過去5年每年的服務使用者人次、服務名額及服務使用率(按表1列出)；過去5年，該中心服務的長者人數曾多少次超額；鑒於該中心的長者(尤其使用輪椅的長者)與樂華邨的公屋居民共用升降機時曾發生衝突，政府可否為該中心加設一至兩部供中心的長者專用的升降機；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甚麼方法可在1至2個月內解決該問題；

(表1)

年份	服務使用者人次	服務名額	服務使用率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 (二) 鑒於當局正在物色觀塘的合適地點重置第(一)部分提及的日間護理中心，過去5年，政府有否嘗試在觀塘的公共屋邨內物色重置該中心的地點並就其可行性作出評估；若有，在表2列出每年每個曾考慮的地點的評估結果；若否，政府如何解決該中心長者的需要；

(表2)

年份	公共屋邨名稱	曾考慮的地點的評估結果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 (三) 過去5年，政府有否就重置第(一)部分提及的日間護理中心，嘗試在觀塘的私人屋苑中物色重置該中心的地點並就其可行性作出評估；若有，在表3列出每年每個曾考慮地點的評估結果；若否，政府如何解決該中心長者的需要；

(表3)

年份	私人屋苑名稱	曾考慮的地點的評估結果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 (四) 過去5年，政府有否嘗試在觀塘內物色合適的空置校舍改裝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並進行可行性評估；若有，在表4列出每年每間曾考慮的空置校舍的評估結果；若否，政府如何解決長者的需要；

(表4)

年份	曾考慮的校舍從前所屬的學校名稱	評估結果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 (五) 過去5年，每年在輪候(i)日間護理中心、(ii)綜合家居照顧服務、(iii)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iv)護理安老院，以及(v)護養院等服務期間死亡的長者人數分別為何(按表5列出)；

(表5)

年份	長者輪候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i)	(ii)	(iii)	(iv)	(v)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 (六) 現時在觀塘及深水埗，每區分別有多少名長者正輪候及正接受(i)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以及(ii)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按表6列出)；

(表6)

	人數			
	(i)		(ii)	
	輪候人數	正接受服務人數	輪候人數	正接受服務人數
觀塘				
深水埗				

- (七) 社會福利署(“社署”)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的送飯服務的午餐及晚餐的肉類、蔬菜及白飯的分量標準分別為何(按表7列出)；

(表7)

	分量(克／每份)		
	肉類	菜類	白飯
午餐			
晚餐			

- (八) 鑒於有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營辦機構曾公開籌款以補貼有關膳食服務的費用，政府有否檢討該等機構所獲撥款是否足夠；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九) 政府有否採取措施縮減觀塘及深水埗的長者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的送飯服務的時間；若有，該等措施可否即時解決長者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政府會否向本會申請緊急撥款，以解決該項服務的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若否，政府如何解決正在輪候該服務的長者的需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梁國雄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至(四)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展華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自2002年12月起在觀塘樂華南邨展華樓三樓投入服務，為觀塘區的體弱長者提供長者日間照顧服務。就該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包括使用輪椅的體弱長者)須與公屋居民使用同一升降機出入，社署曾就加設一部專用升降機的可行性，分別於2010年10月及2013年4月與房屋署商討。但是，由於加設升降機的地點在技術上有極大困難和障礙，而且亦屬屋邨公契規限的公共地方，故此建議並不可行。雖然如此，社署會繼續與房屋署探討其他改善方法；例如在資源情況許可下，屋邨管理考慮在繁忙時段協調對升降機的管理及疏導人流，以減少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使用者及屋邨居民的影響。社署一直嘗試於觀塘區內物色合適的地方包括公共屋邨以重置該中心，但未有合適處所。社署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該中心在過去3年(即2010年至2013年)，每月的平均服務量如下：

年度	平均接受服務的人次 ⁽¹⁾	服務名額 ⁽²⁾	平均服務使用率
2010-2011	73	68	107%
2011-2012	72	68	106%
2012-2013	70	68	103%

註：

(1) 包括全時間及部分時間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的人次。

(2) 全時間服務使用者的服務名額。

(五) 過去5年，在輪候日間護理中心、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期間逝世的申請人數如下：

年份	長者輪候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日間護理中心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2008	22	28	2 546	1 844
2009	17	21	2 641	1 802
2010	18	19	2 848	1 794
2011	32	17	3 049	1 925
2012	26	17	3 184	1 973

註：

數字包括該年度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

申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無須經過體格評估。社署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沒有備存輪候該類服務的人數及於等候服務期間死亡的長者人數。

(六) 現時在觀塘及深水埗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處理個案數目如下：

地區	個案數目
----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 ^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截至2013年5月31日)
觀塘	1 817	824
深水埗	1 686	430

註：

普通個案包括長者、殘疾人士、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申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無須經過體格評估。社署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沒有備存輪候該類服務的長者人數或輪候時間。長者可直接向營運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服務而服務的編配亦由個別營運機構安排，一般來說，有緊急需要的長者會優先獲得服務。至於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方面，截至2013年5月底止，全港輪候人數合共為907人。

- (七) 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安排(包括飯菜的分量)是由負責營運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安排，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資料。營運機構會為一些有健康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安排特別膳食的飯餐。服務使用者所獲飯菜的成分與分量不會完全相同。
- (八)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署在撥款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營辦機構時，一直以來都會因應食物成本的變動，每年對資助金中“其他費用”一項作出調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津助撥款，以應付運作需要。
- (九) 普通個案的服務編配亦由個別營運機構安排；一般來說，有緊急需要的長者會優先獲得服務。除普通個案外，當局亦有增加資源為經過體格評估並確認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體弱長者提供各種其他社區照顧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以及將於2013年9月推出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等，支援長者在社區安老。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13年4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首先想申報，我是香港賽馬會(“馬會”)的遴選會員。

主席，我謹以《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博彩稅條例》(第108章)，以便取消對為本地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在香港境外接受的投注徵稅，以及對在香港境外舉行賽馬按72.5%的劃一稅率徵稅。

委員察悉有關調整博彩稅制度的建議，是為了利便就賽馬投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政府當局指出，匯合彩池安排會減低非法莊家，因為不同地區就同一賽事同一投注種類出現數個獨立彩池，利用賠率差額進行套戥的機會，從而有助遏止離岸及非法外圍投注活動。對於有關安排能有助打擊離岸及非法外圍投注活動，委員表示支持。

不過委員關注到，有關匯合彩池的安排可能會鼓勵更多人參與賭博活動。有部分委員憂慮，實施有關安排會令彩池更大和更穩定，因而會增加香港投注人士所得的彩金，以致離岸賽事可能對香港投注人士更具吸引力。這樣的話，就會助長了香港的賭風。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調整博彩稅制度的建議，並不會增加本港的賭博機會。賽馬博彩主要是按照同中同分方式來計算派彩彩金，匯合彩池即使加大彩池，但參與的境外投注人士亦可能同時增加，故此香港的投注人士所得的派彩未必會相應增加。當局亦向委員保證，不會增加每年的本地賽馬日及轉播境外賽事的數目。

就對於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採用72.5%劃一博彩稅稅率的建議，委員擔心有關建議長遠來說或會減少政府收入。有部分委員亦認為，實施匯出彩池安排後，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可能會大幅增加，令到從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或許會超過現時按72.5%最低博彩稅稅率徵稅的第一個稅階。

就有關擬議1.75億元的保證款額及擬議3年保證期方面，有委員關注到在3年保證期屆滿後，擬議保證會否就日後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的政府博彩稅收入提供足夠保障。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擬議3年保證期屆滿前，檢討有關按72.5%劃一博彩稅稅率徵稅，以及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實施新博彩稅制度後的3年內，馬會須每年繳交不少於1.75億元的保證款額。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保證的目的是要確保在新的匯合彩池安排實施初期，政府的收入不會因為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引入新的稅制而有所損失。保證的目的並非長遠要增加政府從賽馬投注所得的收入。

在為同步聯播境外賽事向馬會提供財務扣減的建議方面，政府當局認為，為著名的境外賽事舉辦獲批准投注對實踐雙向匯合彩池安排十分重要。根據馬會向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現時向境外舉辦商支付的轉播費用日益增加，由佔本地投注額比率的1.5%上升至大約3%，以致現行的同步聯播賽事安排在財政上難以為繼。

代理主席，以上是我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以下是我的意見。

我支持這次的修例，因為匯合彩池的安排，不單可以增加庫房的收入，更可以遏止因海外及香港之間彩池的賠率差額引致的套戩取利

活動。其實匯合彩池在外國已非常普遍，香港應盡快引進，以打擊非法外圍莊家，推動公平的投注環境。

我不同意有人指派彩將因匯入境外投注而大幅增加，以致助長賭風。正如先前我在報告所說，彩池是加大了，但多了一羣海外投注人士，即獲分派彩金的人士亦增加，在平分彩金的機制下，派彩未必一定較多；況且政府亦已表明不會增加每年本地賽馬日和轉播境外賽事的數目，即博彩的機會不會增加，因此我看不到如何會鼓吹賭風。反之，匯合彩池能吸引海外人士參與及投注本地賽事，有助香港賽馬輸出國際，打造成國際品牌，其實是一件好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香港賽馬會（“馬會”）會員。

代理主席，今次就《博彩稅條例》作出的修訂，主要是調整目前賽馬博彩的徵稅制度，讓賽馬投注可實行雙向匯合彩池。本人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都已經表達了關注，包括法例修訂對本地賭博的影響、當局劃一境外賽馬賽事博彩稅稅率的理據，以及當局願意就馬會向境外舉辦商的轉播費給予有限度紓緩的理據等。

誠如政府所指，修訂法例的目的，其一是要回應國際慣例和做法，只在下注的地方徵收博彩稅，以及配合國際間互惠合作和公平貿易的做法；其二是透過劃一賠率，減少套戥活動，以打擊離岸及非法外圍投注活動。就這兩點，我均表認同，亦是支持法案的最有說服力的理據。

政府當局也一直強調，政府無意以博彩稅作為政府主要收入來源，今次的修訂也不是為增加政府收入，甚至設立保證期，以保障政府未來3年的博彩稅稅收，但我認為這是過於簡單的理解。

特別是法例的修訂，是希望阻截套戥的活動，從而打擊外圍莊家的生存空間，將投注者從外圍引導回馬會合法的賭博途徑上；按常理推測，馬會的境外投注理應有所增加，這是馬會也承認的事實，而無論實際數字增加多少，政府在有關方面的稅收也自然會相應增加。不會增加政府稅收的說法，難免讓人感到迴避事實。

另一方面，由於法例修訂與賭博有關，公眾份外關注，特別是法例修訂會否增加本地人的賭博機會；這無論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以及在公聽會上，均是不少人討論的焦點。

政府多番指出，法例修訂只是技術性的修訂，並不會助長本地的賭風；政府亦表示會沿用現行牌照的規定，即使實行匯出彩池，境外同步聯播賽事的規模將維持不變，即每個馬季在本地賽馬日聯播10場，非本地賽馬日的同步聯播日為15天。馬會也承諾，不會因匯出彩池而改變對境外賽事所定的市場策略，以及加強宣傳賽馬博彩。

固然，賽事的規模和馬會的宣傳，對未來市民就境外賽馬賽事的投注興趣起着關鍵的作用，政府及馬會必須貫徹其承諾，不能增加境外賽事的數量及宣傳。我們也必須明白，賽馬博彩會受着不同的因素影響，政府不能因此理所當然地認為賭風不會增長而鬆懈起來，必須密切監察法例修訂實施後的情況，並適時向立法會匯報，特別是在法例修訂實行後的1年，以及3年保證期完結後，讓議員同事瞭解法例經修訂後對本地賭風及博彩稅稅收的實質影響。

代理主席，我會支持今次《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所作修訂。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鍾樹根議員：代理主席，就政府今次提出修訂《博彩稅條例》，民建聯認同修例的大方向。代理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從沒有賭博或賭馬的習慣，雖然我有一個六合彩投注戶口，但一直也沒有用過，只平白擱在一旁。就今次修例而言，我關注的地方有3點：第一，修例後是否真的可以有效杜絕非法外圍賭博的情況；第二、修例後會否引致賭博風氣更為熾熱，使更多人參與賭博；第三、修例後匯出彩池將劃一按72.5%徵稅，會否令政府的稅收減少，或變相令香港賽馬會（“馬會”）交少些稅？以下讓我稍作解釋。

第一，能否有效杜絕非法外圍賭博？根據政府及馬會的解釋，現行就匯合彩池向境外投注徵稅的做法，與博彩稅只從源頭徵收的國際慣例和做法不符；而匯合彩池的安排亦可減低非法莊家利用不同地區就同一賽事、同一投注種類因有數個獨立彩池所出現的賠率差額而進行套戩的行為，有助遏止離岸及非法外圍投注。對於上述的政府解釋，民建聯基本上是接受的。但是，我認為政府及馬會在實施匯合彩池後，亦應加強監察外圍投注的情況，並維持足夠的人手和資源去打擊外圍投注活動，不能因為實行了匯合彩池而放軟手腳。我亦希望政

府在實施匯合彩池1年後能提供一些數據，以證明今次修例對打擊非法外圍賭博確實有幫助。

第二，會否引致賭風更盛？在法案委員會討論的過程中，曾於5月27日舉行過一次公聽會，不少出席人士都關注修例以後，會否吸引更多人參與賭博，令賭風轉盛。就此，政府曾表示，賽馬博彩主要是按照同中同分的彩池投注形式進行，儘管彩池增大，但由於總投注人數亦同時增加，派彩未必相應增加。其次，投注境外賽事需要對海外騎師及馬匹有所認識，加上語言隔閡及時差等問題，亦會減低市民對投注境外賽馬的意欲。

對於上述解釋，由於我沒有參與賭馬活動，所以我不知道這些理由是否屬實，或只是馬會和政府一廂情願的想法。事實上，匯入境外投注難免令本地彩池大幅膨脹，這方面會否令更多原本不賭馬的人因為派彩金額大增而心動，加入賭博呢？像馬會之前推出所謂“3T”的 **betting type**，由於派彩動輒過億元，令很多市民均覺得即使不懂賭馬，都可以“刀仔鋸大樹”，碰一碰運氣。又例如馬會推出“足智彩”的外國足球博彩，令不少原本不懂英文的香港“阿叔”、“阿伯”，現在也可以如數家珍地說出很多外國球星的名字，而且他們很有毅力，每晚在凌晨3時、4時看球賽，可見政府不能忽視賭博對人、對市民所產生的魔力，應重新考慮語言隔閡、時差是否真的可以遏止賭徒的心魔。雖然馬會承諾不會因實施匯合彩池而改變市場策略，亦重申修例後不會助長賭風，但政府和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必須監察有關情況，如果出現賭風轉盛，便盡快作出應對，不可心存僥幸。

第三，劃一稅率於72.5%會否影響政府的收益？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十分關注實行匯合彩池後，政府的博彩稅收會否減少。根據條例草案內容，日後馬會就收取境外賽馬投注而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將按72.5%的劃一稅率徵稅，更設有3年稅收保證期，保證每年收入不少於1.75億元。

根據現行《博彩稅條例》，最初110億元淨投注金收入的博彩稅率為72.5%，之後每增加10億元，稅率便提高0.5%，直至150億元或以上的稅率則定為最高的75%。我關注的是，如果實施匯合彩池後馬會的淨投注額收入超過110億元，原來的稅率應同步增加至73%或以上，若然按照72.5%劃一徵稅，政府可能會損失大量博彩稅收益，從而影響香港的慈善捐獻和有關工作。因此，我要求政府承諾，在3年稅收保證期屆滿前進行檢討。可惜，政府沒有採納檢討的要求，只回覆謂會“適時”向立法會匯報。在現階段，我暫時接受當局的匯報安

排，但希望所謂的“適時”，能做到最少每年一次。此外，如果發現實施匯出彩池後的投注額大幅上升，政府就不能只匯報而不採取行動，必須即時就72.5%的劃一稅率是否仍然適用作出檢討，於3年保證期完結後調整有關稅率，以確保政府的博彩稅收入不會有損失。另一方面，投注額急升亦預示賭風趨盛，政府同樣不能忽視，必須想出應對辦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有關修訂。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就相關條例的修訂，民主黨今天是會支持的。不過，我想比較寬闊點地談談香港賽馬會（“馬會”）。馬會已經經過了差不多10年的轉變，過去，它純粹是提供賽馬賭博的機構，其後增加了“賭波”，現時又有合併彩池。經過這10年的轉變，馬會相比以往，無疑規模上是擴大了，而經營的範圍亦擴闊了，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剛才所說，今次的做法，亦可能令馬會將來推出更多海外的博彩業務。

不過，代理主席，馬會是受政府監管的機構，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時，我們亦希望政府能宏觀地全面檢視一下，究竟可容許馬會的規模擴展至多闊、多大？我們均明白，在香港的周邊，例如鄰近的澳門亦有提供相當豐富的賭博活動，香港是否也要提供這麼多賭博活動呢？此舉會否助長賭風呢？這是政府要不時檢討的。

當然，我們也明白，不知是否條例草案快要恢復二讀了，近來的電視廣告——馬會贊助了很多廣告——說為何不要進行某些賭博活動。然而，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相關的廣告是否便沒有這麼頻密呢？不知是我思路清晰還是甚麼驅使，我認為除了要進行宣傳活動，以期向市民宣傳不要參與這麼多賭博活動外，我想政府也要檢視一下馬會，而並非在條例草案快將實施時便多做一點，條例草案通過後便少做一點。正如剛才發言的數位同事所說，希望政府能夠予以檢討，在3年的保證期屆滿後，盡快再向立法會提交；其實也不應只在期限到了時才返回立法會，而應該定期——在新例實施1年後——待收集到數據後，政府便應向相關委員會提交報告。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事實上，在2006年修訂《博彩稅條例》(“條例”)時，我亦曾參與有關討論及決定，我當年亦是持反對立場的。

我當年之所以反對，是因為如果有關修訂獲得通過，香港賽馬會(“馬會”)幾乎可以透過任何形式，大幅增加足球博彩的投注方法，我當時擔心會助長青年人的賭風。大家皆知道，青年人已開始不熱衷於賽馬博彩。雖然賽馬博彩投注額並無顯著下降，但整體而言，賽馬博彩投注額有下降趨勢，而足球博彩投注額則有所上升。在年齡方面，年長的熱衷賽馬博彩，年輕的則熱衷足球博彩。

條例草案旨在利便達致“雙向匯合彩池”的安排。有意見認為，此舉有助打擊外圍賭博。工黨不反對打擊外圍賭博，但我們當然不贊成外圍賭博或非法賭博等不良行為。不過，假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便會因“匯合彩池”而加大彩池，因而增加彩金數額，亦有機會將外國的投注方法引入香港。此外，在現行的條例下，馬會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我擔心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便會造成投注方法更多元化，以致賭風在青少年間進一步蔓延。

代理主席，當年修訂條例時，我曾提出一項謙卑的要求：成立平和基金，將部分博彩收益撥入平和基金，資助社福機構協助市民戒賭，以及避免青年人沉迷賭博或非法賭博。不過，這本身已是很荒謬的安排。代理主席，馬會——當然，馬會是非牟利機構——透過博彩賺取大額利潤，但卻只從博彩收益中向平和基金撥出少許金錢，勸人不要沉迷賭博。

在賭博規範化的框架下，即使大家接受這項安排，馬會最少也要慷慨些。代理主席，我當年只是要求馬會從博彩收益中，在扣除成本開支後向平和基金撥出1%的金額，讓平和基金資助一眾社福機構減輕青年人從事非法賭博或沉迷賭博，但馬會卻拒絕採納。當局今天提出條例草案，最終或會加強賭風，連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楊立門先生亦承認，條例草案或會吸引賭徒稍稍增加“投資”。

今天有很多青少年淪為病態賭徒。根據明愛展晴中心——該中心是受平和基金資助的4間社福機構之一——在過去9年共輔導約4 000名問題賭徒，現時每月的求助個案平均增加40宗，連同其他3間

戒賭機構的每月新增求助個案，總數多達100宗，位踞全亞洲之冠，可見情況非常嚴重。

代理主席，在上次修訂條例時，馬會拒絕向平和基金撥出1%的博彩收益，只願意每年撥出1,500萬元。最近(即今年)，足球博彩牌照需要續領，牌照期應為5年。據我理解，政府要求馬會向平和基金增撥款項，實際金額為何大家尚且不知。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作出回應。不論撥款額是1,500萬元還是更多，其實亦遠不足以讓社福機構獲得足夠資源，防止賭風在青少年間蔓延。

現在只有4間社福機構受資助，即我們所謂的“兩大兩小”。兩間大型機構在過去多年來每年各自只獲得約350萬元，去年開始增至420萬元。不過，由於求助個案眾多，該等機構根本應接不暇。另外兩間小型機構每年各自只獲得約100萬元，而最大的問題是需要每隔數年續約1次，有時候甚至需要重新招標，令服務變得不穩定。除該4間機構外，由於問題十分嚴重，因此還有7間有基督教背景的機構自行籌款，為病態賭徒和青少年提供輔導和協助，以及舉行宣傳活動。

顯而易見，現時的問題在於平和基金每年只獲得一千多萬元撥款，資金根本不足夠。假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馬會的收入有可能會增加，但政府的稅收情況如何，我們卻不知道，因為在“雙向匯合彩池”的安排下，政府的稅收可能會稍為減少。不過，馬會賺取更多收益，是否等於社會會變得更好呢？我看不到情況會是這樣。

身為慈善團體，馬會每年撥出作慈善用途的金額大致相等於投資總額1%。如是者，我在大學討論何謂“慈善團體”、“商業團體”及“政府機構”，以及應如何界定“馬會”屬何種機構時會感到尷尬。原因是，馬會是博彩機構，是合法提供博彩服務的機構，雖然賺取利潤，但卻自稱為非牟利機構，而會所亦非常堂皇。代理主席，你或許是馬會會員，而我亦相信在座有多位議員也是馬會會員，甚至是馬會的遴選會員，非富則貴。馬會的會所設施美輪美奐，而高層的報酬亦相當優厚。多年來，馬會6名或7名位踞最高層的執行和管理人員的薪酬平均每年超過1,000萬元，但馬會只向慈善團體撥出1%的博彩收益。所以，我向學生說：“馬會是百分之一的慈善機構。”。

有意見認為，條例草案有助打擊外圍博彩，並將外圍博彩的利潤轉予馬會。不過，馬會如何回饋社會呢？大家曾要求馬會向平和基金增撥資源，以遏止青少年賭風，但馬會卻十分吝嗇。在平和基金發展

至今的10年間，服務未見常規化，政府又左閃右避，而服務期屆滿後，亦可能需要重新招標，合約期平均只有3年。試問有關服務可如何維持在良好的水平呢？

代理主席，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我決定不支持條例草案。我的立場可算是一種抗議，因為我認為馬會可以多下工夫，並增撥資源，避免青少年沉迷賭博。此外，我亦認為政府有責任將有關服務常規化。

此外，我亦希望同事緊記，假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彩金數額便會增加，加強賭博——尤其是足球博彩——的吸引力，令我擔心青少年賭風日後變得更熾熱。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各位委員，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同事的努力，令審議工作順利完成。我亦感謝各位議員支持《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今天恢復二讀辯論，並且感謝剛才5位發言議員的寶貴意見。

政府當局今年4月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後，法案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進行審議工作，當中包括聽取公眾人士和團體的意見。

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香港法例第108章《博彩稅條例》(“條例”)，調整賽馬博彩的徵稅制度，以利便達致“雙向匯合彩池”安排。“雙向匯合彩池”可以避免外圍莊家或不法份子利用不同地區就同一賽事同一投注種類的不同賠率進行套戥活動，因此這會有助減少非法博彩活動。

就本地賽事而言，條例草案建議取消對境外投注徵收博彩稅，好讓香港的博彩稅制度與國際做法接軌，即只在源頭徵稅。所以，條例第6GD條經修訂後，關乎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投注的博彩稅條文會被刪除；而現行計算賽馬博彩稅的累進稅率，只適用於就本地賽事收取的本地投注當中所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現行適用於本地賽事的本地投注的博彩稅制維持不變。由於取消了雙重徵稅，修訂後的賽馬博彩稅將會利便香港和境外賽馬投注舉辦商進行“匯入彩池”安排。

香港馬會賽馬博彩有限公司(“馬會”)是香港唯一獲得政府發牌舉辦賽馬投注的機構，可以就若干境外賽事舉辦博彩。就這些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條例草案訂立新的博彩稅制度，讓馬會與境外當局磋商時在稅務方面有更明確的依據。條例草案第6條加入新條文，使條例第6GD條經修訂後，訂明本地賽馬投注舉辦商就境外賽事收取的本地投注，當中的淨投注金收入，會按新設的稅率徵收博彩稅。條例草案第17條加入新的附表3，指明此項新設稅率劃一為72.5%。

此外，條例草案第9條修訂條例第6GF條，就境外賽事收取的本地投注，訂明對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辦法，即由投注總額減去須派發的彩金和投注回扣，再減去須支付境外夥伴的費用。這將利便香港與境外營運者進行“匯出彩池”安排。

推出這項條例草案，是為利便“雙向匯合彩池”，鞏固香港賽馬的國際地位，而並非為增加政府從賽馬投注所得的收入。當然我們也應該確保條例實施初期不會引致公共財政收入有減損。所以，條例草案已訂明由條例草案生效日(即2013年9月1日)起計的3年保證期內，政府每年從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所得的博彩稅收入，將按照條例草案條文計算，或為每年1.75億元的保證數額，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就條例對公共財政的影響，馬逢國議員和鍾樹根議員都主張在建議的3年保證期屆滿前，應該就實施情況進行檢討。我們知道，對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額，會受多種變數影響，難以預先估計。在建立“雙向匯合彩池”安排後，當局會監察每個馬季的境外賽事中的本地投注額，以及相關的淨投注金收入及博彩稅收入，評估由2013-2014年度至2015-2016年度3個馬季實施的新徵稅辦法是否恰當。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聽取議員對有關對應的意見。

就委員關注條例對本地賭博狀況的影響，我想重申，我們提交條例草案的大前提，是不會因修訂而助長賭風。“匯合彩池”即使加大了

彩池，但投注人士也因有境外參與而增多，由於是以同中同分方式計算派彩，故此“匯合彩池”不會直接增加投注者獲得派彩的機會或彩金數額。政府沒有增加每年的本地賽馬日和轉播境外賽事的數目。我們會一直監察香港社會的賭博狀況，並會繼續徵詢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制訂針對問題賭博的宣傳和教育計劃，以及加強相關服務。

我們一向會因應需要，提供針對問題賭博的輔導及治療服務，例如，平和基金資助香港明愛、東華三院、錫安社會服務處及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分別營辦4間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其中兩間輔導及治療中心的資助額由2013年1月開始的新合約已有提高。

我亦注意到，張超雄議員關於馬會對平和基金的捐款的評論，我們瞭解馬會會不時檢討捐款額，並且有公開表示會增加未來的資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19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1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代理主席：第一項議員議案：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由2003年開始的七一大遊行已經成為香港社會一個重要的社會及政治事件，而非如內地官方傳媒《環球時報》社評所說成為“新傳統節目”。每年可以從七一大遊行中看到該年香港市民對政府的滿意程度及市民的訴求。今年市民無懼風雨走上街頭表達訴求，風雨再大都吹不走他們爭取民主的勇氣，也減不了要求梁振英下台的決心。

今年是自2003年、2004年以來最多遊行人數的一年，民間人權陣線（“民陣”）統計今年七一大遊行總人數是43萬，《明報》264 000人；香港大學民調103 000人，警方66 000人。透過統計遊行人數來推測市民對政府施政的滿意程度，是最簡單直接的方法，但不是唯一的方法，停留在人數上的爭議亦沒有意義。

但是，政府如果想透過玩弄計算方式及打壓遊行人士，純粹在數字上減少遊行人數瞞上欺下，而非從中反思現存的社會及施政問題，曲解民意，便是本末倒置及掩耳盜鈴。

民主黨促請當局正視於今年7月1日參與遊行的市民對梁振英政府的不滿及相關訴求。市民的訴求應該受到重視，社會上那麼多不滿的聲音被忽視只會令香港充滿更多怨氣，罔顧民意的惡霸式治港，只會令社會撕裂。

《環球時報》社評指遊行能釋放更多不滿和反對聲音，但不等於對所有訴求都必須回應和滿足，而香港一些人任意用尖銳的聲音和行動刺激內地，其實是一種“撒嬌”。同時遊行在香港發生是“很廉價”。這些是多麼傲慢無知的觀點。七一大遊行正是因為政府漠視民意而誕生，而當遊行訴求再被無視，遊行再也不能成為爭取權益的有效手段，公民社會只能考慮以“佔領中環”這種公民抗命的行動來爭取權益。

七一大遊行的主辦單位民陣每年也會因應當年的社會及政治環境而訂立不同的主題，但過去10年，無論哪一年，都離不開爭取民主，而市民渴望民主是不容置疑的。今年的主要訴求更明確清晰，就是爭取普選及以響亮的聲音要求梁振英下台。

建制派很喜歡將民主及民生放在對立面，好像不少建制派人士反對“佔領中環”運動的理據是“佔領中環”會傷害破壞香港的經濟及聲譽，彷彿爭取民主就會傷害民生。

這些都是顛倒是非。“佔領中環”本身的目標是爭取真正的普選，發展民主有助執政者獲得民意授權、提升管治威信，從而促進有效施政。梁振英班子明顯因缺乏民意授權，而管治威信低落。

再加上政府一年來醜聞不斷，僭建的梁振英、涉嫌濫用津貼及福利的湯顯明及麥齊光、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事件的行政會議（“行會”）成員張震遠、被稱為“劊房波”的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涉嫌偷步賣樓的行會成員林奮強等，高官們的管治威信大受質疑。

今年3月，喬曉陽南下到深圳與建制派議員會面，認為行政長官普選有兩個前提，一是要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有關決定，另一就是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有篩選機制的選舉無助特首獲得民意授權及建立認受權威，政府又怎能有效施政呢？

在多元化及資訊開放的香港社會，政府不可能透過高壓方式來控制人民思想。怎麼才能建立認受權威，讓不同社會各界共同接受政府定下的管治計劃並加以配合呢？在西方及部分亞洲社會，民主選舉是能產生認受權威的基本源頭，管治者透過定期與普及的選舉，取得人民的授權，而獲得認受權威去進行施政。當然，民主選舉也不保證必定能有效管治，但最低限度能產生認受權威的基礎，是和平解決深層次矛盾的一種方法。

民主政體的最大優點是在決策過程中顧及不同階層的需要及諮詢，透過民主程序，管治者可以得到人民的信賴及授權，取得社會共識及平衡各方利益。相反，我們看到小圈子選舉只是私相授受，選舉委員會大多由富商及特權階層所組成，最後的施政和政策自然偏向富商及特權階層。只有透過民主制度，市民才有機會監察政府及制衡當權者實行全面問責。

建制派時常提出各種歪理來阻撓民主發展，正如行會成員鄭耀棠及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認為，現時距離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以及2016年立法會選舉仍有數年時間，政改諮詢待明年年中才開始也不遲。而在兩天前的慶回歸酒會上，梁振英曾說：“本着最大誠意和承擔，在適當的時候”展開2017年普選的諮詢。

首先，特首繼續以“拖字訣”迴避民意不但無助施政，甚至會有反效果，加深民怨。第二，七一上街的市民已經用腳步清清楚楚地告訴特區政府及梁振英，現在已經是適當的時候、急不容緩。梁振英如果真是本着最大誠意和承擔，應該立即回應民意，立即展開全面諮詢，刻不容緩。

當局必須正視七一上街市民的訴求，建設民主及實行真正普選，讓社會中多元的利益羣體，實質地參與管治的決策及執行過程，讓政府在民主選舉中得到認受權威去調解社會內不同利益之間的矛盾，達到政通人和。

十年前，市民用腳步推翻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令董建華下台。今天政府如果再罔顧民意，只會自取滅亡，而梁振英只會步董建華的後塵，下台收場。

以下我以英語發言。

單仲偕議員(譯文)：代理主席，7月1日，熱帶風暴溫比亞席捲香港，天文台懸掛三號強風信號。你或會以為，大部分人在如此惡劣的天氣應會逗留室內，但當天卻估計有43萬人為爭取普選而上街。事實上，星期一的遊行是自2003年及2004年以來，最多人上街示威的遊行。每一位示威人士的憤怒、決心和熾熱的心，燃亮起四周黑暗環境，沒有因天氣而受到影響。

代理主席，溫比亞不只帶來熱帶風暴，也牽動了改變之風。今年6月，一項民意調查顯示，36.8%的香港人不信任香港特區政府，比率

是2003年以來的新高。今天，距離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僅4年，42.2%的香港人對香港的未來失去信心。他們一次又一次感到失望。星期一的風暴——我不僅是指熱帶風暴，而是因香港人的憤怒和決心醞釀而成的更大風暴——見證了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迫切性。我們不能再漠視這場風暴。

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香港可於2017年考慮普選行政長官。這決定燃起香港人心中的希望，但現在他們心中只有疑惑和失望。

代理主席，特首梁振英的政治仕途早於他獲委任行政長官前已經展開，在2012年選舉前的數年他有所行動，但最終市民大眾今天卻對他失去信心。他在選舉前進行的活動，都是經過計算的空口承諾。他擔任行政會議召集人時，甚至對當時的特區政府作出指責。市民顯然對他充滿願景的承諾趨之若鶩，對他首份施政報告寄予厚望，更給予他勝出選舉所需的民意評分。但試想想，他其後如何厚顏無耻地失信於那些幫助他取得現時職位的支持者。首先，他不承認家中進行裝修時有違規僭建物，已盡失市民對他的信任。其次，他在選舉綱領中就改善房屋、經濟增長，以至改變施政管治方面作出諸般承諾，但在其較原定時間遲了3個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卻只乏味地談論這些課題。代理主席，梁振英踐踏支持他的草根市民，所以今天我們看到市民對他失去信心。

更甚的是，他在選舉政綱中雖然亦承諾會爭取2017年達致普選，但在施政報告中只匆匆帶過此議題。在2013年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振英回答劉慧卿議員詢問2017年的選舉會有甚麼改變時，他只說了一句：“就2016年及2017年的選舉，我們還有時間。”2013年3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喬曉陽就特首人選發言，堅持對抗中央政府的人不能當特首。他的說話為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再增添一道不民主的障礙。行政會議成員鄭耀棠重申，政改五部曲可以或將會延遲至明年年中才啟動。兩天前，梁特首在慶祝回歸16周年的酒會上致辭時說：“政府會……在適當時候進行諮詢。特區政府希望持不同主張的朋友，能夠以包容、務實、平和，以及求同存異的態度，尋求最大的共識。”代理主席，為何此時此刻不是適當時候？盡早而不是推遲展開五部曲，不是更為“務實”、“平和”？為何梁特首要繼續令他的人民感到如此失望？

代理主席，我們必須緊記政改的過程不只是立法會和政府關注的事。香港人亦要求參與這個諮詢和決策過程。為了讓公眾全面參與相

關事務，提早啟動此過程顯然絕對重要。最樂觀但也極渺茫的情況是，政改方案在進一步推遲的情況下仍可經成功討論後獲得通過，但我們必須明白，立即展開政改討論不但可讓我們有更多時間討論，亦可建立香港市民對政府承諾的信心。正因為市民對梁振英的政綱認受性已失去信心，我們更應盡量給予市民信任政府的理由，相信它能作出可能是回歸以來最具影響力的政治決定。“佔領中環”正在不斷推展和鼓動人心，準備在明年7月1日正式啟動。阻止此行動的原因十分明顯，因為中環會遭完全癱瘓。若政府再把啟動政改程序的日期推遲至明年，癱瘓中環的行動勢在必行。

代理主席，香港人一直不得不強忍政府再三延遲落實普選，由2007年推遲至2012年，再由現在，推遲至2017年。但是，我們可以選擇阻止政府繼續孤立人民。香港市民在每年七一均會“發聲”，但年復一年政府把他們的訴求置若罔聞。代理主席，星期一的遊行抗議是香港人宣泄憤怒的例子，請政府以此為戒。此時此刻，讓我們放開觸覺，感受市民對普選的迫切訴求(計時器響起).....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正視於今年7月1日參與遊行的市民對梁振英政府的不滿及相關訴求。”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兩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毛孟靜議員發言，然後請張華峰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我們今天要求特首梁振英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在星期一，大家透過電視也看得很清楚，我們有很多訴求，但萬佛朝宗，最大聲、最清楚的訴求便是要梁振英下台。“下台”這個詞，一般的英語翻譯是“resignation”。要求梁振英自動辭職，也許有點太樂觀了，

也有可能是國際傳媒不太理解，香港的特首，例如前特首董建華，還是要由北京提醒他。大家也應該聽聞過，北京方面的消息人士、權力 agent(代理人)透露，北京認為梁振英上任只有1年，應給他多些機會，1年的時間實在太短；也有說北京有plan B和plan C。

今天，我們在議會一起站起來，再次大聲說“梁振英下台”，還做出手勢，又如何呢？如果他厚着、老着臉皮堅持不走，哪怕你們絕食或暴動，但香港人是不會暴動的——最低限度在現階段不會——那麼，我們這個訴求只是“齋講”。但是，我的修正案旨在特別提醒他兩件事，其一是政改，其二是新聞自由。因為在這個實實在在的文明社會，他連政治——即是施政和政制——也搞不好，既不透明，又不負責，甚麼都任由他話事，他又不是真正代表人民，更不是一人一票選出來的。香港人不甘心，市井一點說便是“條氣唔順”，被政府氣得不得了，但是，梁振英仍說有的是時間。

在文明社會，如果政治和傳媒兩者都蓬勃、有生氣，人民有充沛的知情權，便大家happy，不會出現香港今天這樣的局面。今天《南華早報》的頭條文章，我想大家都看了，為官者更是非看不可。該文引述北京大學學者、北京政府的香港政策顧問強世功所說：“Obviously, political reform is the key issue which has plagued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譯文：“政改顯然是政府面對的最大困擾”)。連內地學者也指出，政改正是最大的議題，正蠶食這個政府，緊咬不放。事實是不論你做甚麼，還是要走回頭，政改是你們“為威喂”，全由你們話事的，連諮詢也省得做，可否早一點？遲一點也可以。這些是甚麼態度呢？

文中還有另一句：“A government source said Leung reviewed the marchers' demands at his morning meeting with ministers yesterday”(譯文：“政府消息人士指，梁(振英)在昨日的晨早會議上與司局長檢討遊行人士的訴求”)，指你們昨天已在行政會議討論過市民的訴求及七一大遊行的情況。就這一點，我看看你們會否作出否認，如果會，那可不得了，這麼重大的事件，你們竟也不去討論；但如果你們承認，那亦挺麻煩，請你們說一下究竟你們討論了甚麼。

姑且假設政府已討論過，但我今早看梁家傑議員的書面質詢，關於現時政府給香港人的信任和信心指標全面下跌，有些數字較2003年50萬人上街前夕的數字還要差，問政府應怎麼辦。政府如何回答

呢？政府表示在經濟、房屋、貧窮、民生和環保(堆填區)的議題上都有進步，有做工作，卻絕口不提政改，他們真的以為香港人是傻的。連遠在北京的一位學者強世功——對不起，我沒有聽過他的名字——也告訴北京政府，香港政府的施政出了很大問題，是政改的問題。

更可笑的是，在今天的書面答覆中，有數句話不禁令人懷疑是否由中聯辦代政府執筆的：“中央政府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政府當然是依法施政的，難道要非法施政不成？那些是中共的套語。問題是現在政府的依法施政，變相是合法貪污、合法不公義、合法用人唯親、朋黨主義、利益輸送、“為威喂”。甚麼都是合法的，因為政府依法施政，但這種“法”卻很可怕。然後是“繁榮穩定”，又再用中共的套語，說的是一小撮人的繁榮穩定。

政改方面，姬鵬飛是當年主力制定《基本法》的中國高官，他曾是中國外交部部長，他親口大聲清楚說出香港何時有全盤民主、一人一票的普選。他當年沒有用“普選”這些字眼，但卻用過“全盤民主”的字眼。當年，我是其中一位記者，我向他提問，他答道在回歸後10年也差不多了。這些話是記錄在案的，鄧小平當年不曾指這些說話是胡說八道。

這裏說的是2007年、2008年雙普選，但卻一直在拖延，然後出現甚麼人大釋法，還有其他甚麼的，拖延至今還在討論2017年普選特首。有一些權力代理人發表言論，說要愛國愛港。如果說愛國，你說奧巴馬不愛國嗎？他一定愛美國的。我們要求特首候選人愛國愛港，但我們的情況有異於其他地方。鄧小平也說“一國兩制”是史無前例的，是一項很奇特的安排，甚麼也要聽北京老大哥的說法。

談到愛國，我愛的是“文化中國”，愛唐詩宋詞，而不是一國只有一黨專政。他們所說的愛國，基本上表明是要愛共產黨，要擁共。在現時實施的所謂“一國兩制”下，香港政府噤若寒蟬。如果叫政府闡釋何謂愛國——我希望譚志源局長稍後回應時談談甚麼是愛國——是沒有法律和客觀標準的。你說你愛國，他說他愛國，司徒華一向也說他是最愛國的人，你又是否同意呢？快點進行諮詢吧。

《基本法》列明選舉特首須有提名委員會，大家便討論可否由一人一票選出來。因為普通法的精神是“**What is not disallowed is**

allowed”，是可以討論的。但如今卻不然，那些代理人走出來仍然說要留待明年年中，只一味拖延，然後便說大家沒有共識，在2017年仍未能普選特首。

代理主席，在新聞自由方面，香港充滿黑色暴力。壹傳媒、《蘋果日報》在兩星期內4次受襲。這是記協的抗議牌，當時我們的記者在北京被人毒打，梁振英至今仍然裝作若無其事，我們的新聞自由同樣是岌岌可危的。

謝謝。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在7月1日星期一，數以十萬計的市民上街，在3號風球下冒着風吹雨打，上街表達他們對特首梁振英上任1年以來的各項施政表現的評價和訴求。我相信他們所表達的各種心聲，特區政府是有必要聆聽和作出適當的回應的。不過，與此同時，有數以十萬計的市民在港九各區出席慶祝特區成立16周年的紀念儀式。我相信他們與香港沉默的大多數市民一樣，希望香港能夠維持繁榮穩定和發展，不欲看見香港這個家變得亂七八糟或一事無成。

無可否認，過去1年來，特首梁振英在履行其“穩中求變，適度有為”的政綱方面，與市民的期望還有一段距離。例如，在樓價高企的問題上，在政府接連出招後卻未見顯著降溫。難怪市民質疑政府針對樓市熾熱的應對措施有否對症下藥。

事實上，早前有民調顯示，以100分為最滿意，50分為合格，特首在7個政策範疇的評分中，只有“醫療衛生”及“民生福利”兩個範疇的得分達到合格的水平，分別為54.7分和50.3分，其餘範疇均不合格；處於40分的範疇依次為“經濟發展”、“環境保護”、“房屋及規劃”、“政制及管治”和“教育”。我相信，這份成績表的確難以令人感到滿意，更無讓特首自滿的空間，實在大有改善的必要。特首尤其應該採取有效措施，推動本港的經濟持續發展、提高其競爭力及改善民生，以紓緩基層及中產市民的生活壓力。

我認為，上述評價基本上比較中肯，值得特首加以深思，而結果亦說明，鍾博士最低限度也同意給予梁振英更多時間，期望他能夠有所進步，設法贏得市民對他的信任和尊重。

當然，我也留意到不少市民對政府如何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規定和決定達致普選這個終極目標，抱有很大期望。不過，對於有人鼓吹以“佔領中環”這種激進的行動模式，迫使特區政府全盤接納他們的主張，我絕對不能接受。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也是國際大都會，如果中環這個金融中心出了亂子或事故，後果可大可小。而且，無限期“佔領中環”容易為社會帶來不穩定的元素，隨時令國際投資者卻步，令整體香港社會付出沉重代價。難道我們只為了訂定普選的細節問題，便要犧牲現有的繁榮安定，“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嗎？

由於這次政改方案的內容事關重大，如果特區政府要花較多時間來準備也是無可厚非的。但是，為免造成社會分化和內耗，我希望特區政府在稍後的諮詢文件中努力營造共識，盡力減少分歧。故此，在政改諮詢正式展開前，如果能讓社會各界在現時開始醞釀一些方案，以和平及理性的方式來討論，未嘗不是一件好事，亦值得支持。

代理主席，我身為議員，應該本着誠意聽取市民不同的聲音，但我卻不同意有小部分人借題發揮，要求梁特首下台，為社會製造矛盾和不穩，打擊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自由的社會，市民在《基本法》的保障下，享有多方面的權利，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等。政府一貫致力維護市民所享有的各種權利，並十分尊重市民以和平理性方式表達意見。

作為公僕，我們的使命是更好地服務市民大眾，改善市民的生活，並且在履行公務時，以香港的整體和長遠利益為施政的最大依歸。作為一個民主、開放、兼聽和關愛的政府，我們必定會虛心聆聽及認真研究市民的各种訴求。

事實上，在過去1年以來，行政長官和現屆特區政府本着“穩中求變、務實為民”的宗旨，努力推動經濟發展，逐步落實各項利民措施，並且致力透過多方渠道，以謙虛的態度，聆聽民意，瞭解民情。我們同時坦誠承認，在一些政策範疇上，特區政府仍未做到令市民滿意。我們必須要對過去1年施政的得與失作出檢視，認真汲取經驗，從中優化未來的管治，努力回應市民對政府的期望，以加強市民對前景的信心。

代理主席，今天特區政府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我分別從經濟、民生和政制人權等數個範疇聆聽議員的意見，並在稍後作出具體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搖頭示意不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希望先聽取議員的意見，稍後才作出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七一，香港人再次向全世界展示我們的優良質素，顯示我們是和平、理性、熱愛民主、追求公義和不畏強權的。四十三萬名市民在3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下，冒着狂風大雨，毫無懼色地參與遊行。代理主席，你也知道，在遊行過程中，最多人呼喊的口號是“梁振英下台”。面對着風雨飄搖的時局，一個謊話連篇、毫無誠信的人；面對着綱紀每下愈況的政府，香港人挺身而出，向虛偽說不，要無能者下台。一個視誠信如無物，沒丁點兒認受性的政府，根本無法管治香港。可惜的是，梁振英在回應遊行市民的訴求時，一如既往，顧左右而言他，說甚麼繼續處理民生、房屋問題，並重申在適當時候會啟動政改諮詢。說了等於沒說。梁振英，你不要再轉移香港人的視線，不要再玩弄語言“偽術”。我們不要你以香港人的快速反應，來作出敷衍回應。市民是要你立刻下台，你留下來，只會繼續挑戰香港人的道德底線，令建制派“含冤受屈”，香港人蒙羞。香港社會只會繼續蹉跎歲月，寸步難行。

代理主席，現在的情況是，我們一流的市民卻面對九流的特首，還要承受一個嚴重落伍的政治體制，這完全是錯配。這就是香港難以政通人和的主要原因。可惜的是，中央及特區政府，卻捨正道而走歪路。這並非正面解決香港深層次矛盾，實施政策改革、政治改革、推動真普選的做法。梁振英上台後，不單用人唯親，而且不斷破壞香港的優勢和優良傳統，更史無前例地組織和煽動支持者，以“打爛仔交”的方式來挑動矛盾、攪破壞、攪暴力，企圖嚇怕反對者，以為這種手段能夠製造輿論，平衡社會的反對意見。代理主席，在今年的七一，

我們面對的打壓其實較以前更厲害，內地及澳門的維穩手法竟然在香港製造翻版。一邊廂，有人聲稱要為了爭取市區表演場地而舉辦沒有巨蛋的巨蛋音樂會，更選擇於遊行的同一時間進行，企圖打對台和爭取羣眾。另一邊廂，一些官方及商界支持的慶回歸活動亦選擇在遊行的同一時間舉行，推出甚麼限時優惠，明顯衝着七一遊行而來。這些活動的對抗意味真的十分濃厚，是嗎？這恰恰反映了梁振英當權的特色。早前中央政策組的邵善波說，政府是不會捱打的，政府會策動支持者，製造輿論反擊。他的話現時已一一應驗了。這些便是梁振英行的歪路。

代理主席，梁振英政府可謂返魂乏術。最近的輿論和各界人士在總結他一年來的施政和成績時，均是惡評如潮。他沒有誠意反省、認錯和改變，恰恰相反，他反而炮製一份所謂施政匯報，以流水帳方式列出政府過去1年的作為、措施、政策等作為政績，實在貽笑大方。這種做法凸顯他意圖把責任歸咎於前朝遺下的炸彈，並旨在告訴市民他正在慢慢收拾殘局，目的只是掩飾他的無能。在今次的施政匯報中，他更竟然以前朝的“德政”來領功，例如長者兩元乘車優惠及侍產假等。代理主席，你也記得，這是本會上屆討論後達致的成果。他用前朝的裙來遮蓋自己的腳，完全“冇料到”，濫竽充數。更令人難以忍受的，便是他的民望。全港市民已在各項民意調查中，就他1年來的政績給予清楚的評分。無論是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的民意調查，均顯示梁振英的評分低處未算低。特區政府的滿意率淨值是負31%，不信任度高達36%，而支持梁振英出任特首的比率更達負28%。這3方面的評分，均創他上任以來的新低。為何梁振英還能夠自我催眠，在發布施政匯報時，大言不慚地表示“我不會自滿”呢？究竟這個世界發生了甚麼事呢，代理主席？他完全顛覆了我們的基本價值觀，扭曲了是非黑白，把黑說成白，假說成真。考試“包尾”的人應該誠心認錯和改善，用心讀書，而不是自滿地說“我不會自滿”。代理主席，究竟梁振英有否感到羞耻的呢？一個人拿着如此低劣的成績，竟然仍然沾沾自喜，這個人肯定有問題。他事事以自我為中心，已達致不能自拔的地步。他認為眾人皆醉他獨醒，全世界也不對，都誤會了他，只有他身邊那羣指鹿為馬的核心支持者才說他是對的。這些“梁粉”不單沒有告誡他要痛改前非，反而更縱容和鼓動他利用支持他的勢力作出一些對抗、抗衡的行動。梁振英煞有介事地表示要“行之正道”，原來只是掩飾其背後的旁門左道。

代理主席，政治制度落伍，管治者的自大、虛偽、無能，扭曲了香港的政治生態，香港根本無法在這種情況下繼續發展，更遑論政通人和，長治久安。代理主席，參加七一遊行的市民已發出非常明顯的

訴求 —— 梁振英下台。談到香港的未來時，我們常說要為下一代着想。梁振英，你有否為我們的下一代着想呢？麻煩你應市民的要求下台吧。我們要長治久安，要政治改革，要落實真正的普選。我們要梁振英下台。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在7月1日，數以十萬計市民在3號強風信號下不但扶老攜幼(咳嗽聲).....對不起，代理主席。他們不但扶老攜幼，而且無懼狂風暴雨地參加遊行、爭取民主，這實在是香港人應該引以自豪的。

市民以如此龐大規模的集體行動展示出香港社會普遍和強烈的訴求，並同時十分清晰地表達他們對現屆政府的失望和不滿，這實在是對政府的管治敲響了警鐘。今年遊行的主題是“人民自主、立即普選、佔領中環、蓄勢待發”，由此可以明顯看到，透過一個公平、公正的選舉制度，按照民主程序和原則來選舉領導人，是香港市民對民主的訴求。大家為這個訴求經歷了多年的等待和期望，但很可惜，一直以來也無法得到滿足，所以大家才會被迫以公民抗命的形式爭取。另一方面，這也反映了特區政府對政權的態度，特別是以拖延手法處理訴求，導致社會趨向以強烈行動來爭取。這個責任，我覺得應該由特區政府自行承擔。

事實上，在梁振英政府目前的管治下，社會內部已經出現了十分嚴重的分裂和對立，而情況已經到了令人極為擔心的地步。儘管我們的特首梁振英在七一遊行之前，破天荒地公眾作出其在任1年的施政匯報，但這些所謂的政策成果也難以掩蓋民怨的澎湃。可想而知，在香港今天的政治形勢下，不僅政權沒有獲得市民的認受，政府亦失去了公眾的信任，這意味着當前政府正面對一個巨大的管治危機。所以，如果特區政府到今天仍然不通過政改建立一個真正民主的制度，以一個真正公平、公正競爭的選舉制度解決行政和立法之間的僵局，並建立政權的合法性，這樣香港將難以邁向進步的前景。

代理主席，事實上，不論是在7月1日的示威舉行之前或其後，特區政府官員均一而再，再而三的強調，會在適當時候進行政改諮詢。對於社會一直以來殷切的期望，政府繼續以冷冷的態度對待，自然令公眾不斷產生不滿的情緒。所以，我十分希望特區政府能面對羣眾，面對政治形勢，不應該再視民意如無物。

在遊行過程中，很多市民提出很多不同的訴求，其中包括增加房屋供應、消除貧富懸殊、設立標準工時制度、改革教育制度，以至關

注堆填區、爭取同志平權和設立動物警察等，但我覺得如果沒有一個民主體制，所有這些訴求也難以實行和達到。所以，我覺得最終我們也需要一個民主的政治體制，我期望特區政府珍惜現時所有，盡快——應該是立即——還政於民。

在今次遊行中，最大聲、最響亮、獲得公眾最大回響的口號是甚麼呢？便是馮檢基議員剛才所說的：“梁振英下台”。梁振英特首曾經承諾會用心聆聽市民的訴求，那麼，我想問一問梁振英特首，他如何回應市民這個要求呢？同時，政務司司長亦曾經表示會小心聆聽市民的訴求，作為將來制訂政策的參考。那麼，我想問一問政務司司長，她如何回應市民“要求梁振英下台”的訴求呢？她如何把這個要求，化作為未來制訂政策的參考呢？代理主席，今天我們看到市民大眾已經用腳告訴特區政府，我們已經不信任它，那麼，當局制訂政策方針時，又如何回應呢？

今天，我們的訴求十分清楚，儘管不同階層人士有不同的訴求，但真的一如其他同事所說般“萬佛朝宗”，最終一句，便是要求透過真正公平、公正的民主選舉，選出我們的特首，選出我們的立法會議員，讓我們不但可以行使我們的公民權利，也可以讓我們的政府受到市民的監察。政府具透明度，市民大眾才可以鞭策其運作，而這也是民主體制最好的地方。所以，我希望政府未來再也不要拖拖拉拉，使用拖延手法障礙民主進程。請政府立即進行政治改革。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7月1日那天懸掛3號風球，在狂風暴雨下，43萬名香港市民參加七一遊行。不論警方或學者的統計均顯示，遊行人數是繼2003年50萬人遊行以來的新高。

鄭耀棠在7月1日當天表示，參加“慶回歸”活動的市民有二十二多萬人，他想暗示參與“慶回歸”活動的人數也不少，藉以淡化43萬人遊行的事實。在七一遊行前，梁振英發表上任一周年的施政匯報，建制派隨之表態支持特首的施政，又發動區議會反對“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的運動，甚至讓解放軍連續多次演習，以淡化七一遊行。當局真是軟硬兼施，無所不用其極。政府不能以理服人，便利用各式各樣的威嚇手段，可見道理是在市民一方。“慶回歸”活動大灑金錢，試圖減低遊行人數，這不能說是完全無效。舉辦“蛇齋餅粽”的活動從來不難，但要發動43萬人遊行——包括長者、弱能人士及兒童——冒着3號風球的橫風橫雨，扶老攜幼走上街頭，這是實不易為的重大行動，全世界都會投以注視的目光，大家都知道香港確實出現了大問題。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張曉明當晚回應記者提問時表示，遊行人數多，說明港人在“一國兩制”下充分享有自由和權利，這完全是黑白顛倒。香港人正因為享有的自由和權利日漸被剝削，才會被迫走上街頭。

我當天整個下午都在遊行隊伍當中，我聽得市民喊得最多和最響亮的口號，就是“梁振英下台”及“普選特首”。梁振英上任一年，自稱會針對解決民生問題，尤其是房屋問題。但是，我們現在卻發現他的施政並無成效，他籌組的班子相繼捲入醜聞，麥齊光涉嫌詐騙租金津貼、陳茂波涉嫌出租“劏房”、林奮強涉嫌偷步賣樓，張震遠涉嫌商業詐騙。這都顯示梁振英缺乏任用政治人才的能力，甚至以行政會議及中央政策組等公職作為政治酬勞。種種事實說明，特首既無能亦無誠信，市民要求梁振英下台是不無道理的。

此外，普選特首的呼聲亦非常強烈。中央政府今年年初“放話”，表示對抗中央的人不能當特首，此言為2017年特首普選鋪排了篩選機制，是完全捉摸不到香港的脈搏。回歸15年來的政策亂象和社會敗象，過去3任特首不受民意監察，只顧逢迎中央旨意和向財團傾斜的行為令人憤怒，香港人全都明確知道。所以，大家都知道2017年特首選舉是非常重要的，這是香港繼續沉淪或重新上路的關鍵一步。事實雖然擺在眼前，但建制陣營仍在中央的指揮下，以語言暴力恐嚇香港人，支持成立一些愛國團體對抗民意。不過，數以十萬計市民冒着狂風暴雨參與七一遊行，為民主而上街表態，我希望中央政府明白香港市民是理性的，只要是有理有節的行動，香港市民不會退縮，只會越被打壓而鬥志越堅強。

代理主席，市民大規模遊行往往因為制度的問題。制度性的問題如不從制度上解決，那是不行的。現代政治是一種公共管治，強調以全社會的力量來參與管治，強調民間力量要與政府分權制衡，共同完成社會管治的重任。其實，由普選產生的制衡，不僅能監督政府，也能打通政府的施政“管道”，可減少失誤，並提高施政效果。

代理主席，我認為政府應立即啟動諮詢程序，讓大家就2017年沒有篩選的特首普選方案進行討論(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如果沒有到維園參加過六四晚會，便無法體會香港人的那種愛國情懷。如果沒有參加過七一遊行，便無法感受香港人的那種萬眾一心、堅決爭取普選的動力。

代理主席，我當天在銅鑼灣站了六個多小時，被雨淋到由頭濕至腳。即使我不可能看到全部遊行人士，我相信我最少也看到一半。他們是普通的香港人，不是你們心中所想的偏激、粗言穢語、不守秩序的人。他們扶老攜幼，很多人帶同小孩子，撐着雨傘，如果看到身旁的人沒有雨傘，便會毫不猶豫地與他們共用雨傘。這種互助和互相尊重的精神，在別處是看不到的。大家撫心自問，在這個世界上，有哪個地方或有多少地方會有數以十萬計的人，在3號強風信號、狂風暴雨下，走出來表達同一訴求？是否有這樣的地方？是否有一個地方會如此有秩序？而我們換取回來的是甚麼，代理主席？我們換取回來的是，特區政府或特首擱了香港市民一巴。

代理主席，政府那種公式化的讀台詞，讀了10年仍是同一句，我現在也可以讀出來，便是：“我們尊重香港人的表達自由，我們會小心聆聽市民的訴求”。十年來都是這兩句話，一字不改。這都不算侮辱香港人，在同一天，特首授予譚惠珠女士大紫荊勳章。我不是說她不值得領取這個勳章，但特首在當天把大紫荊勳章授予一個把我們所要求的普選解說為不包括參選權和提名權的人。我們十多萬人上街爭取普選，特首卻把大紫荊勳章授予這人，這不是無獨有偶的結果。代理主席，特首更把勳章授予甚麼人呢？李焯芬教授、狄志遠先生，他們支持國民教育，是香港人不認同的。特首亦把勳章授予極力推動以200萬元公帑，興建200個花盆來趕絕二十多位無家可歸的露宿者的區議員楊子熙先生。

特首當天的表現是百分之一百與香港人背道而馳，不單聽不到、見不到，更要做一些極端相反的事情。所以，代理主席，很多朋友都指摘我：“你為何要他回應香港人的訴求？你明知他不會。這種人，他不是不明白，而是不認同，不理你。為甚麼你要叫他回應呢？”代理主席，有時候真的很難說。以這樣的邏輯，我根本不應站在這裏。我站在這裏，也是爭取不到的。但是，我覺得香港人值得嘉許的一點，便是我們有決心和耐力，我們會繼續要求做這件事。

但是，我亦必須回應張華峰議員剛才的發言，他說：“你們這一小撮人搞甚麼‘佔中’？”如果你參與了七一遊行，見到十多萬人或數十萬人，冒着狂風暴雨爭取普選，仍然不獲任何形式的回應，你便應會明白為何有人要倡議“佔中”。我相信張議員沒有看過《水滸傳》，我

肯定梁振英也沒有看過，或看過也等於沒看，因為他完全不明白何謂“官逼民反”。現在已達官逼民反的階段，而你卻對我說：“現在不是諮詢的時候。我願意把大紫荊勳章授予譚惠珠，那又如何？”在這種社會氣氛下，你有何理由懷疑香港人除上街外，不會佔領中環呢？責任完全在特區政府的身上，完全在梁振英的身上。

代理主席，我不會說香港市民在七一走出來是白費的，因為每一分力、每一滴淚水，都是香港人堅持我們核心價值的表現。我不覺得香港人要屈服於這種用人唯親、漠視核心價值的管治下。我不覺得香港人不應表達他們的理想。做不到不是我們的錯。我們得不到普選，不是我們的錯。歷史自有公論。

多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自從回歸以來，不少市民都會參加七一遊行去表達訴求。即使今年懸掛3號風球，亦有不少市民都冒着風雨上街，表達對政府施政的意見。特區政府應該仔細聆聽他們的意見，從而更有效地推動經濟，改善民生，促進民主。

這亦正反映，回歸以來，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都貫徹《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充分保障市民言論自由，以及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我亦相信，在尊重《基本法》及遵守法治的大前提下，這些香港人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是絕對會得到重視和保障的。

代理主席，我留意到今年的七一遊行與往年一樣，市民都有各種各樣的訴求，有對民生有意見的，例如：樓價高，租金貴，青年人缺向上流動的機會；亦有對政改的訴求，例如落實普選，推進民主進程。既有對施政和管治有意見的，也有針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可說是涉及社會不同階層和不同政策範疇的。我理解大部分市民表達訴求的權利，亦認同大部分市民都是在和平、理性、遵守法治的前提下，去表達訴求。有市民相信遊行示威可以表達，同樣也有其他市民相信，透過溝通、妥協的手段，可以令施政改善和政策更易達到共識。但是，無論是透過甚麼方式進行表達，特區政府都應該仔細聆聽及積極尋求對策。

代理主席，其實大部分的工商界未必會用遊行的方式去表達訴求，但不代表……

(涂謹申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林健鋒議員：這麼多人想聆聽我的發言？

代理主席：林健鋒議員，請繼續發言。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其實大部分的工商界未必會用遊行的方式去表達訴求，但不代表我們工商界沒有訴求。我們不時向政府提出意見，要求政府有更多有利的政策維護有利營商的環境，吸引更多外來投資；我們亦反對在香港實施“標準工時”等政策，影響企業的成本和運作；我們亦不滿現時的“租金貴、原料貴、工資貴”，加重企業的經營成本。我們亦不斷向政府建議，在不影響本地勞工就業的基礎上，有彈性地輸入外來勞工紓解部分行業勞動力不足等問題；我們亦期待政府有更多吸納優秀人才的優惠政策等。

但是，我們工商、專業界別認為，即使我們上街，政府是否會馬上滿足我們所有的要求呢？當然不是。政府必然也有一套做事的原則，經過仔細的考量，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令政策能夠使香港整體受惠。所以，我們工商界認為未必需要用激進的手段去表達這些訴求。反而我們做好調查研究及數據的分析，“擺事實、講道理”，提出我們的方案，再理性坦誠地和政府溝通，大家在互諒互讓之下，才能真正促成政策的落實。

代理主席，近年來社會氣氛亦有很大的轉變，每次遊行、集會示威，我們並不難發現少數市民與警方發生衝突的場面，亦有人對警方的安排表示不滿。但是，我們不能排除的是，有一些是刻意挑釁警方的行為。根據《基本法》第四條，特區政府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警方在處理示威遊行的手法上，一方面是要確保市民遊行示威的權利；另一方面，亦需要確保遊行的正常秩序，確保公眾安全及其他人士的需要，例如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利及行人的安全等。我覺得警方在處理遊行示威的手法上，有既定的政策，我亦看到前線警員的表現都相當克制。其實，警方也有訴求，他們對公務員的薪酬調整一樣有意見；但警隊的同事仍然是堅守崗位，相當敬業及遵守紀律，我覺得他們的表現值得我們讚許。

代理主席，今年的七一遊行已過去，相信很多訴求，政府都已經聽到。新政府上任一年以來，各項施政備受市民期待和關注，特別是政改問題，是今年遊行中較為清晰，也較具爭議的。因此，政府應該在處理政改問題之前，集中力量推動經濟，提升競爭力，改善民生，紓緩市民的生活壓力，為日後展開的政改諮詢營造良好的社會氛圍、透過和平理性的手段凝聚共識。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7月1日具有十分特殊的意義，因它是2003年7月1日大遊行的10周年。大家均記得在2003年7月1日當天，估計有超過50萬市民上街，甚至有人估計遊行示威人士的數目達100萬人。在這10年間，特區政府的施政不單沒有任何改善，反之更是每下愈況。

當大家仍在爭拗今年有多少人參與遊行時，我希望指出3點：第一，今年7月1日正值發出3號風球之時，預示了當天將有狂風暴雨；其次，眾所周知，警方包括“禿鷹”曾偉雄已表明要強硬執法；第三，有一些“愛”字牌的愛國團體已說明會攪事。在上述情況下，仍有超過43萬人上街，可說是一個很大的警號。

《環球時報》昨天刊出一則評論，指稱這只是香港的常規，不如讓我向大家略述香港的這一種“常規”。1997年7月1日舉行的第一次七一遊行有3 000人參加，其後分別是1998年的40人；1999年的500人；2000年的3 700人；2001年的700人；2002年的350人。到了2003年，面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政府無能、施政失敗，有超過50萬市民在當年7月1日上街表達不滿。

2004年的七一遊行人數是53萬人，但在2004年及2005年之後，董建華腳痛下台及曾蔭權走馬上任後的一段短暫時期，可能市民仍有些許幻想，以為在小圈子選舉下選出一名高級公務員，問題可能會較少。如果當時有一個水晶球，讓市民看到“貪曾”的面目，相信2005年及2006年的七一遊行人數不會只得21 000人及58 000人。

2009年的遊行人數是76 000人；2010年是52 000人；到了2011年，由於政府硬推政改方案，市民深感無奈，所以當年有218 000人上街。2012年，在小圈子選舉下，由689位選委選出梁振英擔任特首。這場由中聯辦擔任導演、令市民嘆為觀止的小圈子選舉，令40萬香港市民

在去年7月1日上街抗議。今年的七一回歸之日，完全沒有值得慶祝之事，加上各項施政上的失敗，令市民怒不可遏，在此情況下，當天有43萬人上街表達不滿。

所以，這並不是常規。如果沒有多年來特區政府、小圈子選舉和政制發展等種種荒謬、扭曲的現象，便不會有數十萬市民上街。代理主席，我這把沙啞的聲音，是因為當天連續8小時不停呼喊口號而得來的，但我認為即使多麼辛苦，我也得繼續呼喊下去，因為來參與遊行的市民比我更加辛苦。

當天遊行隊伍的最後一批市民，須待至大約6時才可出發，當時他們已在維園苦候了3個小時以上，但卻毫無怨言，沒有出現秩序上的混亂，也沒有任何指責。大部分市民都非常平和，有些拖男帶女參與，也有長者、小朋友和推着嬰兒車的市民，他們都是被稱為“沉默大多數”的香港市民。不過，只要我們喊出一句話，他們即使多麼沉默也不會不作一聲。聽到“我要普選”的呼喊，他們一定會回以一句“我要普選”；當喊出“梁振英”時，他們則會回應：“下台！”。於是，“梁振英下台！”之聲，整天都很清楚地在整條軒尼詩道上迴盪。

有說今年遊行的訴求很多，有很多不同理由導致市民上街，不過，大部分市民都知道，今年的遊行主題是“人民自主，立即普選，佔領中環，蓄勢待發！”當然，當中還有十多二十個不同的議題，包括房屋問題、政府“盲捐”1億元的問題、香港電台問題、警察濫權問題，但萬變不離其宗，全都是由於現時政制上的荒謬、停滯不前、扭曲所導致。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聽畢剛才林健鋒議員代表商界的發言，不禁感到有些歎歎。商界是小圈子選舉的既得利益者，在功能界別議席中所佔的比重，因超級區議員的存在而略少於一半，但仍不失是該界別議員的話事人，因此可以與中聯辦、梁振英坐下來慢慢商討。可惜，大部分市民沒有這種渠道和機會，即使有一半選票是支持民主派的議員，也沒有辦法左右這種局面。在這種扭曲、荒謬的情況下，他們別無他法，只有以和平的方式走出來，在7月1日上街遊行。

如果政府如此回應，又或好像繼黎明之後的第二位“金句王”，我們的特首般說道他不會自滿，我真不知道他是否想有多100萬人上街，還是不自滿些甚麼。然而，作為市民，眼看這樣的一個特首和政府，如果仍沒有普選，相信只會促使更多人在明年7月1日上街。(討時器響起).....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我要高度讚揚在今年7月1日，於3號風球和風雨交加的天氣情況下，仍然勇於上街的香港市民和內地居民。我更要多謝支持人民力量的市民，他們在人民力量現時可謂風雨飄搖、內憂外患的情況下，仍然繼續參與和支持人民力量的團隊。我在此向他們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我今天綁上了一條頭巾，這條頭巾有兩面，一面印上“光復香港”，另一面則印上“還我普選”。這條頭巾是特別為今年七一而設計的，亦為民主倒梁力量及人民力量參與這次絕食而設計。我與陳志全議員已進行了41小時絕食，其間只喝清水。我會絕食至今天深夜12時，完成50小時絕食，而陳志全議員則會進行無限期、無限時的絕食，最低限度希望能夠絕食至7天，甚至是10天。

主席，為何我們要用絕食來爭取民主和進行抗爭呢？我們認為，香港市民用他們的腳、聲音及捐錢來支持抗爭，已經不足夠。歷史上任何獨裁政權也不會仁慈地恩賜民主給予市民；歷史上所有成功的抗爭，以及成功的民主運動，也是用血和生命來換取的。當年大英帝國號稱是世界上最強大的軍事王國，印度處於其殖民管治之下，甘地先生便曾先後絕食了18次，有3次更絕食21天，才能團結和領導印度人民，迫使大英帝國放棄這個殖民地，令印度成功爭取到民主和獨立。

其實，香港變相也是一個殖民地。在1997年，香港由一個英國殖民地，轉變成為共產黨管治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殖民地。香港人的地位，跟1997年前沒有任何分別，他們絕大部分仍是二等公民。除了主席、這裏眾多權貴議員，以及那1 200名小圈子權貴人士屬於特殊階級之外，香港的700萬名市民全是二等、三等公民。所以，要爭取民主，我們便一定要仿效甘地，亦要仿效愛爾蘭共和軍先烈。愛爾蘭最終能爭取到獨立，除了軍事抗衡外，亦是透過絕食。愛爾蘭共和軍先後有10位人士絕食身亡。台灣亦有出現絕食抗爭，帶領民進黨的施明德被監禁二十多年，曾進行不知多少次絕食，而由於他在監獄進行絕食，先後有3 040次被強迫灌喉，以延續他的生命。所以，如果香港人繼續用所謂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法，而不加強力度的話.....

絕食也是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手段，能喚醒這裏的人民。一個人絕食，他的親戚、朋友和同事便會關注；1萬人絕食，可能便會有超過100萬人關注他們絕食所傳達的信息。

所以，我們這次絕食並非“搵命搏”，只是希望喚醒港人參與這項行動。我們會以接力形式進行絕食，以50小時為一棒。我們今晚12時會完成第一棒，現時已報名的人已經能夠令到絕食延續7至8棒，其中有一組是一對六十多歲的夫婦。他們只是普通市民，但覺得繼續採用現時的爭取模式，在七一遊行，是不足夠的，一定要強而有力地展示人民的力量。如果我們的訴求仍不被接納的話，便要進行我多年來鼓吹的不合作運動，便是癱瘓中環、癱瘓經濟，一定要令權貴受到刺激和切膚之痛，令政府管治和領導受到挑戰，甚至受到破壞，否則他們是不會談判的。你能夠叫李嘉誠、大地產商和我們坐在這裏討論嗎？這些政治權貴，這樣就會給予我們民主嗎？他們是不會的。一定要令到香港的金融系統受到破壞，香港的經濟秩序受到破壞，中環全面癱瘓……10輛車已足以癱瘓中環的交通，10輛車在交通要點同時拋錨……你大可嘗試找一個早上，讓10輛汽車同時拋錨，再加上地鐵車廂有人按鈕說有事，整個地鐵系統停駛，整個香港經濟秩序便會癱瘓。讓我們不斷作出這種行動，看看你們這些權貴會否還普選權給我們？如果香港繼續採用現時的溫和做法，香港永遠也不會有民主。

所以，抗爭運動一定要升級至公民抗命，而佔領中環就必須癱瘓中環，否則佔領便會軟弱無力。所以，希望大家參與我們的絕食行動，並繼續抗爭行動，繼續支持和不斷把抗爭升級，直至香港有民主為止。

何秀蘭議員：主席，轉眼10年，2003年的春夏之交，香港人面對沙士疫症，看見政府為求穩定經濟，不惜十分低調地處理疫情的真相，主責醫療衛生的局長一句指社區沒有爆發，引起了公憤。特區政府最初連疫症也不肯稱為沙士，不肯稱之為“SARS”，而改為“SASR”。當時的政策局甚至不願意公布有疫症出現的大廈名稱，要由一個名為“**So Sick**”的公民社會網站來發表這些有疫情發生的大廈，成為公民社會的先驅；結果市民自救，公務員和專業人員隊伍發揮了令人敬佩的專業精神，緊守崗位，服務香港人，大家一起渡過難關，讓整個社會知道公民社會是有力量的。

當時人人戴上口罩，不敢與朋友和家人有親密接觸，有些護士下班後回家，連睡覺也不敢把口罩脫下來，因為害怕傳染給家人。這些自我孤立、自我禁制的行為，正正給予香港市民機會預先親身體驗在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下，掩着嘴巴不能說話，沒有言論自由的痛苦，亦體會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中那些株連條文的可怕，令市民預先體驗苛法獲得通過後，處處是禁區的那種可怕之處。

2003年6月，疫情終於過去，但當局仍然一意孤行，想強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強行推行一些禁制自由、株連禍及無辜的法例，市民終於選擇爆發，以為不可為而為，大家在7月1日一起上街。除了要董建華下台之外，最重要的動力是甚麼呢？市民表示官員那麼多種說法，別以為騙得了香港人，別以為大家都相信，所以大家要站出來，親身走到街上讓當時的局長和官員看見，他們各方面扭曲事實的話語騙不了香港人；而大家亦堅持要走進維多利亞公園被點算，為了不容許政府刻意“報細數”，以掩飾真相。

其實，當時的中央政策組在6月中旬進行的民意調查已指出，有18%的受訪者表示會上街，而在7月1日後進行的研究則顯示，竟然有25%的受訪者表示自己在七一時上了街，所以50萬人顯然是“報細數”。其實，政府這種掩耳盜鈴的策略，這種企圖進行維穩活動，一邊“報細數”，一邊矮化市民憤怒的策略，現時仍在進行中。在2003年時，他們要掩着市民的嘴巴；在2013年，他們想掩着市民的眼睛和心。

剛才張華峰議員發言時指出普選只關乎細節問題而已，大家不要爭拗。主席，這個所謂細節問題，你也看得出這是指提名方面有沒有篩選。如果堅持要有篩選的話，仍然只會有獲中央屬意的人才能“入閘”和當選，而這些將來舉行的所謂一人一票，其實只是一項沒有選擇的投票活動，無助於改善香港的施政。剛才張議員亦說過，有些議員借題發揮，藉七一大罵政府，這是一種將反對聲音孤立為少數的方法。其實不止議員或議會在罵，連廣大市民也在罵，但政府由2003年開始便使用這些技倆。不過，這種企圖掩飾事實的技倆，亦正正激起了更多民憤。

《環球時報》昨天指出，每年的七一快要成為香港特區的一項傳統，簡直把七一差不多說成是節慶，但後面的潛台詞是“小朋友鬧彆扭”而已。不過，可以告訴政府知道的是，如果大家如此矮化或蔑視市民的憤怒，沉默的大多數是會爆發的。沉默的大多數不是支持政府的，我們在2010年進行的一項民調顯示，七成受訪者表示要取消功能界別；在2012年，三分之二的受訪者支持立法禁止不同性傾向歧視。政府有沒有聽進？這些便是沉默的大多數。

在7月1日，香港的樂隊Rubber Band參加那“維穩音樂會”，但他們在音樂會上唱了一首“人民之歌”，裏面有3句英文歌詞這樣道：“Can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 It is the music of angry men. It is music of the people who will not be slaved again.”政府有沒有聆聽？有沒有瞭解市民為甚麼會憤怒？有沒有理解有多少市民在官商合體下，在其經濟政策下每天被勞役？越來越多人挺身而出，Rubber Band演唱完畢後參加了七一遊行，何韻詩和黃耀明現在也駐守“街站”，因為沉默的後果是更為可怕的。

但是，時至今天，香港的情況其實比2003年更為惡劣。《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被斬件出台；對市民的監控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賦權而合法化；新聞言論自由倒退，一位小小的吳志森因為堅持擺事實、講道理，也被香港電台解僱了；貧富懸殊方面，在一次又一次的金融風暴中，基層被剝削、被減薪，但每次復蘇便有更多熱錢流入，炒高樓價和鋪租，引致更高的通脹。

每一件事也在告訴市民，惟有真正的普選才能開展香港的順利管治，才可以真正紓解民困。主席，我請政府不要再迴避責任，因為香港人已經甚麼都不怕了，牢獄刑責固然不是我們所想，但沉默的後果是更為可怕的。多謝。

陳家洛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向七一上街的市民致敬，他們冒着3號風球的風雨，繼續堅持由維多利亞公園步行至中環；我也要向在我發言後接着發言的陳志全議員致敬，因為他和他的朋友在七一後，已經絕食至今，為的是公道的真正民主選舉制度可以在香港早日落實。

主席，大家今天可能聽到許多議員同事的聲音十分沙啞，因為我們在七一當天，事實上是不斷地吶喊，對於張華峰議員和建制派議員而言，這些吶喊可能是噪音，但我們當天的吶喊其實是為了香港而吶喊，為了我們的希望和願景而吶喊，以最響亮的聲音，最大的力量，全港島區參與遊行的市民的訴求是忍無可忍，要求梁振英下台。

主席，在七一前，梁振英發表他所謂的施政匯報，在行政及政制的部分的版頁，圖較字大、圖較字多，兩段和兩點加上只有八十多個字。究竟這個政府是否真的懂得聽取民意呢？多一些也沒有。再看看英文版本的標題，更使人感到莫名其妙——“Seek Change Maintain Stability. Serve the People with Pragmatism.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Current-term Government in its First Year”——二十多個字，乍聽

之下，轉變、穩定，務實或現實主義，這些很虛無縹緲的字眼和口號，令人摸不着頭腦，究竟這個政府想帶我們往哪裏去？我自從去年10月加入這個議會至今，也已經聽到不少次數的辯論和質詢，其實，建制派的議員，何嘗不是滿肚的冤屈氣？他們也是提出相同的問題，究竟梁振英、究竟這個“梁班子”想帶香港人到哪裏去呢？

其實，轉變、穩定或務實主義這些說法，似乎可以幫助政府解釋很多問題，他想推行一項政策，可用這3個字解釋一番，他不想推行某些事項，亦可用這3個字解釋一番。但是，究竟這個政府是否明白，為何上任以來，香港市民在屢次的民意調查當中，均很清楚說明你們是不合格。最簡單而基本的事實，就是所有香港人都知道，這個政府因為小圈子 —— 由1 2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產生 —— 已經有先天的缺憾，接着因為“僭健”的風波、因為國民教育的爭議、因為“梁粉”或張震遠事件等，令他進一步失信於民。

另一個最基本而簡單的事實，也就是世界各地任何政府 —— 包括我們香港 —— 要有效管治必須先取信於民，得到市民的認同、接受、同意才可。這裏所說的市民，並非七一在外面添馬公園大聲疾呼喊叫“CY我愛你”或“CY我撐你”的市民如此簡單，而是如何令全香港，身處不同角落的市民都感覺到這個政府和他們的脈搏和心跳均是一致呢？面對現在的處境，梁振英只有6項選擇，他需要做的，站在十字路口的關頭，不是選擇正確，便是選擇錯誤 —— 錯了便請盡快落台，不要阻礙地球轉動。不要與我們玩鄧小平思想的“摸着石頭過河”，因為河水已經泛濫，民怨已經很高，分分鐘這個政府會被民意沖走。

六項選擇的第一項，究竟行政長官的選舉是否不設篩選、真真正正的一人一票的直選，或是有篩選的假普選？第二，究竟是否真真正正能做到讓立法會完完全全地還政於民，讓其是由所有市民平等、公道的選舉產生，還是戀棧着功能界別的特權死抱不放？第三項選擇是，究竟我們選擇與民共議，以商議的方法處理一籃子、一系列的政策問題，還是以現在所謂的吸納精英，頒一些“荷蘭水蓋”，或以老舊式的諮詢活動來處理所謂吸納民意？

第四，對於民間社會，特別是尖銳批評政府的民間社會的聲音，政府究竟視他們為夥伴，以便讓他真正感受到，透過他們的努力和關心，是可以推動政策向更公道和公義的方向改革的，還是政府認為這些民間組織均是一羣刁民，故此迫使他們成為永遠的反對聲音呢？第五，這個政府是否須選擇讓市民有充分的知情權，盡快、立即就資訊

自由法和檔案法立法，還是選擇利用“化妝術”來掩飾自己的過錯？最後，究竟我們的公共服務是以一種由上而下，坐在空調辦公室內進行規劃，便以為能找到目標的政策規劃，或是以用者為本、以人為本的公共施政？

主席，所有的問題都很難解決，但政府最近的做法，便是凡事均找林鄭月娥司長出來，西九找“林鄭”、人口找“林鄭”、扶貧找“林鄭”、垃圾堆填區也是找“林鄭”，這個政府已經是敗壞、破爛不堪。我們要求梁振英立即下台，還我們普選權。

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這項議案辯論的議題非常荒謬。儘管如此，連正在絕食的議員也要返回議事廳發言。這項議案的措辭是：“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正視於今年7月1日參與遊行的市民對梁振英政府的不滿及相關訴求。”。特區政府是否失明失聰呢？難道香港市民說的是“火星話”或密碼，只有立法會議員才能解碼，轉告政府嗎？

面對絕食人士，你可以“插喉”、打針或強迫他們進食，不讓他們死去，但如果有人不肯目睹一些事情，即使你抓着他的頭，睜開他的眼睛，他亦可以視而不見。

在每年的七一遊行中，市民會提出各種訴求。他們的訴求的確十分多樣化，可謂“百花齊放”。不過，建制派、香港政府，甚至是中央卻最喜歡以這種情況來淡化七一遊行人士的訴求，因為在眾多訴求中，並非全皆是爭取真普選的，他們的訴求還包括勞工福利、動物權益和同志平權。諸如標準工時、動物警察和反性傾向歧視立法等的民生議題全皆在分組點票這種扭曲的制度下被犧牲，大部分訴求多年來苦無寸進，功敗垂成，罪魁禍首是沒有真普選。

今年上街參與七一遊行的數十萬名香港市民有一個共通點，便是當有人大喊“狼英下台”時……當遊行人士由起點維多利亞公園前往終點遮打花園時，只要有人大喊“梁振英”這名字，便一定會有人用更大的聲音回應“下台！”。所以，這項議案的措辭應修訂為“本會促請梁振英正視七一遊行市民對他的不滿，立即下台。”。

七一遊行人士的訴求是非常清晰而一致的，人民的怒吼響徹雲霄，如果他肯聽，是一定聽到的，即使他正在睡覺也會被吵醒。不過，世上有一種人是難以喚醒的，便是裝睡的人。當聽到全民齊心大喊“梁

振英下台”時，他繼續“詐傻扮懵”。難道梁振英以為他熬過7月1日便能安枕無憂，“過了七一便是神仙”嗎？不過，香港人很好，每年7月1日皆會出來，但香港人同時亦很有耐性，在7月1日上街後，如果政府沒有回應，又可以若無其事，繼續“你有你的生活，我有我的忙碌”，然後待來年7月1日再上街。

不過，近年有些人開始思考“在七一遊行之後還可以做甚麼”的問題。“之後”包括在散場之後，以及7月1日之後的日子。所以，民主倒梁力量在今年的七一遊行後，繼續留守遮打花園絕食，延續七一抗爭的精神。我當然不會天真地認為“陳志全”一人絕食50小時、100小時，甚或200小時，梁振英便會下台。很多市民前來遮打花園跟我說：“‘慢必’，不要傻了，不要為這個人，這個‘689’傷害自己的身體。”。

我想告訴大家，我們這次絕食是為了香港人和香港的民主，希望帶出堅持和犧牲的精神。其實，所有社會運動皆需要堅持和犧牲。我希望這次絕食可以喚醒更多香港人思考一個問題：除參與七一遊行外，大家還可以多做甚麼呢？大家可以多走一小步，令香港更快實行普選，令梁振英更快下台。

中共喉舌《環球時報》英文版社評形容，七一遊行已成為“新傳統節目”，是港人“故意用尖銳的聲音和行動刺激內地”，並形容我們這種行為是“一種撒嬌”，目的是爭取利益，但內地卻沒有向香港不斷輸送經濟利益的義務云云。我想告訴這名社評人，香港人參與七一遊行絕非為了索取好處，亦絕非為了乞求中共的經濟幫助，相反，大家是抱着付出和犧牲的精神——犧牲假期，付出體力和財力——來參與遊行的。

今年七一遊行的籌款數字較去年大幅飆升。如果七一遊行真的是“一種撒嬌”，他朝如果有人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堵塞馬路、肢體衝突，甚至掌摑梁振英，充其量亦只是“耍花槍”而已。如是者，請特區政府和中共政府不要介意。

我至今已絕食超過40小時，我會繼續絕食。如果遊行是“耍花槍”的話，在當權者眼中，絕食也許只是“扭計”而已，“扭計”不肯吃飯，看看我們能撐多久。我希望我最少能撐10天，直至下星期四7月11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為止。屆時，我會帶着這副絕食10天的身軀回來，當眾質詢“689”梁振英何時才肯下台、如何才肯下台、如何才肯放香港人一馬，以及中共政府何時才讓香港實行普選。

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今年的七一遊行雖然遇上3號強風信號，橫風橫雨，但根據多項統計數字，今年的遊行人數都創了2004年以來的另一新高。公民黨和各大泛民團體在今年遊行所籌得的捐款亦破了新高，而這次首次籌款的和平佔中及學民思潮，一共籌得超過150萬元，這是民心思變的力證。遊行當天，我在街站很長時間，遊行人士即使有各種各樣的訴求，但叫得最多、最清晰、最響亮的，絕對是“梁振英下台”，要求一人一票選特首。但是，梁振英仍然迴避遊行的訴求，繼續採取“拖字訣”。他表示，(我引述)“還有時間做政改諮詢，時間表會在適當時候啟動。”(引述完畢)

主席，不知道在中南海的國家領導人究竟對七一遊行有何感想，我估計他們可能是既驚且怕。驚恐的是甚麼呢？發現原來六四和七一的兩場狂風暴雨，也打不散香港人；以利益收買，亦不能麻醉我們，反而令我們更堅強和團結。既驚且怕，害怕的又是甚麼呢？害怕的是如斯的民情，一旦落實真普選，香港人會否選出一個中央控制不到的人。如果真的是這樣，可能便會加大力度，盡快“赤化”香港，更不願意讓香港得享《基本法》老早承諾的真普選。但是，我想請北京的領導人無須害怕，亦無須驚恐，因為我相信只要北京履行在2007年對香港人作出的承諾，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普選立法會，香港人根本沒有心跟中央對抗。我們為的只是要解決香港的行政失效、不能管治的問題而已。

主席，回歸16年，香港試過商人治港，亦試過公務員治港，連專業幹部治港也試了，同樣是失敗收場，一蟹不如一蟹。梁振英不但誠信破產，更已達到萬劫不復的境地，不可能再透過政績工程，或借助房屋等民生議題力求翻身。我相信亦不可能好像葉劉淑儀議員所說，靠撤換數位局長便可棄車保帥。在遊行中，大家都聽到梁振英其身不正，不斷說謊。有位街坊跟我說，香港現時沒有甚麼梁營、唐營或香港營，有的是一個“大話營”——非常精警。梁振英還有的是用人唯“梁粉”，管治班子接二連三出問題，令香港人徹底失望，所以基本上是無藥可救。

要解決香港的深層次矛盾，令香港能夠有一位特首可以提出政綱，爭取香港人一票一票的表達、支持和認受，上台力求落實政綱，可能是香港唯一的出路。我相信如果沒有這套更完善的政治授權機制，誰來擔任特首也是死路一條。惟有盡早開展政改諮詢，確立一個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制度，讓有意參選的人不論政治背景，比拼5年的政綱和治港願景，比較參選團體的質素，讓香港人一人一票選舉產生一個具民意授權的特首，才能領導香港走出今天的困局和陰霾。

主席，早前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的調查發現，香港人對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的信心崩潰。例如，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任比率跌至32%，不信任度37%，是2003年以來的新高，年紀越輕的受訪者越不信任特區政府。市民對中央政府的信任比率亦處於1999年以來的新低，不信任度則是1997年回歸以來的新高。我今天提出的書面質詢，正正要問政府對這現象有何回應。但是，可惜的是政務司司長洋洋三頁的答覆，內容空洞無物，只是再用施政匯報作擋箭牌，自暴其短，無助挽回市民對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的信心。

主席，深層次矛盾一天不解，誰來擔任特首也不可行。我希望中央政府接受梁振英已經無可救藥的現實，要梁振英問責下台，把握時間進行政改諮詢，落實普及和平等的特首選舉。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環球時報》指香港人撒嬌。這是對參與七一遊行的市民的一種侮辱。市民並非撒嬌，而是憤怒。如果它錯誤解讀香港市民每年參與七一遊行的目的，以為我們只是撒嬌……然後，中央便打壓我們的普選訴求，搞“假普選”來欺騙香港人，企圖蒙混過關，以為即使給我們“假普選”，我們亦只會參與七一遊行來撒嬌。這種想法完全是大錯特錯。

今次的遊行清楚顯示，市民非常憤怒，已經忍無可忍。所以，如果中央以為可以再次玩弄香港人，給我們“假普選”便了事，市民是絕對不會罷休的。中央夠膽便放馬過來，搞“假普選”，我們一定會發動“佔領中環”（“佔中”），以公民抗命，把行動升級，討回香港人應有的權利。

今年，在3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下，43萬人扶老攜幼，無懼風雨，走上街頭。很清晰地，他們只發出一個信息——他們已經忍無可忍，民憤已經達到“大爆炸”、“爆煲”的地步。所以，無論風雨有多大，他們也要走出來表達憤怒。市民已經忍無可忍，他們要求“梁振英下台，普選上台”。這是當天遊行最清晰的信息。

梁振英又如何回應呢？這位“689”梁振英再次說廢話，說甚麼會回應市民的訴求、會應對好、解決矛盾等。談到政改，他只空談適時啟動諮詢。但是，市民卻不是問這些事。他們的問題只有一個：梁振英是否下台？市民只想知道這個問題的答案。“梁振英何時下台？”、“何時實施‘真普選’？”、“不要搞‘假普選’，普選要立即上台”，這些便是市民的訴求。如果要回應，便回應這些訴求，不要說其他廢話。

這位毫無誠信的梁振英，善於欺騙人，在今年七一之前，他把自己的成績表派發給市民，又向市民解釋為何還不啟動政改諮詢，說是為了“先民生，後民主”，要集中火力首先搞好經濟民生。但是，他已經集中火力搞了一年。我想問梁振英，他搞了甚麼成績出來呢？在民生方面，他搞得很好嗎？民生同樣不濟。他不要再欺騙香港人了。為何民生不濟呢？原因是，整個政治體制和架構根本沒可能解決現時的民生問題。

很簡單，梁振英聲稱善於搞房屋，但他搞了甚麼成績出來呢？樓價較一年前上升16%，租金上升7%。老實說，“劏房”……大家當然都知道“劏房”的數量增加了。但是，增加了多少呢？當然不知道，因為政府從沒有進行調查。但是，現時有17萬人居於“劏房”，而這還未計及工廈內的“劏房”。公屋輪候冊的申請數字亦創了歷史性新高。他全部搞不妥。為何搞不妥呢？他在未上場時，曾承諾每年興建35 000個公屋單位，說這數量能夠紓緩問題。三萬五千個公屋單位？結果不是只興建2萬個嗎？為何搞不妥呢？因為他表示不單要興建公屋，而且還要提供土地興建私樓。他說兩方面均需要土地供應，因此不能夠撥出太多土地興建公屋。他搞不好房屋問題，最後仍是受制於地產商。整個政治架構根本注定了任何上台的特首，都一定要聽命於地產霸權。原因是，地產霸權在香港最凶惡，壟斷整個香港經濟。它們控制着特首，控制着保皇黨充斥的立法會。他又如何能夠搞好房屋問題呢？如何能夠搞好“劏房”問題呢？我們要求租金管制，他卻不肯推行。除了要求租金管制之外，我還希望立法。香港市民是人，而人是應該享有最起碼的居住單位面積的。可以嗎？全部都需要。

在標準工時方面，他亦欺騙我們，表示要搞3年，但3年後已是下屆政府的事了。林健鋒議員剛才說，商界也有很多訴求，包括反對標準工時、要求輸入外勞、香港的工資過高等。但是，商界無須上街的，因為他們在體制之內……這又牽涉到政治體制。他們這羣人在體制之內，佔據着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反對標準工時。他們是建制派，可以隨時直達中央、隨時向特首提出意見。他們何須上街？恰恰是由於立法會的組成和選舉制度，他們的“先民生，後民主”言論，全部都是欺騙香港人。

我希望香港人擦亮眼睛，瞭解到並無“先民生，後民主”這回事，這個世界只有在先民主的前提下，民生才有希望。立法會要全面普選，特首也要全面普選，是“真普選”，沒有篩選的普選，我們的民生才有希望。

有人說“佔中”會破壞經濟，叫我們千萬不要搞“佔中”。但是，如果我們不搞“佔中”，後果便會更嚴重。中共會一直將香港“大陸化”、“赤化”，令我們失去法治及普世價值。不搞“佔中”，整個香港將會倒下，所以香港市民一定要“佔中”，一定要爭取“真普選”，香港才有希望。梁振英下台，香港才有希望。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單仲偕議員提出的議案。這裏很多議員在7月1日也參與遊行，我們再次向香港市民致敬，他們無懼風雨參與遊行，當中很多市民也是首次參與這遊行的，包括將軍澳“日出康城”的居民。主席，他們是被梁振英迫出來遊行的，這些中產人士從未曾參與遊行，他們當天和我們一同遊行，怎料進入維多利亞公園後兜兜轉轉也無法離開，在那裏站了數小時。他們的脾氣很好，並體驗到香港人是多麼團結地爭取訴求。我也向這些居民表示，我希望他們不單是爭取永遠關閉將軍澳堆填區，更要爭取民主、人權和自由。

主席，我們要多謝斯諾登，他令香港備受國際關注，在7月1日前後或當天，許多傳媒也報道七一遊行的情況。我們和平理性地遊行當天，據傳媒報道，埃及亦爆發非常大型的示威活動，示威者也非常憤怒。主席，我今天仍未留意新聞報道，未知當地的情況如何。當地的軍隊已經進入戒備狀態，並已向總統穆爾西發出最後通牒，有5位內閣成員已經辭職。傳媒若把埃及跟香港相比，便會覺得我們十分和平理性，這亦是實情；而中央政府透過其傳媒喉舌表示香港人並非搞獨立，這也是事實。

主席，香港人講求和平之餘，也有自己的底線。許多人也說，現在已到了關鍵時刻，大家必須討論普選事宜，即使梁振英集團不啟動諮詢程序，我們也需要進行討論。但是，當局絕對有責任完成這工作，行政會議成員——香港工會聯合會榮譽會長——鄭耀棠表示可在明年5月才啟動諮詢工作，他此言甚為過分。當然，我們也看見梁振英團隊各人有不同的說法，有些人也主張快點進行諮詢，不需要等這麼久。葉劉淑儀議員也說應快點進行諮詢，李慧琼議員好像亦這樣說。然而，行政會議成員張志剛建議在1月進行，而鄭耀棠則建議在5月進行。這樣的管治團隊，香港真是死定了。主席，官員各自七嘴八舌，難道這是體現表達自由的方式嗎？

問題在於大家也希望當局快點啟動諮詢程序，讓整個社會也可就此進行討論。然而，鄭耀棠表示不能早點進行諮詢，因為只要大家開始討論此事，社會所有人便不會談論其他事項，大家也知道這是一個

凶兆，只要提及此事便會引發軒然大波，所以何必那麼早進行諮詢呢？這次參與七一遊行的人，目標十分清晰，他們表示一定要盡早啟動諮詢程序，現在雖然未必是決戰時刻，但已是緊要關頭。正如戴耀廷教授所說，當局他日提出的方案若不民主，他們便會佔領中環（“佔中”）。當然，“佔中”行動並非如張華峰議員剛才所說般沒有限期，我相信教授也不曾說要無限期“佔中”。而且，他們佔領一段時間後，警方便會拘捕他們，大家也說“佔中”要和平理性，他們會任由警方拘捕，在法庭上也不會自辯而可能要坐牢。張議員，“佔中”行動怎會無限期呢？他不知道“佔中三子”籌款達八十多萬元。主席，對商界和很多香港人來說，籌得的款項那麼大，反映社會的支持度也不小。雖然當初民意調查只有約兩成的人支持這行動，大家可能會覺得支持度較低，但如果人們願意為這行動捐出那麼多錢，而且那麼多人也表示明年的普選方案不行的話便要“佔中”，這便肯定了社會人士的支持。

我希望親共的喉舌不要誤導內地人和中央政府，讓他們以為香港人對此滿不在乎，香港人今次是認真的。主席，我覺得這是十分要緊的事，我希望各黨各派認真進行討論，為香港尋求真正的民主方案。這方案首先要符合國際標準及《基本法》，我認為這是絕對可行的。如果有些人始終認為這是不可行，堅持要中央篩選後才讓我們選擇，這是自取麻煩。主席，我曾多次說，除了普選外，香港一定要落實政黨政治，一定要有執政黨或執政聯盟，並不可讓政府鬆散地隨意安插一些人進入行政會議。主席，即使他日實行普選，參選人都應籌組內閣及管治團隊，並制訂政綱，讓香港人看看他打算如何管治特區，這全都是有需要的。

我希望局長在此可聽取我們的意見，不要只管他日就如何投票和提名提出甚麼方案，當局必須理順整個政治制度，令誰擔任行政長官也有自己所屬的政黨及管治班子，跟他一起榮辱與共，共同管治香港。所以，現在各方面的工作均刻不容緩，我們必須盡快進行。

梁振英常常只說在適當時候行事，街坊不斷問我何謂適當時候，真的令人氣得上火，請局長稍後也解釋何謂適當時候。我常常認為，適當時候可能是去年，可能已經過去，現在已經太遲了。所以，我希望當局不要再蹉跎歲月。

林大輝議員：主席，1997年7月1日，香港正式回歸祖國。如果從國家落實統一大業、從民族大義來說，七一的確是一個值得慶賀的大日

子。但是，有不少團體、政團和市民選擇在這天表達對政府的不滿，甚至有同事選擇在這天絕食，希望他的身體能捱得住。

香港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城市，所以七一演變成市民的控訴大會。坦白說，這個現象的確非常可悲。主席，過去16年，每逢七一，由維園作為起點，必定會出現大型遊行、示威和集會，今年也不例外。坦白說，我覺得十分煩厭，而且十分不開心。雖然七一可以讓我們有多一天公眾假期，但經過十多年後，我真的不想再有這個公眾假期。我希望市民可以如平常一樣上班、上學，沒有遊行、沒有示威，少些吵鬧和爭拗，大家開開心心過日子，那多好呢？

主席，今年的七一，我十分忙碌。我首先到沙田出席各界舉辦的慶祝回歸大活動，接着冒着狂風暴雨到金鐘、中環，以監警會成員的身份視察——而不是出席——遊行示威。很明顯兩個活動都有很多人參與，但我留意到一個現象，便是這兩羣人有截然不同的思維和心情，有很大分歧。我不禁想，為何在香港回歸16年後，香港人會出現這麼大的分歧和對立呢？究竟是甚麼原因造成社會這麼不和諧、不團結和分裂呢？這種分裂、對立、不和諧、不團結的局面，是否我們祖國領導人希望見到的呢？我相信一定不是。

如果分歧、對立、不和諧、不團結的局面再持續下去，香港如何是好呢？香港如何發展呢？瑞士洛桑管理報告也指出，香港整體持續競爭力不斷下降。如果香港繼續內耗，繼續有這麼多紛爭，香港的持續競爭力會否跌至一沉不起呢？內地發展得這麼好，香港背靠祖國，理應發展得更好。我越想越怕，越想越擔心，香港的下一代究竟有沒有前景、前途？

香港回歸後背靠祖國，然而，在“一國兩制”的優勢下，為何“港人治港”的效果始終無法發揮出來呢？究竟是香港700萬人難於管理，還是香港沒有好的領導者管理好香港？我相信兩地政府(特別是內地政府)必須正視這個問題，認真檢討一下，否則香港只會天天吵鬧，沒有安寧；香港的持續競爭力只會天天下跌，難有作為。

主席，今年七一遊行之前，有數名官員(包括特首)均表示不論遊行人數有多少，都會虛心聆聽遊行人士的訴求，吸納他們的意見。其實，要聆聽訴求，又何用等待今年七一呢？資料顯示，香港是示威之都，去年有七千多次示威遊行，要聆聽意見、聆聽訴求，甚麼也聽到了，又何用等待這天？

去年七一的遊行人數比今年多，今年民陣表示有43 000人參與遊行，警方則說有66 000人……有43萬人……讓我再說一次，民陣說有43萬人參與，警方則說最高峰時有66 000人，香港人也不知道哪個數字才真確，究竟是民陣還是警方說謊？不管怎樣，今年的遊行人數比去年少。去年有這麼多人出來遊行，為何你們聽不到他們的訴求呢？經過這麼多年的遊行，政府有何回應呢？新班子上任至今1年，所謂“重中之重”的房屋問題依然無法解決，市民依然不知道何時才可以置業，“劏房”問題一天比一天惡劣。最糟的是政府出怪招破壞自由經濟貿易模式，推出印花稅、“限奶令”等“辣招”，以致香港商界的競爭力不斷下降。

政府 —— 不是政府，而是特首，因為未必是政府支持的 —— 特首在七一遊行之前，發表了上任1年的施政匯報，自製一份成績表，羅列他的功績 —— 只有功，沒有過，有也不會列出來。究竟他是否知道有多少香港人相信他的成績表，有多少人表示認同呢？他有否自欺欺人呢？他表示不會為這份報告而自滿，其潛台詞是他感到滿意，所以不會自滿，我聽得毛管也豎起來，“打冷震”。現時人人也對他不滿意，但他竟然說不會自滿。

記得我以前管廠時，有些廠經常接不到定單、無法落貨，我常要煩惱怎樣處理。豈料年底時竟然有人員跟我說自己做得很好，要求加薪、升職。我心想他是否傻的，我已很不滿意他的表現。我覺得特首今天應該明白，他的民望低迷，雖然我們也會接受他，支持他依法施政，但他必須自行查找不足，找出自己的問題所在，為自己的誠信“洗底”，挽回市民對他的信心。如果市民與政府之間失去互信，我相信即使政府有好政策也無法推出，所有措施都會寸步難行。

聽其言，觀其行。我十分希望特首不要再用花言巧語，而是用真實力，用他的誠意來打動香港人，用他的實力和政績來挽回香港人對他的信心和信任，這樣，我相信以後的七一也不用再遊行，而是要慶祝。

莫乃光議員：主席，林大輝議員說最好沒有七一。對慶回歸那羣人來說，我想是沒有所謂的，但那數十萬參加七一遊行的人，則肯定不會放過他。即使沒有七一，還有“十一”、元旦，政府有膽量的話便把這些假期全部取消，但香港人照樣會走出來。

我不知道林大輝議員為甚麼將競爭力跟遊行掛鈎，但我肯定是跟政府的管治能力掛鈎。我覺得我們對梁振英是太仁慈了，觀其言、聽其行這話已說了數次，我不知道還要觀多久。香港人告訴我們是已經觀夠、聽夠。今年七一，我們最明顯聽到兩項訴求：第一，要求普選；第二，梁振英下台，立即實行雙普選。

我無需浪費時間在這裏複述梁振英的醜事。現在，所有市民都要求在2017年和2020年實行雙普選，但梁振英政府卻一直拖延，連諮詢都不肯進行。香港市民的怒火，大家從今次的七一上街已經看得很清楚。

早前，我在我的Facebook和Twitter帳戶上，請網友告訴我他們上街的原因及有甚麼訴求。我想在這裏讀出我收到的一些意見。

首先，網友郭先生的留言是：“我參加七一遊行，是為了替自己和下一代爭取普選。普選是基本人權，也是《基本法》賦予香港人的承諾，中央政府和特區當權者不得抵賴”。

此外，何先生說：“我參與七一遊行，是因為要爭取真普選。同時，我亦對特區政府施政極為不滿，特別是不重視資訊科技及創意工業”——他應該是行家——“缺乏有效的政策扶持。在全世界推行的雲端基建之下，香港的政策連ISP的安全港都沒有，更奢言是亞太區先進城市，極為可笑、可悲”。

下一位是梁先生，他說：“我去七一，是因為香港還有希望和前途，但梁振英連同中央卻不斷破壞這個希望和前途。”

另一位是英國人，他在香港居住了二十多年，他以英文留言：“I joined the march to express my frustration at the lack of any sign from the Government on setting up the promised consultation on implementing a more equitable method for electing the next Chief Executive, as well as starting talks on the election methods for the next Legislative Council. It seems that they are trying to postpone until the latest possible moment so that they can just impose something on us as dictated to [us] by Beijing. At this moment, taking to the street is the only way I can show my concern in the matter. All other paths are blocked.”(譯文：“我參加遊行，以示對政府感到沮喪，原因是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政府會履行承諾，為下屆行政長官推行一個較為公平合理的選舉方式而展開諮詢，以及開始討論下屆立法會的選舉方式。他們

似乎正在盡量拖延至最後一刻，以便他們能任意向我們施加北京的指令。此刻，上街是我能對此事表達關注的唯一方法，所有其他途徑均已被阻塞。”)

接着是學術界的Joe，他的留言是：“不滿CY遲遲未有啟動政改，土地及房屋供應全無改善，屢次在沒有諮詢、缺乏可行性和缺乏整全政策理念之下，倉促推出政策。”

我當天拍了很多相片，時間關係，我揀選了一些想跟大家分享。在我面前的這一張，是我當天在銅鑼灣看到有一個人拿着很多橙色氣球，心想他一定是“挺梁”的，後來我問他是甚麼意思，他便說：“好橙呀，好慘呀”。這是很多香港人的心聲，希望大家知道。

此外，我還拍攝了其他相片，包括這張拍攝中環海濱關注組的照片，他們的標語是“反對軍事用地，維護公民權利”。大家都知道是甚麼一回事，便是有關中環海濱的解放軍碼頭。另一張是香港融樂會，他們要求“平等對待不同種族”。下一張拍攝的是土地正義朋友，他們的標語是“富豪霸土地，貧人困‘劏房’，還我土地正義”。

今天某份報章取笑我們IT界，問為何我們拿出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橫額？我說一來為了環保，二來是要告訴所有香港人，這是政府欠了我們的債。我們其實還有一張更舊的照片，那幅橫額是要求2007、2008年實行普選，但那張照片可能已經找不到了。我說我們以後也不會再造新**banner**，就是要讓人看到，政府就是欠了我們2012年雙普選。所以，如果日後再有遊行，我們會繼續採用這幅**banner**。當然，我希望可以像林大輝議員所說般，日後無需再遊行。如果政府還我雙普選，我便無需再遊行，否則，我們會繼續採用這幅2012雙普選的橫額。另外這一張照片是拍攝兩名我在起點看到的年青人，他們手持的橫額是“我是香港人，我要真普選”。這其實是我們欠了這一代年青人的。

還有一些時間，或許我再讀出我收到的另一些網友的意見。有一位IT界的賴先生說出他為甚麼參與遊行：“我到全世界各地發表研究，香港自稱是國際大都會，連基本公民投票權都沒有，簡直落後和諷刺”。金融界的鄧先生說：“向拖延普選叫停，向低班子說不，向‘689’講早啲！堅持只因路難行，並肩不再問原由。”

我想向大家展示這塊板，我是在當天集會後，於中環路上拾到的。我覺得這塊板造得很好，被丟掉是很浪費，所以便拾起來了，並

會將之保留。這塊板寫着：“Have you seen this liar? Approach with extreme caution. Do not attempt to trust this man”(譯文：“你見過這個騙子嗎？接觸他需要極度小心。別嘗試信任此人”)。這位當然是編號CY 689的通緝犯。

最後，我要引述一位網友Joyce的遊行口號作為結束。她對梁振英感到憤怒，要求他立即下台，她的口號是：“梁振英，返火星！”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單仲偕議員和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如果高官真的正視市民這項訴求(計時器響起).....梁振英下台。

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既不同意林大輝議員提到最好取消7月1日(“七一”)的假期，亦不同意莫乃光議員說如果有雙普選後便再沒有遊行示威。

我想七一這個日子對很多人而言可能有不同的意義，但七一主要是慶祝香港回歸的日子，對很多香港人來說，這亦是一個值得高興的日子。因為香港或中國其實在主權問題上，在過去的歷史中，我們亦經歷了不少坎坷。所以，香港真的能夠順利回歸中國，對很多香港人而言，我覺得是值得慶祝的日子。

很多人在16年前，用7月1日這種日子來表達自身的訴求，也反映了有一批人在感情上根本不接受回歸或“一國兩制”，也有很多人透過這日子順便表達自己對民生、政制的不滿。我覺得這種種不同的表達方式，我們均應該予以尊重。

據主辦單位統計，當天有22萬人慶祝回歸。民陣表示他們統計得出的人數為43萬人，而一些學者的研究表示有6萬至10萬人，我想10萬也是一個非常大的數字。這些市民.....我也參加了九龍城區不同的慶祝活動，大家同樣冒着風雨。示威人士冒着風雨，在慶祝活動中的人士亦是冒着風雨。其實，這都反映出不同的市民對於七一的看法。我絕對不同意取消這個假期，因為這個假期是用來讓大家慶祝回歸，甚至用來參與示威活動的。我覺得這是沒有問題的，這是香港的優點。

對於7月1日或過往16年的所有示威活動，我自己是非常尊重及非常重視的，因為他們均強調在合法、很忍讓和很和平的情況下進行示

威，表達他們的訴求，而政府的確要聆聽和正視不同市民表達的訴求和不滿。

慶祝回歸的方式有音樂會……它不是慶祝回歸，7月1日有音樂會，有一些食肆提供折扣優惠，尖沙咀亦有“反佔中”的活動，我們平時比較習慣的是大型的遊行示威。我聽到剛才莫乃光議員讀出了很多市民的聲音，我也可以說一說。

一些經營餐廳的朋友跟我說，他們不明白為甚麼發起遊行示威的人要致電到電台向他們施壓，說他們這樣做一定是“擦鞋”，或一定是為了配合甚麼政治行動，他們覺得有很大的壓力。有市民說，而我自己也聽到電台節目中有市民表示，要記着這些餐廳的名字，以後不要光顧，要杯葛它們。我覺得這樣做是非常不尊重香港的言論自由、選擇的自由。我們都說很珍惜和追求民主，它最重要的精神是甚麼？那便是尊重各人不同的表達方式。那些餐館喜歡在當天提供折扣優惠，有甚麼問題呢？如果你們對自己有信心——我亦對示威的朋友很有信心——這根本不會有任何影響。那為甚麼要繼續利用這些羣眾壓力呢？那封信的表達，是說他們認為這是一種“白色恐怖”，他們不要這種民主的霸道，有些餐館更不敢營業。為甚麼你要別人這樣做？大家可以各自做自己的事。

此外，昨天在英文電台的節目上，相信大家也聽到了。有一位外籍人士致電到電台，他說為甚麼香港的討論……他說了很久，說個不停，他說為甚麼我們只談爭取？其實全世界有很多民主的國家，他便是來自那些國家的。他說其實就民生問題，一樣有很多衝突，大家不要掩蓋事實。昨天鄭宇碩教授說，爭取到雙普選便可以集體談判，爭取到便可以全民退休保障。這並不是事實。我們應該將一幅真實的圖畫展示所有朋友看，其實民主的制度，我覺得是可改善施政的，但那並非靈丹妙藥，可把所有民生問題一步到位；我認為這亦帶有誤導成分。我們應該對市民公道。

我覺得7月1日可以有一個傳統，每年均有大型示威；7月1日可以有一個傳統，很多羣眾喜歡慶祝，我覺得這是絕對沒有問題的。我們在現階段真的應該好好地坐下來，看一看，其實示威或慶祝過後，市民的情緒得以宣泄了，亦能反映出香港社會真的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而其中一點，我也是正視的。除了很多民生議題外，市民的確對政制改革有一個訴求，我自己也認為政府應該充分考慮應否盡快展開一個對話平台。即使政府拿不出一個十分肯定的方案，而我覺得這真的不是一下子可處理的，因為譚志源局長也曾參與策發會的工作，其實可

能是面對着數十個方案，但我覺得聆聽工作是可以展開的，因為這需要時間好好地聆聽不同的羣體和持份者的意見。

其實，在7月1日的示威過後，我也注意到報章報道，7月7日有甚麼地產代理商會要示威。你會看見無論政府推行哪項政策，也可能會損害某一個羣體的利益，這亦不是單在改制改變後便可改變的問題。而事實上，也並不只是中央和地方的分歧問題，而是整體社會的問題。香港社會本來是資本主義社會，實行低稅政策、自由經濟，若要發展更多福利和處理很多民生訴求，當中的確有很多不同的分歧。我相信我們一定要比較理性和客觀地與羣眾一起爭取。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我相信很多建制派議員或親中人士也會嘗試將七一遊行淡化，又或是指現時社會多元化，各人有各人的表達形式，有人喜歡慶祝，有人喜歡拿“蛇齋餅粽”，有人喜歡上街示威。他們會認為這是必然的，因為我們是現代先進社會，大家各適其適，沒有甚麼問題。況且上街的人數也是亂作的，不知道是否真的有十萬、八萬那麼多人，如果說有十萬、八萬人上街，他們這一方更有二十多萬人慶祝回歸，而且香港有700萬人口，上街的有多少人呢，其餘的人的意見是否可以不理會？然而，不上街的人才是大多數。

這些言論真的是掩耳盜鈴，完全是把頭埋在沙堆的駝鳥式態度。大家試想想7月1日當天懸掛3號風球，滂沱大雨，日曬雨淋，甚至刮颱風，但仍有數以十萬計的市民上街。這張照片是《蘋果日報》拍攝的，我覺得頗震撼。在滂沱大雨中，警察哥哥或警察姐姐當然很辛苦，我們也相當同情他們。當天，有一位以輪椅代步的人士冒着大雨參與遊行，本來單是由我組織的也應該有30位輪椅人士參與遊行，不過由於早上10時許已懸掛風球，亦知道會有大風雨，其中一些組織便臨時取消了。其實，要參與遊行的輪椅人士需要在半個月至1個月前預訂復康巴士，如果沒有低地台的巴士，輪椅人士是無法前往遊行地點的，因為他們上不到的士或小巴。有些住得稍為偏遠的人，的確需要復康巴士才能前往，這其實並不容易，是十分艱難的。

坦白說，我真的有點擔心部分是冒生命危險前來的。其中一位已是第五年參加，他就是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肌健協會”）的主席劉偉明。肌健協會專門為患有肌肉萎縮症的病友提供協助，全香港不會有很多這些病人，現時會員大約有三百多人，應該佔了全港肌肉萎

縮症病人的相當部分。為何他5年前要上街呢？因為他們看到患上這些最嚴重疾病的朋友到了某階段，身體機能會逐漸退化，連呼吸也無能為力，需要開喉接駁呼吸機維生。如果要接駁呼吸機，基本上他們需要24小時照顧，單是醫療費用連同聘請工人——因為需要24小時照顧，由家人一個人獨力支撐是不行的——開支已經超過1萬元。對一個小康之家而言，這個金額隨時佔了家庭收入的一半，或最低限度也佔了三分之一，全用以維持他的生命，他便成為整個家庭的負累，因此他希望政府能幫助他。

但是，花了數以十年計的時間也解決不了問題。我們終於認為不可以再等待了，真的要上街，在7月1日上街告訴其他人，這些病情最嚴重、最辛苦的病友在面對生死抉擇時，其實是沒有選擇的，如果他們選擇接駁呼吸機，便要成為家庭的負累，而且不知為時多久，所以有些人寧願死去。因為這些家庭是一般的家庭，是有工作、有收入的小康之家，並打算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但政府沒有甚麼政策能幫助他們。政府處理了那麼久，卻連一點進展也沒有。終於在5年前的7月1日，他決定上街。當年的口號是“我要回家”，為甚麼呢？有些病友在醫院做了手術後，連回家也不能，因為家人沒有能力照顧他。他最初做這手術的原因是想多點與家人共聚，想看到兒子娶妻，想看到兒子大學畢業，但完成手術後，卻發現在回家後，家人是無法照顧他的。其實，他只是想回家而已。

政府設立“關愛基金”後，我們提出各項建議，甚麼人物也會晤了，包括“林鄭”，當年亦曾與唐英年會面，當然亦向張建宗提交了建議書，具體地提交每宗個案的開支、費用和收入等，說明政府可如何幫助他們。搞了那麼久，“關愛基金”終於推出了一個計劃，但現時只有十多人能成功申請，而且還要通過入息審查、資產審查等，而如果正在領取其他基金便不能申請。為何要那麼吝嗇呢？我們今年的遊行口號是甚麼呢？就是“還我社區照顧”，“還我院舍規劃”，“還我平等教育權”，“就業配額”，“精神健康局較高額的特別傷殘津貼”，以及“無障礙環境”。這些都是最基本的事情——民生。

主席，沒有民主，哪有民生？我今天看到，一位五十多歲已退休的紀律部隊人員李先生說要做一些符合公義的事，所以要出來上街，他甚至願意參與“佔中”。因為要做符合公義的事，他不介意公民抗命；他亦不想下一代問起他的時候，他只能說自己甚麼也沒有做過。

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單仲偕議員的原議案，旨在促請當局正視在7月1日參與遊行的市民對梁振英政府的不滿，以及相關的訴求。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最主要是加入了立即展開政改諮詢工作及捍衛新聞自由的要求。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則加入了重視沉默大多數市民對維持香港繁榮、穩定和發展的期望、紓緩基層及中產市民的生活壓力，以及促進社會各界在稍後展開的政改諮詢中凝聚共識等數點。自由黨認為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均反映了香港今時今日出現的問題，所以對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均會予以支持。

雖然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均提及選舉問題，但從大部分參與遊行的市民所見，最大的訴求反而是要求行政長官梁振英下台，而不僅是主辦單位所提出，實行普選或“佔領中環”的訴求。自由黨不禁回想過去多年的遊行活動，尤其是我記憶特別深刻的2003年七一遊行。

當年有破紀錄的數十萬人上街遊行，而在遊行過程中，相信很多議員，包括當時亦是議員的主席你都會記得，當時負資產個案數目驚人，失業率達到9%，又發生SARS疫症，令香港的酒店和食肆生意極差，加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風波，總之是有種種的不妥，才導致市民要上街遊行。

反觀今年，失業率只有約3.5%，負資產個案全然消失，當然亦沒有發生像SARS一般的疫症。事實上，與10年前比較，香港今天似乎沒有很多不妥，那麼是否真的一如泛民主派議員剛才所說，市民的確認為只要有普選便“一天都光晒”呢？這又未必。很多外國政府均由普選產生，但他們的人民未必會過得比我們好，歐洲多個國家的失業率達到10%至20%，民粹主義令各國政府瀕臨破產。我不是說直選或民選政府沒有好處，但其最大壞處是要做得比別人好，派出的福利要比別人多，於是累積多屆政府大派福利的結果，就是令政府面臨破產。

香港當然不想見到這種情況，但反過來說，政府手握這麼多儲備，為何不多加照顧弱勢社羣，最低限度可令張超雄議員剛才所說的那一番話，說出來也不致那麼動聽，又或令參與遊行的市民不會有那麼多的共識。

按我們的看法，要求行政長官梁振英下台的最大和最主要原因，可能是市民對梁振英擔任特首一事感覺不良好。自由黨去年投下白票，令很多人質疑我們為何最終也不願意支持梁振英出任特首，原因大致上一如我們所說，就是感覺不良好。究竟他能否勝任特首一職？

又或他若出任特首，能否找到很多人來幫助他呢？現在的情況可能是被我們不幸言中，但我們亦希望他能做得更好一點。可是，現在有這麼多市民上街遊行，最近的民調又顯示他的民望很低落，在這情況下，政府是否要做點甚麼呢？如果是的話，又是否只需關注普選和“佔領中環”，便可解決問題？

我們當然認為政府如要進行諮詢，便應立即開始進行。現時所說的並非單單是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亦要包括在內。有關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立法工作，必須先行在2015年完成，否則諸如登記選民等的眾多工作便不能及時進行。如要在2015年完成立法工作，又有甚麼可能待至2014年才開始進行諮詢？如果政府以為推遲進行諮詢工作，好讓市民對政府終於落實推行的政策深表滿意，因而不會有那麼多反對聲音，這未免是一廂情願的想法。按政府現時的種種表現，它在一年後的整體評分不見得會比現在更好，以致政改方案能得到較多市民的支持。所以，自由黨認為政改方案的諮詢工作應盡快進行。

此外，另一項與民生有關的問題，雖然財政司司長現時並不在席，但在席的蘇局長亦是處理經濟發展問題的官員。對於現時這個富裕社會中的弱勢社羣，政府真的有需要作出更理想的照顧。否則，社會若不能保持和諧，不知會有多少人為了民生議題而參加遊行。

主席，我要提出的最後一點，是究竟如何才能建立一個有效的政府？各黨派議員現時都感到，對於行政長官管治之下的執政聯盟政黨政治，確有需要再作考慮。這在外國社會完全行得通，是因為有政黨政治；在北京政府行得通，也因為有共產黨的一黨執政，好歹也可建立一種可持續性。但是，我們的現行制度卻是每一任行政長官完成其任期後，管治班底便要全部推倒重來，所有政策再重新爭論一次，於是便年年有人參加遊行示威，政府反而好像甚麼也做不了。當然，我亦希望明年的遊行人數能有所減少，只有期望梁振英作為特首，能夠幹出一些成績。最低限度在扶貧、“雙非”問題上，他事實上也有兩、三件事情是能夠交出成績來的。

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代表新民黨發言支持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但對於單仲偕議員的原議案及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會投棄權票。

無論你是否贊成參加七一遊行，無可否認，七一遊行已成為香港的傳統，我認為我們應該以平常心來看待這個遊行傳統，正所謂既來之，則安之，無需要恐懼到顫抖，好像山雨欲來風滿城一樣，七一前夕便在密切關注人數多到怎麼樣了呢？遊行後，會否有人要人頭落地呢？我覺得這些恐懼是不必要的，因為特區政府的官員，由特首以至主要官員及其他行政會議成員已在遊行前後清楚表明，無論人數多少，特區政府也會細心聆聽市民的訴求，並會以努力工作來回應。

讓我們看看這次遊行的訴求，雖然今年的主辦人士的主調是爭取普選，但根據多方面的報道，遊行的訴求也有不少，有些會比較容易解決，例如對殘疾人士支援不足的問題，又或醫療人士支援不足的問題。對於殘疾人士支援不足，“關愛基金”提供很少幫助，張超雄議員剛才已詳細描述，但當然亦有很多深層次的問題，例如全民退休保障或立即普選，這些也不是容易解決的。其實，我亦聽到有些同事剛才提到普選問題，認為需要有政黨政治。事實上，主席，你也知道，香港實質上已有政黨政治，政黨的影響力已越來越大，只不過如果你指的是由政黨執政，我相信這是違反《基本法》的，因為《基本法》清楚訂明，即使將來經過普選選出行政長官，他與其班子均須由中央政府委任。所以，將來無論誰出任行政長官，他也應該努力跟立法會內的不同黨派建立執政聯盟；而無論是根據學理或外地的實際經驗顯示，如果這個執政聯盟越能包容議會內不同的勢力，並能反映社會上不同的勢力，它能夠成功推動施政的能量便會較高。

話說回來，對於遊行，我覺得我們確實應該重視但卻不應過於擔憂，把它當作特區政府每年的考牌試一樣，亦無需聽到要求誰下台便要誰下台。如果根據一些政治科學家的分析，香港已是一個所謂 **post-mobilization** 的社會，即自從10年前的大遊行後，香港已是發動過的社會，如果曾經發動，難免每年也會有人想繼續發動。我們甚至可以較正面地看待七一遊行，把它當作民情的寒暑表。遊行的好處是可以彰顯香港的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否則又怎麼會連斯諾登也被吸引來香港呢，對嗎？除此以外，它更有一個好處，是能令社會矛盾一下子冒出來，讓我們的社會賢達、政府官員全都看到。

然而，我們新民黨卻不會支持這項原議案。原議案的字眼提及正視“參與遊行的市民對梁振英政府的不滿及相關訴求”，我覺得遊行的市民表達對一個政府的不滿及相關訴求是絕對可以接受，甚至是合情合理的，因為沒有一個政府及官員是完美的，世界各地也有很多遊行示威宣示對政府的不滿，但這類字眼特別把問題個人化，針對一個人，甚至把整個政府當作一個人的私有物品般，這種態度及太個人化

的措辭，我們新民黨不敢苟同。反正香港社會有很多深層次問題，今天的問題種子可能是昨天播下的，今天的香港亦受過去影響和塑造。所以，我認為我們要正視社會的問題，但卻不應把所有責任推在一個人或一個人的班子上。

所以，我們新民黨會支持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但對於單仲偕議員的原議案及毛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會投棄權票。

李慧琼議員：主席，3號風球大風大雨下，大批市民選擇上街，他們大部分以和平、理性方式，表達對普選、民主和政治等不同的訴求，一方面反映香港公民社會十分成熟，特首及問責團隊必需虛心聆聽，仔細思考提出這些訴求背後的原因，並從根本上想出解決辦法。

七一的訴求包羅萬有，有爭取普選，有要求特首下台，有不滿社福醫療福利，也有反對擴建堆填區等。不過，較諸2003年，香港現時的經濟有所改善，就業情況平穩，沒有通縮，沒有負資產。在這個大環境下，上街人數仍然不少，政府要思考推動他們上街的背後原因。政府必須承認，社會存在着很多長期積累的深層次問題，包括土地供應嚴重缺乏、樓房價格超出承擔、年輕人向上流動機會不足。這些都不易處理，而現屆政府亦深刻明白市民的不滿及期望，正在努力處理這些問題。我期望市民讓政府有更多時間及空間，理順這些長期積累的問題。

落實普選，一定有助處理社會的矛盾和對立。現時雖然尚未展開政改諮詢，但社會其實已展開相關討論。在這個落實普選特首的關鍵時期，建立共識十分重要。按照《基本法》，任何普選特首的方案，都必需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在這個安排下，任何最終通過的政改方案，必須獲得大多數市民及議員接受，所以肯定是一種妥協，各讓一步的方案。因此，要真正落實普選特首，唯一的方法就是尋求社會最大的共識，而不是各走極端。擴大分歧、製造對立，根本沒有可能通過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同意的高門檻。

所以，政府應該把握這段期間，做好前期工作，與各持份者溝通，聆聽政黨、學者、工商界和地區人士的意見，為日後尋找共識，為落實普選而鋪路。否則，政制原地踏步，最終受影響的是香港市民。然而，在七一遊行期間，有人公然焚燒《基本法》及鼓吹走一條違反《基本法》的普選路，這種想法非常危險，令人十分憂慮。

《基本法》是香港的小憲法，是經過長期討論得到的共識，我看不到違反《基本法》的普選方案及方法能得到中央接納，沒有中央的認同的政治發展是死路，是行不通的，最終只會令香港在政制發展上原地踏步。

香港始終是“一國兩制”下的城市，在“一國兩制”下的普選，的確跟西方普選不能夠完全一樣，如何找一個方法，能同時令港人及中央接受，正正需要大家理性討論。普選行政長官這項議題，討論了很多年，經過很多人的努力，現在已經走到最後一步，亦是非常關鍵的一步。最差的結果是政策原地踏步。香港人如果不想原地踏步，如果想一起選特首，就必需理性尋求各方皆可接受的方案。

主席，香港社會自由多元，尊重個人的選擇權，你有你上街遊行，我有我購物看表演，原本互不相干，但早前有表演團體因為出席七一巨蛋show而被圍攻，又被質問他們會否遊行，有人甚至抹黑參加回歸慶祝活動的人士是為利益、為了貪小便宜。看到這些指責，我其實十分痛心。我希望各位尊重市民有不同的選擇，有不同的政治立場，不要用言語霸權干涉其他人的自由，一起努力維護多元香港的核心價值。

民建聯支持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張議員的修正案比較全面，涵蓋了社會不同界別的訴求，亦包括促請政府在稍後的政改諮詢中，透過理性及和平的方式一起達致共識，為香港走一條普選路。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志祥議員：主席，每年七一遊行後，社會人士總愛比較主辦機構公布的數字，與官方或其他學術機構的統計數字。我認為遊行人數重要，但並不是最重要，與其在數字上爭拗，不如花多些時間瞭解遊行人士的訴求。

香港向有言論及集會自由，不同壓力團體均會藉着七一遊行，以請願方式提出自己的訴求，當中所涉及的議題可謂五花八門。七一遊行特別是今次遊行的主題，固然有要求立即普選，亦有表達對梁振英政府不滿的聲音，但我發現遊行隊伍中亦有提出扶貧、退休保障、勞工福利、房屋、環保，甚至動物權益等議題。有一位對政治民生事務不太關注的朋友對我說，他本想為了關注動物權益的目的而參加遊

行，但因為擔心這項爭取會被政治綁架，被視作爭取普選人士之一，因而沒有參與。這位朋友的心聲，實在值得大家深思。

主席，社會及傳媒現都習慣了化繁為簡，將七一遊行與反政府遊行劃上等號。單仲偕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實在漠視了很多人的訴求。面對這些其他聲音，傳媒及社會應多加聆聽及重視，政府亦應作出適當回應。

多年來的七一遊行，大多是和平進行，市民可各抒己見，爭取權益。我認為遊行人士在着力爭取權益之餘，亦應緊記互相尊重。如有人披着爭取權益的羊皮，作出挑釁性、侮辱性及損人不利己的行為，以之作為爭取手段，這是絕不可取的，社會及議會亦應清楚表達此一信息。

主席，七一遊行既已成為市民及各團體每年向當局反映政策訴求及施政意見的活動，我們亦期望特區政府虛心聆聽市民的意見和訴求，並爭取時間，認真跟進各項民生訴求，改善施政，爭取市民的信心。故此，我們會對單仲偕議員的議案投棄權票。

至於毛孟靜議員所提的修正案，由於其前提偏頗，我們亦不表認同。我們認為梁振英政府的施政儘管未盡如人意，但成因眾多，有議員罔顧民意進行“拉布”，令不少政策未能落實，可能亦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若因而全部怪罪於梁振英政府身上，指其沒有聽取民意，實有欠公道。況且，我認為梁振英政府絕對有聽取民意及作出很快速的回應，例如梁振英便曾因應各界包括公民黨的要求，向中央政府爭取暫緩實施“一簽多行”。在政府推出新措施以處理奶粉短缺的問題時，公民黨的梁家傑議員甚至曾公開表示支持。難道梁振英推行的上述政策，皆非毛孟靜議員所指的聽取民意？

對於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表示支持。雖然七一遊行已成為港人提出訴求的重要場合，但並非所有香港人皆希望以遊行示威的方式向政府提出建議。因此，我們雖認同政府應聽取在七一當日提出的各項訴求，但除此之外，亦要重視沒有參與遊行的人士對維持香港繁榮、穩定和發展的期望。部分人士亦不應以為實行普選便能解決所有問題，因為只有在政府能認真聽取市民要求之下，才能解決施政上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大家。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年7月1日，數以十萬計的香港市民秉承香港一個驕人的傳統，以和平、有序、理性、非暴力的方式遊行集會，提出多個強烈的訴求。多個訴求也有一個清晰而響亮的共通點，便是要求落實真正的普選，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如果這訴求不能達到，大家便會“佔領中環，蓄勢待發”。

不久之前 —— 甚至可能只是一個星期前 —— 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先生表示，功能界別應該在2020年被取締。主席，雖然你“老人家”身為立法會主席很少發言，但你最近也說過，倘若2017年還未真正普選行政長官，香港真的難以管治。你們兩位今天處於這個位置，還能發出我剛才所說的兩個呼聲，真是難能可貴。大家由此亦可看到，這正正是香港的人心所向。

我們現在看到特區管治的敗壞，也看到數任特首的表現不單是一任不如一任，還有誠信也是一任不如一任。我們的社會矛盾日益加深，民怨沸騰，香港人真的無法再忍受。況且大家也知道，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是中央政府透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的決定所作出的一項認真的承諾。2017年剛剛是回歸20年，大家早該為這個日子作好準備，其實兩個普選早該在2007年、2008年便已實現，現在香港已經被白白多拖延了10年。倘若人大今次還要就這個承諾“跳票”的話，以後還有甚麼可說呢？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要以“佔領中環”作為抗爭的唯一出路。

主席，“佔領中環”是為了爭取實現真普選的一項有規劃、大規模的公民抗命，我們會繼續以理性、有序、和平和非暴力的方法進行抗議。我將會是參加第一線“佔中行動”的羣體，我們會以身試法，進入監獄，進行和平抗爭。我們會堅守一個“五不政策”，何謂“五不”呢？便是當我們進行第一線公民抗命時，面對着龐大的維穩警察力量，我們“一不退縮，二不拒捕，三不保釋，四不抗辯，五不求情減刑”。在一個全無公義的地方，很不幸，正如美國哲人梭羅所說，似乎監獄才是公義的處所。

政府和很多建制派議員今天並非站在人民的陣線，與他們一起共同爭取民主，反而倒過來指責“佔中行動”是想破壞香港的穩定、損害香港的經濟。其實，這些說法全部也是倒果為因，顛倒黑白。他們因為恐懼“佔中行動”，於是在社會上製造恐懼。我們看到建制派最近動員商會大賣廣告，甚至想利用各區區議會的優勢通過議案。不過，主席，這些行動是沒有甚麼意思的，因為完全缺乏任何理性的說服力和

道德感召力。令我最感擔心的，反而是一些別有用心、居心叵測的破壞“和平佔中”的力量和陰謀。有些所謂愛國力量、土共組織已經準備以暴力的羣眾，破壞和平的羣眾運動，甚至有些人可能會假裝為“佔中”成員，從中挑撥暴力，破壞這個一直以來均計劃要和平進行的行動。所以，我相信我可以在此代表很多共同致力參與“佔中行動”的朋友再三強調，任何暴力也與我們真正的“佔中行動”無關。

主席，我絕對不會反對任何建議的商討、談判等，不要緊，這些都可以進行。不過，有一點十分清楚，就是2017年真普選行政長官是底線的底線，不管怎麼討論，這條底線也無法退讓。梁美芬議員剛才一直說要妥協、各讓一步，這是她自己的幻想，還有甚麼可以退讓呢？所以，我再次強調，縱使是討論，也請大家理解清楚，倘若香港至今仍然不能如期實現2017年真普選，香港便無法有效管治，更不要說長治久安。

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議案。

謝偉銓議員：主席，7月1日是值得慶祝的香港回歸紀念日，同時亦是部分市民藉着上街遊行，表達不同訴求的一個具象徵意義的日子。《基本法》賦予我們享有言論、遊行示威和集會自由的權利，遊行已成為不少人表達意見或不滿的其中一個渠道，只要遊行是合法進行，我們應該尊重和維護遊行的權利。同樣，我們亦應該尊重不參與遊行的其他市民，他們也有選擇參與不同活動的自由和權利，每個市民都有權選擇在7月1日上街，或參與各類型的慶祝活動，大家應該互相包容和尊重，絕對不應該視為非我族類，以不理性的方式對待對方。

部分團體和市民藉着“七一遊行”表達訴求，而理性、和平的遊行能充分體現出香港擁有寶貴的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無論遊行人數多寡，政府都必須誠心、虛心地聆聽市民的訴求，並積極回應他們對各個範疇所表達的關注。

無可否認，現時社會上出現了不少問題，例如高樓價，年青人置業困難、社會貧富差距大、堆填區的需要、發展與保育的爭拗等。從理性角度看，這些都是積累已久的問題，而今屆政府亦已表現出解決這些問題的決心，所以，如果把所有責任都推給現任政府，或要求政府在短期內就這些問題尋求大多數市民均滿意的解決辦法，甚至將問題徹底解決，我認為似乎有欠公允。

現屆政府上任至今大約1年，要面對和處理的問題均非常多。舉例而言，在填海、改變土地用途以增加建屋用地等方面，均遇到不少反對聲音。政府在施政方面可說是舉步維艱，但如果單純批評，指這是政府未有聽取民意的結果，我認為有欠公允。回顧過去1年，政府致力改善不少迫在眉睫的問題，例如實施“雙非”零配額、取消“勾地”制度等，所以我並不同意毛孟靜議員在修正案所說：“行政長官梁振英未有聽取民意”。當然，我亦相信政府仍有不少改善空間，我期望政府跨政策局和跨部門能加強合作、溝通和協調，繼續做好改善民生、推動經濟發展等工作。

主席，房屋問題是特區政府首要處理的問題之一，這是特首和市民大眾的共識。事實上，在樓價偏高、加薪幅度偏低的情況下，市民要靠自己的力量置業，確實不容易，即使是一些中產或年青的專業人士勉強有能力置業，亦不願日後變成“樓奴”，令他們在百物騰貴的今天，生活質素大幅下降。此外，他們亦擔心日後假如樓價大跌，便會變成負資產。所以，不少人都希望政府能夠優化和擴大現有的資助置業政策，重建置業階梯，為社會上有需要協助的不同階層市民，提供置業資助。

此外，關於香港未來發展，這是涉及全體港人福祉的問題。較早前有報道指香港競爭力下降，這絕對是一個警示，政府必須把握機會和時間，深入研究如何從多方面鞏固及提升香港的軟硬實力，而這些都是很多市民和工商界的訴求之一，希望政府加以正視和處理。

在政制問題上，不少市民希望可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表。事實上，政府已多番強調會嚴格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決定，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所以，我希望大家和我一樣，對政府有信心，共同為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的目標努力。

多謝主人……主席，(眾笑)我謹此陳辭。

(有議員拍手)

吳亮星議員：主席，在剛過去的7月1日，香港市民迎來了香港回歸祖國16周年紀念日。百多年前，香港為甚麼淪落在帝國殖民者手中？在1997年，為何中國又能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呢？當中的歷史值得細讀，亦值得深思。香港能回歸祖國，是中華民族的百年夙願，非常值得慶賀。

由於香港經歷百年殖民，回歸後管治又談何容易。十多年來，香港作為實行“一國兩制”的國際大都會，經得起國際金融風暴的侵襲，全靠祖國舉世矚目的高速經濟發展，自由行與CEPA也有助維持本港就業率和提供服務業的商機。假如仍未回歸，可以想像在目前英國也自身難保情況下，本港又怎能安然渡過經濟衝擊呢？

新一屆政府剛滿1年，行政長官聯同問責團隊和廣大公務員共同努力下，回應社會各項發展需求。正如特首發表的周年施政匯報中羅列的施政工作事項，包括積極覓地回應住房訴求；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回應“雙非孕婦”預約來港產子、衝關產子和後續的學童過關和入學學位；處理深圳非戶籍居民“一簽多行”來港；嬰兒奶粉短缺、“水貨客”影響秩序等問題。事實上，1年的工作難以完美，一些政策亦不可以即時見效，但迎難而上卻是大多數市民有目共睹的。某些“逢梁必反”及“逢政府必反”之人士不應視而不見，或在這段期間呼籲市民上街遊行，似乎只是為反對而反對，這種做法令人感到可惜。

七一前後有一位“良心民主女神”顯然枉作小人，主動關心政務司司長所謂不被特首重用，更編造“可能會辭職”的言論，借用某位前官員的說法，企圖打擊特區政府的團結，藉此催谷遊行人數。但是，不出眾人所料，主辦機構公布的七一遊行人數與學者點算的最高數字相比，被“吹大”了四倍，難怪越來越多市民把這種“報大數”、“講大話”的習慣視為香港示威特色。

主席，有七一遊行，也有七一慶祝活動，顯示出多元化社會百花齊放，當中有民生、就業、住屋、交通、教育、醫療、性傾向、飼養動物、踏單車等多種訴求。政府可參與有關慶祝，也可聆聽訴求，改善政策，以回應民眾。大家亦明白，“政制改革”或“特首下台”並不等於從此便天下太平，萬事解決。社會問題的確不簡單，例如本港首要解決的房屋問題，較很多先進國家要面對削減福利和增加稅收等困難，本港真的已算萬幸。

主席，修正案提及“採取適當措施……捍衛新聞自由”，令人不禁要問：香港沒有新聞自由嗎？例如上述所謂“良心女士”無中生有的言論，也可以被各報章大肆報道一番。加上美國人斯諾登作為情報專家，經過慎密部署，揭露美國虛偽面目，亦首選香港作為“爆料”之地，全因為香港有足夠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這兩方面的自由都明顯位居世界第一，這確屬是令人信服的例證。

主席，七一意義重大，享有自由的香港市民既有歡慶，也有訴求。政府應繼續實事求是、講理，不畏阻力，為全港市民福祉急他們所急，做應該做的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數十萬名市民冒着風雨參與七一遊行，我非常感動。在遊行前，特首匯報他在1年內進行了甚麼工作，有功自己取，“有鑊上屆預”，還說他不會自滿。但是，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在接受報章專訪時很清楚表示，今屆政府較上屆差。我認為這真有趣，特首說不會自滿，而行政會議召集人卻說今屆較上屆差。為何林煥光會說今屆較上屆差呢？他解釋建制派並非真正建制派，而是中央派，並非真心支持政府。

另一位行政會議成員葉劉淑儀議員說，不要那麼緊張，這是傳統的日子，一直都是這樣，既來之，則安之。“老兄”，她是甚麼人？雖然葉太的新民黨在立法會有兩票，但她身為行政會議成員，也需要負責任。就2003年的大遊行，她說不應由她一人負責。當年她侮辱市民，引致50萬人上街。今天她在遊行完結後，仍然說不要那麼緊張，港人一向有遊行。為何她死性不改，要繼續侮辱市民？

民建聯的梁志祥議員表示，很多市民披着羊皮和損人不利己。我不知道林煥光指建制派並非建制派是甚麼意思，是否因為那些建制派胡說八道，得罪了很多市民，引致梁振英今屆的民望較上屆低。主席，有一點很清楚，重點在於有沒有普選。林煥光說這個政府是由1 200人產生，這1 200人便是中央的人，不用爭拗了。有許多建制派同事還加以否定，表示現行制度可以慢慢改善；林煥光卻說沒有普選，怎可能獲得解決呢？但是，他說這是他個人的意見。

當很多市民聲嘶力竭地要求有真正普選時，我們許多同事卻要求給予多些時間。梁振英說有很多時間，最令人發笑的是林煥光竟然告訴我們，如果未能通過政改方案，70位立法會議員，即我們的同事全部都是罪人，因為方案在遞交中央前，會先在香港社會醞釀。但是，我希望林煥光先生明白，如果他說這1 200人均屬於中央，建制派並非真的是建制派，不是真的支持特區政府，只是中央派，即是中央說要支持甚麼方案，他們便支持該方案，但他又說方案應先在香港醞釀，那應該在甚麼時候醞釀呢？2015年才醞釀嗎？這還算有許多時間醞釀嗎？

“老兄”，他們要尊重市民，他們不是以傳統日子的心態來參與遊行。雖然據我觀察，今年的市民不像過往憤怒，但他們卻更堅定地要求有真正的普選，更堅定地要求盡快展開諮詢。如果今次沒有真正的普選，便是中央政府食言，而在林煥光的口中，這即是一個所謂堂堂大國說話沒有口齒。雖然說話沒有口齒已經司空見慣，不過香港市民會更為堅定，堅持中央一定要落實普選。“佔領中環”不過是“小兒科”，不要低估市民的決心，因為這是為了香港將來整體的福祉，其實也是為了整個中華民族將來能夠有一個更穩定和富強的國家，而應該做之事。

李國麟議員：主席，今天單仲偕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是非常有意思的。為甚麼呢？因為七一遊行剛剛舉行了10年。

我想問一個問題，不知道在座的官員能否回答我？那便是，在過去的10年中，對於七一遊行市民提出的不同訴求，究竟政府聽進多少？又做了甚麼？梁振英站出來回應說會細心聆聽，回應訴求。我不知道這承諾只是隨口說說，還是真的會落實。

其實，這次遊行，我一直沿路看着，無論是一家大小、獨自一人或不同政黨的成員，他們都很特別。今年是第十周年，更為特別的是，不知道是好是壞……其實，我不知道總共有多少人參與遊行，我也不嘗試爭論哪一個遊行人數更正確。不過，事實上遊行人士撐着雨傘，不停地向前進。當然，可能有人會站出來說沒有人遊行，因為看到的只是雨傘，他可以這樣說，這是一個笑話。不過，不要忘記雨傘下是有人的，雨傘下可能擠進了兩、三個人，雨傘下面可能有不同人的訴求和口號。其實，雨傘不應阻擋着這些訴求，政府又是否看得見？

回首10年前，我們出來遊行，當時不是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便是因為SARS、金融風暴引起的問題，大家說的都是經濟問題。今年，我們聽見很多不同的訴求，我們先撇開最主要的訴求不說，先說現在很多人談論的房屋問題。他們說房價很昂貴，買不起，甚至連居屋也買不起。再說小朋友的讀書問題，唸直資學校還是普通學校呢？直資學校學費昂貴，家長根本沒有錢；還是把小朋友送到國際學校呢？究竟政府的教育政策如何？會否推行國民教育？如果我不支持國民教育會怎樣？我支持又會如何呢？我如何向小朋友交代？

窮人怎麼說？主席，我剛剛與一羣小朋友見面，所以遲了進入議事廳。他們是一些青年領袖，趁暑假前來這裏認識立法會的工作。我

接見他們時討論了一會。他們提出一個很有趣的問題，說香港有那麼多窮人，我們怎樣幫助他們？這正正是昨天在七一遊行中我們提到的一個問題。當然，對於一些比較貧窮的人士——我們稱之為弱勢社羣，我們要如何幫助他們？這個訴求政府又怎樣看待？

還有老人問題，立法會有一個研究長期護理政策的小組委員會，討論的議題是……每年差不到有五千多位老人家等不及入住安老院舍便已去世。這個問題其實也是其中一項訴求，是關乎民生的問題，政府做過任何事呢？在過去的1年中，新的政府做過些甚麼呢？過去的10年中，政府在這些範疇，對於七一遊行提出的訴求，政府做過些甚麼？我們要數一數政府究竟做過些甚麼，要將政府的行動量化。

其實在座的官員，你們能否回答香港市民，在過去10年的七一遊行中，有哪些訴求是特區政府已經回應了？若肯定沒有回應……七一遊行時大部分市民都說，不是我們說的，報章的調查也會說，大部分的人支持雙普選。今年更特別，他們每位也用雨傘“撐”着、“頂”着風雨也希望有雙普選，他們無論坐着，或拿着雨傘出來遊行時，都希望能看到2016年、2017年、2020年有投票權、被選權、提名權，而不是出現一種現象，那便是一些人享有這些權利，另一些人卻沒有。

我今天看了一篇報章報道，頗為有趣，它說，“如果選了‘長毛’出來，怎麼辦？”如果選了“長毛”出來，那便是選了“長毛”出來吧，這是大家選出來的，你若不高興，下次不要選他好了。當然，普選無法解決所有問題。但是，七一遊行中，市民大眾撐着雨傘也要告訴我們，他們其實希望有選擇權。在現行的制度中，他們沒有選擇權。屆時，無論他選的是“爛橙”，好蘋果或酸檸檬，作為香港的一份子，他們應該有選擇權，這是最重要的。

所以，我相信……我希望今次的遊行是10年中——當然可能是我在做夢也說不定——市民大眾，無論人數是多少，今年特別之處是他們撐起雨傘告訴政府，他們希望撐起雨傘擋風擋雨地為香港擋到有真正的普選來臨，而最後每位市民也是有選擇權的。至於選了一個怎樣的人出來，不用擔心，他們會自行負責。現在由於沒有選擇權，可能產生很多怨氣，有很多不同的看法。

除此之外，我還希望在座官員要正視其他議題，不要把焦點只集中在雙普選問題上，其他民生問題也是亟需解決的。主席，我真的非

常“長氣”，真的要看看過去10年內，有多少關於房屋、教育、老人和貧窮的問題已經獲得解決或正在解決呢？10年正好讓我們回顧，我希望……我不知道在座有多少朋友參與過遊行，我希望我們這羣參與過遊行的人——如果把10年的人次相加，相信會達香港整體人口的一半——他們並沒有白費“腳力”，令特區政府清晰地得知我們的訴求，便是要有雙普選及解決民生問題。多謝主席。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不知道上天今年是否要考驗香港人，因為在六四維多利亞公園（“維園”）燭光晚會舉行期間，突然下起滂沱大雨，令人十分狼狽，但仍然有眾多市民堅持在維園燃亮蠟燭。在今年的七一遊行期間，突然打風落雨，再次考驗香港人。不過，我們應該感到驕傲，因為香港人創造了世界歷史。

全球各地最近發生“一浪接一浪”的反對運動，但似乎無一場運動是在打風的情況下進行的。香港市民撐着雨傘、披着雨衣、穿着拖鞋上街，示威人士包括老人、小孩、坐輪椅的、撐着拐杖的，以及騎在肩上、被抱着或揹着的小朋友。雖然天氣惡劣，但他們亦要上街，這情景肯定可以列入健力士世界大全。

全世界皆疑惑，為何我們在7月1日並非載歌載舞，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反而充滿怒火和不滿，冒着如此惡劣的天氣上街呢？這肯定並非正常而理性的行為。事實上，香港人已被迫至瘋癲的地步。不管遊行人數有否43萬人，在7月1日當天，我站在一把鋁梯上，舉目張望，根本看不到隊首和隊尾。對於在如此惡劣的環境下，隊伍居然有這樣的長度，我要向7月1日上街的民眾表示最崇高的敬意，因為在民主道路上，他們也曾作出貢獻，他們的精神令人感動。

主席，今天多位議員在發言中已談及香港市民不畏風雨走上街的精神。雖然市民有不同訴求，但有兩項訴求是共通的，而大家亦曾反覆提出：第一，要求梁振英下台；以及第二，要求盡快展開政改諮詢，落實真普選，而並非經過篩選或“A貨”的假普選。政府再不展開政改諮詢，後果非常嚴重。無人想癱瘓中環，無人想拖垮香港的經濟，因為這情況如果真的發生，全港市民皆要承受代價。不過，為何大家會被迫至窮途末路，願意作出如此壯烈的犧牲，甚至有人不惜坐牢，誓要爭取真普選呢？

主席，大家爭取民主，並非過去一年半載的事情，而是過去20年至30年間的事情。在七一遊行的集會期間，“佔領中環”運動的一位領

導人朱牧師在發言中表示，他已由中年等至老年，不知道還要等多久。香港人的耐性其實十分有限，我也由青年等至中年。有些人已經等不到，彷彿輪候院舍宿位的長者般，每年有數千人在輪候期間過身。在爭取民主一事上，情況是否也要如此呢？不過，看到前天七一上街的市民後，我們十分有信心，相信民主會勝利歸來。

主席，梁美芬議員剛才質疑我們的說法過於偏頗，認為我們的說法帶有“普選能解決所有問題”的意思。主席，我們沒有誤導公眾。香港市民清楚明白，即使有普選的安排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因為普選並非萬應靈丹。不過，根據人類歷史累積得來的數百年智慧，相對於專制獨裁的制度，民主制度仍然有其優勝之處。

主席，我們堅持落實普選。最近有民意調查訪問香港市民對政府最感不滿的議題為何。香港市民對兩項議題最感不滿：房屋問題及政改問題。市民對這兩項議題的不滿程度非常接近，人數亦相差不遠。所以，大家不要再提出“要飯票，不要選票”或“搞好民生，不用理會政改，因為政改可以從長計議”等說法。有關民意調查結果清楚顯示，香港市民一方面希望民生得到改善，但另一方面，他們亦希望香港落實公平的選舉制度。

主席，雖然無人曾經表示普選可以解決一切問題，但特首及立法會都不是由普選產生，便是不公義的制度。即使特首英明，即使他有誠信，但如果他沒有選民授權，只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話，民眾也會認為他不能代表他們，亦無公信力及認受性，無法理直氣壯站出來，實現他們各方面的改革綱領。

主席，我們期望香港能落實公平而公義的制度，而起點便是透過普選產生政府和立法會，讓民意透過適合而公允的渠道得以表達。

主席，我在此呼籲政府(特別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盡快展開政改諮詢，因為香港需要盡快就政改方案進行辯論。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胡志偉議員：七一遊行，上街的人數無論多少，都代表了社會上有很多市民對政府的管治感到極大失落和失望。其實，無論用甚麼方法產生的政府，大家都要問一個核心的問題，就是這個政府能不能有效管治，是不是獲得市民的信任，可以推行政策。

大家想一想，董建華剛上台時，民望高企。但是，因為他要強推“八萬五”房屋政策，及後又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令整個特區政府的誠信備受質疑，最終要腳痛下台。曾蔭權是公務員精英，上台時，大家都對他有很大期望。但是，事情一直發展下去，發覺他原來也不願意承擔責任，不能有效管理其團隊。在他7年管治下，他荒怠所有政事，而新一屆的特區政府亦是如此。大家很多時候把今天的問題推給前朝政府，其實各屆政府均沒有正視各種問題，例如土地供應、房屋供應，以及社會福利政策。

為何由小圈子產生、由中央欽點及獲中央信任的特區政府官員，他們的管治一直以來與公眾的期望有這麼大的落差？我不知道建制派的朋友有沒有認真思考過這個問題。是不是反對派不斷挑剔政府施政，不斷就政府的政策提出我們的看法和意見，提出不同角度思考，便等於我們礙手礙腳呢？若然如此，以最近的堆填區事件為例，建制派扭扭捏捏，又是否阻礙政府施政？因此，究竟甚麼原因令特區政府的管治失效，才是大家應該細心思考的問題，而不是把問題推到反對派或泛民主派礙手礙腳，或如有些同事所說：“你常常說要民主，民主有甚麼好呢？很多民主國家都弄到民不聊生，在香港落實民主，能否就保證該制度可以解決香港所有事情，達致天下太平？”

我要反過來問，小圈子選舉已經實施超過10年，一個不公義、不民主的制度，一個透過分組點票來確保建制派親中人士在議會中憑十多人控制大局的制度，所產生的影響是削弱政府的管治信任度，中央政府或建制派的朋友，有沒有認真思考過這問題？如果沒有思考過這些問題，便指斥泛民主派提出要透過政治改革、政制改革和真普選的制度，以解決社會矛盾，便等於令香港出現其他民主社會的問題，例如亂用公帑、破產、民不聊生等情況，他們只是把壞的一面說盡，別人制度上優良的一面，卻不曾提及。

每一個政治制度必然有其好與壞的地方，但正如黃碧雲議員所說，民主制度經數百年驗證，能較有效地維護政府管治權威，解決社會矛盾。如果我們不用這方法，可用甚麼方法呢？是否要繼續延續小圈子選舉所產生的不能管治的情況嗎？

最後，大家還要再問一個問題：特首是否造成今天的困境？就公眾對政府管治的質疑，例如施政上出現了一些問題，議會建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希望能夠還政府一個公道，但建制派的朋友予以否決。如果你們覺得政府這麼可信，便應該透過可以信任的機制，還政府一個公道。你們又不這樣做，結果便會令公眾不信任政府，失去根本解決問題的路徑，令公眾對政府管治的不信任一直延續。不能獲得公眾信任的政府，其施政必然舉步維艱，必然招來(計時器響起).....七一龐大上街的羣眾。

多謝主席，我支持議案。

蔣麗芸議員：主席，7月1日是香港回歸的大日子，有人興高采烈地參加嘉年華會和演唱會，也有人選擇以遊行方式來表達訴求。在某程度而言，我認為都是正面的。因為當社會越自由，越開放，市民便會更樂意表達自己的思想，而七一遊行只是一種表達訴求的渠道。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自由社會，政府對於任何聲音都應虛心聆聽，集思廣益，羣策羣力，這是政府管治的最佳百科全書。

剛才幾位議員表示，七一遊行很多人都希望梁振英下台，是否這樣呢？我昨天留意到《明報》訪問市民出來遊行的原因，當中有接近一半是要爭取雙普選。我很明白這些市民的訴求，因為過去兩屆的特首選舉，媒體鋪天蓋地的宣傳，調查機構每天訪問市民支持誰，我相信很多市民的內心也感煩厭，因為他們認為這些都與他們無關，他們都沒有選票。所以，他們七一出來遊行，爭取普選，我認為這是反映他們訴求的一種自然表現。

其實很多人期望到2017年，香港市民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但政府方案尚未推出，已經有人說那是假普選，他們要的是真普選。前立法會議員李柱銘很熱心推出一個他認為是真普選的方案，但一推出便被標籤為假普選。那麼，甚麼是真普選呢？十年換了8個首相的日本普選，是真的還是假的普選？最近，發生全國騷亂的埃及普選，是真的還是假的普選？更離譜的是，剛才在議事堂大聲疾呼，說“我們一定要佔中，香港要普選”的李卓人議員，他差一點便會說“各位市民，跟着我李卓人衝啊！”

普選是民主管治的一個過程，我經常想，民主是否無限的？今天的社會是否只要擺出民主和自由，便可以為所欲為？我們可以看到，子女不聽話，父母最多責罵幾句，打也不敢。越來越多年青人對父母

毫無敬意，亦無畏懼，因為他們一心追求的是他個人的民主和自由。一些老師面對着反叛的學生亦往往束手無策，甚至採取過度容忍的態度，有些老師甚至因害怕學生而出現奉承學生的現象。民主發展的原意是好的，但民主是否就可以公民抗命、絕對自由、不守法紀、缺乏道德、為所欲為呢？

民主主要基於社會的道德，到一定的成熟程度我們才能發展得更好，否則，民主只會淪為某些人尋求私利的武器，而忽略民主需要先有道德和公義的共善之心。有人很嚮往美國式的民主自由，但大家要知道，美國民主是建基於道德之上，因為美國是一個宗教國家，單是信奉基督教的信徒便已超過七成。很多基督徒對人和對事的處事態度是抱着愛、忍耐和包容，正如《聖經》哥林多前傳十三章，愛篇的最後幾句“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主席，香港要成功邁向民主普選，民主必須建基於道德之上。當我們看到學生早上懂得向老師和父母說聲早安，年青人在港鐵和巴士上懂得讓座予老人家，帶狗隻散步的人懂得自動撿拾狗糞，那麼香港的民主發展便是成熟和有希望。

主席，我在這裏也想說說，我很高興看到今年7月1日雖然懸掛3號風球，但不論嘉年華會、演唱會或遊行，基本上都是各適其適且和平進行。在這裏我也想表揚一下香港的警隊，他們在風雨之下，由早到晚，不辭勞苦地為市民服務，我謹向警隊人員致敬。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幸好我在蔣麗芸議員之後發言，否則，我實在無法評論她的說法。首先，道德有何用處？道德不是用來規範別人，而是用來規範自己。如果能規範自己，便會有公德，每個人都遵守。她說香港人沒有道德，道德是由領袖帶頭遵行的，要規範自己，無功不受祿。如果沒有人選他，他便不應執政。你們1 200人近親繁殖，“癡癡呆呆坐埋一枱”，便是公開表明沒有道德，公開表明“癡人”可在690萬人之上作威作福。正如我接受訪問時常說，共產黨吃掉了革命的成果，然後在人民頭上拉屎。

共產黨現時差不多有8 000萬名黨員，他要當表率，當了表率後，去競選便行了，何必說教呢？難道耶穌行道時會姦淫擄掠嗎？耶穌行道時除了神蹟，便是仁愛，是有所行動的。他不會認為骯髒的人便不配信他。他更為一名女子洗腳，聖彼德說，誰沒有罪，便用石頭擲她。耶穌明知猶大出賣他，卻仍然饒恕他；耶穌明知聖彼德在天亮雞啼前會3次不認主，也仍然饒恕他。

這才是風範，這才是民主包容的精神，而不像某些人那般，他們說：“老兄，我現在已有權力，你們要根據《基本法》第四條照顧我”。“老兄”，你用鞭猛打馬兒，馬兒沒東西吃，只緩緩前行，你又嫌牠走得不夠快。這說明主人的意願為主，主人現在要馬兒走快些，即使牠沒有草吃，主人還是照樣鞭打牠。這道出了整個問題的核心。

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說，你不可能強迫他人接受你的意見。“老兄”，那又為何要強迫690萬人接受共產黨的選擇呢？為何要這樣呢，可否解釋清楚？只是講道理而已。你們口口聲聲說，無論遊行示威的人有多英明正確、高大威猛、滿有道理，也不能強迫別人接受他們的意見。但是，我們沒有這樣做，我們爭取的是所有人平權。

你們當然有損失，“老兄”，因為你們有特權。有人有5個米倉的米，另一些人卻沒有東西吃，有人便把5個米倉的米拿出來分給大家吃，以免有人餓死，難道這樣做也有罪？況且，那5個米倉的米是怎樣來的？是因為有人做了姦淫擄掠的事，強迫別人服從其統治。奴隸與奴隸主之間怎會有平等呢？如果奴隸要取回其權利，便一定要從奴隸主那裏取回，明白嗎？

“老兄”，如果像你們所說般，五四運動便要改了。主席，難怪已改了，原來五四運動是關於和諧的，我讀書這麼久從來沒有聽過。“德先生”、“賽先生”並不是關於和諧的；外抗強權、內除國賊也不是關於和諧的，我實在弄不懂。你說現在的洗腦教育有多厲害，原來五四運動是關於和諧的，與音樂有關嗎？不要胡鬧了，書歸正傳吧。我本來想談正題，但被他們這麼一搞，禁不住要反駁一下。

很簡單，像李慧琼議員說，不按《基本法》的框架是不行的。“老兄”，《基本法》不能修改的嗎？主席，可否修改呢？凡是憲法也可以修改。蔣麗芸議員，我問你，你這麼愛國，我多給你一次機會，請你立即回答，中國憲法修改了多少次？你知道嗎？我讓你回答，請主席你不要指我離題。你知道修改了多少次嗎？請你回答。我擔保……

主席：梁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擔保如果主席把你趕出會議廳，我也立即走出會議廳。是改了多少次？

主席：請你面向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請你詢問蔣麗芸議員，她知不知道中國憲法修改了多少次？

我相信她是不知道的。

(蔣麗芸議員似乎有回應)

我讓你回答。

(梁國雄議員坐下)

主席：議員不可坐着發言。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讓我告訴她，是修改了4次；如果把由共同綱領改變為中國憲法也計算在內的話，則修改了5次。

很簡單，由政協會議通過的共同綱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上台後，便將之改為憲法，其後曾修改了4次，有時更越改越離譜，為何不能修改呢？李慧琼議員說離開《基本法》的框架會有危險，那麼，可否修改呢？普選是你們說的。主席，看看我們這本東西，也應管理一下吧，由於被反覆修改，要把人大那些東西釘上去，“老兄”，竟被改成這個樣子，人大的決議竟變成《基本法》的一部分。

主席，參加七一遊行的人，固然來自各方各界。我告訴你，“梁振英下台”這個口號是冠軍。每當我叫這個口號，有人說粗話，也有人叫他下台。正者雲集，萬眾一心，老實說，我們要求的是雙普選。

“毓民”焚燒《基本法》被人指摘，今天，我不會焚燒《基本法》，因為我知道主席一定會把我趕出去。我把它撕掉，應該可以吧？我現在便把它撕掉，聲援“毓民”。《基本法》是為人民而訂立的，當年你們找一羣人來制定《基本法》，今天卻利用《基本法》來令我們無法實施普選，我當然要把它撕掉，我更要把它慢慢撕掉。

(梁國雄議員把《基本法》撕掉，掉到地上)

我今天不會焚燒《基本法》，以免有人投訴我把這會議廳弄得烏煙瘴氣，我知道你們的詭計。

主席，如果不把《基本法》的框架撕掉，便不足以應付共產黨強加於我們身上的鎖鏈，不足以趕走奴隸主。

主席：梁議員，請拾起你掉到地上的紙屑。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今年7月1日正值颱風襲港，天文台掛起3號強風信號，港九多處都風雨交加……我現在像報告天氣似的。雖然滂沱大雨，但43萬人仍然走上街頭，向梁振英——“689”先生——為首的港共政權表達憤怒。一個政權究竟要多不堪，才會使人民在假日不逛街、不約會，並犧牲家庭樂的時間而走上街頭怒吼？一個政府究竟要多腐敗，才會使人民無懼風雨，走上街頭嗆聲？一位政府首長究竟要多無耻，才會對人民的怒火視若無睹？

我想回應議員剛才的言論。有人期待我回應“元秋”議員，我認為回應她是浪費氣力的，我們彼此層次不同，大家各說各話，一人一支喇叭，各吹各調，我不會回應她的。但是，李慧琼議員公開批評我焚燒《基本法》，她說這是很有問題的行為，又說政制發展應在《基本法》的框架下推進。對不起，我正要打破《基本法》的框架，這是我多年來始終如一的訴求，我從來沒有承認《基本法》。有些人說，我這樣不應擔任議員。“老兄”，我是民選的議員，是由人民推選出來的。

談及《基本法》，我在議事堂上說了無數遍——我們推動“五區公投”時已提及——《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清楚訂明“政改三部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在2004年釋法時卻否決了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雙普選，並制訂“政改五部曲”；人大在2007年的決

定，更片面撕毀中共過去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承諾，再次否決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

莫乃光議員剛才說，他們拿出“2012年雙普選”的舊橫額，是希望強調這是政府欠下我們的債。莫乃光議員說得較為牽強，不過也可這樣說的，就當作“阿Q精神”吧。實際上，這是泛民主派在2008年選舉時的共同政綱。然而，立法會在2010年6月通過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你們放棄了爭取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你們已降服於《基本法》的框架，我們應追求突破的。所以，我們在2010年認為，民主派過去20年爭取普選的工作是一敗塗地，我其間也一同爭取民主政制發展，我也是失敗的。因此，我們辭職而進行變相公投，將政制發展決定權還給人民，我們這樣做正正要否定《基本法》。當時，雖然只有五十多萬人投票，但難道你可把那些選票吃掉嗎？市民的訴求很清晰，便是盡快實行普選。

我們當時提出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公民黨跟我們稍稍有別，他們只提出盡快實現真普選，並沒有指定在2012年。各位，究竟是誰人違反《基本法》呢？局長，《基本法》的尊嚴何在呢？你們有何對策呢？“阿爺”說甚麼你們便幹甚麼，“阿爺”現在尚未敲定計劃，局長便漫不經心，梁振英便“裝癲扮傻”，情況就是如此簡單而已。

《基本法》有何神聖可言呢？這樣說的人也不會相信《基本法》是神聖。蔣麗芸議員，你相信《基本法》是神聖嗎？你知道《基本法》是如何制定嗎？你當然是胡里胡塗，你怎會知道！你應該也不知道《基本法》是如何起草的。讓我告訴你，我在1990年曾撰寫《基本法》的研究文章。

所以，《基本法》簡直是垃圾。我多年前與主席一同出席“中大龍門陣”的政制研討會，不知主席還記得與否，我當時丟掉《基本法》，你蹲下拾起它，我說這是垃圾，你卻把它拾起，結果被學生喝倒采。對不起，與我同台演講的人難以不被“喝倒采”的。話說回頭……

主席：黃議員，事實是我拾起《基本法》時全場鴉雀無聲，你不要歪曲事實。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當然有人向你“喝倒采”。你現在跟我爭拗是沒有用的，事後有人告訴我，其中……

主席：黃議員，你離題了。請針對議題發言。

黃毓民議員：……好的。我既然離題，你身為主席便不應與我辯駁，對嗎？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期間，貴黨是否表態支持在2007年至2008年實行雙普選呢？曾鈺成議員，你現在挑釁我嗎？民建聯不是說要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雙普選嗎？這現已不可能實行了。這是否你們的政綱呢？我也不想舊事重提。在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論壇上，你“老人家”帶領鍾樹根議員及蔡素玉等人，清清楚楚說要爭取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雙普選，對嗎？

“滿城盡是人不像人，鬼不像鬼”，我還可說甚麼呢，這便是政治現實，我就是不接受這一套。正如有人說要佔領中環，為何我對此有所保留呢？昨天那麼多人遊行，我們大可“佔中”呢！我們可謂已“佔中”了，我更寫了一本書——《我在法庭的自辯》，合共印刷3 000本，如不是下雨的話，此書應已售罄。現在真的糟糕了，不能籌得那麼多款項。爭取普選要付出代價，我們就是願意付出代價。

《基本法》為何不能夠焚燒？港共政權為何不可推翻呢？這政府是要被推倒的，只是你們不夠力量和膽量而已。這政府還有甚麼存在意義呢？官員盡是九流之輩、雞鳴狗盜之徒。他們不知自省，更抹黑別人還自己清白，以為自己在演出“棟篤笑”，還擺出一副自視不凡的樣子。數十萬人參與七一遊行，七除八扣也有20萬人吧，就算只有10萬人參與遊行，難道他們不是人嗎？他們有多少人喊“梁振英下台”呢？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不論人數多寡，市民冒着風雨出來提出訴求，我們應予重視。不過，我想稍為離題，說說數天前香港演藝學院發生的事件。我初時的反應是為何學生會做到這種地步，因為這始終是件人生大事，不知將來他們再年長些時，會否後悔當年發生了這件事，令他們在人生的大日子或多或少有些陰影。事後，我看了一些學生的文章，剖析他們的心態，他們對於要作出是否要犧牲那個值得紀念的日子的重大決定時也感到頗痛苦。對此，我有了另一種看法。主席，我想說的是，當天梁振英特首的反應只可謂強顏歡笑，甚至是有些人說得不好聽的“皮笑肉不笑”。如果一個領袖要有智、仁、勇3種優秀品

質，我相信他當然非常勇，因為他即使面對頗侮辱性的對待，也堅持繼續“硬碰”、“硬食”。至於仁和智，在仁方面，很多人心中各有想法，無需多說；在智方面，我亦有點保留，是否“硬碰”，是否有“勇”便可成事呢？

主席，有些人指香港的問題不是甚麼問題，是中美的問題而已，如果中美不打架，便只是吵吵而已，沒甚麼大不了。然而，香港的問題其實是甚麼問題呢？另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可能是反共、接受共產黨政權的問題。這問題當然無法永遠解決，甚至我相信在近期或將來也不能夠解決。這當然牽涉很多歷史因素，由於時間所限，不能多說。但是，我們可以做或嘗試做的，便是盡量把這種反共情緒控制、減低，而不是將之激化，甚至用我剛才提到梁振英特首所用的方法，勇於硬碰硬。這種方法正如蒼蠅撞上玻璃一樣，永遠硬碰硬，碰到焦頭爛額也碰不出來。我們應該停一停，靜一靜，想一想有甚麼更好的方法來處理這問題。

主席，雖然香港是個很小的地方，但我相信其政治問題並不比中東等很多地方簡單。當然，香港並沒有好像新加坡般的關於種族的問題，也沒有很多地方常有的宗教問題，但我們在意識形態是否反共方面，恐怕社會非常分化。在分化的情況下，很難達致真正的共識，很難達致優質的民主，因為一說到這問題，便不用再說了，便沒理性可言了。黃毓民議員剛才已充分展示了這種非理性的表達方式。

主席，在這種情況下，該做怎麼呢？當然不會容易有答案。不過，其中一個方法或可考慮，就是盡可能把矛盾減低。有何方法呢，主席？例如，即使覺得很不妥或不能接受，也應在不違反任何法律及國體的情況下，盡可能可免則免。我們或可考慮“箱以外”的方法。應否暫時稍為改改梁振英特首這麼“勇”的方法，工作繼續，但無需動輒也要找他出去當“爛頭卒”？可否找政務司司長或其他官員等相對沒那麼“惹火”的人游說、商討？這些都是方法。

更重要的是現政府似乎急於做出政績，甚至上任1年後的報告已立即自誇自播已做過的事。市民其實心中有數，而更令市民感到不開心的是特首表示不會自滿。這說法顯示他有勇而無智、無謀。我覺得這時候應退一退，想一想如何淡化、減低市民反對共產黨政權的情緒。特首本身只是個代表而已。如果不能妥善控制、減低這種情緒，恐怕我們說甚麼也是白費氣力。

簡單來說，很多人都說“無信不立”，這說法無需再多說，說到口乾也這樣說。但真正問題是甚麼呢？以法庭判案為例，很多人以為有

道理，一定會贏，但不論陪審團或法官，往往恐怕不是講理性，而是講心的。必須把心搞定，理性只是把法庭的決定包裝得好看一點而已。所以，我覺得香港政府(以至北京政府)現時面對的問題，是如何在心方面下多些工夫。在這方面，我相信主席比我有更多智慧和點子，希望你能在適當時候提出一些意見。我希望我們不要再在此提出一些不太面對現實的問題。相反，對於這麼大的鴻溝、爭議，我們如果想向前走，不論是處理政改或其他任何政策，都需要處理心的問題。

現在剩下數十秒時間，我有個建議想提出。我建議參照當年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方法，盡快成立一個組織，把各方面對於政改向前行的意向組織起來。官方甚至可給這個組織多些支持，讓各方面可坐在一起，即使不能立即解決所有分歧，最低限度也有個機會讓大家可坦誠地在心方面多些做工作，令大家有多些機會表達想法。這才是向前慢行的其中一步。如果我們繼續堅持現在的方法，繼續硬碰硬，恐怕我們只會繼續頭崩額裂。多謝主席。(計時器響起)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單仲偕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就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作回應。當然，剛才亦有些議員指出，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是批評行政長官沒有聽取民意，所以不會支持。

事實上，這只是概括性的評論。行政長官是否真的沒有聽取民意呢？所有民調，包括對他及特區政府的滿意程度，其實都是他就任以來的新低，得分都是不及格。關於市民對“一國兩制”的信心，以及對中央政府的信心的一系列民調，結果都是得分甚低或屢創新低。

梁振英更在6月28日(即回歸紀念日前兩天)發表其工作匯報，他在回應市民及記者的問題時更清楚表示，不會因為這些表現而感到自滿。當一位特首不合格時，仍表示自己不會感到自滿，他是否真的聽到市民的意見？

毛孟靜議員修正案的後半段，是關於如何平息民憤及展開諮詢，與我剛才的發言不謀而合，所以我們會支持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至於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特別提出了數點：第一，他刪除了對梁振英政府的不滿及相關訴求，這是我們無法接受的。事實上，我們看到數十萬遊行人士當中，不少市民——剛才亦有很多議員在發言中提及——要求梁振英下台。

張華峰議員更進一步修訂，要我們重視沉默的大多數。當然，我認為是應該重視沉默的大多數，但剛才我亦提到，沉默的大多數的意見已經表達得很清楚。我再說一次，就各種民調中，關於一些稱為“民意淨值”的東西，包含對特首的滿意程度或是否繼續支持他擔任特首，當中反對梁振英做特首的，有55%；支持梁振英做特首的，有27%。民意淨值是負28%。這便是沉默的大多數。我希望張華峰議員看看這些數字，看看這些沉默大多數人的意見。

在相同的調查中(在6月中進行)，對於特區政府的滿意程度，不滿意的有51%，而滿意的有20%。民意淨值是負31%，都是不滿意，亦是就任以來最高的不滿意程度。

張華峰議員亦在發言中提到“佔中”，大力狠批“佔中”。我想強調一點，“佔中”是“果”，不是“因”。“因”在哪裏？便是沒有雙普選，才會有“佔中”；沒有真正的雙普選，才會有“佔中”。現時種種的跡象，包括我在發言開始時提到，從喬曉陽以至行政會議成員鄭耀棠，甚至特首本人，都在拖延政改諮詢。這是否就是令市民無可奈何地，已參加過遊行10年，又要多一次遊行呢？中央一次又一次地將普選時間表由2007年推遲到2012年，甚至是2017年及2020年。市民又有甚麼可以做呢？請大家回答，市民有甚麼可以做呢？

“佔中”是特區政府迫出來的，而不是市民希望看到的。市民只希望看到2017年可以全面落實雙普選，到2017年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屆時選出來的特首做得好不好？大家都要認命，因為是自己的選擇。現時的小圈子選舉是由中央欽點，而非市民的選擇，沒有認受性。至於這個立法會亦是歪曲民意，所以有需要全面落實雙普選，才能回應市民的訴求。因此，我反對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要多謝32位議員，就單仲偕議員的原議案和毛孟靜議員、張華峰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除了我之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先

後代表特區政府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遊行市民的訴求作出扼要的回應。

首先，我要強調，特區政府清楚聽到參與遊行市民的聲音，不論遊行人數多少，不論遊行的主題是甚麼，政府都會維護市民遊行集會的自由，尊重市民以和平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的自由，正視市民的訴求。正如行政長官所說，我們會虛心聆聽、分析這些訴求，也會認真研究、務實地改善施政。

特區政府明白市民在多項民生議題上的訴求和期望。面對人口急劇老化、貧富差距仍然嚴重，以及社會民生很多根深蒂固的問題，政府的施政確實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因此，本屆政府上任一年以來，認真聽取不同羣體的意見，對於多項與市民福祉息息相關的具爭議性議題，我們不單沒有迴避，更勇於踏出第一步去探討和處理。在多個民生範疇上，這屆政府勇於承擔，穩中求變，突破固有思維，以務實的行動回應社會的訴求，在應對安老、助弱、扶貧的工作上可見一斑。我亦會代表特區政府對市民就房屋、醫療、環保等訴求作出扼要回應。

我想先說一說改善民生方面的財政承擔。以勞工及福利為例，政府投放大量資源，透過常規化的福利服務，協助社會上的弱勢羣體。2013-2014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的經常性開支是557億元，比上年度修訂預算的427億元，大幅增加三成一。

在有增無減的財政承擔背後，本屆政府在過去一年的工作重點是支援數以百萬計的基層市民和有需要人士，這反映：一、我們積極回應民生訴求，很明顯的例子是推出長者生活津貼、設立扶貧委員會；二、我們勇於觸碰具爭議的議題，例如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及委託顧問全面研究退休保障的建議；三、我們敏於挑戰固有思維，跳出框框，如積極研究“福利可攜”的可行性，並就護老者津貼的建議展開研究工作；四、我們勇於作出突破性的決定和推出有效措施，例如致力制訂貧窮線及推行廣東計劃。

很多遊行市民及議員關心如何加強對有需要長者的經濟支援，這亦是社會普遍關注的議題。為此，我們上任一年來，就率先爭取落實長者生活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正是一項嶄新的措施，以填補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之間的一道夾縫，聚焦本港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加強對他們的經濟支援。今年4月起，我們向合資格長者發放每月2,200元的長者生活津貼。至今(截

至2013年6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向超過33萬名長者發放新津貼，估計最終有約40萬名長者會受惠。

“生果金”廣東計劃，亦是以“長者為本”，與時並進的措施，更是朝着“福利可攜”方向的一項突破性嘗試。社署會在今年11月或之前推出廣東計劃，讓選擇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無須每年返港，亦可以領取高齡津貼。我們落實在廣東發放“生果金”，取得實際經驗後，便會認真考慮在廣東發放長者生活津貼。上星期五(6月28日)，我親自前往廣州，與廣東省民政廳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官員會晤，為落實“廣東計劃”作好全面準備。

我亦理解，社會上有很多人關注目前的安老服務不足，我完全認同現有的制度和措施有改善的空間。過去一年以來，我們不斷聆聽民間和業界意見，積極考慮各項新猷，以便在服務層面加強安老配套。

“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是我們安老政策的支柱。但是，如何妥善發展“居家安老為本”的配套服務，讓大部分長者在社區頤養天年，是我們要急起直追的環節。為此，其中一個突破，就是今年9月，我們會開展第一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署會在8個選定地區發出最多1 200張服務券，服務券的價值高達每月5,800元。試驗計劃體現“錢跟人走”的概念，讓長者靈活選擇所需的社區照顧服務，並鼓勵不同類型的服務機構加入市場，推動多元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業的發展。

我們會繼續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由現在至2015-2016年度，我們會提供約1 200個新增的資助宿位。我們除了會繼續透過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和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外，亦會繼續物色合適選址興建新院舍。就覓地建院方面，社署一直與各有關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期盡可能在新發展及重建項目設立長者服務設施。我們已經在8個發展項目內預留用地，用作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勞工及福利局亦正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平台，積極與社福機構探討如何更好利用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通過重建或原址擴建，提供更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

本屆政府對長者和殘疾人士的關懷，亦體現在我們承先啟後，爭分奪秒擴大“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俗稱“二元計劃”)的覆蓋面。在去年8月和今年3月，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擴展至巴士和渡輪，讓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享用每程兩元的優惠票

價。現時平均每天乘搭港鐵、巴士和渡輪的受惠人次多達66萬。在本財政年度，我們預算公帑開支達6億元。我們會在明年上半年把計劃擴至12歲以下的合資格殘疾兒童，並正探討將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的可行性。

我留意到有市民要求加快興建殘疾人士院舍。我們一直透過長、中及短期規劃，積極物色開設殘疾人士院舍的合適處所。就此，我們正積極跟進重新發展屯門小欖醫院舊址，以及觀塘啟能庇護工場及宿舍舊址，以期盡早在上述兩個地點興建綜合康復服務中心；視乎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兩個項目共可提供約2 000個殘疾人士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根據現時規劃，在2013-2014年度至2017-2018年度期間，社署已在14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興建新的資助殘疾人士院舍。連同從原址擴充計劃所得的新增名額，預計將可額外提供2 713個院舍宿位。這一連串措施，有助紓緩宿位供應不足的情況。

此外，“關愛基金”分別於2011年起推出“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向受惠人士發放每月2,000元的津貼，以及在去年推出“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向受惠人士發放每月最多2,500元的津貼，以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從而協助居於社區有經濟困難的嚴重殘疾人士，獲取所需的護理照顧和支援。此外，我們正積極考慮為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額外支援，以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這點正是積極回應了張超雄議員的關注。

有遊行市民關注到扶貧問題，我理解協助基層人士和弱勢社羣是參與遊行市民其中一個迫切的訴求。在扶貧事宜上，本屆政府責無旁貸。我們的態度是積極進取的。行政長官上任後，第一時間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扶貧委員會，檢視本港的貧窮情況和成因，制訂相應政策，務求達致防貧和扶貧的社會效果，可以說是走出重要的一步。委員會會在今年內訂定貧窮線，以助量度貧窮情況、協助制訂政策和評估政策成效。設立貧窮線絕對不是扶貧委員會唯一的工作，扶貧委員會下設有6個專責小組，從政策方面入手，制訂針對性的扶貧措施，希望能夠達致防貧、扶貧，促進基層市民向上流動的目的。

與此同時，我們亦透過“關愛基金”推行各項先導計劃。其中一個例子是研究在綜援系統內提供更大的誘因鼓勵健全受助人就業，從受助走到自強。有社會人士建議利用“關愛基金”推行儲蓄戶口試驗計劃，為已經就業的綜援受助人，儲蓄在“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下不獲豁

免的入息。當儲蓄總額高於特定水平時，綜援受助人便可獲全數發放儲蓄款項，並脫離綜援網。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及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正努力跟進有關試驗計劃的開展工作。

另一個挑戰固有思維的例子是加強護老者支援的議題。我們認同護老者津貼是可以探討的做法，亦配合“居家安老”的政策方向。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初步討論“護老者津貼”的構想，而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亦會考慮和跟進推行這項先導計劃。

事實上，“關愛基金”自成立以來，先後推出了19個援助項目，惠及多個不同羣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成功識別未能受惠於現有社會安全網或政府短期紓困措施的羣組以提供即時支援，至今已有十多萬人受惠。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惠及接近20萬人。

“關愛基金”亦發揮重要的先導作用，協助政府考慮將確定有效的措施納入恆常資助之內。例如，“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項目，已於去年9月納入常規資助。政府亦正在研究將其他合適項目納入恆常資助，當中包括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為領取綜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以及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此外，“關愛基金”將再次推出“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項目，並將曾受惠於“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項目的長者納入為受惠對象。有意見指現時居住環境惡劣的定義較窄，令有獨立大門的“劏房”戶未能受惠。因此，基金計劃就這個讓“N無人士”直接受惠的項目，放寬“環境惡劣居所”的定義，以惠及更多“劏房”住戶。經優化的項目可望在今年年底前開展，初步預計受惠住戶數目將超過7萬戶，接近20萬人受惠，涉及款項高達5億元。可以說，我們的扶貧工作一直向前走，不斷深化。

為進一步紓緩在職貧窮，本屆政府一開局，便改善了“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由今年的津貼月份起，申請人可以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申請(即採用俗稱的“雙軌制”)，而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亦同時放寬。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最快可以由本月起開始提交，申領由今年1月至6月期間共高達3,600元的津貼。由於這放寬措施增加了計劃的靈活性和開放度，我估計一定有更多基層勞動者會受惠，進一步紓緩在職貧窮。

此外，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額外2億元撥款，勞工及福利局在今年10月起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俗稱“食物銀行”)，包括將受助人領取食物的受助時限由現在最多6星期延長至最多8星期。我們亦會把資助營運機構食物開支的金額增加一成，令營辦機構有更大彈性，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向他們提供不同種類和配搭的食物援助，務求這項支援基層的“及時雨”措施更加到位。

有議員提到標準工時立法的問題。我一再強調，本屆政府絕對沒有迴避標準工時的議題。我們在今年4月已經成立了一個高層次，包括政府、僱主及僱員代表、學者和社會人士在內的專責委員會，跟進政府早前完成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委員會會在本月召開第二次會議。正因為標準工時是具高度爭議性的議題，需要全社會一起去討論，委員會會務實地，以客觀、深入的態度去審視這個對所有僱員，甚至對整體經濟社會可能帶來深遠影響的議題，釐定未來方向。

我們亦看到社會上有團體和人士要求我們訂立全民退休保障。我相信大家都認同，退休保障是一個相當複雜和富爭議性的議題，目前香港未有全面的社會共識，立法會內亦有不同的意見。但是，特區政府不能亦不會迴避這個重要課題。因此，今年3月，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已委託周永新教授就香港的3根支柱退休保障計劃進行研究，以及提出改善建議，並同時全面審視坊間的不同意見及建議方案，預料在1年內有研究結果，讓委員會決定未來路向。

房屋問題是市民最關心的議題之一，亦是本屆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現時房屋問題的核心在於供應短缺。政府會採取供應為主導的方式，以達到其房屋政策目標。公屋是協助負擔不起私人房屋租金的低收入人士解決住屋問題的主要方法。我們希望透過增加公屋的供應，協助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市民，包括居住環境惡劣的合資格人士“上樓”。對於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體恤安置”和“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安排可以協助他們。我們亦為受執法行動影響的租戶提供臨時收容中心和中轉房屋，作為暫時的容身之所。

就公屋供應方面，由2012-2013年度至2016-2017年度期間，政府已經向房委會提供足夠土地，共興建約79 000個公屋單位。中期方面，為滿足社會對公屋的需求，我們亦會在2018年起的5年內，以合共興建最少10萬個公屋單位為新產量目標。

政府同樣關注中低收入家庭對自置居所的需求。今屆政府已經決定復建居屋及撥地給香港房屋協會興建類似資助出售房屋，把其作為公營房屋的核心部分。我們的規劃目標是由2016-2017年度起4年內共提供約17 000個新建居屋單位，並於其後每年興建約5 000個單位。首批會在2016-2017年度落成約2 100個，將於本年年中動工，預計可以在明年年底預售。

政府現正進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檢討的課題包括確立社會上特定羣組(例如居住環境惡劣的住戶、長者、非長者單身人士、年輕人及首次置業者等)的住屋需要，以及訂立這些需要的緩急次序；評估公屋輪候冊情況和研究善用公屋資源的方法；檢討及推算公營及私營房屋的需求，以擬定供應策略。政府會在今年9月發表長遠房屋策略的諮詢文件，其後展開3個月的公眾諮詢。

部分遊行市民要求改善公共醫療，當中包括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導致專科門診診所輪候時間有所延長，主要是由於本港人口老化，患上慢性疾病的人口比率隨之提高，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亦日漸增加。另一方面，公營醫療界別人手不足和部分醫院的地方局限，亦限制了醫管局提供服務的能力。在今年度，醫管局會設立新症診所和增加醫生診症節數，以便額外多處理13 000個專科門診個案。隨着醫科畢業生的人數開始增加，醫護人員人手短缺可望獲得改善。

就市民對堆填區的關注，環境局在5月公布的《資源循環藍圖》，正正提出大力推動源頭減廢，目標是在10年內減廢四成，並提出將廢物堆填的比例，由現時52%大幅減至22%。這些工作我們會大力推展。

主席，特區政府深明“民生無小事”。過去一年，我們迎難而上，在多項民生事務上聽意見、做實事。我們聽到遊行人士的聲音，深明還要再加大力度改善民生。我想指出，本屆政府很多民生政策的改革正在開展，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夠見成效……(有議員在席上叫喊)不能一蹴即就。這點我希望市民大眾能理解。……(有議員在席上叫喊)特區政府上下會同心合意……繼續急民所急……

主席：局長，請稍停。議員不要坐着高聲叫喊，請遵守《議事規則》。局長，請繼續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特區政府上下會同心合意，繼續急民所急，竭盡所能為市民做實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我非常感謝曾經發言的各位議員。剛才有個別議員就經濟發展表達各項關注，我會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範疇，作出扼要的回應。

不過，在未回應之前，我想談談今天有多位議員提到7月1日天氣惡劣，遇上打風，下着大雨，但市民仍然……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稍停。黃毓民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毓民議員：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繼續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今天有多位議員提到7月1日天氣惡劣，遇上打風，下着大雨，但市民仍然參與遊行，積極表達各種訴求。我們皆知道，再大的風雨過後總會有晴天，市民多年來有上街的權利來表達自己的意見，這亦正正凸顯特區政府致力維護港人所珍惜的核心價值。

市民遊行也好，發聲也好，我相信大家的出發點皆是“愛”——愛香港，愛我們的家。我們最大的資產是我們靈活多變和適應力強的人

才。我相信憑着大家的共同努力，香港今天和明天不單會有晴天，還會有七色彩虹。

說回經濟，行政長官在不同場合中指出，經濟發展與很多民生事項是息息相關的，因為只有持續而較高速的經濟增長，我們才可以有足夠的力量，解決社會上長期存在的問題，包括房屋、貧窮、青年人就業，以及向上流等深層次問題。

行政長官在上星期二(6月25日)發表的《本屆政府上任一周年施政匯報》中的引言清楚指出，“以經濟發展解決長期存在的社會問題”，是政府的重點施政理念，而“經濟發展”亦是政府5個重點施政範疇的第一項。由此可見，政府非常重視經濟發展的工作。

制訂全面的產業政策，是政府發展經濟工作的重要一環。行政長官在政綱中已表示，我們需要制訂全面的產業政策。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明確表示，政府會把握現有的機遇，配合適度有為的政府作用，發展多元產業，滿足港人創業、投資、經營和就業方面的需要。

今年1月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正在研究如何用好香港固有的深厚條件和國家給香港的機遇，並着力研究擴闊經濟基礎及促進長遠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以及檢視有助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經濟發展委員會即將舉行第二次會議，轄下的4個工作小組已經全面投入運作，並且從各方面探討不同行業的現狀和發展需要，重點處理有關議題，以釐定所需要的政策措施。我們有信心委員能向政府提供具體可行的建議，以適切協助推動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

主席，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香港的經濟支柱，故此政府一直十分重視中小企的發展，並從多方面提供支援，以提高中小企的競爭力，使中小企的僱主及僱員皆能分享經濟成果。

除上述宏觀發展經濟和支援企業發展的措施外，政府亦有支持個別具優勢的支柱產業及新興行業的措施，務求令香港在掌握優勢支柱產業帶來的機遇的同時，亦能與時並進，使經濟基礎更多元化，更具競爭力。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已明確指出，傳統支柱產業——即貿易和物流業、旅遊業、金融業和工商業支援及專業服務——是香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因此，我們會擴大和深化支柱產業的優勢，以鞏固它們對經濟發展的動力。

另一方面，政府亦有多項措施扶植新興行業，特別是創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在創新科技方面，政府致力締造有利發展創新科技的環境，加強在硬件、政策和資源方面的配套，以促進“官產學研”的合作。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公布會加強力度，促進創意產業發展。政府透過“創意香港”辦公室與業界緊密合作，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我們剛於今年5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向“創意智優計劃”額外注資3億元，以支持該計劃資助更多有利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

我們會繼續小心聆聽各位議員及社會人士的意見及訴求，從整體經濟發展的策略及結構，推動香港經濟的進一步發展，亦會就發展傳統具優勢的支柱產業及扶持新興產業，令經濟發展能夠更穩固及更多元化，務使市民大眾亦能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

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剛才已經分別就民生和經濟議題作出回應。接着，我會就平等機會、新聞自由及政制發展作回應。

在平等機會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致力消除對他們的歧視，在社會上建立多元、包容和互相尊重的文化和價值觀。

在本財政年度，我們已經增撥資源，以進行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工作，當中包括通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向公私營機構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以及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籌備製作電視宣傳短片。

此外，我們亦於今年6月10日成立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希望透過諮詢小組，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特別是性小眾在香港受歧視的範疇及嚴重性，以及消除該等歧視的策略及措施，提出具體意見。我期望諮詢小組能夠協助特區政府在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方面的工作。

今天毛孟靜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表達了捍衛新聞自由的訴求。我想重申，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是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受《基本法》及香港法例所保障。香港的傳媒擔當積極監察政府的角色，廣泛並自由地評論本港及外地的新聞，以及政府的政策和工作。

特區政府和廣大市民一樣，十分重視和珍惜我們所擁有的新聞及言論自由，而這些皆是香港重要的核心價值，亦是令香港能夠維持國際大都會的地位和社會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特區政府會繼續堅決維護言論和新聞自由，並且會提供合適的環境，讓新聞業界在最少規管下自由蓬勃發展。

主席，在政制發展方面，我重申，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推動香港政制向前發展，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是中央、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大眾的共同願望，亦是本屆政府的重要施政目標。

今天有不少議員要求政府盡快展開諮詢，我理解他們的關注，從某角度來看亦有其道理。同時，市民對經濟民生議題的關注，我們亦十分重視，因此特區政府在過去1年的施政較集中在經濟和民生的議題上。雖然目前政改諮詢文件仍未發出，但特區政府一直有留意社會各界對政制發展的意見。我們亦在過去一段時間內與不同人士見面，就政制發展交換意見，為下一步展開諮詢做好準備工作。

有不少議員在發言中表達對2017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的期望。我和大家一樣，亦希望努力實現這個目標。不過，要成功做到，我們需要腳踏實地，有3點必須緊記。

第一點，是需要繼續嚴格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來處理諮詢及處理方案。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1990年3月28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作出《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我們可以從中歸納出香港特區政治體制設計的四大原則，分別是：

- (一)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 (二)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三) 循序漸進；及

(四) 適合實際情況。

事實上，香港的成功，是長久以來社會各階層及各行各業——不論職位高低——各司其職、共同努力的成果。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設計，一直以來皆是以上述四大原則為設計基礎的，並且自回歸以來，有次序、有秩序地朝着民主方向，向前發展。希望大家在日後的討論可以圍繞《基本法》、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剛才所述的4項原則進行討論。

第二點，是在往後的工作中，我們需要認識到中央在我們的政制發展裏有其憲制角色、有其憲制權責。我舉出兩個很簡單的例子，大家便可以看到中央有其憲制角色。譬如政改方案、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皆需要人大常委會的批准。在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面，我們有3個步驟，即提名、選舉、任命，而任命是中央人民政府所作出的，而且是實質任命。所以，顯而易見，中央無論在選舉制度，以至人選任命方面，皆有其憲制角色和權責。

因此，我希望大家在往後的討論中，要多理解中央對我們政制發展的一些看法，因為我相信理解中央的看法，認識到中央的憲制角色，是我們完成政改程序五部曲以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所需照顧的一項要素。當然，作為特區政府，我們會履行責任，向中央表達主流市民對普選行政長官的期望。

第三點，是我們要明白，立法會是有份掌握政制發展的決定權的。根據《基本法》，任何方案均需要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以，我希望在座各位議員能放下既定立場，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為政制的下一步發展、為達到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求同存異，凝聚共識，共同實現市民大眾共同的願望。

主席，我想重申，推動香港政制向前發展，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是中央、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我希望我們可以一起努力，攜手實現這個願望。我衷心期盼，2017年3月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我能夠和廣大香港市民到投票站，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4年後的7月1日，我們能夠一同見證由普選產生、中央任命的行政長官宣誓就任的歷史性時刻。

主席，過去多年皆有市民在7月1日特區成立紀念日參與各式各樣的活動，表達不同的意見和訴求。有市民選擇參與慶祝和表演活動，慶祝和紀念香港回歸祖國，成為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另一方面，亦有市民選擇參與遊行，就香港的經濟、民生和政治課題表達他們的想法。這正正反映出香港是一個多元開放的社會，每名市民皆可以按照自己的立場、看法、價值取向，自由作出選擇。我們必須尊重不同人士作出的不同選擇，不應該將自己的一套看法，強加於別人身上，這樣才是民主的真諦，是民主精神的真正體現。

事實上，民主不僅是一個選舉制度，更是一種態度，要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實踐“互相尊重，多元包容”的一套傳統和文化。香港在邁向普選的過程中，社會仍然需要作多方面的準備，除要考慮硬件(即選舉制度的設計)外，還要重視軟件，即民主精神的建立。

主席，不論市民在剛過去的7月1日參與甚麼活動，我相信各人的出發點是一樣的，便是大家視香港為家，希望社會可以繼續進步，市民安居樂業。我相信，只要各界團結一致、互相尊重、多溝通、多包容，社會一定能夠應付未來還會出現的各種挑戰。

事實上，自回歸以來，香港市民一起經歷不少的風雨，當中有經濟的難題，有大自然的災害，也有政治的風波，但每次大家皆緊守崗位，站穩腳步，團結互助，共同渡過難關。特區政府期望在未來日子繼續與市民大眾攜手協力，共同推動社會向前發展。

多謝主席。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單仲偕議員的議案。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之前加上“鑒於行政長官梁振英未有聽取民意，”；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同時採取適當措施，平息民憤，當中包括立即展開政改諮詢工作及捍衛新聞自由”。”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就單仲偕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林大輝議員及潘兆平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鑄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13人贊成，17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6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張華峰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單仲偕議員的議案。

張華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當局”之後加上“除了”；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的不滿及相關訴求”，並以“過去一年施政表現的評價及訴求外，應重視沉默大多數市民對維持香港繁榮、穩定和發展的期望，包括採取有效措施推動本港的經濟持續發展、提高其競爭力及改善民生，以紓緩基層及中產市民的生活壓力；以及促進社會各界在稍後展開的政改諮詢中，透過理性和平的渠道，為達致普選的終極目標凝聚共識”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華峰議員就單仲偕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鑠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23人贊成，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14人贊成，1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由於單仲偕議員已用盡了他的發言時間，所以他不能再發言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定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黃定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大輝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反對。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鏞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14人贊成，1人反對，1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8人贊成，1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員議案：制訂人口政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葉國謙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有議員高聲交談)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葉議員，請發言。

制訂人口政策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人口是組成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基本要素，其數量、素質及分布均會直接影響國家和地區的發展。若人口過多，超過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自然資源及社會的承受力，便會影響該國家或地區的發展；同樣，人口過少或人口結構失衡，亦會衍生人口高齡化、勞動力不足，甚或勞動力質素過低等問題，最終亦會帶來種種社會問題和阻礙經濟發展。香港地少人多，缺乏天然資源，而人力資源更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一套完整的人口政策，對香港未來的發展，更顯得非常重要。

(代理主席湯家驊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2012年年底，香港的人口有717萬人。2011年的人口普查報告顯示，由1981年至2011年間，香港人口共增加了196萬人，其間每5年的平均增長率由1981年的3.3%，逐步下降至2011年的0.6%。回顧過去，香港人口的整體增長大致呈現放緩的走勢。

代理主席，香港的出生率自1970年代開始急速下降，並於1980年跌破了每1 000名婦女生育2 100名嬰兒這個“自然更替水平”。在過去20年，香港的出生率持續下跌，並在2003年跌至歷史低位901位。按照“香港人口推算2012-2041”的預測，香港的出生率將會繼續維持在偏低的水平上，低於許多已發展的國家或地區，如日本、瑞典、澳洲、英國及美國等。

相反，隨着醫療技術、衛生及生活環境的持續改善，香港的人均壽命不斷延長，目前香港已位列於環球長壽之都。按政府的統計數字預測，2023年的香港人口將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的“超高齡化社會”，屆時每5個人之中便有一位是老年人，長者人數高達160萬。

人力資源是推動經濟持續發展的關鍵，但“少子高齡化”將會直接導致勞動人口減少和結構性的老化，以及勞動力供應失衡等問題。按政府的最新人口及勞動人口推算，香港的整體人口雖然持續緩步增長，但勞動人口增長至2018年，即5年後，便會“見頂回落”，到2041年便會下降至340萬人，比去年(即2012年)的349萬人還要少9萬人。更重要的是，根據《二零一八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政府的預測顯示，即使到達2018年整體勞動人口的頂點，香港在人力供求上將會出現輕微的供應缺口。假如預測準確，香港人力供應的缺口必定越拉越闊，有礙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情況令人擔憂。

此外，勞動人口減少將會導致香港經濟的生產及內部消費市場萎縮，使政府稅收減少，直接影響政府財政的可持續性。然而，這些情況在過去的人口政策研究中均甚少提及，值得政府當局在制訂新的人口政策時深入探討。

代理主席，從社會層面角度看，出生率持續下降將會嚴重影響整體人口及每個家庭的結構。隨着青少年人口比例按年下降，人口高齡化的步伐將會步步高升。此外，家庭成員人數隨着出生率下降而減少，直接削弱家庭養老護老的功能，年輕子女供養父母的壓力將會百上加斤，家庭照顧者的責任最終可能需要進一步轉移，由社會福利體系分擔。過去養兒防老的想法相信將要轉變為“老頭養仔、仔養仔”。

另一方面，根據2011年完成的人口普查，2011年的香港人口有兩大年齡組羣，其中一個是45歲至49歲，另一個50歲至54歲，人數合共約130萬，佔整體勞動人口的32%，而這些人口都會在未來10年內陸續進入退休年齡。可以預期，香港人口高齡化步伐將會加快，所衍生的挑戰亦已迫在眉睫。

就應對“少子老齡化”及其他人口問題的挑戰，民建聯早前完成了一份報告書，並已把報告書提交政務司司長，當中我們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推行育兒津貼、三級制退休保障養老金、在深圳開辦港式資助學校以分流跨境學童等。但是，由於時間的關係，我會集中就人口政策的目標及推行政策的構架闡述民建聯的看法，至於其他方面的建議，民建聯的其他同事稍後會在發言中論述。

香港雖然在2003年便已就制訂人口政策開展工作，但社會卻從未對人口政策的目標進行過全面及廣泛的討論。再者，10年過去，當年訂下的人口政策目標，此時此刻是否依然合適？這問題確實值得深思。

2003年制訂的人口政策，是以提高人口質素，達致香港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和世界級城市為目標。這個目標本來是無可厚非的，但從今天的角度看，這個以經濟為主導的目標似乎無法對應本地出生率下降、人口高齡化、港人優先、促進家庭團聚，以及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等強烈社會訴求。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應重新研究並提出一個可以平衡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人口政策目標。這項新的人口政策目標必須包含3個元素：第一，應對人口高齡化，制訂安老政策；第二，港人優先，即以增加本地出生率為增加人口的首要措施，其次才考慮進一步招攬海外人才，以及吸引海外移民；第三，照顧家庭需要，包括家庭團聚、支援跨境家庭，以及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

代理主席，由於人口政策涉及非常複雜的議題和不同的政策範疇，加上預期的人口狀況時刻也在變化，民建聯認為必須有專責的部門持續跟進人口狀況的變化，進行數據整理、分析及研究，並同時協調跨政策措施的有效執行，監察政策的落實和執行，以及適時就現行政策進行檢討。

雖然新一屆政府已於去年重組了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並加入非官方成員以顯示對制訂人口政策的重視，但由於人口政策屬於重要及長遠政策，一如房屋政策、教育政策等，必須推行一段長時間才能取得成效，而期間更要不時進行政策檢討及調整。因此，民建聯認為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應成為常設的組織架構，政府必須為這組織架構提供充足的資源，讓其設立政策研究及行政支援部門，以協助委員會的工作。

民建聯對於人口政策的常設執行架構的設計持開放的態度，但最重要的是，人口政策必須由一個專責的機構推行，而不能再任由各政策局按各自施政的優次“掛單式”地執行，否則，人口政策將會重蹈2003年人口政策報告的覆轍，“大鑼大鼓”開場，“無聲無息”收場，而香港的人口政策始終都是似有若無，形同虛設。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人力資源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礎，但隨着人口平均年齡不斷上升，而生育率卻反覆下降，本港已逐步成為一個‘少子老齡化’的社會，這樣的人口變化趨勢將對本港的可持續發展構成嚴峻挑戰；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公布全面的人口政策，並就人口政策目標及相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同時，政府應設立專責人口政策的執行架構，以便統籌及持續推動短、中、長期的人口政策，並定期檢討各項政策的成效及適時調整政策，以應對人口變化對社會的挑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陳家洛議員、涂謹申議員、毛孟靜議員、葉建源議員、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易志明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張宇人議員要就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上述議員依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根據聯合國和學界多年來對於人口結構及人口政策的研究分析，所得的共識是人口政策並非一堆數字那麼簡單。人口政策亦不是以經濟掛帥，也不僅是追求生產力、勞動力。

當然，人口政策作為一項嚴謹的學術問題來說，關乎出生、死亡、出入境及移民等現象所引致的人口結構現狀、演變及趨勢。但是，人口政策更關乎生老病死、各方面人民福祉的規劃及籌謀。所以，根據國際間的共識，人口政策必須以人為本，兼顧全民的福祉，讓人類活得更幸福和更有意義。

其實，葉國謙議員剛才所提到2003年的人口政策，我認為那並不是甚麼政策，只是一個很粗疏的嘗試，並沒有很清晰的結論，更在過程中，當局沒有努力與香港市民溝通，醞釀共識，更遑論有策略、原則、方向、組織或結構。所以，我亦歡迎林鄭月娥司長現時領導人口政策的檢討工作。

在眾多有關香港人口政策的討論中，我希望特別提及天主教香港教區曾經發表的一份聲明，載列對未來特區政府的一些期望。該聲明提及(我引述)“為解決人口問題所引發的社會矛盾，特區政府應制訂一套長遠和合理的人口政策，不應單以經濟利益為考慮，須貫徹以民為本的精神，顧全每一個社羣的福祉。”(引述完畢)

現時，香港的人口超過700萬，我們發現六成是屬於本地出生，而四成是由外地移居香港。回歸以來，我們聽到特區政府提出很多關於出生率下降、人口老化或人口高齡化的問題，但接着看到它的舉措，便是很大動作地籌劃投資移民的計劃、優才計劃、專才計劃或方便一些非本地畢業生移民留港的計劃。市民大眾似乎看到很多這類動作，反而感到越來越擔心，越來越緊張。

正如葉議員所提出，政府有否關注香港市民及在香港出生的居民的福祉？市民看不到這些移民政策對於“填補”出生率不足或解決人口高齡化問題的政策，對於香港整體來說有多大貢獻。普遍市民大眾的感覺是：我們被人佔了便宜，做了別人的跳板，做了別人的安全網，特區護照或永久居民身份證變成了一種方便這些由世界各地，特別是來自內地的新移民，為他們大開方便之門。

究竟這些移民對香港認識有多深呢？是否有心留在香港？是否有留意香港的特色和核心價值？是否有尊重我們的制度？因此，我上星期特別在本會提出“提升本港專上教育質量”的辯論，是想再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要保證香港的學生符合入讀大專的資格，必須提供資助學額，而不是將他們拋到市場，在產業化的教育制度下自生自滅，自己想辦法，自求多福。

代理主席，在鼓勵生育方面，其實政府非常願意為中產人士提供免稅優惠來鼓勵他們生育，我當然也是受惠者之一。有一次在本會的質詢時間，我亦特別向司長提問，政府是否對中產人士特別關顧，但對基層市民的照顧則不足，例如託兒服務或家居照顧津貼等，這種政策方向即使是無意，但客觀效果都很容易讓人聯想到，政府是否在籌劃某種優生學的政策呢？

此外，對於長者服務，其實今天有一項關於這議題的書面質詢，很多長者現正等待長者服務及社會服務的照顧，但一直他們離世亦未能等到有關服務。最近，亦有北區學額及國際學校學額不足的問題、自由行的政策對於香港不同社區構成種種壓力的問題，這些其實都是與人口政策有關的。

上屆政府特別提到所謂“一區一骨灰龕”，展現出政府沒有就人口政策作出規劃，只是緊閉雙眼，有難同當。這種思維亦因為對人口政策的思考及準備不足，而引申出政策上的爭議、矛盾及缺陷。

代理主席，我今天的修正案特別提出4點意見，就着出生率——我剛才亦已提及——希望除了對中產人士特別提供稅務優惠外，對全香港市民，不論背景及階層，在嬰兒及託兒服務、15年免費教育、優質教育、居住環境及房屋需求方面，有一個清楚的規劃。

第二，對於公共服務的規劃，如果不訂定人口政策，一切只淪於空談、空想及“空口講白話”。每區有不同的人口結構，我認為應就人口的穩定或流動的特徵，在不同的社會服務及政策範疇作出調適。

就人才方面，我希望在此再次提出，入境及居留權的政策過往讓人感到過分單一，以北望大陸為主，缺乏一套人口政策，在沒有原則的策略下進行，亦缺乏全民參與討論及辯論。這類引入外來人口的政策，其實很多時候都成為製造矛盾的溫床。

代理主席，就着單程證的問題，我希望特別提出。我當然明白單程證的政策，現時完全由內地決定。但是，我相信即使在中國內地不同省市的人口移動政策，每個省市都會為自己把關，為何香港做不到呢？

回歸以來，我們根據統計數字(由1997年7月1日至2012年年終)，總共有762 044人根據單程證政策來港。但是，特區政府在今年3月20日回應本會的質詢時表示，他們沒有理據及需要改變現行制度，只會與內地有關當局交換意見，反映各界訴求。但是，如何交換意見及反映訴求呢？其實我們完全不知道。

當然，《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清楚寫明，有多少內地人來港，無論是短暫逗留或長久居留，審批權可說是完全在內地政府手中。不過，我想指出，即使不修改《基本法》，我們一樣需要依賴兩地政府的協商和合作，所以我特別提出第四點，關乎單程證的政策方面。我期望香港特區政府積極與中央和內地有關部門磋商，如何增強單程證制度審批工作的透明度，以及現時這種分散處理、“各處鄉村各處例”出現的貪贓枉法情況，以為能夠排隊輪候，但事實並非如此。如果有金錢，認識某些人，可能輪候會比較快，甚至可以插隊。就這些投訴或上訴機制，其實香港在接收內地新移民來港時，一定要有審批權，一定要爭取到底。

代理主席，就人口政策的討論，當然是龐複及多元多變。但是，香港依然有一羣很有心和很有力的學者。我想特別提出蕭鳳霞教授、王于漸教授及陳文敏教授，以及另一羣社會科學系教授，他們合力在這數年繼續就着香港的人口政策及人口結構出謀獻策。他們有一份特別著作，英文名字為*Hong Kong Mobile: Making a Global Population*，這份著作在立法會的圖書館亦可供借閱。我剛才的發言，其實亦是基於這些學者的一番心思。

我希望不會再次聽到如周永新教授有時候向我們訴苦，他過往數次出席一些關於人口政策的討論，很多官員都是只知道其名字(計時器響起).....但記不起他曾說甚麼.....

代理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陳家洛議員：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開始留意人口老化問題和關心人口政策，始於1997年，當時我跟尚未加入政府的劉兆佳教授到美國一間大學演講。在回程的十多個小時，他只閱讀一本書，於是我便問他在看甚麼書。他回答說，那本書是關於將來人口老化的問題。然後，他跟我說：“阿涂”，將來很糟糕，不單是香港，全世界也一樣，會受人口老化影響，政治和經濟等所有事情，都會翻天覆地。由於他是社會學教授，他十分關注這問題。由那時開始，我便在政黨內進行研究，發現問題真的頗嚴重。由於問題很複雜，我們要到了5年前才完成一份初步報告。雖然我們謙虛地說，這只是初步報告，但其中也向政府提出數十項建議。

民主黨明白，如果政府不及早考慮和正視這個問題，將來情況便會變得很糟糕。當然，很多人會立即想到鼓勵生育。民主黨已詳細研究世界各地的經驗，建議在鼓勵生育方面，採取中性政策。但是，對於真正想生育的人，我們希望可以為他們消除障礙。舉例而言，我們特別留意到，現時公立醫院有7 000對夫婦在輪候接受科學生殖和人工受孕。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是11至31個月。為何輪候期這麼長時間？主要原因是資源實在太少。公立醫院輪候時間那麼長，而私家醫院的收費則極為昂貴，一次療程也要8萬元。

我稍稍透露自己的私隱，我也曾接受人工受孕的服務。即使我可把自己當作是中產，每次花數萬元也不是開玩笑的。不過，我最近生育的小孩，是自然生育的。問題是，如果一對夫婦真的想生小孩……因為公立醫院施加很多限制，例如上限是40歲，以及最多接受服務3次等。其實，很多人在年輕時，都只顧賺錢或有很多顧慮，到他們擁有資源或已置業，有較穩定的生活時，便會很心急想生育。我還記得以前……我不說出名字了……十多年前，有一、兩位很高級政府官員催促，勸我不要慢條斯理，因為到了我真的想生育時，未必一定成功。我認為，對於這7 000對正在公立醫院輪候、真正想生育的夫婦，政府是否可以縮短輪候時間，讓他們得償所願？

此外，談及人口政策，如果我們不處理單程證審批權的問題，其實是解決不了問題的。當然，即使我們真的不談審批權，也最低限度要跟中央政府商量……說得坦白點，我們是想接收較年輕的人。但是，可能內地也有它自己的想法吧。當然，如果中央政府能夠全面答應我們的相關要求，我們又是否一定需要審批權呢？我的答案是，在這情況下，我們便不一定要審批權了。問題是，雖然我們已提出建議那麼久，卻似乎完全沒有反應。我認為，全面審批權是最理想的，因為如果我們擁有審批權，不單能夠決定收取那個年齡組別的人，而且還能夠考慮其他因素，以配合社會的發展。

另一方面，民主黨認為，香港要為人口老化作準備，而在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經驗後，民主黨相信，香港的確需要預早成立一些高齡人口基金。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的報告指出，荷蘭的高齡人口在2030年會達到人口的四分之一，因此荷蘭成立了一個基金，作為2020年後的老年退休保障，每年也會注入一些錢，並將滾存的利息作退休保障的用途。愛爾蘭亦宣布以國民生產總值的1%作為基金，用以應付日後人口高齡化的開支問題。

代理主席，我們曾經計算，如果現時不開始做，越遲一年做，便越遲令到社會安心。所以，政府不能再慢條斯理，因為這其實是十分急切的事情。再者，大家也知道，這類事情有時候是需要醞釀的，而社會也要明白為何要設立這類高齡人口基金。很多社會學者都說，如果這一代人不及早考慮為將來的退休和人口老化問題作出準備，那麼便會將政治責任……我假設將來還有民主制度，亦希望2017年普選是真的。根據其他社會的經驗，越多老年人，社會的支出或投資便會越傾斜。這一來，無論政府怎樣解釋，說應投資在年輕人身上，社會才會有未來……我和代理主席年老時，可能會很開明，贊同這一觀點。

但是，很多人的確仍然認為，如果老人家自己也不感到安心，生活費用不足夠，卻還說要投資未來，是很難接受的。

所以，如果現時不及早作出準備，尤其是制訂制度，以及使其行之有效，令大家習慣和接受，形成一個norm或規範，將來的政治和經濟事宜很容易會被扭曲，以致到了將來，政府礙於政治問責的關係，可能根本做不到任何事情，因為那時候老人家也許會覺得，這樣做即是把他們現在的生活保障延後，他們也不能即時享用。所以，實際上會有很大困難的。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談談近數年常被提起的“雙非兒童”問題。“雙非”問題已存在多年，政府都不處理。但是，換一個角度來看，“雙非兒童”亦可以成為減慢人口老化的方法之一。很多內地的“雙非兒童”其實本身是香港永久居民，如果多些這類“雙非兒童”來港就學，融入香港的社會、文化和經濟體系，會是好事。但是，我認為我們必須誠心誠意的接納他們。如果對於已成為永久性居民的人，我們仍然處處歧視，甚至在很多制度上劃線和作出規限，我相信將來的社會亦不會穩定與和諧。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及早預備，亦要跟整個社會互動，從而凝聚共識，盡快推行這些政策。

毛孟靜議員：香港的年輕一代女性，對生兒育女似乎沒有多大興趣，其中一個眾所周知的重大原因是對前景信心不大。現在所說的並不是“財政懸崖”，而是“信心懸崖”。金錢固然是一個問題，但尚未至於瀕臨懸崖的程度。

香港的出生率一直偏低，但近年卻低至匪夷所思的程度。我們訂立了移民政策、人口政策，這是正確做法。我們亦有輸入人才、優才、投資移民的措施，又或來港工作並在港居住滿7年之後，可申請香港的永久居留權等。在輸入人才方面，有八成是來自中國內地的移民，優才的數量僅佔少數，據我所知，每年獲審批的個案極少，配額亦只得1 000個。至於投資移民方面，大多是來港炒高香港的物業價格，而前來買樓的投資者變相成為香港人，真不知他們為香港所做的是好事還是壞事。當然，我們亦有假結婚的問題，有人藉虛假婚姻以換取居留權後，便會離開。根據某些周刊的報道，現正有60萬人在申請工作簽證。

剛才所說的都是所有文明社會，尤其是很多人渴望移民前往而不是移民離開的社會的一些尋常做法，亦可說是一些尋常的問題。“雙

非”是另一問題，須留待提出這方面修正案的其他同事論述。我個人最感關注的，是每天以家庭團聚名義來港定居的150名內地人士。

在1997年以前或1997年以後的一段短暫時間，的確有理由相信仍有很多家庭團聚個案，這些家庭因文革等原因而導致家人分離，並引致很多家庭問題。然而，時至今日，香港已回歸16年，是否仍有家庭團聚的問題？家庭團聚是聯合國承認的人倫價值及人權，是無可爭議的。以前曾有很多人說要收回150個單程證的入境審批權，我聽後頓感猶豫，因這涉及家庭團聚問題，我們很難向母愛和家庭團聚這些人倫價值說不。

直至有一次，我乘船從澳門返回香港，鄰座乘客是一位新移民婦女，她告訴我已輪候了十多年才獲發單程證，因為要繳付15萬元人民幣才可加快審批程序，亦即插隊，這可說是一種眾所周知的現象。但是，我當時的感覺是她終於還是來了，這十多年總算沒有白等，終可來港定居。然而，這始終是一個貪污問題，也是中國內地的問題，與香港本身並無關係。在“一國兩制”之下，輪候隊伍究竟有多長，檯底交易如何進行，有甚麼“走後門”的技倆，全都與香港沒有關係。

但是，最近這一、兩年，這方面的所聽所聞已經越來越多。現時所說的當然不是可提交法庭那麼有力的證據，但在與所認識的人討論所知個案期間，竟得知以每天來港定居的150個單程證配額，每個配額可炒賣至100萬元人民幣，只因配額有價，可藉此來港定居。這仍然是內地的貪污問題，即使真的存在，也與香港無關，因我們不能代為清除。但是，有越來越多說法顯示，有人透過虛假的家庭團聚個案，就像“種票”那樣，安排某些人士來港。據說透過這計劃，現時最低限度已有四、五十萬中共地下黨員在港定居。

有人可能會說，這只是傳聞，真假成疑。此處並非法庭，我亦不是律師，不是說要拿出一些甚麼證據以作證明。但是，上述有關把某些人“種”入香港的指控或說法，並非出自泛泛之輩，而是資深的中國新聞記者和中國問題專家。北京為甚麼要安排這麼多共產黨員來港定居？大家當然明白，都是為了稀釋本地人口，所說的是我們的思想模式。

《基本法》訂明香港享有“高度自治”，除國防及外交事務外，可享有“高度自治”。但是，這方面的“高度”似乎越見低落，令人不禁感到害怕。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按我自己所用字眼，便是鑒於根據《基

本法》的精神，除國防及外交事務外，特區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權及行政管理權，社會普遍認為在行政管理權及高度自治權當中，應包括移民入境審批權，因此當局應改變現行做法，全面行使本港的移民入境審批權。現時正在實施的輸入優才和人才計劃，當然是由我們自行審批，而不是北京說誰人是IT專才或金融奇才，便可將他們送來香港定居，那是由我們自行審批的。

林行止今天在《信報》發表的一篇文章，所說的亦正是這一點。他在文中指出，眾所周知，根據“一國兩制”，除了軍事、外交之外，香港特區擁有大部分的自治權力，港人普遍希望獲得足以表現“港人治港”的實質權力，這是合法、邏輯、合理的訴求。都是似曾相識，十分相似的字眼，不是嗎？

剛才所說的稀釋人口，究竟有何作用？不就是為了選舉。這可以說是一種間接甚至是直接的“種票”行為，讓一羣相信內地那一套的人前來香港，最低限度期望可將香港人的思想同化。第二就是掌握一般的意識形態。共產黨要掌權、奪權、握權，誰也知道首先一定要有軍隊、坦克、飛機、大炮，其次便是要掌握意識形態。據說香港人是撒嬌的孩子，思想不正確，所以要前來清洗一下大家的腦袋。

我發現有議案主張在每天150個來港單程證的審批權方面，應與中央政府商討，參與審批工作。我得抱歉地指出，這實在具有太濃重的哀求與乞討成分。不過，人各有志，有些人的爭取手法有別於我，我是希望能白紙黑字，大聲而清楚地指出，香港有權取回審批移民入境的權力。多謝。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的發言主題是香港的人口政策落後於形勢。政府在2003年首次制訂《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當時香港經濟低迷，政府官僚在制訂人口政策時，主要的考慮是如何減少公共財政的負擔，例如提高新移民申請福利資格的限制，以及接納投資移民等。

當時報告書有一項建議，就是每年檢討人口政策和有關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每2至3年發表報告一次，但當局有沒有做到呢？這項建議並沒有得到落實，導致人口政策落後於形勢。例如到了2010年才取消以650萬元投資房地產便可獲得居港權的規定，“雙非嬰兒”問題亦要待至2012年至2013年間，才從人口政策的角度作出處理，宣布推行

零配額政策，而之前一直僅以醫療服務短缺或醫療服務產業化的角度作出考慮。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於去年公布了《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二零一二年進度報告書》（“《進度報告書》”），在報告書內更新了人口資料，報告政策進展，檢視了長者返回內地養老和“雙非嬰兒”的問題。但是，整份報告書並沒有策略上的思考，所提出的建議都是修修補補，較重大的政策和社會投資，例如退休保障基金或教育上的改進，更是隻字不提。

上述兩份報告書所看待的人口政策的意義，就是對公共開支的負擔，以及人力資源的提供，從而見招拆招。其實，人口政策所牽涉的是如何看待家庭的角色和晚年退休生活、如何分配社會資源、如何做好城市規劃、怎樣提升人口質素、人口流動的價值和如何化解其潛在矛盾，所有這些問題的關鍵都在於人的價值，種種理念皆體現於我們看待問題的角度，以及所採取的每項政策和措施。

在落實人口政策和具體措施方面，有兩個最重要的環節，其一是做好預測，其二是因應預測找出良好的對應方法，這便是規劃，並及時做好適切的回應。以教育為例，我們實在感到非常沮喪，並可以斷言，政府首先是在預測上非常混亂，即使有作出預測，也沒有很好的規劃。我們看不到政府能有魄力地好好解決整個問題，而最典型的例子應是跨境學童問題。跨境學童問題的處理方式，相信可以視為規劃混亂的典範。

2009年12月，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研究跨境學童數目飆升的原因，分析學童的背景，並提出長遠的措施。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作出跟進，提供跨境學童及其家長的背景資料，並考慮就跨境學童的背景進行主題研究，以及探討其父母是否香港居民等，希望藉此解決跨境學童的需要，制訂長遠的計劃。很可惜，對於2009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上述要求，教育局並無回應，亦無任何行動。

到了2012年，《進度報告書》提出了多項措施，包括：

- (i) 長遠而言，政府要加強推算機制，推算“單非”和“雙非”兒童對教育服務的需求，以便規劃學位；

(ii) 政府要確保為需要在香港接受教育的合資格學童，提供足夠的學位；及

(iii) 當局會採取或探討多項措施，以增加學位供應、利用校舍。

但是，教育局不但沒有有效推算未來數年的跨境學童數目，今年2月在答覆立法會的質詢時，更連現時的幼稚園或小學跨境學童中，究竟有多少是“單非”、多少是“雙非”、多少學童的父母是香港人這些簡單的分布數字也無法提供。如果連這些基本資料也不能掌握，未來數年的香港跨境學童數目究竟會有所增加還是減少，便根本無法作出準確的預測。若然如此，我們怎能依賴教育局做好對策呢？

教育局所抱持的態度似乎是，“雙非嬰兒”來港就學或跨境學童造成的小學學額不足問題僅屬暫時性，所以不會興建學校，而其他計劃都只是見招拆招，今年的事便在今年解決。因此，今年雖然推行了很多措施，但明年要怎樣做，現在才開始考慮。

在2007年出生的兒童，今年便開始進入入讀小學的年齡。在2007年至2012年間，內地女性在港生育的嬰兒數目不單急速增長，而且以“雙非嬰兒”持續增加、“單非嬰兒”數字亦維持穩定的模式增長。我們可以預見，跨境學童數目於未來數年的增幅只會較以往更大，而需要增加的小學學額更可能數以千計，甚至不知會否是數以萬計。現時的校舍如何能夠這麼快速地增加課室和學額，而師資又可如何配合，對於這些問題，現時仍是一大問號，明年的情況是未知之數，遑論後年。

在今年的小一派位制度下，教育局今天鼓勵家長接受跨區就讀，但卻在不久之後推出返回機制，令家長無所適從。局長聲稱會以一籃子方案處理，而昨天傳媒所報道的方案，則是由全港的官立和資助小學自願增加兩個學位，設立跨區學校名單，讓跨境學童就讀。我非常擔心屆時會否出現跨境學童在新界北部過境後，須乘車前往香港島上學的情況？從現時提出的方案而言，這種情況完全有可能發生。

制訂和落實人口政策的另一問題是在作出預測後，有沒有良好的對應措施。例如多份人口推算均清楚顯示，未來的人口將會老化，勞動人口隨之萎縮。除非生產力大幅增加，否則勞動人口下降會降低本港的生活水平、削減競爭力、損害香港社會的經濟動力。

要加強生產力，我們有何對策？面對這種處境，一個非常有邏輯的結論是應把教育體系，變成一個能推動整個知識經濟轉型的高增值

系統。在這情況下，為何不做好本地年青人的教育和人才培訓呢？15年免費教育，為何要拖拖拉拉之後，才能成立委員會呢？為何經過反覆討論後，小班教學也只能在小學推行？既然中學生的數字出現縮減，為何不能好好地在中學推行？學士和副學士的資助名額，為何遲遲不能增加？這些問題，其實都應好好解決。

人口減少，正好是改善教育的良好機會，但當局並沒有好好把握，反而令整個教育制度陷入非常混亂的境地之中，令人深深慨嘆香港平白損失了一個改善本港教育制度的大好機會。少數族裔兒童未有得到良好的教育和對待，亦是我們需要面對的問題。整個人口政策需要留意之處，正是人人皆生而為人，應獲賦予良好的人的價值。與此同時，我們必須做好規劃、重視預測，然後發展良好對策，如此一來，香港的教育和社會才有希望。多謝。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人口政策是重中之重的政策，因為無論是房屋、教育、醫療、城市規劃等政策，均必須參考人口增長、人口分布、人口結構等因素來制訂。可是，我們特區政府多年以來，卻在人口政策上蹉跎歲月，錯失良機，不單沒有制訂長遠人口政策，也沒有制訂包括具體指標的理想人口藍圖，以維持香港整體人口的競爭力。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更無視在過去10年近20萬出生的“雙非嬰兒”在成長後來港，在教育、福利、住屋等構成的社會問題。另一方面，政府近年更多次錯誤估計人口的增長數字，令各項政策的制訂出現嚴重落差，例如近期發展局的“盲搶地”便是一個例子。

代理主席，我的修正案主要圍繞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要求特區政取回單程證審批權及覆核否決權；第二部分是要求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商討，啟動修改《基本法》的程序，取消“雙非父母”在港所生嬰兒的居留權，由根源入手，徹底解決“雙非”問題。

代理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0年7月作出的估計，香港人口將在2040年達到889萬；但經過2011年人口普查後，統計處於2011年7月發表最新人口推算數字時，卻把2041年的人口估算大幅向下修訂至847萬，即政府在一年內的兩次人口估算，相差竟然高達42萬人。特首梁振英上任後，應說是上任前，聲言要實施“雙非”零配額，相信香港未來人口估算會進一步下降。

代理主席，根據同一次人口推算數字，估算2011年年中至2041年期間，人口的自然減少(即死亡數字減出生數字)的數字為38 000，香港居民人口淨遷移人數(即移入數字減移出數字)為淨移入144萬。換言之，政府估計未來30年，本港人口增長是依賴人口遷入，特別是由大陸新移民來支撐。

政府主要依賴單程證計劃來港的新移民作為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而單程證計劃是由內地管理，政府沒有審批權，新民主同盟認為這種情況並不理想，也無法改善香港人口質素和人口老化的問題。

根據2011年人口調查的數字，由2011年至……不好意思，代理主席，由2001年至2011年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合共四十多萬人，當中五成五的年齡是介乎25至44歲。此外，根據政府發表的“中國內地來港新移民的就業情況”報告顯示，從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教育程度普遍較低。絕大部分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只具中學或以下的教育程度，當中更只有8%具專上教育程度，遠較全港人口23%具有專上教育程度的比率為低。

代理主席，大家也知道，在新加坡的新移民數字中，擁有專上學歷的新移民高達78.2%，香港實是無可比較。另一方面，同一份報告亦顯示，超過八成內地來港新移民均從事低技術工作，主要是服務工作、商店銷售人員及非技術人員的工作。代理主席，政府向外宣稱新移民可紓緩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但實際情況卻是相反。他們反而帶來負擔，亦不能夠從根本上幫助香港的未來發展。

現時單程證由大陸單方面審批，香港不能過問。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區，卻缺乏人口政策的完全執行能力。舉例而言，遠華走私案的賴昌星，竟然也能夠取得單程證，從而獲取特區護照，說明中國政府對單程證審批兒戲。如果香港不收回單程證的審批權，便會中門大開。在今天全球化人口流動非常便捷的年代，我只能以“漏洞太多、不合時宜”這8個形容香港現時的人口政策。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和很多議員也知道，內地每個城鎮也設有戶籍制度，而世界每一個國家亦有自己的移民制度，對新移民作出篩選。但是，香港既沒有中國城市的戶籍制，也沒有外國的審批制度來控制來自大陸新移

民的遷入，這是很不尋常的做法。換言之，香港的高度自治性，不單不及澳門，甚至不及大陸省市對戶籍的控制。

主席，特區政府另一個嚴重的政策失誤，便是多年來從沒有徹底解決“雙非”的問題。“雙非嬰兒”數目由2001年每年620名，增至2011年每年35 736名，過去10年共有17萬名。政府多年來無所作為，以坐視不理的態度來面對“雙非孕婦”的問題，以致“雙非兒童”在適齡後來港就學，衍生跨境學童問題，亦令香港本地的學童要跨區就學。

今年有200名居於北區的本地學童要跨區到大埔上學，而大埔、北區，甚至元朗也要加開班數，以容納大量的跨境學童。其實政府應早已預料到“雙非學童”對教育的需求，但為何卻一直坐視不理？

主席，雖然特首梁振英上台後，以行政手段來解決“雙非嬰兒”的問題，但卻成效不大。我們現在知道，“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人數每月也超過100名，這是一個高的數字。我在上星期的立法會大會上也曾指出，有記者揭發“雙非孕婦”只要付出約10萬元人民幣的手續費，便能來港就讀某些大學開辦的自資修課式碩士課程，名正言順地來港產子。明顯地，只要“雙非嬰兒”根據香港的法律能獲得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內地依然會有人千方百計來港產子。

主席，我想強調，香港現時的人口政策出現危機，這並不符合國際慣例。家庭團聚只是移民政策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而制訂其他移民規定並不會構成歧視，因為無論多開放的地方、社會、國家，均不可能接收來自全國和全球的新移民。制訂合理的、符合香港本土期望和發展需要的人口政策，才能令我們得以避免出現不必要的仇恨。新移民來港，我們要珍惜他們，但也要制訂具體的融合政策，確保新移民認同香港的核心價值，這可從針對性的教育入手。

司長，請政府不要再蹉跎歲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雖然現時在席的議員人數不多，但我不會要求點算人數，因為我認為小組討論有些時候大家的發言會更人性化，而這很適合我們今天討論的人口政策問題。

政府一直把人口政策簡化為人口老化後所帶來的醫療福利開支上升等財政負擔問題，因而只是單以吸納年青移民補充我們生產力降

低的人口。其實，這樣看人口政策是會失諸交臂的。我們看看葉國謙議員提出的原議案，當中主要提及“對本港的可持續發展構成嚴峻挑戰”。此外，亦有議員提及教育服務或各區社會服務方面的規劃，並要求人口政策應集中在人力、人才培訓，從而讓各階層的職位、人力資源均可以有良好的配合。這些建議均是從經濟的角度出發。

但是，以上所述的並非人口政策的全部。正如陳家洛議員剛才所說，人口政策應該以人為本，以人民的福祉為本，以他們為根基，而不是以人為成本；只是以人口作為生產力成本，並不可以說已處理好人口政策。人口政策應該看看每個人出生後的經歷、需要、生老病死，以及其間如何讓他找到自己的位置和一生的需要得到適切的照顧。

所以，家庭政策其實是我們人口政策內重要的一環，我們所說的家庭政策並非只着重出生率、補替人口是否充足等問題，而是要看看當有許多家庭都是“一孩家庭”的時候，這些“皇帝子”和“皇帝女”從小到大也沒有兄弟姊妹跟他們爭奪玩具、爭奪衣服，長大後不懂得如何與人相處，不懂得接受失敗，不懂得“輸”和“跌”，他們長大後會是一個怎樣的人？他們很容易成為自我中心的人。他們會否有足夠的責任感，會否有足夠的諒解、容讓能力和耐性來維持婚姻呢？事實上，維持婚姻是一項很大的挑戰。此外，他們會否有足夠的責任感擔當父母呢？這些“一孩”的父母年老後，他們便要獨力照顧兩位老年人，因為沒有弟兄姊妹可以分擔，屆時如何是好呢？

這一代是“一孩家庭”，下一代便會變成完全沒有表兄弟姊妹，也沒有姨媽姐姐的家庭。當然，大家也無需拜年，許多的繁文縟節也會消失。但是，萬一這些“一孩”與父母溝通不足，有哪位長輩可以把人生的經驗承傳他們呢？又或是這些“一孩”如果是獨身的話，父母相繼過世後，他們成為獨身長者，屆時又如何面對生老病死？有誰會提醒他們的體力退化和智力退化？政府除了可給予他們醫療，牙科或長者生活津貼外，這批獨身長者在面對自己的衰老過程和病痛時，誰會負責給他們提供情緒上的支援呢？

因此，人口政策必須包括家庭政策，必須包括家庭成員之間共依共存的關係，讓每個人從他的生活中，由童年開始，與他人接觸的最初始層面時，便懂得負上互相照顧的責任，也知道自已與其他人應該互愛和相扶持。人口政策不應單是鼓勵生育，因為如果一個人不喜歡照顧別人，習慣獨立、獨行的話，長大後是不會有興趣生育，不會有興趣成為父母的。

我們社會上也有一羣不同性傾向的同志，他們在現行的體制內不能夠註冊結合，不可以有組織家庭的法律依據，更會受到社會上部分人士的歧視。所以，我們討論人口政策的時候，絕對不可以忽略這十分之一的人。我們應該盡快立法，確認同志結合的法定程序，也要確認不但異性戀者需要家庭扶持，同性戀者也同樣需要家庭扶持，同樣希望在結合時能夠堂堂正正得到親友的祝福，以及家庭成員的互愛，共依共存。至於更少數的變性人，他們真的是我們社會內極少、極少的少數。今年6月，終審法院裁決政府應該在12個月內修訂法例，保障變性人能夠在我們香港的法制之下有結婚的權利。這些全都是人口政策的範圍，當局是不能夠忽視的。

說回社會的成本，我的修正案提出兩項建議，其一是全民退休保障。無論在個人層面、家庭層面和社會層面，均應該就退休保障預早籌謀規劃，所以我們工黨一直促請政府馬上撥款500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的種子基金。這筆錢其實是香港人辛辛苦苦儲蓄下來的，是香港港人繳付高地價政策下的間接稅後，儲蓄在政府那處。現時政府有25,000億元儲備，應該從中撥款500億元成立種子基金，待周永新教授的研究在今年年底完成後，盡快跟社會進行諮詢，看看如何推行官、商、民三方供款，讓大家盡快可以有退休保障。

從儲備中撥款500億元，完全是當局的責任。我們不敢說這是一個很實在的數字，因為有很多人口老化和全民退保的數據在中央政策組（“中策組”）手上，我相信中策組已把這些原始數據交予周永新教授，稍後請司長確認是否如此？但是，除了周永新教授外，還有很多其他學者也希望能使用這數據。所以，既然他們可以把數據給予政府委任的小組，我請中策組公開這些數據，讓民間學者也可以共同計算出一套更準確和可行的方案，待將來周永新教授的建議公布後，大家可以就各方面作更全面的討論。

如果缺乏外來移民的補充，我們的人口其實是不升反跌的。在2003年，香港的人口有673萬人，而今年約有730萬人，但我們根據政府的數據計算後，發現持單程證來港家庭團聚的有44萬人，“雙非嬰兒”有176 000人，內地人才有56 700人，優才有二千多人，投資移民有一萬七千多人，這些人數合共高達69萬人。換言之，如果我們不吸納這批移民，我們的人口其實是會下跌的。所以，剛才有議員指出政府計算錯誤，我相信單是對“雙非嬰兒”政策的改變，便已經足以令政府把對將來人口的估算由890萬人下調至830萬人。但是，香港是一個很擠迫的城市，我們是否應該有830萬人口呢？如果我們以移民政策

補充人口老化，我們有否想過在10年之間，我們有一成的人口是來自不同的文化背景，這對任何一個社會而言都是一項很大的挑戰。我們在審批移民時，有否在申請條件內加上一套文化價值觀，讓我們除了家庭團聚的移民外，也可以找到一批對人權、法治、清廉管治和香港既有核心價值跟我們有類近看法的移民，而非單從經濟角度出發呢？

主席，由於發言時間所限，未能說及有關改變投資移民規定的建議，但修正案其實已相當清晰，就是希望政府不要單純吸納“熱錢”，還要考慮這批投資移民是否為香港提供實質的就業機會。

多謝主席。

易志明議員：主席，全世界先進的國家和地區都非常重視人口政策的修訂，因為人口政策正正反映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發展藍圖。我們的特區政府，過去10年亦先後成立研究人口政策的專責小組和委員會，提出過輸入人才和優秀人才入境等計劃。去年5月，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亦公布《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二零一二年進度報告書》。不過，很可惜，報告書主要是回應“雙非父母”來港產子問題，而不是一份全面、具前瞻和科學化的人口政策研究報告。報告亦缺乏長遠和具體的人口政策措施和方向。

去年12月，政府重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加入商界、社會服務界、醫護和教育等不同界別的人士，再研究未來30年人口結構變化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並就策略和可行措施提出建議。我們不知道這個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亦不知何時才看到可以落實的建議和措施。

其實，香港人口老化、勞動力下降，人才的培訓政策不完善，令各行各業缺乏足夠的藍領和技術人才、人力資源無法配合產業結構的發展，出現嚴重的資源錯配，已經不是新鮮事。特區政府早在10年前已經清楚知道，可惜提出的人力培訓政策和措施，無論是短期、中期和長期，也不夠力度和全面，徒令我們浪費了不少時間，同時錯失很多機會。

我們自由黨作為商界、中小企和中產階層的代表，最關心人才短缺的問題。如果人才培訓和人才短缺的問題無法解決，香港的經濟發展將會阻力重重，香港會失去持續發展的動力，亦會逐步失去競爭力。所以，人才培訓及人才短缺，是人口政策的重中之重，不容有失。

根據政府先前提提供的資料，在高中、技工、技術員及副學位的人力上，將會嚴重供不應求，預期到2018年會大約缺少22 000人。這22 000人從何而來？實在令人擔心。建造業和我代表的交通運輸業，長期無法聘請足夠人手。汽車、飛機維修行業亦一直沒有足夠年輕的“新血”入行。香港的飛機維修，一直享負盛名，維修“快、靚、正”，很多北美的航空公司亦選擇香港進行大型的維修工程。飛機維修業今年的招聘目標是1 000人，但因為聘請不到足夠人手，一些歐美的飛機已經選擇到鄰近地方和國家進行維修，流失了部分客源，長遠一定會打擊香港發展為航空樞紐的地位。

所以，人口政策中的教育政策部分，必須多元化，職業訓練需要大力加強，政府及當局應大力鼓勵該等對主流教育缺乏興趣的青年人修讀職業訓練局或專業教育學院的專業及各行業的職業導向課程，以期為各行業帶來生力軍之餘，亦帶動社會整體的持續發展。

另一方面，持有大學學位的畢業生預期會越來越多，但職場每年是否有這麼多新職位空缺需要大學的學歷，容納所有大學畢業生呢？這是一個疑問。結果，可能導致人力資源與工作錯配，持有學位的人，被迫從事學歷要求較低的工作。這樣是浪費社會資源，做不到人盡其用、人盡其才。因此，政府實在有迫切的需要，全面檢視人力資源與產業結構配合的課題。否則，正如飛機維修這個能夠增加香港航空和經濟競爭力的行業，繼續聘請不到人，要提升香港整體的持續競爭力，只會是空談。

我們自由黨亦建議政府，鼓勵及支援辦學團體多成立一些高中學校，讓完成中三或中五的學生能修讀多元及實用的課程，例如工商、設計、旅遊及藝術等科目。因為一些學生並不喜歡或不適合一般主流中學提供的學科，如果香港有更多高中學校，讓他們攻讀和發揮所長，對培養各式人才，都會有幫助。

主席，接着我想談談如何優化單程證的入境政策，其實有關說法方剛議員去年已經提出。過去兩年，每天的150個名額，因為容許俗稱“超齡子女”的內地人申請來港定居，名額接近用盡，跟2010年以前比較，每天大概只是用120個名額的情況不同。但是，“超齡子女”申請來港定居亦將會有逐步減少的一天，因此，特區政府應開始和內地商討，修改現行由內地擁有全權審批，而香港沒有第二審批權的安排，考慮將150個名額內某一個數量的名額，轉撥予吸引未能符合現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但擁有一定學歷或技

能的內地人士申請來港，以提升移居香港人士的素質。這亦是我們自由黨過去多年來的建議。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出了修正案，我希望在此解釋一下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

訂立人口政策的重要性及迫切性，在過往的政府及本議會已一次又一次地提及。就過往數屆政府為例，自2002年開始，政府已成立了人口政策專責小組，表明了香港人口政策的主要目的，是確保香港的人口政策能夠維持及推動知識型經濟的發展。特區政府亦於2007年10月成立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監察和協調人口政策的工作。

主席，回顧過去政府在人口政策上的工作，我認為有兩大問題。首先，政策措施所牽涉的範疇過於狹窄，例如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求督導委員會只集中研究兩項具體課題：第一，為退休後選擇在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支援；第二，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子女返港就讀帶來的生活和實際問題的影響。另一方面，督導委員會亦未有針對社會現狀，提出長遠和具前瞻性的長遠規劃。例如，2012年5月發表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二零一二年進度報告書》，雖然報告內提出了許多迫切的問題，我要指出的重點是，這只不過是提出了問題，但卻沒有提出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案，亦沒有檢視現行人口政策的主導能力。有見及此，我的修正案是希望政府在推動人口政策上，應向社會提出具體的建議措施和目標，並要為政策制訂和落實訂立明確的時間表。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2011年香港的生育率約為1.2，即每名適齡生育婦女只生育1.2個小朋友。當然，這個2011年的數字與2003年的歷史低位（即0.9）相比，已稍有改善，但1.2這個數字跟國際間公認的理想生育率2.1，即每名適齡生育婦女需生育2.1才可補充流失的人口，仍然落後。要提升生育率，單靠一些政策或稅務優惠，甚至是一些國家實行的現金津貼並不足夠。我在本議事堂曾提及這問題，並獲司長答覆，其實最大的原因當然是：第一，生育小朋友與否是個人選擇；第二，住屋和教育是兩個更大考慮。香港特區政府在十多年間就這兩個範疇方面的政策是反覆和沒有方向的，令市民無所適從。所

以，我覺得要令本地夫婦增加生育意欲，除了在政策、稅務優惠、現金津貼方面着手外，理順香港的住屋和教育問題，也是非常重要的範疇。

主席，容許我在這問題上再擴闊少許討論。不少在席同事均強調現時的低出生率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人口老化對社會結構造成負面影響，但我卻有另類的看法，並希望在此強調，要解決這個人口的結構性問題，單純以提高人口增長率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其實，我們看待這件事情，應把人口老化和人口增長放緩兩件事分開處理。對於人口老化問題，我們現在要做的，是要為這一代的勞動人口，做好他們20年、30年後退休的安排。我們知道現時的人口，無論是男士或女士，應可能會活到80歲，所以這個退休安排，是指20年、25年的退休安排，以確保他們的未來生活有所保障。

當然，現在討論的是低生育率的問題，但我們想一想，如果人口增長放緩，甚至我們的人口增長率是零的時候，對這個社會的影響未必是負面的，為甚麼？如果人口增長率降低，但降低的速度低於本地生產總值的速度，甚至是生產總值可以維持不變時，亦即人口降低令我們的人均生產總值不降反升，即是說，我們是提高了個人的生產值。人口出生率偏低對整個社會而言，可能是一個更好的發展。這方面，很多社會學者也有論述，我們會有更多的生活空間和更多選擇，每人亦更能享受現時的社會資源。

人口政策的另一個問題是移民的問題。自回歸以來，透過“雙非子女”，以及由內地單程證配額下來港人士總共高達77萬人，特區政府主導下審批的移民(包括各類輸入人才計劃和投資移民)卻只有一萬多人。這個失衡的數字反映的是，特區政府喪失了人口規劃的主導權。

在外國，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移民制度，而在內地，每個省市也有自己的戶口制度，選擇所需要的移民或甚麼人才可移居這個城市。香港雖然只是一個特區，但在“一國兩制”下，我們一定要有自己的發展主導模式，完善的人口規劃，這些才是社會長遠發展的關鍵。公共專業聯盟在2012年，已建議訂立“技術移民計分制”，希望可以把不同的移民計劃，包括“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等，合併於“技術移民計分制”計劃之內，並可採用年齡、學歷、資歷或專業資格、職業類別等元素作為計分元素。在這制度下，所有希望得到本港居留權的人均需要透過同樣的機制來申請，亦可藉此將不同的移民政策劃入同一框架內，把人口政策納入正軌。

缺乏長遠的人口政策，以及對審批居留權的主導權，特區政府難以根據社會實際需要來審批外地人口來港居住，亦難以對土地和公共建設方面進行長遠估計。如果特區政府缺乏對內地人口移居香港的審批權，亦會造成漏洞，而鼓勵或催生貪污腐敗的事件。

我希望政府應就人口政策，盡快制訂全面藍圖及落實的時間表，以完善人口結構轉變所需的教育、人力、福利等政策。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現在剛過了晚上9時，會議繼續進行，直至這項議案辯論結束為止。我相信應該可以在午夜前完成是次會議議程上所有項目。

張宇人議員：主席，剛才易志明議員已解釋得很清楚，本港人口政策無法回應現時人手嚴重短缺及“有工無人做”的情況。

具體而言，現時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大型企業均請不到足夠人手，而且問題已嚴重至臨界點，1980年代末期投資銳減的現象開始重現，近日許多飲食業界人士都跟我說不敢再投資。

主席，既然本港中、長期的人口政策均落實無期，我促請當局接受我的方案，就是讓各行各業按實際情況輸入相關的海外人才。即使是作為短期措施也好，因為最低限度能夠紓緩人手短缺，避免問題惡化。

雖然，香港已設有數個入境計劃，吸引外地專才或投資者，包括“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但綜合3項計劃，多年來大約為香港吸納不足20萬名人才。對比新加坡，可以說是“小巫見大巫”。需知道，在2012年，新加坡已有接近四分之一人口，即是一百二十多萬人，是從外地輸入的中、低技術勞工。

新加坡與香港同樣沒有任何天然資源，只擁有一個港口，但香港本來比新加坡優勝，因為我們曾幾何時擁有充裕的人力資源，投資者往往覺得我們的僱員是物有所值。新加坡就是知己知彼，故此多年來積極輸入外勞。新加坡政府在今年年初更發表人口政策白皮書，有不少篇幅談及輸入勞工，表明要為經濟持續增長作好準備。

反觀香港的人口政策，卻仍處於研究階段。現有的輸入人才計劃更是蜻蜓點水，甚至是倒退，完全解決不到人力資源錯配的問題，也無助推動香港的產業發展。

其實，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已經是逐年上升，在2012年申請輸入的勞工數字高達5 922位，比兩年前上升超過一倍，但最終批出的人數卻僅得1 942位，成功申請的比率逐年下降，由2010年的50.4%降至2012年的32.8%。

上星期，一批西餐廳的業界人士向我大吐苦水，說近年入境處審批工作簽證的尺度越來越緊，申請經常被拒。他們都表示，香港吸引投資的政策不進反退，估計不到兩年，香港將比新加坡落後10年。

其實，當局不明白，每個地區的飲食文化都很獨特，好像西班牙飯(paella)，如非由當地人烹煮，是很難弄出其獨特的風味的。可惜，當局不明箇中道理，對輸入廚師諸多阻撓，而且只批准輸入大廚或經理，業界最急需聘請的二廚(sous chef)和製餅師傅(pastry chef)等專才，卻很難獲批准輸入。這種審批政策，嚴重打擊了餐飲業優質及多元化的發展。

我經常都說，不要只着眼於三、四位外地專才，因為他們來港之後，可以帶來二、三十個就業機會。這不是更值得看重嗎？

不單飲食業，我曾接觸的許多行業，都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煤氣公司近日亦向我表示，由於在啟德的渠道需要更換，找了中國一艘超級大躉船前來，停泊了數星期，但仍找不到燒焊師傅，終於搞了很久，才能再鋪設該條渠道。其實，煤氣公司在地區鋪渠的技工亦不足夠，很多時候也拖延了工程。

建造業亦然，除了建築工人嚴重短缺外，連測量師、工程師等專業人士亦不足夠，拖慢了興建樓宇的進度，也令興建樓宇的成本不斷增加，引發更多民生的問題。

主席，公立醫院的醫生也長期短缺，本年度短缺數字合共是290名，其實私家醫院的醫生亦短缺，許多公立醫院的醫生正是被私家醫院挖角，導致公立醫院專科輪候時間過長，私家醫療收費又超級昂貴。

事實上，根本沒有人願意從事低技術工種，例如洗碗、清潔、司機、護理人員都嚴重短缺人手。坦白說，輸入低技術勞工也並非容易，

內地也沒有足夠人手。深圳、東莞現在都要付很高的工資請人洗碗。即使香港開放，人家也未必會來。不過香港一天不開放，又怎會知道有沒有其他地方的勞工想來港工作呢？

主席，輸入人才有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就是輸入高、中技術人才，推動產業架構發展，加快香港轉型為知識型經濟，為年青人締造向上流的優質就業環境；第二個層面就是，輸入低技術勞工，以補充供不應求的勞動力，從而解決本港人口持續老化的問題。

我促請大家持開放態度。我相信，只要按照各行各業的實質情況進行準確及深入的評估，提供適合本地專才的訓練及教育工作，做好平衡及配套措施，輸入勞工只會令“餅越造越大”。各行各業能夠持續發展，才能令更多本地僱員受惠，甚至增加僱員轉型和提升的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首先非常歡迎葉國謙議員提出有關“制訂人口政策”的議案辯論，8位議員先後提出他們的修正案，張宇人議員亦就着修正案再提出他的修正案，正正反映人口政策涵蓋的範疇非常廣闊，政策措施亦很多元化，亦有不盡相同的目標。

無論議員採取甚麼立場，今天的辯論也是十分適時的，一方面讓我可以跟各位議員匯報一下由我擔任主席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另一方面也讓我有機會盡早聆聽議員在人口政策方面的意見，為今年稍後進行的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作更好的準備。

主席，在這一節發言，我想先跟各位議員分享一下政府當局處理人口政策這個大課題的一些基本想法。

雖然我們沒有如陳家洛議員所指“不斷就人口政策進行研究”，但政府在過去10年先後發表了兩份報告書，分別是第二屆政府在2003年發表的報告書和第三屆政府在去年發表的報告書。這兩份報告書花了不少篇幅處理當時的一些迫切社會問題，例如2003年報告書當時處理新來港人士在社會福利方面的壓力，而2012年報告書則花了很多篇幅處理“雙非嬰兒”問題。或許未能達致一個好像葉國謙議員希望看得到的全面人口政策，以利長遠規劃，所以今次再啟動人口政策的探討，我們希望與市民一起認真討論，以及處理一些長遠兼富挑戰性的議題。

本屆政府在施政方面的一個特色，就是在重大的政策範疇，我們都要先談一些政策的理念。就着人口政策，行政長官在他的競選綱領中有非常清晰的理念。行政長官認為香港沒有天然的資源，人力的資源是社會和經濟可持續發展的唯一依靠。人口和人力資源政策的根本目的，就是要確保和不斷提升香港人的生活水平和發展機會，讓不同能力的人都可以發揮所長，貢獻社會。

人口政策的主導理念是優先考慮香港人的潛能和需要，人盡其才，並接納外來人口以補充勞動力和專才的不足。輸入人才的目的是為香港爭取最大的競爭優勢，落實政策時必須維護港人的利益，並同時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人口政策的成敗不僅關乎香港社會和經濟的發展，更關乎香港社會各族羣能否和諧共處。

聽到這些政策的理念，相信各位議員都可以想像得到，今次提出人口政策討論的政策目標是會較2003年當時採取的人口政策目標——推動香港發展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更為廣闊。

人口政策導督委員會在重組後的首兩次會議中，正正討論了人口政策的政策目標。人口政策目標應該同時兼顧經濟和社會上的需要，並應擴大至以涵蓋非經濟的目標，亦即是說要推動社會發展和促進社會的包容和融合，使人能盡其才，並達致全民有更優質的生活。當然政策目標亦包括繼續發展和培養人才，使香港的人口可以持續地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

我很高興聽到無論是提出議案辯論的葉國謙議員，或是其他議員，似乎都認同這個政策目標。我們在今年稍後的公眾參與活動中，會邀請市民就着人口政策的目標發表意見。

政策的制訂要有市民的積極參與，最好能夠做到與民共議。人口政策這課題的市民參與性可以很高，因為它的範圍很廣泛，由出生、成長、求學、工作、結婚、生兒育女以至年老，都與人口政策扯上關係，不同年齡和背景的市民都可能有意見。但是，正正因為所涉及的議題既闊且深，過往的公眾討論往往難以聚焦，難有共識。因此，在今年稍後展開的公眾參與活動，政府有責任作好部署，帶領社會有系統地思考和討論人口政策當中一些對香港未來發展尤其重要的議題，讓市民理解不同政策選項的優劣並作出取捨，深化討論。

我可以在此表明，今次的討論不應亦不會只停留於原則和理念的層面，我們要討論的是在香港的獨特環境內，甚麼具體措施才會有

效，以及由誰來承擔這些措施所需的財政資源。我們的目標是要將建議轉化成可落實、可操作的行動綱領。所以，今天的討論是非常有建設性的，因為無論原議案和修正案都聚焦於不少的具體措施，裏面可以說是包羅萬有，由公共服務的規劃到消除夫婦生兒育女的障礙，以至輸入人才，均有涉及。

要令到人口政策有熱烈的討論，當然要讓社會充分掌握問題的嚴重性和迫切性。所以，容許我在這裏不厭其煩地重複：香港的人口會急速老化，我們預料，到2041年時，每3名香港人當中便有一位是年過65歲的長者。人口年齡結構的改變所帶來的最重要影響是勞動人口萎縮，預測勞動人口將會在5年後，即2018年開始下降，經濟發展速度會因而放緩。這與原議案措辭中提到“人口變化趨勢將對本港的可持續發展構成嚴峻挑戰”相和應。我們的薪俸稅基會進一步收窄。與此同時，長者的數目大幅增加，加上市民大眾對醫療、安老等服務水平的要求持續提升，我們預料會對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構成壓力。面對這些挑戰，維持現狀不是我們的政策選項。

本屆政府十分重視人口政策，為此，我們於去年12月重組了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加入了學者、專家和來自社會各界的人士，幫助我們更好地吸納意見。督導委員會由我本人擔任主席，並有相關政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擔任當然委員，是一個跨局、跨部門的高層次架構，以助政府制訂和落實全面的政策措施，並因應人口的變化，不時檢討各項政策措施的成效和作出優化。到目前為止，委員會已召開了4次會議。

我們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展開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一方面向市民大眾解釋問題的迫切性和與他們的切身關係，加深大家對各議題的認識，另一方面廣泛地聽取意見，以期能就爭議性的課題凝聚最大的社會共識。我明白要達致這成效並不容易，但我希望能透過是次公眾參與活動，讓市民大眾明白我們共同面對的挑戰和機遇，而且可以用正面和宏觀的角度去看待各題目。

督導委員會及其秘書處正全力籌備有關的公眾參與活動和諮詢文件。我期待今天的議案辯論能為我們帶來寶貴的意見，讓我們進一步豐富正在草擬中的諮詢文件的內容。主席，我會在稍後再回應議員提出的一些特別意見，特別是有關單程證制度。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其實非常及時，因為我們看到過去這麼多年來，香港只有人口政策的研究報告書，卻沒有一個全面的人口政策，這點剛才司長亦已承認了。

香港人口在沒有任何規劃的情況下自由發展，引起了不少社會問題。讓我舉一個例子，“雙非嬰兒”和跨境學童等問題，都是因為政府的前瞻性不足，以及愛理不理的態度所致，令我們的市民和社會都要承受這些問題的後果。

我最近正在閱讀一本跟香港歷史有關的書，在回顧香港歷史的時候，我發現原來每次香港人口政策出現失誤，都會造成一個很大的社會問題。主席，你的學識非常淵博，你一定記得或知道，在清末的時候，香港曾經出現過一次“土客”衝突，即本土人與客家人之間的衝突。兩族人為了爭奪生存資源，爆發了一次大規模械鬥，死傷無數。當時的政府正正是沒有規劃也沒有政策，任由本土藉人士跟客家人“打生打死”，造成很嚴重的社會撕裂，而這個裂痕經過很多年、很多年後，仍然未能夠修復。

主席，我之所以重提“土客械鬥”的歷史，其實想帶出兩點：第一、本地人和新移民之間的矛盾不是今天才有，今天出現的問題並不是首次出現；第二、我想告訴政府，沒有人口政策便肯定會出問題。因為歷史告訴我們，我們不能夠指望新移民跟本地人能夠自然融合，作為政府，一定要制訂一些措施和政策化解這些人與人之間或族羣與族羣之間的矛盾。

早前政府在答覆本會議員的書面質詢時表示，現居於廣東省各地的“單非”和“雙非”兒童估計超過15萬人，至2017年便會超過19萬人。19萬人即是多少呢，主席？大約等於整個柴灣區的人口。雖然他們不是全部居住在香港，但跟所有香港人一樣，他們都符合資格使用香港的公共服務，例如醫療和教育等。

我清楚記得，政府較早前曾經說過，當局很難預計將來有多少“雙非兒童”來港定居，亦很難預計“雙非兒童”甚麼時候來港定居，所以政府在制訂一些政策的時候面對很大困難，或有一些政策惟有暫時不推行。不過，我想告訴政府，世事永遠沒有這麼完美，政府很多時候都要在有未知之數的情況下，制訂一些政策。

舉例而言，現在很多“單非”和“雙非”兒童選擇定居內地，主要是為了方便父母照顧，但在他們長大後，不再需要依靠父母的時候，便

可能選舉來港定居和工作。再者，由於香港的醫療設備比較先進，日後他們生病的時候，亦可能會來港就醫。換言之，我們的着眼點不應該只放在政府現在所看到的奶粉、尿片和學額等問題，因為這些只是前奏，更深遠的問題在於香港的公共服務隨時要準備支援多一個柴灣區——即19萬人——的使用量。政府必須確保香港社會的資源不會短缺，確保我們的資源能夠合理地運用，確保我們的資源能夠公平分配，這樣才不會出現重大的社會矛盾和衝突。

我們必須銘記歷史的教訓，如果有官員不瞭解“土客衝突”的歷史，我建議他們應該看一看這本書，或許對官員制訂人口政策會有一點幫助。

主席，我現在最擔心的是，我現在所說的所謂“前奏”階段所發生的問題，政府都處理得不好。以北區學額不足的問題為例，無論是民建聯的區議員或我本人，早在數年前便已經提醒政府要未雨綢繆，及早解決。可惜的是，政府一直都是愛理不理，到現在亦只是推出一個治標不治本的“返回機制”，對於解決問題根本沒有幫助。

隨着“單非”和“雙非”嬰兒的成長，我相信未來北區對學額的需求一定有增無減。問題的癥結不是教師不足，而是課室不足，所以我曾聯同北區區議員多次要求政府盡快增建一些新校舍，以及盡快在內地(深圳)設立一些港人學校，讓這些“單非”和“雙非”孩子可以在內地修讀香港的中小學課程，取得香港的學歷，這樣才可以徹底解決跨境學童的問題。跨境學童問題已經迫在眉睫，如果政府再不下定決心果斷行動的話，萬一日後社會族羣矛盾再升級的時候，便已經太遲了。

所以，主席，我支持葉國謙議員的議案，促請政府盡快公布全面的人口政策，釋除公眾和本會的憂慮。

我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想藉今天的發言談談我的親身經驗。

主席，今年是我大學畢業20年，因為畢業了20年，最近我要為學校統計校友的紀錄。我在大學唸英文系，英文系出名多女生報讀，我畢業時全班83人中只有5位男生。由於最近要更新校友的資料紀錄，而我要負責處理全班四分之一同學的資料，所以我要致電21名同學。接着，我發現在這21名同學之中，已婚的只有9人，即是連一半也沒

有；幸好這9名已婚同學均育有子女，但育有多於1名子女的家庭只有兩個，其餘7人只育有1名小孩。這即是說，絕大多數或多於一半的人沒有結婚，而已婚的最多也只是育有1名小孩。

我道出這經驗，其實是想告訴大家，這個問題並不僅屬於我那羣同學。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指出，在2012年香港男女比例是1 000比876；以今年第一季度計算，40歲以上仍未結婚的在職女性合共有143 000人，較2003年同期高出約七成。我說出有關數字後，身邊很多朋友也會說一定是她們“眼角高或要求過高，只要放低點要求便可以找得伴侶。其實是否我們一班同學數十人也“眼角高”呢？實際上，我想指出現時職業女性的工作時間越來越長，因為香港還未制訂標準工時，在這情況下，大家每天也要無償加班。

我們工聯會早前曾進行一項關於婦女工作時間的調查，發現超過一半受訪女性每星期平均有超過一半的日子要超時工作，例如每星期工作5天的，便最少有兩至3天要超時工作；更有26.2%未婚受訪者表示，她們因為工時過長，根本沒有機會結交異性。所以，當大家討論人口政策如何鼓勵生育，是否提供免稅額等的時候，我們不從一些基本的問題作考慮，又如何能鼓勵生育呢？

上一屆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中有一個人口政策支援小組，我也是成員之一。我當時已經提出，大家就鼓勵生育只是提出如何增加子女免稅額，卻沒有觸及一些十分根本的問題，即我們面對的工作時間過長，令婦女根本沒有機會交朋結友，而男性亦然，又怎會有機會結婚呢？連結婚也不行，更遑論是生育呢？所以，我想我們要解決這些最基本的問題。

可以結婚的又怎樣呢？我剛才說過，那些已經結婚的絕大多數只育有1名小孩。為何他們多生1個也不願意呢？有同學告訴我，他們的工作已佔了很長時間，回家還要照顧小朋友；雖然我們唸英文系的大多都會看法國電影，也會喝咖啡，所以我們也屬於中產，而我那些中產同學大多數也會聘請家傭，但他們下班回家後仍然要做適量的家務，以及負起照顧小朋友這個很大的責任，所以育有1名小孩已經令他們覺得責任很大。

更重要的是，當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說要以家庭友善的方針改善工作環境時，我們發現我們的婦女勞工產子要被扣減工資，因為她們享有的10星期產假卻要被扣減五分之一工資，是不能支全薪的。意思是甚麼呢？即是說產子的便回家，跟公司無關，所以不能支那麼多

薪。但是，我們在說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又說要鼓勵生育時，我們是否還要如此歧視一些願意生育，壓力這麼大，既要照顧小朋友又要照顧家庭的在職婦女，連她們生育時也要這樣子歧視她們呢？

大家試想一想，當一個家庭增加一名家庭成員，開支一定會增加。但是，在婦女生產的過程中，她們不但沒有得到任何支援，工資更被扣減五分之一，她們不但要承受精神上或生理上的變化，還要承受經濟上的負擔，難怪現時香港產後抑鬱的比率越來越高。所以，現在說的人口政策，或我剛才提及產後抑鬱等的社會問題，其實是環環緊扣，不能獨立來看的。歸根究柢，當一個人要在社會工作和生存的時候，我們的工作環境對生活或社會上的問題也十分重要。

所以，我們十分希望司長的委員會在研究人口政策時不要只是說鼓勵生育，更要談談如何設立良好的工作條件，令一些未婚人士可以結婚，也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令一些已婚女士在生育時可以無後顧之憂，不用擔心被扣減工資。我們希望勞工政策能夠真正保障婦女勞工，不要在這些問題上只是獨立地研究人口政策。

多謝主席。

盧偉國議員：主席，特區政府一直以來並沒有制訂整體的人口發展策略，以致在各方面均難以作出長遠的規劃。平心而論，當局並非沒有意識到問題的存在，亦有相應採取了一些行動，例如在2012年7月，政府統計處便公布了題為“香港人口推算2012-2041”的文件。在同年11月，當局重組了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加入教育、醫護、社會服務、人力資源管理等界別的專業人士，共同研究未來30年本港人口結構的變化，以及對社會和經濟的主要影響。但是，鑒於人口變化趨勢對本港的可持續發展構成嚴峻的挑戰，當局現有的舉措難免讓人覺得力度不足，甚至有坐而論道的感覺。

不少社會人士擔心，人口變化趨勢對本港的可持續發展構成嚴峻的挑戰，而這並非杞人憂天。根據香港的人口推算數據，便已預測到三大趨勢。第一，香港人口增長速度會逐漸放緩，預計會由2012年的710萬人增加至2014年的847萬人，平均每年增長率只有0.6%。人口雖然仍然有增長，但由於本地女性生育率在過去二十多年持續處於極低水平，隨着戰後嬰兒潮出生的港人陸續退休，勞動人口將會在2018年開始萎縮，從該年的355萬人下降至2041年的339萬人。第二，65歲及以上的長者人數會大幅上升，由去年的98萬人增加到2041年的256萬

人。第三，本港公共財政的長遠承擔能力亦會面對巨大的挑戰。現時有150萬就業人口需要繳納薪俸稅，但隨着勞動人口下降、人口老齡化和市民平均壽命上升等因素，老年撫養比率將會由5名適齡人士(即15歲至64歲)相對1名長者，下降至兩人相對1名長者。

挑戰往往與機遇並存，特區政府必須正視本港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各項挑戰，盡早規劃以減低各種負面影響，並及時把握新的發展機遇。舉例而言，因應上述3項趨勢，我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對症下藥，其一是從“量”與“質”兩方面補充本地勞動力人力不足。優秀的人力資源一直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本要素，勞動力供應萎縮將會限制本港經濟和各行各業的進一步發展，如何打破困局呢？從“量”方面作補充，當局可透過推動家庭友善措施和彈性退休安排，吸引更多婦女和長者加入勞動市場，並鼓勵已移居外地的港人及其第二代回流香港。此外，政府亦要因應未來的經濟發展需要，檢討及優化各項輸入人才計劃。至於從“質”方面作補充，政府應該規劃和加強職業教育及人才培訓，以盡量減少各階層職位與人力資源之間的錯配情況。

其二，因應人口老齡化，發展銀髮市場。人口老齡化固然會衍生不少問題，但如果從積極的角度考慮，長者亦可以成為社會發展的新動力。一方面，當局應該營造適當的環境讓已經退休的長者可以繼續憑藉他們的經驗服務社會，發揮餘熱；另一方面，長者的服務需求會形成潛力巨大的銀髮市場，他們對健康護理、理財投資和休閒消遣的需求，將會有增無減。

其三，對公共財政作出周全的規劃，確保能維持各項社會服務的質素。由於人口結構轉變會對本港的教育、醫療、社會保障和福利等政策和開支造成深遠而持久的影響，香港能否作出持續的財政承擔呢？隨着薪俸稅收增長放緩，香港有沒有可能拓展新的稅收來源呢？當局必須認真思考這些問題，才可能制訂與時俱進的公共財政策略。

主席，以上這些問題是環環相扣的，需要社會各界集思廣益，想辦法解決。特區政府應該設立專責人口政策規劃的執行架構，以持續推動短、中、長期的人口政策，並就不同的經濟層面和各項公共服務的需求進行全面規劃。此外，當局亦應定期檢討各項政策的成效，適時調整，以便應對人口變化所造成的種種挑戰，進而把握各項新的機遇，使香港經濟和社會得以持續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家彪議員：主席，剛才有議員透過一項修正案再次借題發揮，強調要全方位——是“全方位”——輸入外勞，不單輸入有技術的人士，還要輸入基層外勞。

香港政府以至全港社會皆知道，香港未來將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或會令經濟活力受挫折。不過，又有人表示香港經濟現時很好，很多人不愁工作，所以未能聘請人手。究竟誰是誰非呢？雖然最近數年的失業率維持在3.5%或3.4%，但難道不可讓“打工仔”過好日子嗎？現時提出輸入基層外勞的人根本罔顧社會成本，亦罔顧社會道義。

政府統計處在上星期四剛發表《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52號報告書》（“第52號報告書”），是有關“退休計劃及老年經濟狀況”的，可謂對此問題的回應。司長或曾思考這問題：究竟香港會否有市民希望在退休後前往外地或內地生活呢？第52號報告書指出，“4.2%的現正退休人士及8.1%的未來退休人士表示‘一定會／多數會’在退休後移居外地”，可見在有意離開香港養老方面，未來退休人士的數目較多。不過，這意味最少有九成多的“打工仔”打算留在香港養老。由此可見，鑒於未來香港人口老化或會導致經濟活力不足，這種悲觀的情況是需要香港社會共同承擔的，並考慮眾多問題。

讓我回應剛才有議員提出輸入外勞的建議。在該項統計調查中，35歲而尚未退休的“打工仔”被問及會否於到達退休年齡後繼續工作。第52號報告書指出，表示“會繼續全職工作”的受訪者佔據11.6%；表示“會繼續兼職工作”的受訪者佔25.6%，而回答“不知道”的受訪者——他們可能認為自己會工作直至死去的一天——則佔24%。上述受訪者佔總數約六成。此外，表示會“完全退休”的受訪者有38.7%。為何他們如此悲觀呢？難道他們認為自己的工作既有意義又有趣，因此預計自己到80歲也不會退休嗎？

讓我們看看他們的回應。在該項統計調查中，他們被問及“預計到達退休年齡後會繼續工作的最主要原因”。第52號報告書指出，約六成受訪者是“為生活／經濟問題”。換言之，連有工作在身的“打工仔”也覺得將來的生活沒有保障，朝不保夕。因此，假如有人提出要輸入外勞，實在是不負責任的。該項統計調查還載有別的資料，我希望司長或負責人口事宜的同事加以瞭解。

當然，我十分關心今天的議題，亦特別想提述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我希望司長稍後除回應單程證的問題外，亦一併回應兩個問題：長期護理及退休保障。

時至今天，65歲或以上的長者約有94萬人。根據社會福利署就目前情況對來年所作的開支預算，安老服務將花費54億元，而對長者的社會福利保障將花費260億元——這數額尚未包括全民退休保障——每年更有5 000名長者在輪候院舍宿位期間過身。在這種亟需改善的情況下，1年不計算醫療開支在內已花掉310億元，在2039年有250萬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時，情況將會變成怎麼樣呢？

在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的討論中，大家都表示並非害怕社會將會面對如此嚴峻的事實，而是擔心政府沒有規劃，以及政府不讓社會看到整幅圖畫。在與勞工及福利局或其屬下官員討論時，我們知道他們已下很大工夫，亦很有心，會盡量每年增建院舍以增加宿位，並會做好“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雖然大家皆知道他們很辛苦，但他們卻未能述明能否滿足10年後的需要，以及解釋將會出現的差距。凡此種種的問題，他們卻答不上，予人一種逃避預測及規劃的感覺。

根據我剛才提述在上星期四公布的第52號報告書，最少有九成多的“打工仔”打算留在香港養老。如是者，在長期護理的政策中，政府有必要預測服務人數和服務需求。當然，如果所有有關措施皆予以執行，勢必需要龐大資源。因此，政府應讓社會參與討論，但逃避預測和研究卻是不負責任的。既然有24萬名中度缺損及需要獲取適切服務的長者已接受政府的統一評估，那麼政府能否從這數據庫中作出更整體的分析呢？

剛才亦有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及退休保障，我認為這是更迫切需要面對的。正如我剛才所說般，雖然政府預算花費260億元為長者推行社會福利保障，但社會仍然充滿怨氣，而老年貧窮的問題亦尚待解決。此外，有眾多“打工仔”仍抱着朝不保夕的心態。凡此種種的情況，是否正正反映出當中存在很大問題呢？

由張國柱議員出任主席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向中央政策組（“中策組”）提出一項質詢。中策組去年的答覆指出，在2012年2月展開一項退休保障調查，訪問1萬個住戶，預計在今年年底——應是去年年底——會有初步結果。不過，現在已經是2013年年中，18個月已經過去，那麼司長可否督促中策組公布有關調查報告，讓社會研究呢？

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認為香港面對人口老化，人力需求可能令當局需要採取較進取的政策，所以把鼓勵結婚及生育列作重點方向，今年9月便會發表諮詢文件。

其實，政府在2002年已成立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研究未來30年的人口結構對香港社會經濟的影響。專責小組早在2003年已發表報告書，分析了香港人口的特徵與趨勢，關注到人口狀況、低生育率、人口持續老化、單程證計劃、人口老化對經濟的不良影響、家庭團聚及社會融合等問題，但其後5年卻毫無進展。

到了2007年，政府又成立督導委員會，表明要制訂策略及實際措施，以期達到香港的人口政策目標。由2002年開始至今，11年已然過去，但香港仍沒有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零星的工作只能做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有的只是去年一個全新班底的督導委員會。這個督導委員會不再重提以前的優才計劃，改為提出鼓勵結婚及生育。對將於9月發表的諮詢文件，我雖然審慎而不樂觀，但由於督導委員會的領導人是“好打得”的林鄭月娥司長，我儘管翹首以待，希望司長能“做番齣好戲”。

人口對經濟造成的影響一般會滯後數十年，例如日本的生育率在1970年代初已開始低落，但其對經濟的影響卻要待至1990年代才出現。有學者指出，其他在1970年代開始出現低生育率問題的發達國家，亦是到了大約2010年才開始出現勞動力負增長的問題。在勞動力負增長出現前的三數年，便開始出現經濟危機。香港目前的生育率雖屬全球最低，但由於低生育率出現的時間較發達國家遲了數年，所以勞動力仍會繼續有數年的慣性增長，經濟暫時不會出現較大危機，但前景卻極不樂觀。

其實，香港人包括政府都明白這種滯後影響，而人口老化嚴重亦已談論多年，大家都知道在2031年後，將有四分之一人口屬65歲或以上的長者。但是，政府只是一股腦兒向財團利益傾斜，把社會福利開支封頂及壓低老人福利開支，而且不盡早制訂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當然，我們談論多時的長者政策，亦遲遲未有出現。希望林鄭月娥司長在9月發表諮詢文件時，不要忘記這些問題的重要性。

政府鼓勵生育，數年前曾蔭權鼓勵香港每個家庭生育3名子女的說法，已經淪為笑柄。市民在“捱貴租”、“買貴餸”、工時長、教育制度差的情況下，已變得毫無安全感，試問他們如何能夠貿貿然實行生

兒育女這項十多二十年的計劃呢？希望政府在設計鼓勵措施時，不要單單從稅務優惠、補助金這些方向作出考慮。

新加坡在30年前已開始推行鼓勵生育措施，每年投入近100億元作出補貼，但整體而言，這些鼓勵生育措施的成效極低，其生育率目前比香港還要低。香港基層市民的安全感，最根本是來自安居和樂業這兩方面，要鼓勵生育，便要先搞好基層市民的房屋及就業問題。

值得關注的是有本土研究社早前指出，政府多年來在估算人口增長上經常出錯，而且有多無少，差幅更絕對不少，於是基於這些數據擬定的優化土地政策便往往離題萬丈，更被人懷疑是方便當局合理化地填海、收地、開路的陰謀。例如1998年曾估算到了2011年將有840萬人口，但到了2011年年底，本港人口只得710萬，差幅幾達20%。我要求司長在這方面嚴加把關，而議員亦需要有合理準確的數字來審議諮詢文件。

主席，我謹此陳辭。

莫乃光議員：主席，多謝葉國謙議員今天提出“制訂人口政策”的議案辯論。這個問題對於香港這個地少人多、外向型經濟的地方，實在是最重要的重中之重，但我們香港人甚少談論，可能因為我們沒有話事權，無論回歸前後都是這樣。

單程證新移民名額每天150人，即平均每年四萬七千多人，由回歸至去年年底已經有76萬人落地，不斷“溝淡”我們香港人。政府理應守住這道門，衡量我們香港的承受能力，而更重要的是看看香港未來發展的人力需要，但實際上香港政府一直採取的是放棄態度。政府不理會香港的承受能力，不斷讓人以單程證來香港。作為人道的社會，香港需要動用更多的公共資源照顧新來港人士，很多時候造成香港人的不滿。我認為香港如果要走下去，關鍵詞便是量力而為，並加上配合發展的需要。

我相信很多香港人均會同意，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是一個地方政府最卑微的要求。再者，如果告訴國際上很多國家的人，香港原來連進口移民政策的審批權也沒有，這一定嚇倒他們。先前我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曾經向政務司司長問及香港會否向中央爭取，以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司長當時給予我的答覆是不會，因為這違反《基本

法》，而這亦不會在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作討論。未知我的記憶有否錯誤，有錯的話，司長可以告訴我。

我查閱過《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訂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當中有“徵求我們香港政府意見”的意思，是否回歸後中央政府從來沒有徵詢過我們這方面的意見呢？我們香港政府可否主動要求被徵詢？不論情況如何，香港政府會否諮詢香港人對這數目的意見？

新移民越多，我們香港的房屋、教育、福利和醫療等公共開支的負擔和壓力的確便越來越大，我們政府認為這事不重要嗎？所以，難道要被動地有多少人便收多少，無論甚麼人也收，然後製造更多不夠土地、福利和教育等我們解決不到的問題嗎？所以，同事的修正案中，很多也提到要規劃或評估人口結構的改變對公共服務的需求和公共開支的影響，我是非常同意的。

目前單程證審批不透明，港方沒有途徑參與。很多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而我亦同意的是，香港應該由中央手上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檢討限額制度，將它改良為家庭團聚計劃，以及確保程序公義和增加透明度，善用該150個的名額，加快滿足各種類別的家庭團聚需要，同時亦須顧及香港發展的需要。

除了單程證人士，據保安局的數字，在2012年有超過10萬人移居香港，而單程證每年約佔四萬多人，那麼其他的是甚麼人？他們有否留在香港工作，而又是多久呢？他們對經濟的貢獻有多少？有否組織家庭？《南華早報》今年曾報道指政府部門原來沒有一些綜合的移民數據，連有多少外國人和內地人正在香港居住，多少是永久居民，以至多少人離開香港也不清楚，那麼我們該如何制訂人口政策？

此外，傳媒早前報道，中央容許超過4 000間在港中資機構的外派人員延長留港時間，准許其子女來港讀書，變相令數以萬計的幹部及其家屬將來成為永久居民。政府是否知道有多少人士透過這道可能的“後門”，而成為永久居民？有否評估這對香港的影響有多大？有否控制權呢？又或是另一個無底深潭呢？

人口的質和量同樣重要，香港需要更多高學歷和高技術的人才。我們公共專業聯盟在2012年4月提出改革移民機制，而梁繼昌議員剛

才在其發言中也曾提及引入技術移民積分制的建議。其實商界的議員很關心勞工人才不足，這便更需要支持香港取回內地移民的審批權，而非只說輸入外勞。根據《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二零一二年進度報告書》，在2011年單程證來港人士當中只有15%擁有大學教育程度。新移民的背景大多數和我們本土發展所需要的高教育水平人才不符，更窒礙了香港發展。

世界各地熱門吸納移民的國家，例如英國、加拿大、澳洲和新西蘭等，均設有吸納技術和專業移民的類別，以吸納更能協助他們經濟發展的人才。香港現正實施的各種輸入人才計劃應該合併，然後透過計分制度的調整，以更有效地輸入高質素人才，達致我們的政策目標。計分制度應該優先讓那些年青或壯年、高學歷、屬本港所需要的技能、具有國際認可的專業資格，以及可以優先在香港接受教育或工作的人士來香港定居。由於該計分制度對年輕夫婦可能較為有利，這不但有助提升工作人口比率，更可逐步增加生育率，有助平衡我們的人口結構。我希望政府應該深入考慮。

總結而言，人口政策不單關乎經濟發展、勞動力和民生問題，政府這種通過多種途徑“溝淡”香港人的移民政策，企圖改造香港的生活、集體意識和價值觀，一方面說“家是香港”，另一方面卻把香港弄致“門常開”，變相出賣港人的利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香港自從回歸以來，社會出現了不少問題，當中包括貧窮及就業等問題，一直令社會受到很大困擾。很多人認為，經濟不景氣及經濟結構失衡是問題的主要根源，但其實還有一些更深層次的原因，令社會矛盾不斷惡化，那便是本港沒有制訂長遠的人口政策。政府沒有做好關於人口變化的研究，自然難以訂出長遠的政策，以致人口出現變化及社會出現新的需要時，社會矛盾不但不能夠及時化解，反而變得日益嚴重。我已經多次向上屆及現屆政府提出，本港必須制訂人口政策，清楚計算出本港人口的承載能力，管理好新增人口的來源，從而針對教育、醫療、住屋及就業等問題，提出長遠的方案。可惜的是，回歸以來，由於政府一直都比比較短視，亦可能沒有足夠的政治能量及魄力，並沒有處理這個非常複雜的問題。

我過去曾經多次分析人口政策的重要性，今天我想集中討論一些我們需要及早正視的人口問題。一提及人口政策，大家都會聯想到單

程證問題。事實上，從回歸至今，已經有超過76萬名內地居民持單程證來港，他們大多數學歷不高，有約一半人是家庭主婦，所以這方面的新增人口，無可避免地會令本港基層人口大幅增加。不過，由於他們來港主要是為了家庭團聚，我們不能夠剝奪他們的權利。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只能夠為他們提供合適的生活配套，協助他們融入本港生活，亦盡量協助他們提升向上流的能力。

另一個新增人口的主要渠道，便是自然出生率，這亦是人口政策其中一項重點。近年本港出生率回升，由2001年總共有48 000名嬰兒出生，逐步上升至去年超過9萬名，而在這12年期間，本港共有82萬名嬰兒出生，當中有20萬名為“雙非嬰兒”。

事實上，我們港人自己所生的子女，應該是最自然的人口來源，所以，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本港最需要採取的措施，便是鼓勵市民生育子女，以補充本港的勞動力。當然，政府不能夠只顧空談，應該推出更多經濟誘因，鼓勵生育，而最直接的方法便是增加子女免稅額，甚至為初生嬰兒提供資助。同時，由於撫養子女亦會有很大壓力，政府應提供足夠的日間託兒服務，讓媽媽能夠安心工作，或鼓勵企業為媽媽提供更多兼職、家中工作及彈性上班時間的工作機會，讓媽媽可以兼顧工作及管教子女的責任。政府甚至可以提供資助或進一步的稅務寬減，鼓勵媽媽選擇全職在家中照顧孩子。

老實說，用納稅人的錢來鼓勵或獎勵市民生育，一定會引起社會的爭議，但若非如此，卻很難令出生率持續上升。根據政府估計，本港65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將由現在佔總人口一成多，逐步上升至30年後的三成，香港社會屆時將正式步入人口老化高峰期，下一步便會步入人口死亡高峰期，如果我們不及早為30年後的社會着想，培養出具有競爭力的人口，以填補失去的人口，本港的競爭力一定會大幅下跌。

另一方面，這20萬名“雙非兒童”亦會成為社會的“計時炸彈”。據瞭解，大多數“雙非兒童”現時仍留在國內生活，我曾經提出建議，應設法追蹤“雙非兒童”的去向，瞭解他們打算何時來港生活，以做好配套工作。我們可以想像一下，如果20萬名“雙非兒童”到了十多歲時，才湧來香港讀中學、大學，一定會引致社會混亂，他們亦未必能融入本港社會，所以政府要盡快設法處理問題。事實上，政府應該認真研究，考慮採取更主動的策略，以政策鼓勵或提供經濟誘因，吸引有一定家庭經濟能力，或不需要依靠本港福利的“雙非兒童”，早日來港定

居，讓他們及早接受香港教育，及早融入本港，而由於他們的家庭有一定經濟能力，他們早日來港，亦可以為本港帶來即時經濟效益。

最後，我想說說人口老化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本港長者人口將會不斷上升，當中會有大量中產或以上的長者，退休後雖然生活無休，但卻容易變得無所事事，自然亦容易變得體弱多病。我認為，這羣長者是“香港之寶”，他們有學問、有經驗，而退休初期仍然精力充沛，仍可以為本港做很多有意義的事情。我希望政府可以推動這羣長者充當義工，鼓勵及安排他們到社區中心，教授基層兒童語文、音樂、理財及電腦知識，或者提供功課補習服務。這樣，長者便能夠長有所用，將知識傳授下去，同時亦惠及基層兒童，正好一舉兩得。

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小朋友升讀小學本來是一件很開心的事，但今年新界北區的小一派位問題簡直是混亂。這邊廂說學位不足，小朋友要跨區升學，那邊廂又說要設立返回機制，返回原區。由於小一學額不足，惟有即時重開一間已經荒廢的舊校舍，安置這羣香港未來的棟梁。

另一方面，上屆行政長官歡迎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導致香港醫院的產房嚴重不足，於是立即撥出數塊地皮，招標興建私家醫院。可是，新任行政長官上場後，限制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產房即時“拍烏蠅”，興建私家醫院的地皮無人問津。由於公屋嚴重不足，大埔那幅醫院地皮正好發揮救火作用，改變用途興建公屋。私家醫院因為內地孕婦減少，生意大跌，於是加價。

鑒於“雙非嬰兒”減少，數年後，復班的學校，是否又要面對另一次殺校的命運呢？學校的管理層和老師，應抱着甚麼心情教學呢？

出現這一連串急就章的現象，正是因為香港沒有人口政策。我在上屆立法會已經要求政府檢討人口政策，因為如果政府沒有一套完整的人口政策，根本無法為香港勾畫出一幅未來的發展藍圖，亦無法好好運用和調配香港的資源，更無法令香港可以面對環球的挑戰；結果只能“見招拆招、頭痛醫頭”，令香港的優勢和競爭力不斷下降。

因此，對於葉國謙議員今天在議會再次要求特區政府制訂人口政策，我是非常支持的。他在導言中正在指出香港問題所在：出生率低、人口老化、勞動力不足，但人力資源正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現時

嚴重缺乏，香港如何撐下去？我去年提出檢討人口政策時指，針對香港人力資源不足，需要“沖淡人口老化”，促請政府參考其他發達國家的做法，透過人口政策，按勞動市場的需要，輸入有限制的移民。結果由於受到民建聯、工聯會和民主黨封殺，所有建議都無法通過。不過，對於民建聯今天這項議案，自由黨是表示支持的，因為香港的前途正受到多方面制約，其中一項是人力資源不足，另外是政府施政缺乏前瞻性，沒有中長線的策略推動經濟及社會持續發展。這些都是與香港沒有人口政策有關。

另一方面，人口老化意味着需要人照顧的長者數目比例會不斷上升，但現時連投入經濟生產的人力都不足，試問何來勞動力照顧數目不斷增加的長者呢？我們口口聲聲說要老有所依，這個不單是讓他們可以用兩元乘車，或增加他們的“生果金”便足夠。是否應該要有人扶他們乘車，或幫他們出外買生果呢？

反對利用人口政策擴張勞動力的議員，主要是擔心香港人的就業機會。對於這一點，大家可以放心，因為有了人口政策，即是將引入人口的主動權交回給特區政府，當香港某個行業的失業情況惡化時，政府隨時可以叫停。況且，我們可以將香港的教育及培訓資源，集中用於培訓本地年輕一代，讓他們有更多向上流的機會。

人口政策更重要的是，政府從此對人口增長的速度、質素、就業市場及民生的需求都可以瞭如指掌，政府便可以開展發展藍圖，包括：要興建多少公屋、私樓、學校、培訓多少教師、興建多少醫院、發展哪些產業、要派多少綜援等，都可以有數得計。政府希望就未來30年的發展訂定藍圖。不過，很坦白，如果沒有人口政策，政府根本無法釐定發展方向。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廖長江議員：主席，人口政策是政府施政的基石，關乎社會整體發展和各項政策的制訂和實施。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早在十多年前已經開始浮現，可惜歲月催人，人口政策仍然流於紙上談兵，朝令夕改。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60歲或以上的長者將由去年的98萬人增至2041年的256萬人，即每3名市民便有1名長者，而勞動人口亦預計於2018年開始萎縮，由355萬人下降至2031年的338萬人。這些數字皆表明，香港在不久的將來可能出現勞動人口短缺，而市民則相繼需要承受更沉重的稅務負擔。

主席，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牽涉不同的施政範疇(包括生育、教育、福利、房屋、醫療、經濟發展、人力資源及退休保障等政策)的規劃。然而，涉及人口的問題大部分皆不能夠在短期內可以解決，更需要前瞻性的人口政策措施。由於問題受到政府長期漠視，短期內香港只依靠提升生產效率與人口質素紓緩危機。由於時間所限，在這次的議案辯論中，我只會集中討論現時較有迫切需要處理的人才輸入問題。

主席，現時本港的吸納專才計劃，包括“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等。不過，該等計劃歷年來在吸納人才方面均未如理想，策略性規劃亦有欠積極。以優才計劃為例，自2006年推出至去年年底，累積收到八千五百多份申請，當中約2 400名申請人獲批配額來港，當中77%為內地人，來自美國和澳洲的合共不足7%。換言之，平均每年僅批准約400人來港，與每年1 000個名額仍有很大距離，整體成功率亦不足三成，去年成功率更降至16%，只有約300名優才獲批准來港。

香港目前吸納的優才以金融及會計界別的人才最多，佔26%；其次是資訊科技及電訊，佔19%；商業及貿易則約佔10%。值得關注的是，有超過兩成獲批的優才來港後退出優才計劃，顯示當局未有制訂相關的配套措施和誘因挽留人才。當然，優才計劃未如理想，並不代表政府要來者不拒，但政府在輸入人才方面確實有欠積極。

在制訂人口政策方面，政府首先要確立香港的長遠發展願景，不能一直風雨飄搖地連何去何從也不知道。無可置疑，萬事起頭難，這是最難但亦是最必要的一步。政府不單要考慮香港本身，還需考慮國際環境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存在的變化因素，這正是中央政策組(“中策組”)需要履行的職責。不過，在董建華政府執政初期，中策組在這方面確實有欠發揮。

當確立發展願景後，政府必須研究和決定未來香港最需要的人才，以配合長遠發展願景。在作出決定後，政府必須規劃前瞻性、針對性和連貫性的人口政策措施，最後還要確保有關政策措施得到行政機關貫徹執行。

主席，我曾多次指出，人才爭奪已成為全球競賽，很多經濟前列國家皆爭相制訂吸引人才的政策。美國奧巴馬政府最近亦提出移民改革法案，將技術移民計劃改為類似加拿大的計分制，並設立吸引高科技創業家的創業簽證計劃。新加坡更彷彿如獵頭公司般設立專案經理負

責到海外挖角，並跟進每位輸入的優才的情況，藉此建立“點對點”的龐大人才網絡，並提供住房福利及稅務優惠等誘因。

香港雖然有建設新興產業的抱負，但在吸引人才方面(例如創新科技、工程及創意產業人才)多年來卻猶如守株待兔般，錯失不少時機。因此，政府應以更進取的方法吸引海外人才，並制訂相關的支援政策和稅務優惠作為誘因，例如設立辦事處提供各樣的支援服務，例如房屋、教育、創業和招聘支援服務等。對於一些技術含量高或經驗要求高的行業，政府更應該考慮降低門檻，以吸納更多人才。

主席，“人口赤字”將會取代“人口紅利”，成為迫於眉睫的問題，所以政府應該把握時機，制訂長遠的人口政策。

我支持葉國謙議員提出的議案。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在2012年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提出“檢討人口政策”議案，當時的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在發言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一向有清晰的人口政策目標，就是要吸納和培育優秀人才，優化人口，以便推動香港發展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雖然政府已訂下目標，但現時是否有制訂人口政策和目標，兩者又是否互相配合呢？而政策和目標又能否與時並進，切合香港發展的實際需要呢？這些都是我們要解決的問題。

主席，1945年香港只有約65萬人口，隨着國共內戰、大躍進及文化大革命等相繼發生，內地大量居民移居香港，令香港人口急增至1971年約400萬。1970年代起，香港經濟騰飛，人口亦有相對較健全的發展，包括出生率和勞動人口都有較理想的增幅，而其後的單程證制度，亦帶動了不少人口增長，令香港人口在2009年突破700萬大關。

不過，在社會和經濟發展的轉變下，近年香港的人口結構出現變化，出生率下降，高齡人口則持續增加，增加了香港人力供求和人口結構失衡的危機。我認為現時本港偏低的出生率，實在不健康，我們根本不能夠單靠自然人口增長來補充勞動人口的不足。所以，政府可以計劃一下，如何好好吸納一批累計約20萬的“雙非兒童”，為香港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主席，過去社會上一直有人建議特區政府爭取單程證的審批權，以及按本地就業市場的需要，調整單程證配額的運用。儘管政府已多

番表示，在審批權的問題上，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於內地主管部門的職權範圍，但我仍然希望特區政府就有關問題，與中央政府加強溝通，定時向中央反映香港人口發展及人力需求的最新情況。過往，在香港遇到困難時，中央政府都會推出一些惠及香港的措施，例如“自由行”和CEPA，幫助香港渡過難關。所以，我相信並期望中央會聆聽香港的意見，在可行的情況下，對單程證的審批作出適度調整和配合。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2年公布的2012年至2041年人口推算，香港人口在30年後會增至847萬，而65歲以上的人口比例，亦會由2011年的13%上升至2041年的30%。雖然香港將要面對老年化社會帶來的不少挑戰，但我們同時亦要好好研究如何把握隨之而來“銀髮經濟”的機遇。事實上，美國、日本等發達國家的“銀髮產業”早已成功市場化，香港可借鏡外國，深入探討如何在香港發展“銀髮產業”，以切實的政策配合，協助工商界開拓這個市場。

主席，我深信特區政府過往亦會因應本港的需求，就單程證配額及分配，向中央提出意見及建議。我希望現任特首和政府，在落實人口政策、提升本港人口質素時，會向中央提出一些有利本港發展的相關建議。此外，政府亦應考慮提供誘因，包括給予更多稅務優惠，鼓勵市民生育，令本港出生率重回健康狀態的同時，又可以為香港補充新的勞動力，成為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其中一個重要元素。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記得上屆會期開始時，大家曾討論香港樓價飆升的問題，當時有不少輿論都歸咎於有很多富裕的內地人士來港買樓，因而一致認為應興建更多公營房屋。在該次議案辯論中，我已指出香港在計劃興建多少公營房屋及開發新市鎮時，前提是必須考慮香港在未來5年、10年以至20年的人口預測。

2010年11月10日，在有關協助市民置業的議案辯論中，我亦在所提修正案中指出制訂人口政策，已經刻不容緩。其後，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均有提出人口政策是香港政策的重中之重，因為如在制訂有關生、老、病、死、衣、食、住、行這各個方面的公共政策時，完全看不清未來3年以至5年的人口規劃和預算，很多措施均將難以推行。

以生育問題而言，床位不足、奶粉不足、學校不足等均是重大問題。此外，我們早在數年前已不斷提醒教育局，殺校之後將出現教師流失，如其後突然出現baby boom，有很多兒童回流時，便會出現學校和老師短缺的問題。此外，房屋太多，可能會出現單位空置，這亦有違香港的整體房屋政策。

所以，在分析人口增長、市民的不同背景、消費能力、如何負擔個人生活，以及當中有多少屬本地人口等各方面，均需要有科學的依據，以釐定未來的政策。在上屆會期的每一年，我們均有作出敦促，而上屆政府亦終於在2012年5月發表報告，輕輕交代了人口規劃安排。然而，這首先是遲來的春天，其次是並未在報告中作出具體預測，只是開啟了一扇門，表示留待今屆政府處理。所以，我很希望今屆政府能在這方面有所突破。

至於“生、老、病、死”中的“老”，剛才已有很多同事提到，就是長者退休保障的問題，而這問題其實也帶來很多其他影響。我們這些當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的經常在社區提供服務，自然知道社區服務中的一大重點，就是如何令退休長者開心地生活。我也曾建議研究在海外和內地物色一些較佳地段，建設現時頗為流行的“退休村”。尤其是好像麥美娟議員剛才所說，很多單身人士本身從事文化工作，又或是知識份子，有較高消費能力，希望可與同道中人一同退休，開開心心地生活。這是否剛才所說的“銀髮族”產業的其中一些思考方向呢？

此外，有同事曾提及很多人在退休後被迫繼續工作，這是事實，特別是不少基層人士在退休後可能須轉行擔任保安或清潔工人。但是，亦有不少人是未有退休的心理準備，例如有些公務員年屆53歲便已退休，又有一些比較正統的大學，規定員工年屆60歲便要退休。這些人很多仍體力充沛，他們的經驗其實非常寶貴。最近也有不少朋友向我查詢如何可繼續工作，因為他們熱愛工作，又或家庭負擔不重，希望可繼續作出貢獻。在這方面，可否以較開放的態度處理呢？

最近亦曾遇到一些年青人，他們的父母已年屆60歲的退休之齡，他們詢問是否可以仿效外國的做法，放寬退休年齡限制，讓有關人士自行作出抉擇。例如美國不少行業如空中小姐，其實並無退休年齡的限制。大學方面則更加普遍，如有很高的學術水平，學校亦可選擇繼續加以聘用。所以，在這方面可否不要設定任何界限？事實上，在很多地區活動中，真的可以見到很多年屆108歲、106歲的人，身體依然非常健壯，仍在享受非常愉快的退休生活。以現時所訂的60歲退休年齡而言，很多已屆該歲數的人其實仍可服務社會，所以當局可否考慮

在他們選擇繼續工作的情況下，提供一些課程或方式，以協助他們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

“生、老、病、死”中的“病”，所涉及的是醫療問題，但由於時間不足，加上這問題已有很多同事談及，我不再多說。至於“死”即骨灰龕的問題，則同樣需要按人口政策作出規劃和預測，因為香港的陰宅和陽宅都出現不足，最後究竟會衍生甚麼問題呢？尤其是根據政府統計處2007年至2012年的數據，有4%“雙非嬰兒”在出生後會留在香港，其餘96%在未滿1歲時不會留在香港，但當中55%嬰兒的父母卻表示，他們長大後將返回香港定居。所以，這亦是需要正視的數據。

我很希望現屆政府真的能在這方面有所突破，在規劃和衣、食、住、行、教育、房屋等各方面有關的公共政策時，能好好預測未來10年、20年以至30年的人口數字。如能這樣做，相信各方面的規劃工作將更加健康，而且不會無所適從。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談到香港的人口政策，我只能說是混亂一片，毫無章法，藥石亂投。

為何是混亂一片呢？其實大家也知道問題所在，是由於香港的生育率低，人口高齡化，以致未來中間一層的壯年或年輕人口不足，屆時的供養便辛苦了，因為會由很少年輕人供養很多長者，問題是十分清晰的。為何我會說混亂一片呢？如果要解決這問題，第一，如果談鼓勵生育，過往經常聽到政府說……當然，以工黨的立場，生育是個人決定，亦屬自由選擇，不能怎麼鼓勵，但最低限度應該做的一件事，便是減輕婦女生育和養育子女的壓力。如何減輕壓力呢？首先，很清楚，現時分娩假只有10星期，“前二後八”或“前四後六”，為何不能延長至12星期，並且給予全薪分娩津貼，以減輕婦女在生育這段時間的壓力？這是政府可以做的，可減輕壓力，但卻不做。第二，養育子女最大的問題當然是託兒服務，就託兒服務，我經常對政府說，可否於小學大力推行託兒服務呢？我知道政府現正提供此服務予領取綜援及低收入家庭，但可否全面推行，令那些婦女可有多一個選擇，便是出外工作？這亦會令她們覺得，養育子女長大，是無需犧牲自己全部事業的，事實上是可以有另外的照顧方法。

另一個問題是毫無章法。很多時候，情況十分矛盾。且看我們的政府如何對待那些“單非兒童”。“單非兒童”是香港人到國內娶妻所生

的子女，現時中港婚姻佔全港婚姻約35%，即有越來越多人返國內娶妻。那麼，“單非”政策是怎樣的呢？大家也知道，現有的政策具懲罰性，如果在香港的醫院生育，最低限度是收費39,000元，如果在私家醫院生育，費用更高一點。當然，現在公立醫院乾脆不向“單非孕婦”提供服務，但當年沒有“雙非”問題前，其實公立醫院也會向她們提供服務，但要收取39,000元；而39,000元亦具懲罰性，因為原本為2萬元而已，為何會說具懲罰性呢？很清楚的，有關“套餐”包括兩次驗身及3天兩夜床位費用，大家都知道，1天床位費用為3,300元，3天兩夜頂多是9,000元至1萬元，多加兩次檢查，費用都是有限的，但卻變成罰她39,000元，這公平嗎？當然，政府經常說，不行，我們不可以向“單非孕婦”收取港人使用公立醫院服務的價錢，因為她們並非符合資格人士。我經常也說，政府不把她們當作符合資格人士，她們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資格，但只有婦產科符合資格，可以嗎？或我再退而求其次，最低限度在婦產科方面不要懲罰她們，可以嗎？

為何說“單非”在這方面的問題如此重要呢，因為政府經常說希望香港人能多生育，這羣人也是香港人，他們返回內地娶妻，生下來的子女便是香港人，這是100%肯定的，他們總得家庭團聚，他們的子女總得來香港，那麼為何不鼓勵“單非孕婦”在香港生育呢？讓子女從零歲開始也可與父母一起。如果子女在大陸出生的話，他們最少要等1年才可來港，加上母親又要兩邊走來照顧，而丈夫一定要留在香港工作，要他們常往返大陸又艱難，變成父親又要與嬰兒分離，為何要弄致這樣呢？所以，我覺得“單非”問題必須解決。

至於藥石亂投的問題，很清楚，最笨、最傻的做法，當然是搞“雙非”了。謝偉銓議員剛才說可以好好地利用“雙非兒童”，這是無法辦到的，因為他們只會以香港作為踏腳石，只會來港讀書，讀完書後，他們的父母仍在大陸，他們可能會返回大陸工作或到外國去，留在香港的機會有多大呢？沒有人知道，這是一個很大的問號。香港要在他們身上投資十多年才會有回報，況且香港最終仍可能是他們的踏腳石，因為他們的父母不在香港。

所以，當年搞出“雙非”政策其實是最愚蠢的事。然而，在我們工黨立場，我們今天要對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因為我們覺得不應如此隨便地修改《基本法》。如果要修改《基本法》，應先修改分組點票方面，但卻不應修改《基本法》條文來剝奪其他人的權利。況且我們覺得現在的行政措施已作出處理，這已不是問題，但以前那20萬名“雙非兒童”，是無法觸碰的。所以，我們覺得對“雙非”問題不

適宜做任何事，但一定要繼續強硬地採用行政措施來杜絕“雙非”問題，我亦不相信“雙非兒童”可以幫助任何人口政策。

談到人口政策的另一問題，今天張宇人議員建議輸入海外人才，但說到底也涉及全面輸入外勞，我們當然反對，因為我們始終覺得香港沒理由動輒要考慮輸入外勞。就投資移民方面，我們覺得以前的政策也是很傻和愚蠢的，申請人只要能投進650萬元來港炒股票——以前是炒賣樓宇，現在不准——炒股票、炒金融產品，已能獲批准當投資移民。我們工黨強烈要求的是，可否把這650萬元化成一項企業計劃，規定於3年內一定要提供就業機會，而憑着有關就業機會來決定申請人可否獲批准移民，而不是就這麼讓他投資650萬元來港炒賣股票後便可移民，這亦有助香港的就業機會(計時器響起)……我們要求作出這種改變。多謝主席。

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馮檢基議員：主席，還記得借“雙非”問題拉攏基層“博上位”的特首候選人在競選時大力批評曾掌管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對手唐英年，指摘他毫無建樹，人口政策目標不清，進展不明，還嘲諷對手，(我引述)“社會對(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報告書交咗未，我哋都唔清楚……我好想瞭解吓督導委員會呢幾年做咗幾多工作！”(引述完畢)

今天，這位人士主政，現時的人口政策又有多清晰呢？進展又如何呢？可以說，根本上舊、新政府都是一丘之貉，同樣借成立委員會研究再研究，企圖拖延時間，處理標準工時如是，處理經濟發展如是，處理貧富懸殊問題亦如是。如今梁振英只是重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加入非官方委員，新瓶舊酒。實際上，人口政策至今毫無寸進。新政府只有前朝遺下的零星措施，例如香港居民優先使用醫療服務的原則，以行政措施限制在港分娩的非本地婦女人數，還有繼續推展長者回內地養老的“廣東計劃”等。主席，還好有這個“廣東計劃”，否則，他的政績又會少一項。

主席，究竟梁振英有沒有人口政策呢？如果單看他提出的政綱，很明顯是沒有的，整份政綱只有一些相關和零碎的措施，說不上是甚麼政策，只為吸引眼球，例如公立醫院應否拒收“雙非孕婦”和限制私家醫院的配額，以及提高子女免稅額等。可是，他的政綱連修改《基

本法》，徹底阻止“雙非孕婦”來港也字隻不提，更遑論觸及收回單程證的審批權。人口政策搔不着癢處，而且零碎分散，只見樹木，不見森林，完全是瞎子摸象，缺乏任何方向性和原則，五十步笑百步，與前朝政府根本沒有分別。

主席，人口政策絕對不是像梁振英那般，純粹維護本土利益，提出一些零碎和討好市民的措施，更不是一堆冷冰冰的人口數字，只看到人口對經濟和GDP的貢獻。人口政策更關乎如何因應人口轉變，透過科學的規劃，以及資源的合理分配，使人的生活得以持續改善，社會得以持續發展。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香港人口於2012年年中為7 136 300人，而推算到了2039年，香港人口會增至8 892 800人，即是28年後的人口會增加178萬人，平均每年增加六萬多人，這些數字已計及內地人才輸入和每年持單程證從內地來港的54 750人。此外，雖然政府已實行“零雙非”的政策，但過去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所造成的影響非常長遠，不能忽視，估計約50%的第二類嬰兒在長大後可能回港讀書或就業。

另一方面，香港的本地生育率偏低，人口老化越趨嚴重。根據統計，香港的65歲或以上人口比例，推算會由2009年的13%上升至2039年的28%；老年撫養比率，即65歲或以上人口數目相對每千名15歲至64歲人口的比率，會由2009年的171上升至2039年的454。上述種種，包括內地來港人口增加、本地生育率偏低和人口老化等情況，均對香港未來的住屋需求、生活環境、教育、醫療和福利系統等帶來挑戰。

民協過去一直建議政府摒棄現時短視和“斬件式”的規劃方法，成立高層次架構專責委員會制訂長遠規劃和人口政策，以應對和調節未來人口結構轉變，全方位在各個政策範疇中制訂應對措施，例如土地開發和規劃、住屋、教育和福利需求等，以符合未來香港社會長遠發展的需要，並制訂未來20年至30年規劃大綱藍圖，以滾動方式每兩年至3年作更新和檢討。

具體而言，為應對生育持續下降的趨勢，民協建議推出鼓勵生育的措施，包括提供津貼、延長有薪產假、引入育兒假等。參考新加坡的經驗，當地政府多年前已推出多項獎勵生育的措施，令該國出生率大致維持在1.2%以上。民協認為要解決人口老化問題，最直接的方法是增加生育率，因此，民協建議當局考慮引入新生嬰兒津貼，向所有永久居民家庭，從首生嬰兒起，提供一筆過1萬元的津貼。此舉鼓勵

生育之餘，亦減輕為人父母在撫養子女方面的負擔。其他具體措施例如研究善用長者的工作經驗和人生歷練；制訂支援家庭的措施等。

此外，鑒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保障和涵蓋面不足，退休累算權益被受託人嚴重蠶食，亦容易受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民協建議應結合強積金和現行的福利制度，全力推動引入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短期而言，當局可考慮引入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參與，推出低管理費並與外匯基金回報掛鈎的強積金產品供僱員選擇。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從某個角度而言，今天的議題“制訂人口政策”相當誤導。人口的增長或變化其實是中性的。當我們談政策，指的是戰略性的部署，或希望可以改變社會情況的一些方案。

主席，我最近在看一本書，作者是國際著名作家Dan BROWN，這本新書提及人口膨脹其實是數學上的定律，是無可逆轉的事實。當然，故事其中一位主角所提倡的人口政策，便是把大部分人類殺掉，以真正控制人口，那是一種人口政策。

主席，當然我並非在此倡議殺掉全世界或香港的一半人口，我不是要提倡這樣的政策。唯一真正可以討論的人口政策關乎人口的進出，以及移民政策。但是，這些真正的人口政策，對香港人口的影響非常小。主席，一個社會的所有政策也關乎兩大因素，第一是資源，第二是人口。如果政府對資源或人口轉化的評估有失誤，可以說所有政策也會全盤失誤。

我們不用看太遠，且看目前，主席，現時長者申請宿位的平均年齡是82歲，但長者宿位最少也要輪候3年。所以，大家也不會感到奇怪，去年已有五千一百多名長者在輪候期內過身，即是等到死，也等不到社會的照顧。這個現有的事實凸顯了我們的福利政策完全沒有顧及人口的標準或預測，是完全脫節的。當然，在資源方面，我們並沒有脫節，我們有很多錢，卻不懂得運用。

所以，所謂人口政策，如何點算或預算人口的增長，是一門非常講求精準的學問。但是，很可惜，在最近一次的人口普查中，“爆”出

很多新聞，揭露了原來有很多普查人員捏造數據。可能有些人會覺得他們做得很辛苦，又或他們只是學生，做得不好也不應怪責他們。但是，如果是大規模的點算失誤，影響所及，會令我們所有政策也有失誤，這是在人為錯誤上更嚴重的失誤。

主席，人口的轉變或增長會影響我們的所有設施，例如養老制度、醫療制度、福利制度、房屋制度。我們如何處理一個快速老化的社會呢？主席，根據聯合國的定義，如果長者人口佔7%，已是一個老化的社會；如果長者人口佔20%，已是一個超齡的社會。主席，香港現時的長者人口已佔十多個百分比，根據我們的推算，2011年的比率為13%，到2031年會達到25%。然而，我們現在仍然當作完全沒有事發生一樣。

司長現正領導一個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專門研究這個課題，但我不知道她還要研究多久。因為很多政策，例如我們正討論的全民退休保障，很容易會失去時機。根據民間精算師計算出來的方程式，我們只有一個5年的“窗口”可以做到某個很保守的方案，一旦錯過了這個“窗口”，我們要投入的資源，如何才能達到相同的目標，將需要做更多工夫，甚至無法做到。現時這個“窗口”已過了一半，但司長仍在研究如何作出應變。

主席，大家都明白，政府是不會有斷層的，所有政府也有延續性。我的意思是，現今的政府不應只看今天在其面前的事，而是應把目光放遠至10年、20年後。這個社會今後如何適當地運用資源，以配合人口的轉化，整體管治的問題，也可說是一項人口政策。如果從這個層面來看人口政策，應包括整體管治方針，因為所有政策都會受影響。

主席，正因如此，我在此希望司長稍後回應時，真的能讓我們看到隧道末端的少許光線，讓我們知道是否可以走出隧道，可以看到有全盤的政策，能照顧這個高速老化的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府於2003年發表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為本港制訂了人口政策的目標，希望“致力提高香港人口的總體質素，以達致香港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和世界級城市”。政府提出多達33項建議以主動調節人口發展的趨勢。但是，在應對人口急劇老齡化方面，我們認為政府在過去10年的工作是做得不足夠的。

現時香港已位列“長壽之都”，預計到了2041年本港男性的平均壽命將延長至84.4歲，女性更厲害，達90.8歲，所以，屆時不要胡亂恭喜別人“長命百歲”。另一方面，香港的出生率持續下降，出生人數減少直接導致勞動人口的減少，人口的老齡化則加劇了勞動人口結構的老化。按照政府預測，本港整體勞動人口到了2041年將下降至340萬，與整體人口增長呈相反的發展，即是背道而馳。勞動人口減少，經濟的生產總值及內部消費市場亦可能會隨之受到影響，導致政府稅收可能減少，甚至影響政府財政的可持續性，這些都是值得政府在制訂新的人口政策措施時深入研究的。

為了保持社會足夠的勞動力，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必須考慮如何充分發揮長者的勞動力。我們建議政府設立“長者就業基金”，資助企業及機構聘請長者就業，或協助企業重新分配職務，改善工作間的環境，以吸納長者再就業。政府現時提供的就業服務主要針對青少年及中年人士，長者不被列入協助的目標，因此，未來應該加強為長者重投勞工市場作支援。包括向有意工作的長者提供就業資訊、培訓及輔導；同時，要掃除長者重投勞工市場的障礙，小如購買勞工保險，大如消除年齡歧視等。除了正式的工作之外，政府也應該積極鼓勵各機構及組織吸納長者義工，使這些具備豐富工作經驗及人生閱歷的長者能夠選擇繼續貢獻他們的所長。

香港人口高齡化是必然的趨勢，除了使長者可以繼續發揮所長之外，良好的人口政策更應該恪守“以人為本”的方向，持續提升整體人口的生活質素，尤其是提升長者生活質素及經濟保障。所以，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盡快完善全民退休保障，設立三級制免供款的“退休保障養老金”、改善現有的強積金制度，減少行政費，增加回報，以及便利長者回內地養老，將“廣東計劃”及“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擴展至其他內地省份等。另一方面，政府亦有需要加強社會福利設施的建設，制訂長者院舍服務及社區照顧的5年規劃，設立照顧者的津貼制度等，從而改善安老服務。

我在這裏想再次介紹一下民建聯建議的三級制免供款的“退休保障養老金”。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只有十多年的歷史，對於大批年屆退休的人士，遠水難救近火。故此，為了在短時間內，提升長者的經濟保障，我們認為政府應在現有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及長者生活津貼的基礎上，建構分級資助的三級制“退休保障養老金”，以補助長者的生活開支。“退休保障養老金”以“個人”為申請單位，分3個級別，以體現社會保障的層級性。第一級是無須資產審查，只要年齡達65

歲或以上即可領取，金額相等於現行的“生果金”。第二級設有資產申報，領取資格與現時的長者生活津貼看齊，養老金金額為“生果金”的二倍。第三級須資產審查，其入息限額與第二級一致，但資產限額則收緊一半，而可領取的津貼額相等於“生果金”的三倍。三級制的“退休保障養老金”不影響現有長者綜援及殘疾津貼安排，經濟較困難的長者可以繼續選擇留在原制度內。

多項調查都顯示，大部分的市民都對進一步向全民退休保障供款有保留，但同時大部分的市民亦要求政府履行供款責任。所以，民建聯的這套方案，透過調整政府的財政資源配置，增加政府在退休保障上的承擔來達到，而且避免增加市民的供款壓力。這套方案也是政府財政能夠持續負擔得到的，因此，我們相信更能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面對人口變化帶來的各項挑戰，我們認為需要未雨綢繆，及早部署，香港才能夠繼續在全球競爭中保持領先的地位，市民的生活質素才能不斷提升。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真是湊巧，譚耀宗議員剛發言完畢，又輪到我發言了。

譚耀宗議員當然是天下無敵，他所說的在1994年已經談論過了，1994年距離現在已是多少年時間，譚先生？他在1997年後還是董先生的“寵臣”，還獲委任領導安老事務委員會。為何做了這麼多年，他剛才所說的話，在他接受董先生的寵幸下，是否做得到呢？

我在大約兩、三個月前在本會“拉布”，被他們痛詆極毀，指我是罪人。事情又過去了，我再次被主席“剪布”。他今天還好意思在這裏發言，他不如不要說了，“老兄”。這個世界真是有鬼，我本來想離開，但他發言完畢，我便跟着他發言。主席，實際上是太卑鄙了。他們獲頒勳章，領到“嘖嘖聲”，大、金、銀、銅，“嘖嘖聲”地受勳。這些家臣只做家臣而不能夠為老百姓做點事，理應切腹，“老兄”。不知道梁美芬議員今天去了哪裏，我不知道她為何會獲頒銀勳？我只知道她結婚銀婚紀念……甚麼事？

主席：梁議員，請針對這項“制訂人口政策”議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譚耀宗議員只說出一件事，他不是要制訂人口政策，而是說如何供養那些已出現的老化人口。主席，你說這樣對不對？如果他說要供養那些即將老化的人口，當然要快速去做，對嗎？他所擁護的“皇帝”梁振英說“成熟一項出一項”—— 儘管現在卻成了“腐敗一項爆一項”。先拿出3 000元給所有人，要花多少錢？在既有基礎下，改革當然是容易的—— 司長在席上—— 要花多少錢？他的“三級制”不用花錢嗎，“老兄”？人家幫你計算好數目，你卻不理會。

現在有很多人，自由黨直截了當說要“派錢”。周永新亦說……主席，真的辦不到，他表示他有更好的方案，不過他認為在2017年前不會有共識。他這樣便是將秘密告訴大家。

司長，你是“好打得”的，一個政府便是要“打得”的，政府是要告訴大家它的做法，進行諮詢。你何時進行諮詢？你只把任務交給那個甚麼扶貧委員會，而扶貧委員會卻不是政府機構。

政府以“白皮書”來諮詢，但這已沒有用了，現在不再採用港英時代的東西，總之是推出一份諮詢文件。要搞3個月，再搞多3個月便能做到。我真的想問，你伊于胡底，2017年做到嗎？如果做不到，我明年便再度“拉布”。我說起來也感到憤怒。我“拉布”，鬆一口氣，長者便……老實說，還有一件事，主席，我有一天坐升降機，看到有位伯伯跌倒，他說：“梁議員，梁議員，你要爭氣。”我問他爭甚麼氣？他說錢不夠用，只有“生果金”。我問他雙倍的津貼呢？他說很麻煩，因不懂得填表申請。“老兄”，我居住的地區有一位民建聯區議員，對嗎？是施先生。他們到處貼海報，表示爭取到甚麼甚麼，快點來之類。

主席，事件還未完結，資產審查制度在明年3月便開始，有人要跳樓，因為被人告發。他們“好行小慧，鮮矣仁”也算了，但也不要迫令長者差點要跳樓，“老兄”。

主席，我本來想說人口政策，但且讓我開估，梁振英未上台前提及“計分制”—— 我以人頭擔保，我聽着他說的。他說：“如果香港的人口如何如何……”，當時他還是董先生的“寵臣”，也是行政會議“擔凳仔坐頭位”那位，他也是這樣說。我今天要公開說明，他根本沒有人格，他在未上台前，還未說“N屆不參選特首”時—— 已談及人口政策，說明要推行“計分制”，說明要由香港把關。現時政策在哪裏，“老兄”？

司長，你也不是不熟悉他的做事方式，你稍後回應一下，梁振英是否有說過這件事？為何說“N屆不參選特首”前他已這樣說，當他當選後便不再說呢？你不用拿起他那本政綱來看，我記得他曾說過。我剛才已經在網上查閱，“老兄”，但他已沒有人格。未登天子位的時候，說到天下無敵——你不用翻查，一定有——他毀屍滅跡也沒有用，他是在商台受訪時說的，有錄音帶為證。

“老兄”，這位特首說甚麼有何用？說要照顧長者，並沒有做；叫他把關，他卻將之抹走。司長，你不用看，他真的說過。你回去問你的boss何時說過？大約是在10年前說的。

主席，真是一場糊塗，“上有上呢，下有下呢”，保皇黨說了不算數，“皇帝”也是說完不算數。怎麼搞，“老兄”？不用多說，簡直是混帳！大家剛才也說，他一天不下台，大家都不知道如何“執位”？“撐他又死，不撐他又死”(計時器響起).....“收皮”吧！

張超雄議員：其實，香港早在10年前已有人口政策，而且還曾發表報告書。當時的人口政策報告書，是由出任政務司司長的曾蔭權主導，因為他是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主席。及後到唐英年擔任主席時，他亦曾作了一些簡報，到2012年更發表了一份報告書。2003年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清楚說明，最擔心的是人口增長因應生育率而下降。其實，如果長期沒有外來移民，本港的人口是會萎縮；正因如此，我們人口老化的情況特別嚴重。

不過，整份報告書的內容不外乎“經濟”這兩個字。說來說去都圍繞着經濟，即是人口的年齡結構、人數和出入，會對經濟造成甚麼影響。而得出的建議是頗離奇的，主席。如果大家還記得有“外傭稅”這回事，便是從人口政策衍生出來的。當然，推行了數年，事實上行不通，社會的反響太大，結果曾蔭權也叫停了該政策，現時甚至永遠終結這項建議。

由當時開始，政府推出了一些投資移民計劃，也有輸入專才，除了讓內地人來港外，也讓其他地方的投資移民來港。不過，事實卻是我們只是吸大陸的金，因為那些並非來自國內的投資移民，全部都在第三世界買了國籍，然後以該國籍在港投資600萬元——現在是一千多萬元。那時候，他們只要買一個物業便已經符合條件，於是，我們的樓市一直飆升。現在，政府終於說不可以，規定他們要投資於其他方面，例如買股票。

《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的內容挺厲害的，副題也寫得很白：“長者人口龐大對經濟的不良影響”，以及“人口減少可能引致的經濟困境”，全部都是着眼於經濟效益、經濟發展。政府制訂了甚麼措施？就是限制市民不能領取那麼多福利，尤其當時來港的新移民。報告書的副題目也有一項是“與素質有關的人口問題”，擔心來港的人士貧窮，因為他們大多數是基層市民，以及以家庭團聚為名而移民到港的基層家庭。我們無法控制那不到150個配額，又不敢向中央政府取回審批權，於是便說不如限制他們領取福利。自那時開始，在港居住滿1年便能申領綜援的資格改為7年。

此外，我們也歧視外傭。一方面，我們以廉價聘請他們，另一方面，我們卻認為長遠而言應聘用本地人，於是便向他們徵稅。不過，當局又不敢做得那麼難看，所以向僱主徵稅，然後從外傭的最低工資扣減相同的400元，這即是向外傭徵稅。

我認為這些人口政策都是勢利、難看的，純粹談利益，沒有考慮香港人的持續發展、生活質素，亦不談公義、平等和健康發展，單是看如何最能令人口幫助香港“生金蛋”，一味談經濟發展。那麼，發展是為了甚麼？錢到哪裏去了？回歸以來這麼多年，我們的GDP增加了多少？我們的財富增加了多少？政府說如果我們的人口一直萎縮，便不能幫助我們生更多錢，不如怎樣、怎樣。然而，到了最後，錢往哪裏去了？便是到了1%極少數人的手上。那麼，發展是為了甚麼？

政府推出多項政策限制他們不能領取福利，連醫療服務也不能享用，於是，一羣在香港的“單非兒童”、“單非媽媽”要付出極高昂的費用。然而，我們又擔心人口不夠，要多放人來港，於是便向專才和有錢人招手，甚至大開中門，說“雙非”也不要緊，只要能負擔數萬元，便歡迎她們來港產子。我真的不知道，如此勢利的人口政策，到了今天有甚麼變化呢？

林鄭月娥司長，我希望當局在制訂新一輪的人口政策時，不要再採用這些如此落後、社會達爾文主義、純粹經濟至上的一面倒觀點，因為結果只會是絕不公義。如果真要討論人口政策，我希望當局能搞好退休保障、長期護理，以及照顧好跨境家庭的需要。整體人口是要健康、公義地發展，不能純粹從大財團及香港的抽象經濟出發，最後讓利益歸入極少數人手上，其他人卻只是為這羣人勞役。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葉國謙議員：主席，今天共有8位同事就我的原議案提出修正案，在此我非常感謝大家對議案的關注。雖然修正案由不同的議員提出，但無獨有偶，有3位議員的修正案都提到有關單程證的審批工作，包括陳家洛議員提出參與單程證的審批工作，涂謹申議員提出爭取審批單程證的權利，以及范國威議員提出取回單程證審批權。

我想在此提出——莫乃光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曾提及——我們其實要細看《基本法》。按《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

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一段內容，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曾於1999年6月26日進行解釋。根據有關解釋：“‘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的規定，是指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方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如未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相應的批准手續，是不合法的。”。

剛才我讀出人大常委會在1999年6月26日所作的有關解釋。所以，由於單程證是內地居民出境的其中一種合法證件，不論回歸以前或以後一直都屬於內地部門的法定職權，《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只是再一次重申這個事實，因此特區政府沒有任何法律依據來爭取或參與有關的審批工作，更不存在不敢向中央政府爭取的問題，而所謂的取回單程證審批權更是無中生有，順口開河。

所以，民建聯不會支持有關的修正案，但由於有關修正案中有民建聯表示同意的部分，故此民建聯會對該等修正案投棄權票，而部分則會投反對票。此外，由於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沒有改變原議案的原意，只是豐富和補充了原議案的內容，所以民建聯是支持的。多謝主席。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非常感謝二十多位議員就香港的人口政策提出很寶貴的意見。各位議員的發言涉及很多課題，儘管我不是同意每一位議員的觀點，但我可以對各位議員說，大部分的議題都會涵蓋在今年稍後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中。

張超雄議員翻政府舊帳，重提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2003年發表的報告書，當時把人口政策的目標定為只推動經濟發展。我想在這裏重申，我在上一節已發言表示，我們今次再制訂人口政策，會以經濟和社會發展並重，請張議員放心。

我在開場發言中指出，人口政策的範圍十分廣泛，這點也充分反映在議員剛才的發言中。我們不可能同時處理所有課題，必須按緩急先後逐一處理。在處理這些課題時，我們有兩個重要的考慮。

第一，正如盧偉國議員強調，我們要從人口的“質”和“量”入手，做到質量兼備。過去20年，香港的經濟增長率平均每年約4%，當中1%是因為勞動人口的增長，餘下約3%是生產力提升所帶動。勞動人口將由2018年的355萬降至2035年的337萬，如要維持昔日的經濟增長，我們除了要補足勞動人口的不足外，還要通過教育和培訓，以及適當地輸入人才，以改善人力資源的質素。

第二，當我們盡一切所能培育本地人才，給予他們優先的就業和個人發展機會之餘，我們也要同時保持香港的吸引力，以吸納更多內地和國外的人才，使香港繼續成為一個人才匯聚的地方，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督導委員會已劃定了一些優先處理的議題，並打算於今年稍後時間諮詢市民。我在今年3月出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時，已初步提述有關的議題，請容許我在這裏再詳細說明一下。諮詢的內容大致可分為四大範疇，當中亦差不多包羅了大部分議員今天提出的意見。

第一個範疇是，香港面對人口老化和勞動力下降時，應優先從香港本身的人口着手，鼓勵更多婦女和長者就業，發掘和發揮他們的潛力。我們也要提升勞動力的質素和生產力，改善教育培訓和人力市場的技能配對。對此，我們要促進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融入社會，特別是在教育和就業等方面，以達致“促進社會的包容與融合”、“使人能盡其才”的目標，並有助他們成為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一員。

不少議員也提到，我們現時累積了約20萬名“雙非嬰兒”，社會的焦點多集中在他們對本地教育服務的需求。事實上，部分“雙非嬰兒”選擇返回香港接受教育，跨境學童實在為我們的教育系統帶來一定的壓力。我們明白市民大眾的關注，亦會首先妥善照顧本地學童的需要。然而，香港的出生率低，政府統計處的調查亦顯示這羣“雙非嬰兒”的父母都有不錯的教育水平和職業，我們不應只着眼於公共資源被他們佔用，也要考慮如何使他們成為香港的人力資源。這亦是謝偉銓議員提到的意見，我們應該好好吸納這批生力軍。

第二個範疇是，我們要探討如何開拓香港以外的新人口來源，以維持我們在國際間的競爭力，並紓緩某些行業正面對的人力短缺問題。多位議員提到應吸引人才來港，薈萃國際人才對保持香港的競爭力的確非常重要。目前雖然有幾項輸入人才的計劃，但透過這些計劃而輸入的人才，實際只佔本地勞動人口的極少比例。例如，在2012年年底，透過“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這3項計劃在港工作的專才只有約87 000名，佔勞動人口的2.3%。國際間和國內城市競逐人才激烈，香港是否要更主動、更進取地招攬和吸引人才來港？廖長江議員舉了新加坡一些措施作為例子，這亦是值得我們要三思的。

我們當然明白到，當局必須要做好配套服務，以便利人才來港逗留。葉建源議員提到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問題。在這方面，教育局較早前已就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完成顧問研究，希望能更聚焦實施有關的支援措施。

除了高端的輸入人才計劃外，社會也應探討如何善用外來的勞工，以紓緩部分行業面對的人手短缺問題。目前，我們雖有“補充勞工計劃”，但輸入的勞工在2012年年底只有二千多人，佔本地勞工約0.1%。政府認同，就業應以本地工人為先。但是，我們也得承認，某些行業出現結構性的人手短缺問題，易志明議員和張宇人議員就此已反映了不少業界的意見，亦舉了很多實在的例子。本地勞工不足以滿

足需求的時候，我們必須要想些辦法。就以我較為熟悉的基建建造業工人為例，儘管建造業議會於過去幾年間已採取不同的措施，以增加培訓本地人手，但人手現在仍非常緊絀。因此，儘管社會對輸入低端的勞工存有爭議，我認為我們不應迴避這議題，並須在適當時讓公眾進行討論。

盧偉國議員觀察到亦指出，其中一個優化人口結構的人口來源，便是不少香港人在海外出生的第二代，這羣香港人的第二代，他們由於出生時已有當地的居留權，所以沒有香港的居留權。但是，他們其實與香港有緊密的聯繫。如何能接觸和吸引他們回流香港，是值得我們探討的問題。

第三個範疇是，我們會諮詢公眾，探討政府應否推行新措施，以營造一個有利成家立室和養兒育女的環境。參考外國的經驗，與生育率有關的政策範圍十分廣泛，當中包括葉建源議員提及的幼兒服務及15年免費教育、涂謹申議員提到的輔助生育服務、麥美娟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提到的一些勞工福利，以至馮檢基議員提議的新生嬰兒津貼。我們希望透過公眾諮詢，讓市民，特別是年輕一代，告訴我們哪些措施較能幫助他們建立家庭和養育兒女。但是，議員亦要留意，這世界沒有免費午餐，任何涉及政府提供現金補貼的措施，或要求僱主提高僱員福利的政策，都須動用大量公帑和增加企業營運成本，每位香港市民都要共同承擔有關的責任和成本。市民願意在這方面付出多少呢？我們希望能透過公眾討論，尋求最大的共識。

第四個範疇是，我們要為高齡化的社會作好準備，這是很多議員也提到的。十多年後，我和在座的部分議員都會年過65歲而成為長者。所以，使香港成為適合頤養天年的城市，除了可為這一代的長者謀福祉外，其實也可為了我們日後的生活作準備。

談到為高齡化的社會作準備，很多人都立即聯想到鄧家彪議員提及的退休保障和安老院舍服務。退休保障方面，扶貧委員會已委託周永新教授，就香港退休保障的3根支柱進行研究，並提出改善建議，預料會在1年內發表研究報告。正如何秀蘭議員所說，當報告發表後，我希望可盡快諮詢市民，讓大家作全面的討論，從而建立共識。

長者的院舍服務方面，政府近年已多次推出措施，以改善服務的容量和質素。我們希望能在是次諮詢中，就如何推動“居家安老”進行更多討論。但是，院舍服務實在有值得改善的空間，我與勞工及福利

局局長正就此努力研究。我不希望我們把人口老齡化形容為洪水猛獸，我們更不應把長者視為社會的負累，我們希望議題可集中在積極的一面，正如陳健波議員所說，長者都是香港之寶，而梁美芬議員都認為退休人士亦是香港的寶貴資源。

我們會鼓勵長者透過義務工作和就業保持經濟和社交活力，並開拓銀髮市場，一方面發展切合長者需要的服務和產品，另一方面拓展市場潛力以促進經濟發展；我們亦會鼓勵和教育在職人士，盡早為退休作好財務安排等。此外，我們也會就如何更好地支援香港人在內地養老，諮詢市民的意見。

主席，我以下想就兩個議題作出回應，這兩個議題分別是單程證制度和公共財政影響。

單程證制度的實施，是讓內地居民通過內地主管部門的審批，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由1997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間，共有762 584名內地居民持單程證來港，當中約有一半(49.4%)是港人在內地的配偶，另一半(48.8%)則是港人在內地的子女，還有少數(1.2%)是港人在內地的父母。所以，這個單程證制度，確確切切是一個家人團聚的制度。

對於有議員建議由特區參與審批單程證，我必須指出——正如葉國謙議員亦有引述——根據《基本法》的相關條文，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主管部門的職權範圍，故此不存在由特區政府“取回”或“爭回”單程證審批權的問題。在家庭團聚的政策目標下，由於內地當局已為單程證制度訂下公開和高透明度的審批准則，因此不應在審批過程中加入行政篩選等干預措施。當然，特區政府會作出配合，包括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簽發居留權證明書，以及在有需要時協助確定個別個案涉及香港居民資料的真偽。

涂謹申議員提到，如果中央已回應香港就單程證制度的訴求，他不會堅持要“爭回”審批權的。這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其實，內地當局不時就單程證制度作調整和優化，例如內地當局已取消了只准1名隨行子女來港定居的限制，又逐漸縮短了申請配偶來港的輪候時間至分隔4年，內地配偶在輪候期間亦可申請往來港澳通行證——即俗稱的雙程證——和探親簽注來港，當中和香港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內地配偶，可以申請簽發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每次逗留90天。上述的安排已有助內地配偶可提早適應香港的生活。

此外，為了回應港人和他們在內地超齡子女在港團聚的訴求，自2011年4月1日起，合資格的港人內地超齡子女，可按序申請單程證。內地當局正積極處理有關的申請，透過善用單程證的餘額，讓合資格的超齡子女有秩序地來港定居。

所以，這項切切實實的家庭團聚計劃，如果被部分議員，特別是毛孟靜議員，形容是影響香港的意識形態，是一個“種票”和共產黨掌權的手段，這些無中生有的指控，恐怕我不能認同。這些說法只會為香港製造不必要的恐懼，並會分化社會，這番言論是令人遺憾的。

第二方面，關於制訂公共財政策略，涂謹申議員建議成立“高齡人口基金”，從外匯基金撥款，以應付人口老化的公共開支。盧偉國議員亦談及人口老齡化對公共財政帶來的挑戰。人口老齡化的確會增加未來長者服務及公共醫療等方面的需求。在公共財政管理方面，我們亦需要堅守“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避免為將來的政府構成不能承受的財政負擔。為此，財政司司長已在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政府會成立一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領導的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在公共財政上為人口老齡化及政府其他長遠的財政承擔作出更周全的規劃。工作小組會評估在現行政策下的長遠公共開支需求，以及政府收入的變化，並參考外國的相關經驗，建議可行的措施。有關工作小組已於今年6月成立，並預計最早於2013年年底向財政司司長作出報告。

此外，有議員建議成立全民退休保障種子基金。正如我早前表示，政府已委託了周永新教授為退休保障進行研究，該項研究會在明年年初完成。政府會考慮研究結果，探討如何改善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民建聯提出他們對於改善退休保障制度的建議，我相信周教授亦會加以參考。

主席，我想再次多謝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儘管各議員在一些議題上持不同的意見和立場，但我深信大家為香港人謀幸福的心是一致的。我期望今年稍後在社會上展開的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能像今天般仍有熱烈的討論，讓大家一同探索如何使香港在經濟和社會發展上保持活力，從而令市民人盡其才，令香港成為宜於安家立室和頤養天年的地方。督導委員會分析和考慮公眾意見後，會進一步探討各項議題的政策方向和可行措施，以期在下一階段再向公眾公布具體的措施。多謝主席。

主席：陳家洛議員，請你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國謙議員的議案。

陳家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人力資源”之前加上“特區政府多年來不斷就人口政策進行研究，但整體人口政策的規劃並無顯著進展；”；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具體的政策建議應包括：(一) 研究鼓勵生育的優惠政策，並就各方面的嬰幼兒服務進行人手和資源規劃；(二) 按照各區的人口結構，就不同公共服務的需求進行全面的服務規劃；(三) 檢討現時各項輸入境外人才的計劃，並完善有關政策；及(四) 與中央政府商討，讓特區政府參與單程證申請的審批工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家洛議員就葉國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盧偉國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盧偉國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吳亮星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6人贊成，8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6人贊成，1人反對，1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制訂人口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制訂人口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易志明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張宇人議員因此不可就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主席：涂謹申議員，由於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葉國謙議員議案。

涂謹申議員就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五) 制訂未來10年的中期公共財政策略，推算人口高齡化對稅收及公共財政支出模式的影響，並從財政盈餘撥款成立‘高齡人口基金’，再由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逐年注資，以應付日後因人口高齡化而急劇增加的公共開支；(六) 對於有生育困難或不育並有財政困難的夫婦，政府應增撥資源，讓他們得到政府資助或津貼而獲得適當治療，以協助消除生育子女的障礙；及(七) 優先提供照顧香港人子女及母親產子前後等配套服務，以免港人應有的資源被剝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葉國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郭偉強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3人贊成，10人反對，8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5人贊成，1人反對，1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毛孟靜議員，由於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現在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葉國謙議員議案。

毛孟靜議員就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五) 鑒於根據《基本法》的精神，除國防及外交事務外，特區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權及行政管理權，社會普遍認為當中應包括移民入境審批權，因此當局應改變現行做法，全面行使本港移民入境審批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就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葉國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及陳恒鏞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8人贊成，15人反對，8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4人贊成，4人反對，10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葉建源議員，由於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現在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葉國謙議員議案。

葉建源議員就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五) 隨着人口老化，勞動人口增長緩慢，撫養比率上升，當局應採取措施改善勞動人口質素，包括盡快推行15年免費教育、小班教學、增加學士學位和副學位的資助學額，以及增加本地年青人修讀研究院課程的機會；(六) 中港人口流動頻繁，對公共服務的需求造成不穩定因素，當局應密切跟進內地居民在港所生子女來港接受教育的情況；同時，因應跨境學童和持單程證來港學童對幼兒和基礎教育服務的需求，當局應及早諮詢教育界，妥善規劃學位，避免因學位規劃不當引致學校和家長的不滿，並應對人口變化帶來的挑戰；(七) 因應人口老化而增加的安老服務需求、藍領勞工青黃不接，以及發展優勢產業需要新的人力資源等因素，當局應規劃和加強職業教育和人才培訓，以免出現人才錯配的情況，並確保有足夠人力資源以滿足需求；(八) 當局應檢討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確保有足夠學額給打算來港工作的外國人子女就讀，避免他們因沒法安排子女來港就讀而轉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工作，從而得以吸引人才來港，令人口更多元化；及(九) 當局應正視急速增加的少數族裔人口融入社會的困難，並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年青人學習中文和接受教育的權利，以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升學就業並融入社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建源議員就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葉國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盧偉國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盧偉國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反對。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20人贊成，1人反對，10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9人贊成，9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范國威議員，由於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現在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葉國謙議員議案。

范國威議員就經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 取回單程證申請的覆核否決權，亦應與中央政府商討，啟動修改《基本法》的程序，取消‘雙非孕婦’在港所生嬰兒的香港居留權，徹底解決‘雙非’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范國威議員就經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葉國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單仲偕議員站起來)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為甚麼站起來？

(單仲偕議員坐下)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

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及潘兆平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湯家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譚耀宗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張超雄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7人贊成，17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0人贊成，6人反對，1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何秀蘭議員，由於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現在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葉國謙議員議案。

何秀蘭議員就經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 撥款500億元成立全民退休保障種子基金；及(十一) 規定投資移民須以當局要求的投資金額落實營運不少於3年的企業計劃，並在該3年內每年提供不少於5個全職職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經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葉國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馬逢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1人贊成，13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7人贊成，3人反對，8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梁繼昌議員，由於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現在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葉國謙議員議案。

梁繼昌議員就經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 為人口政策的制訂及落實設立時間表，以盡快處理人口老化的影響及建立配合人口結構轉變所需的教育、人力、福利及經濟等政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繼昌議員就經陳家洛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葉國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9人贊成，1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20人贊成，9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現在還有2分42秒發言答辯。

葉國謙議員：主席，今天共有26位議員就我的議案發言，除了梁國雄議員的發言是廢話連篇，顛倒黑白是非外，其他議員均很坦率地表達了意見。儘管有些內容大家未必可以互相接受或認同，但我相信這些意見肯定均可以讓政府的決策人作出考慮。所以，我非常感謝議員的發言。

民建聯支持葉建源議員和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但在剛才的表決中，我們投了棄權票，主要原因是通過了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對於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中的第(四)項要求政府參與單程證的審批工作，民建聯極有保留，並不贊同。所以，基於上述原因，民建聯只能在最後的投票中投棄權票。

政務司司長剛才表明政府將會很快進行公眾諮詢，不論表決結果如何，我在此很希望大家能夠積極參與，以制訂更切合香港的人口政策。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家洛議員、葉建源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田北辰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8人贊成，1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4人贊成，1人反對，1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凌晨12時零1分休會。

附錄I

書面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張宇人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增加公共屋邨零售設施數量及面積，在規劃新建屋邨的商業設施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須考慮個別屋邨的人口和鄰近相關設施的供應情況。房委會會就人口較多或其鄰近沒有充足零售設施的屋邨提供較多的零售設施。在訂定相關設施的經營行業時，房委會一直以滿足居民日常所需為首要考慮。目前，房委會正興建及規劃中的新零售設施(包括市區公共屋邨的新零售設施)的總面積達51 000平方米。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單仲偕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政府會否修改現有法例，處理跨境的電腦相關罪行，包括非法入侵網絡的行為，現時，警務處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打擊電腦相關罪行及提升香港的網絡安全，其中包括(一)在科技罪案調查的電子數據鑒證及訓練方面，致力維持警隊的專業和先進的能力；(二)與海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及主要業界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及(三)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於防止科技罪案的意識。警務處在2012年成立了24小時運作的“網路安全中心”，針對重要基礎設施的資訊系統網絡保安，加強警隊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調，預防及應付可能發生的攻擊事故。在2014年警務處計劃將現時的“科技罪案組”升格至“網路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加強人手及資源，全方位提升警隊調查及訓練人員處理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的能力，以及加強國際合作，密切留意科技發展和犯案形式的演變，在有需要時更新規管及執法策略。

由於電腦相關罪行可能跨境進行，因此，與國際執法機關的合作至為重要。現時，警務處已有既定機制，與世界各地的科技罪案調查隊伍在有需要時即時通報和合作。若案件涉及香港境外入侵行為，在調查、搜集證據方面，警務處會向海外機構索取相關資料。就此，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擴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網絡，加強與國際社會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就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在刑事事宜上的相互協助作出規管，讓雙方可以就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提供和獲取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供等協助。

特區政府不時檢討規管架構，並因應個別罪行的性質，依照相關法例執法。我們認為現時政府在打擊科技罪行及保障網絡安全方面，包括法例及執法等，已能有效應付現時需要，現階段無迫切需要修訂法例。

附錄I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王國興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違法執行駕駛職務的執法情況，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00年1月1日起禁止外傭擔任任何駕駛工作，如外傭需要擔任家庭工作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工作，須獲得入境處的特別許可。外傭若違反特別許可的條款或在沒有特別許可的情況下擔任駕駛職務，即屬違反其逗留條件。僱主或任何人士協助及教唆外傭違反其逗留條件亦屬違法。任何一方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入獄兩年。

為確保所發出的駕駛汽車職務的特別許可沒被濫用，入境處特遣隊會不時進行突擊巡查行動。在2011、2012及2013年首8個月，入境處共分別進行10次、6次及3次針對外傭在港違法擔任駕駛職務的行動，共截查了近5 000輛汽車，大部分駕駛人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當中23輛汽車由外傭駕駛，經核查後，他們均已獲特別許可擔任駕駛職務，並無違反其逗留條件。

除了進行突擊巡查行動外，入境處亦會跟進市民的舉報及投訴。2011、2012及2013年首8個月，入境處共分別接獲21、33及9宗有關外傭在港涉嫌違法擔任駕駛職務的投訴，當中44宗投訴因投訴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資料不正確而未能作出跟進，5宗投訴經調查後證實未有違規情況，10宗投訴經調查後由於證據不足未有提出檢控，餘下4宗正在調查中。